

本公開說明書中文譯本只列載在台灣獲核准基金的資料。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一間設於盧森堡的開放式投資公司)

公開說明書 2021 年 9 月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

互聯網網址：www.schroders.lu

重要資料

投資人可於下列地址索取本公開說明書或查詢有關本公司事宜：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

5, rue Höhenhof
1736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Tel: (+352) 341 342 202
Fax: (+352) 341 342 342

投資人在申購股份前，應詳閱整份公開說明書（本「公開說明書」）。您如對本公開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您的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份係按照本公開說明書及其所述文件的資料為基礎而發售。

除本公開說明書所載外，沒有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的發售、配股、認購、銷售、轉換或贖回刊登任何廣告、或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陳述。而假若該等廣告、資料或陳述已被刊登、提供或作出，則投資人不應信賴和視之為獲本公司或管理公司的授權。在任何情況下，本公開說明書的刊發或任何股份的發售、銷售、認購或發行並不暗指或代表本公開說明書的資料於本公開說明書日期後任何時間仍屬正確。

公司董事（其姓名載列如下）已採取一切合理的謹慎措施，在其所知及所信的情況下，確保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資料符合事實和沒有遺漏任何重要的資料。公司董事願對此承擔有關責任。

本公開說明書和補充文件的派發和股份的發售或會在若干國家受到限制。擬認購股份的投資人，應查詢其本身國家有關股份交易的規定、任何適用的外匯管制規則和任何股份交易導致的稅項。

若屬違法或不被核准，本公開說明書並不構成任何人士在任何國家作出發售或銷售，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作出出售或銷售。

投資人應注意，其相關監管機制提供的保障或不能全部適用，而即使該等計劃存在，有關監管機制下或沒有獲得賠償的權利。

就一般資料保護規定 2016/679（「GDPR」）而言，有關您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的資料控制者為本公司及管理公司。

為了履行 GDPR 下的義務和責任，本公司及管理公司會應法律要求向您提供隱私政策，詳述施羅德如何收集、運用、揭露、轉移及儲存您的資料。您可於 www.schroders.com/en/privacy-policy 詳閱隱私政策。您在此確認您已詳閱及明白隱私政策的內容。

投資人應注意，投資人資訊（例如姓名、地址）可能由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 或由他人代其傳送予特定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例如於歐洲經濟區、瑞士與英國的付款代理人或服務代理人。

本公開說明書於某些國家派發時，可能須翻譯為該等國家監管機構規定之語文。如本公開說明書之翻譯文與英文版間有任何歧異，應以英文版為準。

重要資料

管理公司可採用電話錄音程序記錄任何對話。投資人被視為同意管理公司將對話錄音，並同意管理公司及／或本公司有裁量權於訴訟或其他情況下使用該等錄音。

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收益均可跌可升，投資人不一定能取回投資金額。

目錄

釋義

董事會

行政管理

第一章

1. 本公司
- 1.1 結構
- 1.2 投資目標及政策

第二章

2. 股份買賣
- 2.1 股份的認購
- 2.2 股份的贖回及轉換
- 2.3 認購及轉換至若干基金和級別的限制
- 2.4 計算淨資產價值
- 2.5 暫停或順延

第三章

3. 一般資料
- 3.1 行政管理詳情、收費及支出
- 3.2 本公司資料
- 3.3 股息
- 3.4 稅務
- 3.5 會議及報告
- 3.6 股份詳細資料
- 3.7 匯集資產
- 3.8 共同管理
- 3.9 一般資料

附件 I

投資限制

1. 可轉讓證券和流動資產的投資
2. 其他資產的投資
3. 衍生工具
4. 有關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技術和工具的運用
5. 抵押品的管理
6. 風險管理程序
7. 其他

附件 II

投資風險

- (1) 一般風險
- (2) 投資目標風險
- (3) 規管風險
- (4) 業務、法律和稅務風險

目錄

- (5) 有關行業／地域性的風險因素
- (6) 暫停股份交易的風險
- (7) 利率風險
- (8) 信用風險
- (9) 流動性風險
- (10) 通脹／通縮風險
- (11) 衍生工具的風險
- (12) 認股證的風險
- (13) 交換信用違約交換風險
- (14) 期貨、選擇權和遠期交易的風險
- (15) 信用連結型債券風險
- (16) 股權連結型債券風險
- (17) 保險連結型證券的風險
- (18) 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的一般風險
- (19) 對手方風險
- (20) 有關抵押品管理的特定風險
- (21)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清算風險
- (22) 保管風險
- (23) 小型公司的風險
- (24) 集中組合風險
- (25) 科技相關企業的風險
- (26) 評級較低、孳息收入較高的債務證券的風險
- (27) 房地產證券及房地產公司證券的風險
- (28) 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及其他資產擔保證券之風險
- (29) 新上市證券的風險
- (30) 根據 1933 年證券法第 144A 條發行的債務證券的相關風險
- (31) 新興和較落後市場的證券的風險
- (32) 有關證券借出與回購交易的特定風險
- (33) 包銷或分銷認購
- (34) 潛在利益衝突
- (35) 投資基金
- (36) 匯率
- (37) 固定收益證券
- (38) 股權證券
- (39) 私募股權
- (40) 商品
- (41) 股東的稅務效益
- (42) 可轉換證券的風險
- (43) 或有可轉換證券的風險
- (44) 主權風險
- (45) 避險風險

目錄

- (46) 合成賣空風險
- (47) 人民幣避險級別的風險
- (48) 有關投資於中國市場的風險
- (49) 中國 – 有關 RQFII 資格和 RQFII 額度的風險
- (50) 中國 – 匯出款項和流動性的風險
- (51)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風險
- (52) 中國債券通
- (53)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 (54) 基準規定
- (55) IBOR 改革
- (56) 避險級別風險

附件 III

基金詳情 級別

1. 一般級別
2. 定制級別
3. 最低認購金額、最低額外認購金額及最低持股金額
4. 貨幣和避險政策

基金資訊

附件 IV

其他資料

釋義

「ABCP」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累積股份」	將股份產生的淨收入累算以致在 <i>股份的價格</i> 中反映出來的股份
「另類資產類別」	如附件 III「基金詳情」一節(I)段所說明包括房地產、基建、私募股權、商品、貴金屬和另類投資基金的資產類別
「年度分銷費」	本公開說明書中為分銷基金所收取之費用，以淨資產的百分比表示
「年度管理費」	本公開說明書中為基金投資管理所收取之費用，以淨資產的百分比表示
「章程」	不時修改的公司章程
「亞洲」	中國、香港、印度、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台灣、泰國和亞洲大陸的其他經濟體系，包括但不限於孟加拉、汶萊、柬埔寨、巴基斯坦、蒙古、緬甸、尼泊爾、斯里蘭卡、不丹、東帝汶、哈薩克、吉爾吉斯、塔吉克、土庫曼、烏茲別克和越南。
「亞太區」	中國、香港、印度、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台灣、泰國、澳洲、紐西蘭和亞洲大陸的其他經濟體系，包括但不限於孟加拉、汶萊、柬埔寨、巴基斯坦、蒙古、緬甸、尼泊爾、斯里蘭卡、不丹、東帝汶、哈薩克、吉爾吉斯、塔吉克、土庫曼、烏茲別克和越南。
「澳幣」	澳幣
「減排」	因使用產品或服務致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減排係指因該產品或服務效率提高（即對氣候的影響較小）致降低溫室氣體之排放。減排的概念適用於諸多行業，例如：利用隔熱材料協助減少熱能損失，以避免溫室氣體排放的產品；使用電話會議服務，以限制長途差旅的需求；或耗電量較低的節能燈泡等。
「債券通」	一個中國與香港之間的債券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讓境外機構投資人投資於中國境內債券及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其他債務工具。債券通讓海外機構投資人更精簡地進入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BRL」	巴西雷亞爾
「工作日」	除本公開說明書附件 III「基金詳情」另有所述外，工作日指除了一月一日、耶穌受難節、復活節星期一、聖誕節前夕、聖誕節和聖誕節翌日以外的一個工作日/平日
「CHF」	瑞士法郎
「中國 A 股」	於中國證券交易所（如深圳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的中國公司的股權證券
「中國 B 股」	於中國證券交易所（如深圳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元或美元交易的中國公司的股權證券

釋義

「中國 H 股」	於香港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外地交易所上市和交易的中國公司的股權證券
「公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CSSF」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盧森堡金融業管理局）
「CSSF 第 14/592 號通知」	有關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就指數股票型基金和其他 UCITS 事宜的指引的 CSSF 第 14/592 號通知
「交易日」	除本附件 III「基金詳情」另有所述外，交易日指並非在暫停計算相關基金每股淨資產價值期間的工作日。管理公司亦會考慮相關當地證券交易所及／或受監管市場是否接受交易和結算。就將大部份投資組合投資於該等暫停的證券交易所及／或受監管市場之基金，管理公司可選擇將該等暫停的日子設定為該等基金的非交易日。基金的預期非交易日一覽表可向管理公司索取及瀏覽網站
「存託機構」	擔任存託銀行和基金行政管理人的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公司董事」或「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銷售機構」	由管理公司不時妥為委任負責銷售股份或安排股份銷售的人士或實體
「配息期間」	本公司配息日起至下一次配息日之期間，此期間可能是每年或更短（如較經常地配息）
「配息級別」	將其收入分派的股份
「EEA」	歐洲經濟區域
「合資格資產」	任何種類的可轉讓證券或任何其他獲准許的資產，詳情請詳閱附件 I 第 1.A 節
「合資格國家」	包括歐洲聯盟（「歐盟」）任何成員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任何成員國，和公司董事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國家
「EMU」	歐洲貨幣聯盟
「ESG」	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考量
「歐盟」	歐洲聯盟
「歐元」	歐洲貨幣單位（亦指歐羅）
「指數股票型基金」	於股票交易所上市，包含一籃子證券、商品或貨幣，並通常追蹤某指數表現的投資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的買賣與股票相同。在下列情況下准許投資於開放式或封閉式 ETFs：(i) ETFs 屬於合資格的 UCITS 或其他 UCIs、或(ii) ETFs 屬於可轉讓證券。
「財務指標」	任何遵守 2008 年 2 月 8 日的大公國規定第 9 條和 CSSF 第 14/592 號通知的指標
「基金」	本公司的特定資產和負債組合，本身擁有淨資產價值和由

釋義

	一種獨立級別或各種獨立級別代表
「英鎊」	英鎊
「綠色債券原則」	綠色債券原則係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所發布之自願性程序準則，該準則以敘明發行綠色債券之方法，就綠色債券市場的發展，建議其透明度及揭露情形，並提倡公平道德之原則。綠色債券原則係基於以下四項核心元素：(i) 收益之使用、(ii) 專案評估及選擇之流程、(iii) 收益之管理、及(iv) 報告及有關使用外部審核之建議。
「資產總值」	以基金資產值（不包括基金負債）所決定的資產款額
「港元」	港元
「投資基金」	如附件 I 內投資規則規定基金可以投資的 UCITS 或其他 UCI
「投資信託」	投資於其他公司的股份的封閉式投資公司。投資信託被分類為可轉讓證券。因此，於受監管市場上市的投資信託，為 UCITS 依盧森堡法律的合資格投資項目。至於投資於未在受監管市場上市的投資信託，根據盧森堡法律，僅限於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0%（連同依附件 I 第 1.A 節(9)段投資限制所作的任何其他投資）
「投資人」	認購股份之人士
「日圓」	日圓
「法律」	日期為 2010 年 12 月 17 日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法律（經不時修訂）
「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
「市場中立」	運用此投資策略的子基金嘗試透過配對交易策略或一籃子的股票，利用股票之間的低市場效率。此策略透過投資相似金額於相關公司的多頭部位及空頭部位。該等公司一般擁有相似特色，例如產業、行業、國家或市值。
「按市價估值」	根據 MMFR 第 29(3)條，按照由獨立來源獲取的即時可得收市價，包括交易所的價格、屏幕顯示的價格，或若干信譽良好的獨立經紀提供的報價，對持有部位進行估值
「模型定價」	根據 MMFR 第 29(4)條，以一個或多個市場數據為基準進行估值、或由此推算或以其他方式計算得出的任何估值
「貨幣市場基金規定」或「MMFR」	歐洲議會(EU) 2017/1131 規定及歐盟理事會 2017 年 6 月 14 日有關貨幣市場基金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貨幣市場基金」	根據 MMFR 獲授權的集合投資計劃，受此公開說明書附件 III 所揭露的特定條款所限制
「貨幣市場工具」	UCITS 指引第 2(1)(o)條所界定及歐洲聯盟指令 2007/16/EC 第 3 條符合 MMFR 條件所定義的工具
「貨幣市場投資項目」	根據 UCITS 指引所界定的貨幣市場工具，尤指一般於貨幣市場交易的工具，該等工具為流動的，其價值可在任何時候正確釐定。

釋義

「淨資產價值」	每股淨資產價值（說明如下）乘以股份的數量
「每股淨資產價值」	根據 2.4 節「計算淨資產價值」內相關條文，或如適用，根據附件 III 標題「有關計算合資格貨幣市場基金每股淨資產價值的特別條款」而決定的任何級別的每股估值
「場外交易」	場外交易
「巴黎協定」	《巴黎協定》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國際氣候協議，全球 196 個締約國於 2015 年 12 月 12 日在巴黎舉行的第 21 屆締約方會議上通過，並於 2016 年 11 月 4 日生效。該協議目標係將全球氣溫升幅與工業革命前相比控制在攝氏 2 度以下，並希望最好可於攝氏 1.5 度以下。
「房地產投資基金」或 「REIT」	為持有（多數情況為管理）房地產而成立的一個實體。房地產包括但不限於住宅（公寓）、商業（商場，辦公室）及工業（工廠，貨倉）類別的房地產。若干 REITs 可能同時參與房地產財務交易和其他房地產發展活動。REIT 的法律結構、投資限制及遵守的監管和稅務制度將視乎其成立的司法管轄區而不同。基金僅可投資於合資格成為可轉讓證券的 REITs。在受監管市場上市的封閉式 REIT 單位被分類為受監管市場上市的可轉讓證券，為 UCITS 依盧森堡法律的合資格投資項目
「參考貨幣」	級別用以向投資人發售的貨幣
「受監管市場」	歐洲議會 2014/65/EC 指引第 4(1)(21)條及歐盟理事會 2014 年 5 月 15 日有關金融工具市場的指引內訂定的市場，或在合資格國家定期運作、獲核准及開放予公眾參與的另一受監管市場
「條例」	法律，以及任何現時或將來的盧森堡相關法律或實施的條例、通告及 CSSF 之立場
「申報基金」	符合英國 HMRC 有關境外基金的稅制的基金或級別，因此擁有若干與繳付英國稅項的股東相關的稅務狀況
「人民幣」	人民幣 -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代表在中國境內和境外（主要為香港）市場上交易的中國貨幣。為清晰說明，基金名稱中的人民幣或其參考貨幣必須理解為境外人民幣
「施羅德」	管理公司的母公司及其於世界各地的附屬公司和相關聯的公司
「施羅德基金」	由施羅德企業集團成員管理的投資基金
「永續金融揭露規則」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 2019 年 11 月 27 日所通過之 (EU)2019/2088 規則，係有關金融服務業永續相關資訊之揭露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股份」	本公司資本內沒有面值的任何級別的股份
「級別」	擁有特定收費結構的級別

釋義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標準可變淨資產價值貨幣市場基金」	(i) 投資於 MMFR 第 10(1)及(2)條所提及的貨幣市場基金工具，(ii) 受 MMFR 第 25 條列出的組合規則規管及(iii) 遵守 MMFR 第 29，30 及 33(1)條中特別規定的貨幣市場基金
「過戶代理人」	HSBC Continental Europe，Luxembourg 作為註冊及過戶代理服務的供應方
「UCITS」	UCITS 指引第 1(2)條第 a)及 b)項所指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UCI」	法律第 2(2)條所界定的「集體投資計劃」
「UCITS 指引」	歐洲議會 2009/65/EC 指引及歐盟理事會 2009 年 7 月 13 日（經修訂）有關協調 UCITS 法律、條例和行政規定的指引。
「UCITS 風險評估規則」	此規則適用於 UCITS 有關風險評估和計算環球投資，包括 ESMA 指引 10-788、CSSF Regulation 10-4、CSSF 公告 11/512 號和任何在這方面適用的規定或指引
「英國」	英國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各州和哥倫比亞特區）、所屬領土、擁有的土地和其他隸屬其司法管轄權的任何地區
「美元」	美元
「加權平均餘年」	貨幣市場基金所有資產法定屆滿期的平均期限（反映對各資產的相對持有部位）
「加權平均屆滿期」	貨幣市場基金所有資產法定屆滿期的平均期限，如期限較短，則為至下個利息調整至貨幣市場利率的期限，反映每一資產的相對持有部位

除非另行訂明，在本公開說明書中凡提述時間均指盧森堡時間。

在文意所需下，單數之詞匯亦應被視為涵蓋眾數，反之亦然。

董事會

主席：

- **Richard MOUNTFORD**
策劃及集團策略主管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One London Wall Place
London EC2Y 5AU
United Kingdom

公司董事：

- **Carla BERGARECHE**
伊比利亞半島業務主管
Pinar 7, 4th Floor
28006 Madrid
Spain
- **Eric BERTRAND**
Schroder GAIA 主管
Vaults 13-16
Valletta Waterfront
FRN 1914
Malta
- **Mike CHAMPION**
產品發展部主管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One London Wall Place
London EC2Y 5AU
United Kingdom
- **Marie-Jeanne CHEVREMONT-LORENZINI**
獨立董事
12 rue de la Sapinière
8150 Bridel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Bernard HERMAN**
獨立董事
BH Consulting S.à.r.l.
Immeuble Dyapason
4, Rue Robert Stumper
L-2557 Luxembourg
- **Achim KUESSNER**
德國、奧地利及中東歐主管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
German Branch

董事會

Taunustor 1
60310 Frankfurt
Germany

- **Hugh MULLAN**
獨立董事
5 rue Höhenhof
L-1736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Neil WALTON**
投資解決方案主管
One London Wall Place
London EC2Y 5AU
United Kingdom

行政管理

註冊辦事處：

5, rue Höhenhof
1736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管理公司及註冊地點代理人：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
5, rue Höhenhof
1736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投資經理人：

-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Central 2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One London Wall Place
London EC2Y 5AU
United Kingdom
-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Level 20 Angel Place
123 Pitt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Inc.
7 Bryant Park, New York
New York 10018-3706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二座 33 字樓
-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21st Floor Marunouchi Trust Tower Main, 1-8-3
Marunouchi, Chiyoda-Ku
Tokyo 100-0005
Japan
-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138 Market Street
#23-01 CapitaGreen
Singapore 048946

行政管理

-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
German Branch
Taunustor 1 (TaunusTurm)
D-60310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 BlueOrchard Finance Ltd
Seefeldstrasse 223
8008 Zurich
Switzerland

存託機構：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European Bank &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èves
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獨立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2, rue Gerhard Mercator
2182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主要法律顧問： Elvinger Hoss Prussen, société anonyme
2, place Winston Churchill
134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主要收付代理人：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Luxembourg
16, boulevard d'Avranches
116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過戶代理人：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Luxembourg
16, boulevard d'Avranches
116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第一章

1. 本公司

1.1. 結構

本公司是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符合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資格的開放式投資公司。本公司設有若干獨立的基金，每一基金均有一個或多個級別。基金各自制定本身的投資政策，亦各有其他不同的特性。

本公司是單一法律實體，但每一基金的資產應完全為有關基金股東的利益而投資，特定基金的資產只須承擔該基金的負債、承諾及責任。

公司董事可隨時決議設立新的基金及／或在每一基金內設立一個或多個級別，本公開說明書將相應更新。公司董事亦可隨時決議不再接受對某一基金或某一基金內一個或多個級別的認購申請。

若干股份可在盧森堡證交所或任何其他核准的證交所上市。

1.2.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的唯一目標是將其可運用之資金投放在可轉讓證券和任何形式的其他獲許可資產（包括衍生工具），以分散投資風險和讓股東享有其管理資產組合的成果為目的。

各基金的特定投資目標及政策已在附件 III 說明。

各基金的投資項目於任何時間必須符合附件 I 或附件 III（以適用者為準）內之限制。而投資人在作出任何投資之前，應仔細考慮附件 II 或附件 III（以適用者為準）所列的投資風險。

第二章

2. 股份買賣

2.1. 股份的認購

如何認購

首次認購股份的投資人應填妥申請表格，連同合適的身份證明文件，直接郵寄給過戶代理人。過戶代理人亦接受以傳真或管理公司核准的其他方式遞交的申請表格，但須隨後立即郵寄正本。如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下午 1 時前（附件 III 另有所述除外）收到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及已結算款項，股份將通常按該交易日根據「計算淨資產價值」一節所界定的相關每股淨資產價值發行（另加有關的首次認購費）。如於下午 1 時後才收到的完整申請，股份將通常於下一個交易日按該日的相關每股淨資產價值發行（另加有關的首次認購費）。

每名投資人將獲發給個人帳戶號碼，在以銀行轉帳付款之時，投資人須註明該帳戶號碼及有關的交易編號。在與過戶代理人或任何銷售機構的所有書信往來中，投資人應註明任何有關的交易編號及個人帳戶號碼。

如經由銷售機構申請認購股份，可能適用不同的認購程序。

所有股份認購申請，在有關的交易日釐定每股淨資產價值之前，按未知的淨資產價值處理。

但公司董事如認為適當，可允許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間，並按有充分理由的情況決定，例如向位於不同時區的司法管轄地區的投資人分銷。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間可與各銷售機構明確商定，或在任何公開說明書補遺或在有關司法管轄地區所用的其他銷售文件內公佈。在這些情況下，適用於股東的交易截止時間必須在該交易日基金的估值時間之前。

就交易截止時間為前一個交易日下午 1 時（見附件 III 所述）的基金，申請表格及已結算款項必須於當日下午 1 時前收到，才能於下一個交易日按交易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定義見「計算淨資產價值」），加上任何適用之首次認購費交易。於下午 1 時後收到之股份申請表格及已結算款項，則按第二個交易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交易。

投資人往後認購股份毋須再填寫另一份申請表格，但須提供與過戶代理人商定的書面指示，確保往後的認購可順利處理。指示亦可以信件、傳真方式（各情況均必須正式簽署），或過戶代理人核准的其他方式作出。

第二章

交易確認書通常將於執行認購指示後的一個工作日發出。股東應立即查核交易確認書，確保所有細節均正確無誤。投資人宜參照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充分知悉有關的認購條款及條件。

如何付款

認購款項應以電子銀行轉帳方式支付，並扣除所有銀行收費（即由投資人承擔）。其他結算詳情見申請表格。

本公司通常在收到結算款項後發行股份。如認購申請來自核准的財務中介機構或其他經管理公司授權的投資人，本公司只會在於事先商定而不超過有關交易日起計三個工作日（附件 III 另有所述除外）的期間內收到結算款項的條件下才會發行股份。如基金的非交易日落在結算期間，計算結算日期時則不會將該非交易日包括在內。如有關結算日並非結算貨幣國家的銀行工作日，則於下一個該等銀行營業的工作日進行結算。結算款項最遲須於結算日下午 5 時存入結算指示所述適當的銀行帳戶，在此時間後收到的款項將可能被視為在下一個銀行營業的工作日結算。如未能如期結算，有關申請可能無效並予以取消，費用由申請人或其財務中介機構承擔。如未能於結算日之前進行有效結算，可能導致本公司對違責的投資人或其財務中介機構作出行動，或從申請人現時在本公司的持股中扣除本公司、管理公司或過戶代理人因此而招致的任何費用或損失。任何等待交易確認書並由管理公司或過戶代理人代為持有的可退回投資人的款項將不獲支付利息。

如投資人未能在事先約定之期限內（不超過有關交易日起計三個工作日或附件 III 中另有規定者）結清款項，管理公司得行使酌情決定權而不取消有關申請。於此情況下，管理公司可能與投資人達成延長期限之協議。投資人仍未於延長之日期進行結算時，則如股份在該延長日期之淨資產價值低於股份發行時之淨資產價值，本公司有遭受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不接受現金付款。由第三方代為支付的款項只會在管理公司裁量決定下接受。

如經由銷售機構申請認購股份，可能適用不同的結算程序。

貨幣兌換服務

第二章

股東收付款項一般應以相關級別的貨幣進行。然而，假如股東選擇以相關級別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向本公司付款或收取本公司款項，這選擇將被視為股東要求管理公司代本公司就該等款項提供外匯兌換服務（由過戶代理人代管理公司提供）。適用於外匯兌換交易的收費由管理公司保留，詳情可在投資人要求時由管理公司代本公司向投資人提供。外匯兌換的成本和其他相關支出將由有關投資人承擔。如附件 III 所述，若干基金將不會提供此項貨幣兌換服務。就該等基金而言，向股東支付和從股東接獲的款項應以相關級別之貨幣作出。

股價資料

一個或多個級別的每股淨資產價值每日在公司董事不定期決定的報章或其他電子服務刊登，亦可在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 的互聯網網址 www.schroders.lu 瀏覽，亦可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取得，如附件 III 就貨幣市場基金另有規定除外。本公司及銷售機構毋須對每股淨資產價值刊登資料的錯誤或並未刊登而負責。

股份種類

股份只會以註冊方式發行。註冊股份並無股份證明書。零碎的註冊股份將湊整至最多四個小數位。股份可由在結算系統維持的帳戶持有及經由該等帳戶過戶。

一般資料

認購指示一經發出即不可撤回，但在暫停或順延交易的情況下除外。管理公司及／或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保留指示過戶代理人不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請的權利。如申請不獲接受，任何所收到的認購款項將不計算利息退回申請人，費用及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準申請人應查明在其國籍國、居住國或居籍國有效的相關法律、稅務及外匯管制規定。

管理公司可與某些銷售機構訂立協議，根據該等協議，銷售機構同意為透過其設施認購股份的投資人擔任或委任代理人。銷售機構可以代理人的名義代表個別投資人進行股份的認購、轉換及贖回，並要求將該等交易以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銷售機構或代理人備存本身的記錄並向投資人提供有關其股份持有情況的個人化資料。除當地法律或慣例禁止外，投資人可直接投資於本公司而毋須採用代理人的服務。除非當地法律另行規定，任何在銷售機構處以

第二章

代理人帳戶持有股份的股東有權隨時對該等股份提出直接所有權。

然而，管理公司謹請投資人注意：投資人只有將其本人的名字登記入股東名冊，才可以直接向本公司行使股東的全部權利。通過銷售機構或代理人以其名稱代為投資於本公司的投資人，未必可以直接向本公司行使若干股東權利。管理公司建議投資人對其權利尋求意見。

實物付款

董事會可不時接受以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實物付款方式認購股份，惟該等證券或資產須為依據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及限制可購買的證券或其他資產。任何該等實物供款方式將根據以下第 2.4 節所載規則計算實物資產的淨資產價值進行，或如適用，將根據附件 III: 貨幣市場基金的附加資料中標題「有關計算每股淨資產價值的特別條款」計算實物資產的淨資產價值進行，並提交施羅德一份依盧森堡法律規定由獨立會計師撰寫之報告，相關報告費用由申購人負擔。

如本公司未獲實物資產之有效所有權，則本公司可對違約投資人或其金融中介人提出訴訟，或將本公司或管理公司所招致之任何費用或損失，從該申請人當時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扣減。

反洗錢程序

根據國際慣例與盧森堡法律和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2004 年 11 月 12 日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份子融資活動的法律（經修訂），及 2010 年 2 月 1 日的 Grand Ducal Regulation 規則，此規則係針對經修訂之 2004 年 11 月 12 日法律及經修訂之 2012 年 12 月 14 日 CSSF Regulation（12/02 號）某些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份子融資活動的條文的詳情規定），金融業專業人員皆有責任防止洗錢和恐怖分子融資活動。

因此，管理公司已代本公司依盧森堡法律和規定委外辦理盡職調查及持續性盡職調查事宜。為符合此要求，過戶代理人（代管理公司）已建立辨識本公司所有投資人的程序。過戶代理人（代管理公司）可要求客戶提供其認為有需要的任何資料和證明文件，包括有關實質受益人、資金來源和財富來源的文件。無論任何情況，管理公司及／或過戶代理人為遵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可在任何時間要求認購人士提供額外文件。

第二章

假如投資人延遲或未能呈交所需文件，認購申請或（如適用）任何其他交易可能不被接納；且如申請贖回時，贖回款項可能被扣留。本公司或管理公司或過戶代理人不會因投資人未能呈交資料及／或文件或呈交的資料及／或文件不完整而導致交易延遲或失敗承擔任何責任。

如認購係由中介機構及／或名義人代投資人所為，根據 2004 年 11 月 12 日的法律（業經修訂）及 2012 年 12 月 14 日的 CSSF Regulation（12/02 號）（業經修訂），應對中介機構及／或名義人進行加強之客戶盡職調查措施。於此情形下，當實質受益人變更時，投資人必須立即通知過戶代理人，且於一般情況下，必須隨時確保提供予過戶代理人或中介機構及／或名義人每一資訊皆為正確及最新者。

管理公司應確保對本公司之投資所進行之盡職調查措施，係採用符合盧森堡相關法令所規定之風險基礎方法。

關於 2009 年英國境外基金（稅務）法律的聲明

根據 2009 年英國境外基金（稅務）法律第 6 章(SI 2009/3001)之要求，公司董事謹此聲明：

相同的條件

本公司遵守 UCITS 指引的要求。

真正所有權多元化的條件

基金之權益均廣泛地發售，管理公司保證會將基金充分地廣泛銷售及以合適的方法將股份提供予符合任何級別廣義投資要求的潛在投資人，而不打算局限於某些或某類狹義投資人。有關最低投資金額細節及／或指定合資格認購某特定級別的投資人種類，請參閱附件 III「級別」下第 3 節。

符合任何特定類別的廣義投資要求，並遵守以下段落所述內容的任何人士，可收取本公司股份資料並認購本公司相關股份。

適用於美國投資人的投資限制

本公司並未和不會根據 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投資公司法」）註冊。本公司的股份並未和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根據美國任何一個州的證券法註冊，而該等股份只可在符合證券法和有關州或其他證券法的情況下才可提供、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份亦不可向任何美國人士或為任何美國人士的利益提供或出售。為此目的，美國人士係指於證券法 S 條例定義為美國人士之

第二章

任何人士。

如對於您的身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您的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

適用於加拿大投資人之投資限制

本公司股份將不會在加拿大公開發售。任何在加拿大發售之本公司股份僅能透過私募方式，根據下列規定進行：(i) 依加拿大發售備忘錄發售，該備忘錄須包含若干指定的揭露，(ii) 基於本公司豁免於根據相關加拿大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要求編製一份公開說明書，並將之遞交至相關加拿大證券監管機構之義務，及 (iii) 向「核准投資人」(定義見國家文件第 45-106 號公開說明書及註冊豁免) 以及，如需要時，「獲許可客戶」(定義見國家文件第 31-103 號註冊規則、豁免和持續登記者契約) 之人士或實體發售。

管理公司並未以任何身份在任何加拿大司法管轄區註冊，及可能依賴某些加拿大司法管轄區之各註冊規定獲得一項或多項豁免。加拿大居民之投資人除了須符合「核准投資人」身份外，亦可能須符合「獲許可客戶」資格。若加拿大居住之投資人或在購入本公司股份後成為加拿大居民的投資人，必須符合「獲許可客戶」資格，如不符合或不再符合「獲許可客戶」資格，則該名投資人將不再可購入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並可能需贖回其持股。

適用於杜拜國際金融中心（DIFC）投資人之投資限制

本公開說明書所涉基金不受杜拜金融服務管理局（DFSA）任何形式之監管或核准。DFSA 不負審查或證實有關此等基金之任何公開說明書或其他文件。因此，DFSA 並未核准本公開說明書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也未採取任何方法來驗證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資訊，且對該等資訊不負任何責任。本公開說明書相關之單位（股份）可能缺乏流動性及/或受轉售限制。潛在之申購人應自行對單位（股份）進行盡職調查。如果您不瞭解本文件的內容，應諮詢經核可之財務顧問。

適用於香港投資人之投資限制

除非另有在此公開說明書或其他補充文件中揭露，此公開說明書包括了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得香港證券及

第二章

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之基金資料。

未經認可的基金不可在香港公開發售。該等未經認可的基金只可以在香港向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任何該條例下的規定）所定義的「專業投資人」發售及銷售，或在不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其他情況下發售及銷售。

此外，本公開說明書僅能向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及其他該條例下的規定）的「專業投資人」或其他香港法律允許的人士發佈、傳閱或發行。

2.2. 股份的贖回及轉換

贖回程序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下午 1 時（附件 III 另有所述除外）或公司董事酌情決定的其他時間之前接受的贖回指示，將通常以該交易日計算有關每股淨資產價值，扣除任何適用贖回費後執行。過戶代理人於下午 1 時後接獲的指示，將通常於下一個交易日執行。

就交易截止時間為前一個交易日下午 1 時（見附件 III 所述）的基金，贖回申請須於下午 1 時前被接獲，才可以下一個交易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進行交易。下午 1 時後始被接獲之贖回申請，將於第二個交易日進行交易。

只有在相關註冊持股水平容許的情況下，贖回指示才會執行。如有贖回要求的基金暫停交易，該贖回要求將留待不再暫停交易的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股東可填妥要求贖回股份的表格，或以信件、傳真或過戶代理人核准的其他方式向過戶代理人發出指示，並必須提供帳戶參考編號及贖回股份的全部詳細資料。所有指示必須由登記股東簽署，除非在聯名帳戶的情況下，已選定單獨簽署授權，或在收到已填妥的授權書的情況下，已指定代表簽署。

贖回款項

如經由銷售機構發出轉換股份指示，可能適用不同的結算程序。

只要本公司收到所有必要的文件，贖回款項通常於有關交易日起三個工作日（附件 III 另有所述除外）內以銀行轉帳或電子轉帳方式支付，並以不向股東收取費用的指示發出。如基

第二章

金的非交易日落在結算期間，計算結算日期時則不會將該非交易日包括在內。如有關結算日並非結算貨幣國家的銀行工作日，則於下一個該等銀行營業的工作日進行結算。如收款銀行或結算系統發生延誤或收取費用，或在某些國家內或由若干銀行在當地處理付款所需時間導致之結算延誤，本公司、管理公司或過戶代理人均毋須負責。贖回款項通常以有關級別的貨幣支付（為免生疑問，有關 BRL 避險級別將會以相關基金貨幣支付（而非 BRL））。但在股東的要求下，過戶代理人就該等贖回可代本公司提供貨幣兌換的服務。適用於外匯兌換交易的收費由管理公司保留，詳情可在投資人要求時由管理公司代本公司向投資人提供。外匯兌換的成本和其他相關支出將由有關投資人承擔。如附件 III 所述，若干基金將不會提供此項貨幣兌換服務。就該等基金而言，贖回款項應以相關級別之貨幣作出。

如非經常的情況下及由於任何原因，例如在有關基金的變現能力不許可的情況，贖回款項未能於有關交易日起三個工作日（附件 III 另有所述除外）內支付，則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無論如何不超過其後 30 個曆日）按於有關交易日計算的每股淨資產價值支付。

實物支付贖回款項

公司董事可不時容許以實物支付贖回款項。任何該等以實物支付贖回款項的贖回，將根據盧森堡法律要求作出估值。若以實物支付贖回款項，股東將要承擔其引致的成本(主要為草擬獨立會計師報告之成本)，除非本公司認為以實物支付贖回款項符合或保障其利益。除非公司董事不時另有規定，只有在欲贖回股份的基金總淨資產價值擁有最少 10,000,000 歐元或其他貨幣之接近同等價值時，本公司才會接受以實物支付贖回款項的要求。

轉換程序

轉換交易即是股東將原本持有的級別（「原有級別」）轉換至同一基金或本公司其他基金的另一級別（「新級別」）。

過戶代理人將視乎基金有否提供新級別，及轉換是否遵守新級別的相關合資格要求及／或其他特定條件（例如最低認購和持有金額）而決定是否接受轉換指示。轉換的程序是先贖回原有級別，然後認購新級別。

在轉換交易中，若原有和新級別股份的交易日相同，且交易

第二章

截止時間同為下午 1 時，過戶代理人如在下午 1 時或公司董事酌情決定的其他時間前接獲的轉換指示，轉換指示將通常於收到指示的交易日以該兩種級別於該交易日計算之相關每股淨資產價值（扣除任何適用轉換費後）執行。

就交易截止時間為前一個交易日下午 1 時（見附件 III 所述）的基金，轉換指示必須於下午 1 時前被接獲，才可以下一個交易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進行交易。下午 1 時後始被接獲之轉換指示，將於第二個交易日進行交易。同樣地，要求轉入至該等基金的轉換要求，須考慮處理認購部份所需的預先通知。

然而，如新級別的結算期較原有級別的為短，及／或原有和新級別具不同的交易日或交易截止時間；或每股淨資產價值在不同的日期或時間公布；或假如原有和新級別在結算週期內有不同的基金假期或不同的貨幣假期，下述規則將適用：

- (A) 贖回將於收到轉換指示的交易日，按該交易日計算之原有級別的每股淨資產價值處理；及
- (B) 認購將於下一個適用於新級別的交易日，按該交易日計算之新級別的每股淨資產價值執行；及
- (C) 認購可被暫緩至較後的交易日，使認購結算日期與贖回結算日期相同，或緊隨贖回結算日期。如果可行的話，該兩段結算期間將會吻合；及
- (D) 若贖回在認購股份之前已結算，贖回款項將存放在本公司收付帳戶內，累積的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如有轉出或轉入要求的基金暫停交易，該轉換要求將留待不再暫停交易的下一個共同的交易日處理。上述轉換程序將仍然有效。

股東可填妥要求轉換股份的表格，或以信件、傳真或過戶代理人核准的其他方式向過戶代理人發出轉換股份指示，並必須提供帳戶參考編號及轉換的級別及基金數量。所有指示必須由登記股東簽署，除非在聯名帳戶的情況下，已選定單獨簽署授權，或在收到已填妥的授權書的情況下，已指定代表簽署。

投資人可要求將股份轉換為以不同計價貨幣的級別。過戶代

第二章

理人就該等轉換代本公司為股東提供貨幣兌換服務。適用於外匯兌換交易的收費由管理公司保留，詳情可在投資人要求時由管理公司代本公司向投資人提供。外匯兌換的成本和其他相關支出將由有關投資人承擔。如附件 III 所述，若干基金將不會提供此項貨幣兌換服務。

公司董事可酌情容許某些選定的銷售機構收取轉換費，但轉換費不可超過被要求轉換股份價值的 1%。

投資人轉換施羅德基金系列下具不同法律結構的投資基金可應用相同原則。

股東應就該等交易於當地之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意見。

一般資料

如經由銷售機構發出轉換或贖回股份的指示，可能適用不同的贖回及轉換程序。

所有贖回或轉換股份的指示，在有關的交易日釐定每股淨資產價值之前，按未知的淨資產價值處理。

管理公司只會酌情決定是否接受向第三方支付款項的指示。

任何股東在進行轉換或贖回之後在任何一個級別持有的股份價值，一般應超過附件 III「級別」就每一級別訂明的最低投資額。

除非管理公司予以豁免，否則倘由於任何轉換或贖回要求，任何股東在任何一個基金的某一級別的投資額跌至低於該級別的最低持有額，該轉換或贖回要求將視作將該股東在有關級別持有的全部股份贖回或轉換（以適用者為準）的指示處理。

公司董事如認為適當，可允許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間，並按有充分理由的情況決定，例如向位於不同時區的司法管轄地區的投資人分銷。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間可與各銷售機構明確商定，或在任何公開說明書補充文件或在有關司法管轄地區所用的其他銷售文件內公佈。在這些情況下，適用於股東的交易截止時間必須在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交易截止時間之前。

過戶代理人通常於轉換或贖回股份後的下一個工作日發出交

第二章

易確認書。股東應立即查核交易確認書，確保所有細節均正確無誤。

管理公司將視轉換或贖回要求為具有約束力及不可撤回，而且只會在有關股份正式發行後才會酌情決定予以執行。

2.3. 認購及轉換至若干基金或級別的限制

如管理公司認為基於保障現有股東的利益或為了有效管理基金或級別而有必要暫停，則本公司可暫停接受某基金或級別的新認購或轉入（但繼續接受贖回或轉出）。在不限制可以暫停新認購或轉入的合理情況的前提下，該等情況可以是當基金或級別的資產到達市場可接納之容量，或當基金難以用最理想的方式管理，及／或如容許資金繼續流入會削弱基金或級別表現。縱使如此，管理公司可酌情容許繼續接受定期儲蓄計劃的認購，惟該等資金流入必須對基金規模不造成挑戰。任何基金或級別可以不通知股東而暫停接受新認購或轉入。除非管理公司認為導致暫停接受新認購或轉入的情況不再存在，否則基金或級別一經暫停將不會重開。基金或級別可以不通知股東而重新接受新認購或轉入。

投資人應聯絡管理公司或瀏覽網站 www.schroders.lu 以了解有關基金或級別的現有狀況及可能出現的認購機會（如有）。

管理公司可對已停止接受新認購或轉入的基金（或級別）實施限制認購量買賣（「CRD」）。投資人如欲投資於被實行CRD的基金（或級別）（以下訂明的除外），必須向管理公司提交意向書（「EOI」）表格（可在網站 www.schroders.lu/crd 取得）。已提交有效EOI表格的投資人將被置於等候名單，而管理公司會在可供其認購時與其聯絡。管理公司將依照接受EOI表格之順序聯絡投資人。然而，當基金之可供認購期間有時間限制時，僅有依其EOI表格所載、且於相關限制期間內可認購之投資人，將依其EOI表格被接受的順序通知該等投資人。EOI表格載有投資人不可超出的最高認購限額，及最低認購金額與投資人必須完成認購程序之期間，以進行認購程序。

如總認購金額超出EOI表格中的條款和條件所訂明的限額，管理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或按比例縮減認購。如投資人不擬按照EOI表格所載金額進行投資，或無法在特定時限內進行投資，則管理公司保留拒絕認購、延長認購期間，或依EOI表

第二章

格被接受的順序聯絡其他投資人之權利。投資人應聯絡管理公司或瀏覽網站 www.schroders.lu/crd 以了解 CRD 安排將如何運作及實行 CRD 的已停止接受認購的基金（或級別）名單之更多詳情。一般的資格規定將適用於在 CRD 過程下作出的任何申請。

管理公司可在以下情況接受已停止接受認購並可能被或不被實行 CRD 的基金（或級別）的認購或轉換：如 (i) 該基金（或級別）的投資經理人通知管理公司認購量可供認購或 (ii) 在該基金（或級別）被實行 CRD 前，申請人已向管理公司承諾投資該基金（或級別）。此等認購可由任何投資人作出，不論他們是否在上述的 CRD 候補名單。

2.4. 計算淨資產價值

每股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法

- (A) 每一級別的每股淨資產價值將於每一交易日以有關級別的貨幣計算（為免生疑問，有關 BRL 避險級別將會以相關基金貨幣計算（而非 BRL））。計算方法是將歸屬於每一級別的淨資產值（即其按比例資產價值減其負債）除以該級別當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所得數目應湊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
- (B) 公司董事保留權利允許每日計算每一級別的每股淨資產價值多於一次，或以其他方式永久或暫時更改交易上的安排，例如在公司董事認為一個或多個基金的投資市值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需要之時。在作出上述任何永久更改之後，本公開說明書將予以修訂，並會就此通知股東。
- (C) 在為總資產進行估值時，以下規則將適用（附件 III 就貨幣市場基金另有規定除外）：
 - (1) 任何庫存現金或存款、帳單和付款通知及應收帳款、預付支出、已宣布或如上所述應計但尚未收到的現金股息及利息的價值，應視作全數處理，除非在任何情況下，該金額不大可能會全數支付或收到，如此其價值須由本公司作出適當的折扣，以反映其真實價值。
 - (2) 任何證券、衍生工具及資產的價值，將根據買

第二章

賣或准許買賣這些證券或資產的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受規管市場的最後可得價格釐定。如該等證券或其他資產是在一個或多個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規管市場掛牌或買賣，公司董事須規定用以提供該等證券或資產的價格的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規管市場的優先次序；

- (3) 如某一證券並非在任何正式的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受規管市場買賣或獲准買賣，或如證券如此買賣或獲准買賣，但其最後可得價格並未反映其真實價值，公司董事須根據審慎及誠信地估算出來的預計銷售價進行估值；
- (4) 沒有在任何官方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有組織市場進行交易的衍生工具，須每日進行可信和可核實的估值，本公司可主動隨時以該等衍生工具公平價值出售、變現或進行抵銷交易結束該等衍生工具。公平價值的參考應為具知識和自願合約方於公平交易中可被交易的資產，或可償還的債務的參考數目。可信和可核實估值的參考應為不僅倚賴對手方之市場報價的估值參考。該等估值須符合以下準則：
 - (I) 依該工具可信的最新市場價值估值，或如未能提供該價值，則使用具足夠核准方法決定的定價模式。
 - (II) 估值由下列其中一方核實：
 - (a) 合適且獨立於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對手方之第三者，作出具足夠次數的估值，及以本公司可檢查的方法作出；
 - (b) 本公司內某部門，必須獨立於管理資產的部門，並就該目的具足夠的資格。
- (5) UCIs 單位或股份一般應根據最新之淨資產價值進行估值。
- (6) 流動資產和貨幣市場工具，一般會按市價估值為基礎以作估值。

第二章

- (7) 若前述任何估值準則不能反映個別市場慣常使用之估值方法，或該等估值準則似乎不能準確決定本公司資產價值，公司董事可本著真誠和根據一般被接受的估值準則和程序，適時永久或暫時定下不同的估值準則；
 - (8) 有別於基金基本貨幣（定義見附件 III）之任何貨幣資產或負債，將會採用銀行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所報的相關現貨匯率作出兌換。
- (D) 如任何交易日某基金之股份交易總數導致股份的淨增加或淨減少超過某個由公司董事就該基金預訂並不時修訂的交易費用限額，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將於適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被調整。該機制反映基金的預算會計收費和交易費用，及基金所投資的資產的估計買賣差價。當基金所有股份淨增加，淨資產價值將被調高；股份淨減少，淨資產價值將被調低。詳情請參閱下文「稀釋」及「稀釋調整」。

稀釋

本公司基金使用單一價格，基金可能會因認購、贖回及／或轉換所導致買賣其下投資項目的交易費用及買賣差價使基金價值下跌，此稱為「稀釋」。為應付該等情況和保障股東利益，管理公司將於適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引入「波動定價」作為每日估值政策之一部份。因而在某些情況下，管理公司將調整計算每股淨資產價值，以應付因基金變現或購買投資產生的交易及其他費用帶來的重大影響。該調整的計算會考慮對預計的市場差價（相關證券的買賣差價）、關稅（例如交易稅）、收費（例如結算費用或交易佣金）和其他有關購入或出售投資的交易費用的影響所作出的任何撥備。

稀釋調整

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稀釋調整機制將機械式地啟動及貫徹應用。

施羅德的集團定價委員會向管理公司提供稀釋調整和觸發基金應用波動定價的限額的建議。管理公司最終負責該等定價安排。

是否需要進行稀釋調整視乎基金於各交易日收到之認購、轉

第二章

換及贖回要求的淨值決定。因此，當基金的淨現金流動超過某個限額，管理公司保留進行稀釋調整的權利。

若管理公司認為符合股東的利益，亦可酌情地使用稀釋調整機制。

當基金在任何一個交易日的總交易超過上述的適用限額，稀釋調整將應用在該交易日的認購、贖回及／或轉換基金。

在進行稀釋調整時，如基金有淨資金流入，每股淨資產價值將提高；如有淨資金流出，每股淨資產價值將調低。基金各級別股份每股淨資產價值將分別計算，惟任何稀釋調整將按同樣比例影響各級別股份每股淨資產價值。

由於稀釋與基金的資金流入與流出有關，因此不可能正確地預測稀釋何時發生，亦不可能準確地預測管理公司進行該等稀釋調整的次數。

各基金的波動定價可能存有差異，在正常市況下預計不會超過相關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未調整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2%**。然而，在不常見或特殊市況下（例如重大市場波動、市場干擾、重大經濟萎縮、恐怖襲擊或戰爭（或其他敵對行動）、大流行疾病或其他健康危機，或自然災害），如管理公司合理認為為股東最大利益，管理公司可決定暫時性將基金的淨資產價值調整超過 **2%**。將淨資產價值調整超過 **2%** 的決定將會於網站 www.schroders.lu 公佈。

本公司目前對所有基金運用稀釋。

一般情況

如因特別情況或事件不可能或不適合運用上述方法估值，公司董事獲授權就基金資產及／或某一級別資產運用其他合適的估值原則。

2.5. 暫停或順延

- (A) 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在任何交易日執行贖回或轉換超過任何基金已發行股份總值 **10%** 的指示。在這種情況下，公司董事可宣布超過 **10%** 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贖回要求將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並將以該交易日有

第二章

關的每股淨資產價值為估值。在該交易日，延遲執行之要求將會首先處理，並以過戶代理人收到要求的先後次序執行。

- (B) 如由於外匯管制規定導致的阻礙或基金有重大資產投資的市場出現類似的限制，或於特殊情況下基金之流動資產不足以應付贖回要求，本公司保留權利，因應出售投資收取得益所需時間，延長償付贖回款項期限，但該期限不得超過 30 日。
- (C) 在發生下列情況的期間，本公司可暫停或順延計算任何基金任何股份級別的每股淨資產價值與發行和贖回該基金的任何股份、以及將任何基金任何股份級別之股份轉換為同一基金或任何其他基金不同股份級別之股份的權利：
 - (1) 本公司有關基金的重大部份投資報價的任何主要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受規管市場關閉，或在該等交易所或市場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或
 - (2) 佔基金資產大部份的相關投資基金暫停計算每股淨資產價值及／或暫停贖回的任何期間；或
 - (3) 任何事態發展構成緊急事故，導致本公司將有關基金的投資出售或估值並不切實可行；或
 - (4) 通常用於釐定本公司投資價格或價值或任何市場或證券交易所當時價格或價值的通訊工具發生故障；或
 - (5) 本公司不能調回資金以支付股份贖回款項，或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變現或購入投資或支付贖回股份款項，其中所涉及的資金調撥不能按正常匯率執行；或
 - (6) 在發出有關將本公司或某基金清算的議案的股東大會通知之日或該日之後，本公司或某基金正在或可能進行清算；或

第二章

- (7) 在準備或使用某一估值或在進行日後或以後的估值時，公司董事認為可歸屬於某基金的本公司的重大部份投資的估值出現過重大的變化；或
 - (8) 發生任何其他情況，以致怠於行動可能導致本公司或其股東承擔任何稅務責任或遭受其他金錢上的損害或任何其他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可能遭受的損害；或
 - (9) 為了保障股東而根據法律合理作出暫停的任何期間。
- (D) 暫停計算任何基金或級別的每股淨資產價值不應影響其他基金或級別的估值，除非這些基金或級別亦受到影響。
- (E) 在暫停或順延期間，股東可向過戶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撤回其並未贖回或轉換的股份的有關要求，但該通知必須由過戶代理人於該暫停或順延期間結束之前收妥。
- (F) 此外，根據法律有關合併的規定，本公司可暫時性暫停股份認購、贖回或回購，但任何該等暫停需具充份理由為保障股東而進行。

股東將獲得有關暫停或順延（以適用者為準）的通知。

市場擇時及短線交易政策

本公司不會明知而容許進行與市場擇時或短線交易有關的交易活動，因為該等做法可能會不利全體股東的權益。

就本條而言，市場擇時是指認購各級別的股份、在各級別之間作股份轉換或贖回各級別的股份（不論該等行為是由單一人或多名人士在任何時候一次或多次執行），其目的是或可合理地視為是透過套利或市場擇時機會尋求利潤。短線交易是指認購各級別的股份、在各級別之間作股份轉換或贖回各級別的股份（不論該等行為是由單一人或多名人士在任

第二章

何時候一次或多次執行)，其目的是藉頻密次數或規模促使任何基金的營運開支增加，以致可合理地視作會對基金的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損。

因此，如公司董事認為適當時，可促使管理公司實行以下其中一項或兩項措施：

- 為確定某人或某團體是否可視為涉及市場擇時做法，管理公司可將共同擁有或控制的股份集合一起。因此，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公司保留權利，可促使過戶代理人拒絕接受公司董事認為是進行市場擇時或短線交易的投資人所提出的轉換及／或認購股份申請。
- 如基金主要投資的市場在基金估值時是收市的，公司董事可在市場出現波動的期間，並在減損上文有關「計算淨資產價值」一節的條文的效力之下，促使管理公司容許每股淨資產價值予以調整，以便更準確地反映基金投資在評價點的公平價值。

本公司將委請獨立代理人提供公平價值分析。調整基金之每股淨資產價值，以反映投資組合在評價點的公平價值，係一自動化程序。調整因素將於個別資產層級，每日應用於獨立來源之市場價格。調整程序涵蓋所有於相關評價點收市之股票市場，而所有投資該等市場的基金皆依公平價值定價。本公司適用公平價值定價時，將試圖確保所有相關基金皆採用一致之價格。固定收益及其他資產類別之基金，目前不適用公平價值定價。

如按前述進行調整，有關調整將適用於同一基金內的全部級別。

第三章

3. 一般資料

3.1. 行政管理詳情、收費及支出

公司董事

本公司每名董事可按本公司不時在一般會議上釐定的報酬就其服務獲得酬金。此外，每名公司董事可獲支付其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或一般會議招致的合理支出。本公司的董事如同時是管理公司及／或任何施羅德公司的董事／僱員，將放棄收取董事酬金。外部董事就其提供的服務將獲得酬金。

管理公司

公司董事已委任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 為管理公司，履行法律附則 II 所述的投資管理、行政管理及市場推廣職能。

管理公司獲本公司准許將某些行政管理、分銷及管理職能轉授給專門的服務提供機構。就此而言，管理公司已將某些行政管理職能轉授給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HSBC Continental Europe, Luxembourg** 和 **HSBC Bank Plc**，及並可能將某些市場推廣職能轉授給施羅德集團旗下的機構。管理公司亦已將某些投資管理職能轉授給各投資經理人，詳情見下文。

管理公司將持續監督獲其轉授職能的第三方的活動。管理公司與有關第三方訂立的協議須規定，管理公司可隨時向該等第三方發出進一步的指示，並可在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立即撤回其授權。管理公司對本公司的責任並不因其將某些職能轉授給第三方而受到影響。

管理公司作為行政代理人、聯絡人、註冊地點代理人、全球銷售機構、主要收付代理人及註冊及過戶代理人可收取服務費，該服務費年率最高達有關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0.25%**，每個工作日累計並按月後支付。由於此等費用是基金淨資產價值的一個固定百分比，費用不會隨著提供相關服務的成本而變化。因此，管理公司可能因提供該等服務而獲利（或虧本），而獲利或虧本的情況將隨不同的基金和時間浮動。此服務費由管理公司與本公司不時檢討。管理公司亦可獲償付在履行職責時適當招致的所有合理實付支出。管理公司可酌情支付部份或全數支付任何本公司的費用或支出，以限制本公司投資人、或某特定基金或級別承受的整體費用及支出。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 於 1991 年 8 月 23 日在盧森堡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

第三章

12,867,092.98 歐元。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已根據法律第 15 章獲核准為管理公司，並因此可向 UCIs 提供集合投資組合管理服務。

管理公司亦擔任其他五家於盧森堡設立之可變動資本投資公司之管理公司，即 Schroder GAIA、Schroder GAIA II、Schroder Alternative Solutions、Schroder Matching Plus 及 Schroder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管理公司董事為：

- Graham Staples (主席)，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集團治理及公司秘書主管
- Finbarr Browne，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行政總監
- Vanessa Grueneklee，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 投資管理及分銷服務主管
- John Hennessey，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分銷部營運總監
- Peter Hilborne，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產品營運管理營運總監
- Mike Sommer，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歐洲、中東及非洲區（EMEA）風控長

管理公司對某些類別的職員（包括高級管理階層、風險承擔者、監控職能、以及收取一個總薪酬而可以與高級管理階層及風險承擔者的薪酬利益相提並論，並從事的專業活動對管理公司或本公司之風險概況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職員）有既定的薪酬政策。該等政策：

- 與健全和有效的風險管理一致並提倡健全和有效的風險管理，亦不會主張承擔偏離本公司規則或章程的風險概況；
- 與管理公司、本公司和其投資人業務策略、目標價值和利益一致，並採取措施防止利益衝突；

第三章

- 包括一項表現評估，該評估是基於基金向投資人建議的持有時間相稱的多年架構設定，以確保評估的程序係基於基金較長期的表現和其投資風險；和
- 適當地平衡總薪酬中的固定和浮動成份。

施羅德設有一個既定的薪酬委員會，委員會包括 **Schroders plc**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在 2017 年舉行了五次會議，其責任包括向 **Schroders plc** 董事局建議施羅德集團之董事薪酬政策，監管薪酬管理架構並確保薪酬安排與有效風險管理一致。薪酬報告和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上載於施羅德集團網站）載有其角色和工作，及其使用顧問的詳情。

管理公司將決定薪酬政策的責任委託予 **Schroders plc** 薪酬委員會。管理公司為其管理之各 UCITS 基金界定目標，監督該等目標之遵守和衝突管理。管理公司就有關各基金之目標、風險限制和衝突紀錄，以及對該等措施的表現向薪酬委員會提交報告。風險、法務和監管部門主管就其各自考慮的範圍，向薪酬委員會提交薪酬建議報告，此做法為任何重大問題提供了一個上報機會。

管理公司最新的薪酬政策概要，包括但不限於計算薪酬和利益的描述、負責決定薪酬和利益的人士的身份（包括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可瀏覽 www.schroders.com/remuneration-disclosures。管理公司註冊辦事處亦備有紙本，以供免費索取。

過戶代理人、註冊處及主要收付代理人

由 2019 年 7 月 1 日起，管理公司轉授過戶代理人、註冊人及主要收付代理人職能給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Luxembourg**（過戶代理人）。有關過戶代理人提供服務的相關費用、支出及實付支出由管理公司承擔。

投資經理人

投資經理人對其獲管理公司委任為投資經理人的基金，可全權決定購入及出售證券，但須遵照其不時從管理公司及／或本公司收到的指示，及按照既定的投資目標及限制。投資經理人可就其服務收取投資管理費（稱為年度管理費）作為報酬，附件 III 載有各基金相關收費百分率。該等收費係參照基金的淨資產價值每個交易日累算並按月後繳付。投資經理人

第三章

履行職務期間可尋求投資顧問的意見，費用由投資經理人負責。

管理公司（明確地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 – German Branch**）擔任附件 III 中某些基金的投資經理人，可按照既定的投資目標及限制全權決定購入及出售證券。以此身份，管理公司可就其為該等基金提供服務收取投資管理費（稱為年度管理費）作為報酬，附件 III 載有相關收費百分率。該等收費係參照基金的淨資產價值每個交易日累算並按月繳付。在本公開說明書中凡提述投資經理人皆包括管理公司（只對相關基金而言），除非另有訂明，該等提述應據此解釋。

在若干國家，投資人或需要向當地收付代理人、往來銀行或類似的機構因執行其職責和所提供的服務支付額外費用。

某些國家可能提供定期儲蓄計劃。如於商定之最後日期前終止儲蓄計劃，所付之首次認購費可能高於一般標準申購方式中所應付之金額。有關更多資料可向當地銷售機構查詢。

次投資經理人

各投資經理人可任命一間或多間施羅德集團公司管理基金全部或部份資產、或對投資組合任何部份提供建議或意見（各稱為「次投資經理人」），費用及責任由投資經理承擔。

任何由投資經理根據上段所述任命的次投資經理人，在獲得投資經理人的事先同意後，可繼而任命其他施羅德集團公司管理基金全部或部份資產。

可作為次投資經理人為該些合資格作為投資經理人的施羅德集團公司，該些公司列載於本公開說明書開端部份。

各基金的投資經理人和次投資經理人的清單載於以下網站：

<https://www.schroders.com/en/lu/professional-investor/investing-with-us/sub-delegations/> 及

<https://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investing-with-us/sisf-delegations/>

次投資經理人（i）在管理公司和投資經理人的監管下，（ii）根據從管理公司及／或投資經理人不時收到的指示和投資分配規範，（iii）依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提供其投資管理服務。

第三章

贖回費

本公司可根據相關基金有關級別的每股淨資產價值，為該基金收取贖回費。本公開說明書刊發當日並無基金收取贖回費。

績效費

僅就本節（績效費）而言，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否則以下名詞應為以下釋義：

- 資產總值：扣除所有負債及成本並在扣除相關績效期應支付的績效費前所計算之資產金額
- 資產總值績效：績效期內資產總值之百分比變化
- 高水位：上一績效期結束時已支付或應付績效費之每股資產總值
- 淨資產價值：扣除所有負債和成本並扣除績效費後計算之資產金額
- 目標資產總值：根據相關基準所假設之績效而做出的假定每股資產總值

鑒於投資經理人向基金提供的服務，投資經理人除年度管理費（附件 III 載有各基金相關收費百分率）外，還可能收取績效費。投資人請注意績效費於進行稀釋調整前計算。

於績效表現優越時，亦即於每股總資產價值的增幅在相關績效期內超過相關基準（見附件 III）同一時段的增幅且超過高水位時，便須支付績效費。

績效期通常是每個會計年度，但如：

- 基金於會計年度終了每股資產總值低於目標每股資產總值或高水位，績效期之開始仍將為該高水位之日。
- 如基金在會計年度間引入績效費，該基金的績效期將由引入該績效費之日起算，且高水位於該引入日應為每股淨資產價值；
- 因基金或股份級別（基於相關投資人之最佳利益）被清算或合併，績效期於會計年度期間內結束。

任何相關股份級別的高水位於該股份級別整個存續期間內均不會被重設，除非於績效期結束時績效費已經給付或已應給付。

在可收取績效費的情況下，該等費用於每個績效期的 12 月最後一個工作日後的第一個月按年支付。如股東在績效期結束前

第三章

贖回或轉換全部或部份股份，任何有關該等股份的累積績效費將於該交易日確定，然後將用以支付予投資經理人。為免疑義，高水位不會因股份贖回或轉換而於計算績效費的該交易日重新設定。

投資人應注意，由於各股份級別的每股總資產價值可能不同，須就基金內不同的股份級別各自計算績效費，因此基金可能須支付不同金額的績效費。當本公司發行新的股份級別並收取績效費，本公司得設法將績效費的高水位與現有同等股份級別（如有）一致。本公司保留發行新股份級別時以其發行時的淨資產價值設定高水位的權利。

股份級別之績效費於每個工作日累計，係根據上一個工作日之每股資產總值與直至上一個工作日為止之目標每股資產總值或高水位間(以較高者為準)的差額，乘以在會計年度期間所發行的平均股數計算。

於每一工作日，於緊接的前一工作日所作的會計撥備將進行調整，以反映依上述方法所計算之股份級別的績效（正數或負數）。如於某工作日相關每股資產總值低於相關每股目標資產總值或高水位，於該交易日作出的撥備將歸還有關基金內的相關股份級別。但會計撥備絕不可以是負數。在任何情況下，投資經理人都不會為任何不佳績效向基金或任何股東支付款項。

附件 III 載有引進績效費的相關基金和股份級別。

為計算基金之優越績效，附件 III 載有各基金的相關基準。

以下範例一至七說明如何使用相關基準及高水位來計算績效費。為簡化起見，此等範例假定對於每股資產總值之優越績效收取 20% 的績效費。如基金於前一工作日的績效低於相關基準、或如資產總值低於高水位，皆不會累計績效費。若績效為負數，縱使基金績效優於其基準，亦將不支付績效費。

績效費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累計績效費=【[(前一工作日資產總值績效－前一工作日基準績效) * 前一工作日高水位] x 20%】* 會計期間平均已發行股份數。

股份級別之績效費於每一工作日根據前一工作日之績效累計。

第三章

累計費用將不得為負數金額。

以下範例係以假設之股票級別的股價為例。評價點 G 為一個績效期的結束，評價點 H 為後續一個績效期的開始。

Valuation Point 評價點	Gross Asset Value 資產總值	HWM 高水位	Gross Asset Value performance % 資產總值績效	Benchmark 基準	Benchmark HWM 基準高水位	Benchmark performance % 基準績效	Net Asset Value 淨資產價值	PF rate 績效費率
A	100	100	0.0%	60	60	0.0%	100	20.0%
B	110	100	10.0%	63	60	5.0%	110.00	20.0%
C	110	100	10.0%	72	60	20.0%	109.00	20.0%
D	90	100	-10.0%	42	60	-30.0%	90.00	20.0%
E	102	100	2.0%	61	60	1.7%	102.00	20.0%
F	110	100	10.0%	61	60	1.7%	109.94	20.0%
G	112	110	1.8%	65	61	6.6%	110.34	20.0%
H	115	110	4.5%	62	61	1.6%	115.00	20.0%

在上述範例中，至評價點 G 為止，高水位為 100，基準高水位為 60，到評價點 G 時，將收取績效費，且高水位重設為 110、基準高水位重設為 61。

■ 範例一

第一位投資人在評價點 A 以 100 的價格購買股票，在評價點 B 時的資產總值為 110。

在前揭評價點 A 時，資產總值為 100 - 資產總值績效為 0% - 基準績效為 0%。此即表示績效費為 0，因若績效未優於基準或資產總值低於高水位，將不會累計績效費。

■ 範例二

在評價點 C，資產總值維持在 110。

在前揭的評價點 B 上，資產總值已上升至 110 - 資產總值績效為 10% - 而基準績效已上升達 5%。此即表示資產總值整體績效優於基準績效達 5%，且資產總值高於高水位。

第三章

依上述公式，所計算之績效費為 5%優越績效乘以 20%績效費費率，再乘以高水位 100，等於 1.00。

此即表示於此時點購買股票者將支付每股淨資產價值 109。直到績效期結束，即評價點 G 前，績效費將不會實現（支付給相關投資經理人）。但是，股東如在績效期結束前贖回或轉換全部或部分股份，該股東將獲得每股淨資產價值為 109，且每股 1 的應計績效費將在交易日實現並應支付予投資經理人。高水位並不會於贖回或轉換股份後績效費實現的那些交易日重設。

■ 範例三

在評價點 D，資產總值從 110 下降 20 至 90。

在前揭評價點 C，資產總值維持在 110 - 資產總值績效為 10% - 而基準績效整體上升達 20%。此即表示，縱然資產總值高於高水位，資產總值與基準相比仍有達負 10% 的不良績效。

此即表示績效費為 0，因若績效表現劣於基準績效或資產總值低於高水位，將不會累計績效費。

■ 範例四

第二位投資人在評價點 E 以 102 的淨資產價值購買股票。

在前揭評價點 D，資產總值從 110 下降 20 至 90 - 資產總值績效達負 10%，基準績效整體下降達 30%。此即表示資產總值相對於基準有達 20% 的優越績效，但資產總值低於高水位。

此即表示績效費為 0，因若績效表現劣於基準績效或資產總值低於高水位，將不會累計績效費。

■ 範例五

第二位投資人於評價點 F 以 109.94 的淨資產價值出售股份。雖然他們自購買股份以來，股份資產總值增加了 8（不包括累計績效費），但他們只會就績效優於基準的 0.3%（2.0 - 1.7）比例計算績效費。確實，在前揭評價點 E，資產總值為 102，資產總值績效達 2%，基準績效整體上升達 1.7%。資產總值也高於高水位。

根據上述公式，累計之績效費為 0.3% 之優越績效乘以 20% 績效費費率，再乘以高水位 100，等於 0.06。

■ 範例六

在評價點 G，資產總值為 112。

第三章

在前揭評價點 F，資產總值已上升至 110 - 資產總值績效為 10% - 而基準績效已上升達 1.7%。此即表示資產總值優於基準的整體績效達 8.3%，且資產總值高於高水位。

根據公式，累計之績效費為 8.3% 優越績效乘以 20% 績效費率，再乘以高水位 100，等於 1.66。

在此評價點 G，即績效期結束時，績效費 1.66 已實現並支付予投資經理人。故分別重設高水位及基準為 110 及 61。

■ 範例七

評價點 H 為新績效期的開始且資產總值為 115。

由於評價點 G 為績效期末，績效已實現並支付予投資經理人，因此為計算資產總值及基準之績效的新起算點為 110 及 61。

於該時點，資產總值績效為 1.8%（從 110 變為 112）及基準績效為 6.6%（從 61 變為 65）。

因此，資產總值相較於基準有負 4.8% 的不佳績效，資產總值高於高水位。

績效費為 0，因若績效表現劣於基準績效或資產總值低於高水位，將不會累計績效費。

股份的推廣及適用於銷售機構的條款

管理公司透過委任及（以適用者為準）終止、協調及支付在有基金股份分銷或私人銷售的所在國家的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銷售機構，履行其市場推廣的職能。第三方銷售機構就其提供分銷服務、股東服務將獲支付報酬和開支。第三方銷售機構可收取部份或全部的首次認購費、年度分銷費、股東服務費和年度管理費。

只有得到管理公司的授權，銷售機構才可銷售本公司股份。

銷售機構須遵守及履行本公開說明書所有條款，包括（如適用）與股份分銷有關的任何盧森堡法律法規及規定的強制性條文。銷售機構亦須遵守在其業務所在國家對其適用的任何法律及規定，特別是包括識別及認識其客戶身份的有關規定。

銷售機構不得作出損害本公司或添加本公司責任的行為，尤其是導致本公司呈交監管、財政或報告資料，而該等資料原本是不需要呈交的。銷售機構不得自稱本公司代表。

第三章

在某些國家，當地收付代理人、往來銀行或類似機構或會就其負責的職責或提供的服務向投資人收取額外費用。

某些國家可能提供定期儲蓄計劃。如於商定之最後日期前終止儲蓄計劃，所付之首次認購費可能高於一般標準申購方式中所應付之金額。有關更多資料可向當地銷售機構查詢。

結構性產品

為了成立結構性產品以複製基金的表現而投資於股份，只可以在與管理公司就此簽訂特定協議後才獲准進行。如無簽訂該等協議，假如該等股份投資與結構性產品有關，且管理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潛在利益衝突，則管理公司可拒絕該等股份投資。

存託機構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已獲本公司委任為本公司的存託銀行，負責(i)保管本公司資產；(ii)監督現金流；(iii)監管職能；和(iv)本公司和存託機構不時經書面同意的該等其他服務。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為一間保管機構，於1973年5月16日在盧森堡成立為無限期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設於 European Bank &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èves, 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向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署註冊，註冊號碼為B10958，依盧森堡法律1993年4月5日有關金融服務行業的條款（經修訂）持牌，可進行銀行業務。於2016年12月31日，其資本儲備達1,251,445,366美元。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的主要業務是代管及投資行政管理服務。

存託機構獲委託保管本公司資產。就可以託管形式持有之金融工具而言，該等工具可以由存託機構直接持有，或在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範圍內，經主要提供與存託機構本身相同的保證的各第三方保管人／次保管人，即是就盧森堡機構來說，為符合有關金融行業1993年4月5日盧森堡法律所指的保管機構；或就海外機構來說，符合被視為與歐盟法律同等的審慎監管規則的金融機構。存託機構亦確保本公司之現金流獲適當地監督，特別是確保收到認購款項，和本公司所有現金已經以(i)本公司；(ii)管理公司代本公司，或(iii)存託機構代本公司的名義記錄在現金帳戶內。

第三章

此外，存託機構應：

- (A) 確保本公司股份依盧森堡法律和公司章程發售、發行、回購、贖回和註銷；
- (B) 確保本公司股份的價值依盧森堡法律和公司章程計算；
- (C) 執行本公司的指示，與盧森堡法律或公司章程有衝突則除外；
- (D) 確保涉及本公司資產的交易的任何成交價在一般時限內存入本公司；
- (E) 確保本公司之收入根據盧森堡法律和公司章程應用。

存託機構定期向本公司提供一份本公司所有資產的完整清單。

根據存託和保管協議條款，存託機構可在符合若干條款和為更有效地執行其職責的情況下，將其保管本公司資產的部份或全部職責委託予一間或多間由存託機構不時委任的第三方被委託人。該等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保管資產，或如資產的性質屬於不可保管，則核實該等資產的所有權以及記錄該等資產。

存託機構應運用應有的技巧，謹慎地和盡責地挑選及委任第三方被委託人，定期審閱和持續監督任何該等第三方被委託人和向第三方委託之事情的安排。

存託機構的責任不應因為將保管本公司所有或部份資產的責任委託給第三方被委託人而受影響。

假如存託機構遺失受保管的金融工具，應儘快將相同種類的金融工具或相應金額退回本公司，惟若遺失是存託機構合理控制能力以外的外來事件造成，而其後果是在作出所有合理行為後仍無力改變的則除外。

存託機構在其全球保管業務的正常運作過程中可不時與其他客戶、基金或其他第三方就提供保管、基金行政管理或有關服務作出安排。作為一間多元化服務的銀行集團，JPMorgan Chase Group 可能不時在下述情況發生利益衝突事件，(i)存

第三章

託機構與其保管委託人之間的委託，或(ii)存託機構和本公司、其股東或投資經理人間之一般利益，例如當存託機構的聯營公司向某基金提供產品或服務，而其擁有該等產品或服務的財務或業務利益，或就其向基金提供的其他相關產品或服務收取薪酬（如外匯兌換、證券借貸、報價或估值、基金行政管理、基金會計或過戶代理人服務）。有關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存託機構根據適用法律（包括 UCITS V 指引第 25 條）在任何時間均須負上責任。

存託機構依循第三方監督程序挑選及持續監控第三方被委託人。存託機構的挑選及持續監控準則包括（當中包括）提供者的財務狀況和以既定服務標準對業績表現進行的審核及有關無力償債時的資產保障和其他相關問題的當地法律意見。存託機構透過定期會議及管理資訊系統維持一個治理架構以確保能依循存託機構的政策及程序。附件 IV 載有存託機構根據存託和保管協議條款委任的第三方被委託人名單。存託機構的身份、其職責、利益衝突、受委託的保管職責和該等委託可能引起的任何利益衝突（或次委託，如適用）的最新資訊可在投資人要求時提供。

存託機構可就上述受信服務收取費用，該費用年率最高達本公司淨資產價值的 0.005%。

存託機構將按照盧森堡的慣例從本公司收取上述費用及佣金以及有關本公司會計的會計費。保管服務及交易費每個工作日計算及累計，並每月支付。保管費的百分率及交易費的收費水平會隨著有關活動進行所在國家而變更，分別最高為每年 0.3% 及每宗交易 75 美元。

基金主要的會計及估值服務費每個工作日計算及累計，該費用年率最高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0.0083%。此外，各基金可能就額外服務如非一般性的估值、額外的會計服務（例如計算績效費）；和報稅服務支付額外費用。

存託機構與本公司不時檢討受信費、保管及交易費以及基金會計及估值費。此外，存託機構可獲支付在履行職責時適當招致的合理支出。

向存託機構支付的金額將在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列明。

存託機構亦同時被本公司委任為本公司上市代理人一職，負責有關股份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並就履行其職責

第三章

收取慣常的費用。

其他收費和開支

本公司將支付本公司所有營運收費和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稅項、法律和會計服務費用、經紀佣金、政府收費、證券交易所上市費用、結算費用及銀行收費和不同國家的監管機關的徵費，包括註冊登記和維持註冊登記有關的成本，以便本公司股份可在不同國家行銷；發行、轉換和贖回股份以及配發股息的開支、註冊費、保險費、利息的支出、計算和刊登股份價格的成本、郵遞、電話、傳真和其他電子通訊的成本；印製代表委任表格、財務表、股份證書或交易確認書、股東報告、公開說明書和補充文件、解說刊物和任何其他定期刊印資訊或文件的成本。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支付的費用可包括投資研究費用。

除由本公司支付標準的銀行和經紀費外，提供服務予本公司的施羅德公司可就有關服務收取費用。投資經理人可訂立非金錢佣金安排，惟必須直接和可以識別為投資經理人的客戶（包括本公司）的利益出發，而投資經理人信納交易產生之非金錢佣金是本著真誠、嚴格遵守適用之監管要求和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任何該等安排必須由投資經理人按最佳市場慣例相稱的條文訂立。

3.2. 本公司資料

- (A) 本公司係依據法律第一部份規定成立為屬於 **Société Anonyme** 的傘子結構開端式有限責任投資公司，並符合 **SICAV** 資格。本公司於 1968 年 12 月 5 日成立，其公司章程於 1968 年 12 月 16 日在 **Mémorial** 刊登。公司章程最近期於 2019 年 3 月 20 日修訂。

本公司已於盧森堡商業登記署登記，登記號碼為 **B-8202**，本公司章程已於商業登記署存檔並可供查閱。本公司獲准以無限期形式成立。

- (B) 根據盧森堡法律規定，本公司的最低資本額為 **1,250,000** 歐元。本公司的股本由已繳足股款的無面值股份構成，在任何時候都相等於其淨資產價值。如本公司的資本跌至低於最低資本額的三分之二，必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商議解散本公司。任何將本公司清算的決定必須由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的多數票投票作出。如股本跌至低於最

第三章

低資本額的四分之一，公司董事必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商議將本公司清算的決定。在該大會上，將本公司清算的決定可由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並合計代表四分之一股份的股東投票作出。

(C) 本公司已訂立以下重要合約，而這些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經營中訂立的：

- (1) 基金服務協議，由本公司與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據此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 獲委任為管理公司
- (2) 存託及保管協議，由本公司及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訂立

上述重要合約可由合約各方於商定後不時作出修訂。

有關上述存託及保管協議：

存託機構或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給予六十（60）個曆日的書面通知後終止存託及保管協議，或如違反存託及保管協議若干條款的情況下則一個較短時間，惟存託及保管協議必須維持有效，直至代替的存託機構被委任為止。

有關存託機構職責描述、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以及存託機構轉託的任何保管職責，第三方被委託人名單和因該等委託可能發生的任何利益衝突的最新資訊，投資人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索取。

本公司的文件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備有公司章程、本公開說明書、投資人資料概要及財務報告供免費索取。上述重要合約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閱。

基金過往表現

各項已運作超過本公司一個會計年度的基金，其過往表現載於該基金之投資人資料概要，該文件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索取及瀏覽網站 www.schroders.lu。過往表現的資料亦載於網站 www.schroders.lu 內之每月基金專頁及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索取。

股東通知書

第三章

有關股東於本公司的投資的相關通知或其他溝通，可以上載至網頁 www.schroders.lu。此外，如盧森堡法律或 CSSF 要求，股東將會以書面或盧森堡法律所述之其他方式獲得通知。股東應特別留意 3.5 節「會議及報告」。

查詢及投訴

任何人士如欲索取有關本公司更多資料或欲就本公司的營運提出投訴，應聯絡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 的監察主任，地址為 5, rue Höhenhof, 1736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3.3. 股息

股息政策

本公司擬以有關級別之貨幣單位，以現金形式向配息級別持有人配發股息（為免生疑問，有關 BRL 避險級別將會以相關基金貨幣計算（而非 BRL））。如經要求，股息得以替代貨幣給付。如配息級別持有人未有在申請表格上作出支付股息的指示，本公司將會將股息自動再投資於同一級別的股份。股東可選擇以級別之貨幣單位，以現金形式收取股息。然而，若股息款額低於 50 歐元或其等值，股息將不會以現金形式支付，而該等款額將會自動再投資於同一級別的新發行股份。

本公司發行不同種類的配息級別，詳情如下。各配息級別具備不同的配息次數及計算股息的基準。

配息次數

股息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宣佈以年息的形式配發，或如公司董事認為合適，基金可以較高次數配息。

計算股息

以扣除支出前之投資收入配息的配息級別

股息可從資本中扣除支付，因而減少相關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從資本中支付的股息可能以收入形式課稅。

配息級別的一般政策是基於扣除支出前之投資收入配息。公

第三章

司董事將定期檢討這些配息級別，如在其認為基金適合配發較低的股息時，保留權利作出更改。公司董事在盧森堡法律設定的限制內，亦可決定該等股息會否（及多少）包括來自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及資本。當某基金之貨幣避險級別的利率較該基金基礎貨幣的利率為高，從資本中支付的配息可能包括一個溢價。因此，當貨幣避險級別的利率較基金基礎貨幣的利率為低，配息可能會扣減。溢價或扣減的金額將基於利率之差別來決定，不屬於基金投資目標或投資政策的一部份。

以扣除支出後之投資收入配息的配息級別

本公司亦可發行將相關期間之投資收入扣除支出後配息的配息級別。公司董事在盧森堡法律設定的限制內，亦可決定該等股息會否（及多少）包括來自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

配發固定股息的配息級別

股息可從資本中扣除支付，因而減少相關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從資本中支付的股息可能以收入形式課稅。

本公司亦可發行其他配息級別，其股息以一個固定金額或每股淨資產價值的一個固定百分比配發。公司董事將定期檢討固定配息級別，並保留權利作出更改，例如當扣除支出後的投資收入較目標固定配息為高，公司董事可宣布配發較高的金額。同樣地，公司董事如認為合適，可宣布配發較目標固定配息為低的股息。

股息一覽表

本公司備有一份所有可供認購級別的配息次數和計算股息基準的股息一覽表，股息一覽表可向管理公司索取及瀏覽網站 www.schroders.lu。

再作投資的股息將會支付予管理公司，替股東進一步認購相同級別再作投資。該等股份將於付款日以非證明書方式，按相關級別每股淨資產價值發行。不足一股之註冊股份，將會調整至小數點後最多四位數字。

本公司對所有配息級別股份實行收入調整安排。此安排旨在確保配息期間內分派的每股收益不受該段期間已發行股份數

第三章

目的變動所影響。

3.4. 稅務

下文所述是根據公司董事對在本文件日期有效的現行法律及慣例的理解而撰寫的，適用於購入本公司股份作為投資的投資人。但投資人如根據其國籍國、居住國及居籍國的法律購入、持有、轉讓、轉換、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應就可能的稅務或其他後果諮詢其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概述將來可能修改。

盧森堡的稅務

A) 本公司的稅務

在盧森堡，本公司毋須就其收入、利潤或增益繳納稅項。本公司毋須繳納淨財富稅。

本公司發行股份毋須在盧森堡繳納印花稅、資本稅或其他稅項。

本公司須繳納一項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此稅項年率為 **0.05%**，根據有關季度末本公司的淨資產價值於每季計算及繳付。如各基金或各級別僅包括一位或多位機構投資人（依法律第 **174** 條的意思）的，該基金或級別的認購稅的年率會調低至 **0.01%**。此外，如基金只投資於存款和依據盧森堡法律的貨幣市場工具，其認購稅的年率亦同樣會調低至該等基金淨資產的 **0.01%**。

認購稅可在下述情況下獲得豁免：(i) 投資於已經須要支付認購稅的盧森堡 UCI，(ii) 保留給退休金計劃的 UCI、其部份或指定類別，(iii) 貨幣市場 UCIs，及(iv) UCITS 和 UCIs 應符合法律第 II 部份，且其證券至少在一個或另一定定期運作、獲認可及開放予公眾的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及以模擬一個或多個指數表現為其唯一目標。

預扣稅

本公司收到的利息和股息收入可能需要在來源國繳納預扣稅。該稅項是不獲退回的。本公司就其資產的變現或未變現資本增值，在來源國可能繳納額外稅項。若干司法管轄區可

第三章

能承認為此作出的撥備。

本公司的配息毋須在盧森堡繳納預扣稅。

B) 股東的稅務

非盧森堡居民的股東

持有股份的非盧森堡居民或在盧森堡沒有永久設立的集體機構出售股份時的已變現資本增益、或收取本公司的配息均毋須繳納盧森堡稅項，股份亦毋須繳納淨財富稅。

自動交換資料

美國《2010 年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FATCA」）及《2016 年 OECD 共同申報準則》（「CRS」）

在美國通過的 FATCA 的條文於 2010 年 3 月 18 日制定為《獎勵聘雇恢復就業法案》（Hiring Incentive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的一部份，其包含本公司，作為一家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可能需要遵從的條文，以直接向美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局」）申報有關就美國納稅人或其他受制於 FATCA 的海外實體所持有股份的若干資料，以及就此目的收集更多身份證明資料。金融機構如並無與國稅局訂立協議及遵從 FATCA 制度，可能須就任何美國來源收入的付款及因出售對本公司產生美國收入的證券而獲取的所得總額，支付 30% 的預扣稅。2014 年 3 月 28 日，盧森堡大公國與美國簽署了一份政府間協議模式一（「政府間協議」），並於 2015 年 7 月將政府間協議於盧森堡法律中實行。

CRS 經由理事會於 2014 年 12 月 9 日採納的強制性自動交換稅務資料的指引 2014/107/EU 實行，並經有關稅務項下之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的 2015 年 12 月 18 日法律於盧森堡法律中實行（「CRS 法律」）。2016 年 1 月 1 日起，CRS 已於大部份歐盟成員國生效。根據 CRS，本公司可能須要將屬於 CRS 參與國家的稅務居民的投資人的若干持股資料，向盧森堡稅務機關申報，並為此收集額外身份證明資料。依照 CRS 法律，就 2016 曆年的資料的第一次資料交換已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進行。

本公司為了履行其 FATCA 和 CRS 義務，由 2014 年 7 月 1 日

第三章

起，本公司或需向其投資人索取若干資料，從而確定其美國稅務狀況。根據上文所指的 **FATCA** 政府間協議，如投資人為指定人士，例如美國擁有非美國實體、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或並無提供所需文件，本公司將需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向盧森堡稅務機關申報此等投資人的資料，而盧森堡稅務機關繼而向國稅局申報有關資料。根據 **CRS**，投資人如屬 **CRS** 參與國家的稅務居民但未能提供所需文件，本公司將須要依照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將此等投資人的資料向盧森堡稅務機關申報。只要本公司根據此等規定行事，將毋須支付 **FATCA** 下的預扣稅。

股東及中介人應注意，本公司現時的政策為不得向美國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及禁止其後將股份轉讓予美國人士。若股份由任何美國人士實質擁有本公司現時的政策為不得向美國人士或未能提供適當 **CRS** 資料的投資人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本公司亦禁止其後將股份轉讓予美國人士。若股份由任何美國人士或未能提供適當 **CRS** 資料的投資人實質擁有，本公司可行使酌情權強制贖回該等股份。此外，股東應注意，根據 **FATCA** 法例，指定人士包括定義範圍較其他法規的定義更廣泛的投資人。

英國的稅務

A) 本公司

公司董事的意向是，在處理本公司事務時應確保本公司不會成為英國居民。因此，只要本公司並不是透過位於英國境內的分行或代理在英國進行交易，則本公司將毋須支付英國的公司稅或入息稅。

B) 股東

境外基金法律

2010 年稅法（國際及其他條例）第 8 部份及法定文件第 2009/3001 號（「境外基金法律」）規定假如投資人就稅務而言屬於居於或常居於英國的居民，出售屬於「境外基金」的境外機構持貨，而該境外基金在投資人持貨期間不符合資格成為申報基金，則投資人因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沽售（包括因身故而視作沽售）所累計的任何收益，將會以收入得益（「境外收入得益」）而非資本收益在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沽售時課稅。為該等條款目的，本公司屬於一項「境外基金」。

第三章

除 R 股以外（請參閱下文），本公司所有級別均以在稅務目的上合資格成為申報基金的方式管理。因此，出售本公司股份時的任何資本收益應毋須於英國境外基金規則下再分類為收入得益。投資人可向管理公司索取一份申報級別名單，亦可瀏覽 HMRC 網頁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offshore-funds-list-of-reporting-funds> 查閱各申報基金名單及基金獲發證明的日期。

根據境外基金規則，無論申報基金的收入是否配發給投資人，投資人就某會計年度於申報基金的收入均須課稅。持有基金累積級別的英國居民請注意：股東需要在年度報稅時說明已向其匯報的股份收入和就此支付入息稅，即使該等收入未有向股東配發。

為免生疑問，已根據上述 3.3 節再投資於股份的配息，就英國稅務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已配發給股東然後由股東再投資，所以應被視為股東在收到股息期間應課稅收入的一部份。

根據境外基金法律，歸屬各基金股份的可申報收入在申報期結束後不遲於十個月於下述施羅德網頁公佈：
<http://www.schroders.com/en/lu/professional-investor/fund-centre/investing-with-us/income-tables/>。

投資人有責任基於申報期結束時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各自的總申報收入，然後向 HMRC 申報。報告除了列明歸屬各基金股份的可申報收入外，亦包括申報期內每股的分派金額和分派日期。股東如有特別需要，可要求索取報告的複印本。我們保留此項服務收費的權利。

《2009 年公司稅法》第 6 部份第 3 章規定，如在任何會計期內任何時間，任何在英國公司稅範圍內的人士在稅務法律有關條文所指的境外基金中持有權益，而在該期間內有一段時間該基金未能通過「合格投資測試」，該人士所持有的權益就該會計期而言，將視為貸款關係制度內在債權人關係之下的權利。凡在任何時候，境外基金的資產按市值計有超過 60% 是由政府及公司債務證券或現金存款或某些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集合投資計劃中所持權益組成，而且上述各項在有關的會計期內任何時間並不通過「合格投資測試」的，該境外基金即屬未能在任何時間通過「合格投資測試」。股份會構成在境外基金中的權益，而根據本公司的投資政策，本

第三章

公司可能未能通過「合格投資測試」。

R 股在稅務目的上不合資格成為申報基金。因此，根據英國境外基金法律，出售 R 股所得之任何資本收益將重新分類為收入得益，並依此納稅。

印花稅

轉讓股份無須支付英國的印花稅，但如轉讓文件是在英國國內執行，則須繳付英國的從價稅，稅率為所付對價的 0.5%，調高為最接近的 5 英鎊。轉讓股份或訂立轉讓股份協議無須支付英國印花儲備稅。

配息

在會計期間任何時間持有超過 60% 附息形式（或類似的經濟形式）資產之基金之配息，對居於英國居民個人投資人而言，會被視為一項年息的支付。當股份在個人儲蓄帳戶內（「個人儲蓄帳戶」）持有，此收入將獲免稅。至於以個人儲蓄帳戶以外方法持有的股份，已得使用個人儲蓄免稅額，寬免基本稅率納稅人首 1,000 英鎊的利息收入的稅項。較高稅率納稅人的免稅額為 500 英鎊，而繳付額外稅率的納稅人則不享有該免稅額。在課稅年度收到超出該免稅額的總利息須按適用於利息的稅率（現為 20%、40% 及 45%）繳稅。

在會計期間任何時間持有不超過 60% 附息形式資產之基金之配息被視為一種海外股息。

當股份以個人儲蓄帳戶以外方式持有，可獲得 2,000 英鎊股息抵免稅額，在課稅年度收到的最高達該金額的總股息，將獲寬免收入稅。超出該金額的總股息將依基本稅率、較高稅率和額外稅率分別繳付 7.5%、32.5% 和 38.1% 的稅項。個人儲蓄帳戶內持有的股份將繼續免稅。

調整法

本公司採用完全調整安排運作，適用於配息期間買入的股份。收入會按日計算並包含在配息期間買入的所有股份的買入價中，並在第一次配息時以資本回報形式退還該等股份持有人。

資本不需支付入息稅，故英國股東報稅時毋需將之納入可申報收入的計算內。所有股份的每日收入成分將儲存在資料庫，您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索取有關資料或瀏覽網頁

（<http://www.schroders.com/en/lu/professional->

第三章

[investor/fund-centre/fund-administration/equalisation/](#))。

採用調整法旨在使本公司的新投資人免於就已累計至股份內的收入承受稅務責任。調整法並不影響在整段配息期間持有股份的股東。

德國稅務

除了在附件 II 及 III 所載之投資限制外，以下基金將遵守基金超過 50%的資產總值將持續投資於參與股權的限制。

基金	基金
亞洲股息	環球黃金
亞洲收益股票	環球小型公司
亞洲優勢	環球永續增長
亞洲小型公司	香港股票
金磚四國	印度股票
中國優勢	印度優勢
新興亞洲	義大利股票
新興市場	日本股票
歐元股票	日本優勢
歐洲股息	日本小型公司
歐洲收益股票(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更名為歐洲永續價值股票)	中東海灣
歐洲大型股	環球計量精選價值
歐洲小型公司	環球計量核心
歐洲精選時機股票	環球計量新興市場股票
歐洲價值股票	環球計量優勢股票
環球氣候變化策略	瑞士股票
環球顛覆未來股票	瑞士中小型股票
環球股息	英國股票
環球收益股票	美國大型股
新興市場優勢 (原名稱：新興市場股債優勢)	美國中小型股票
環球能源	美國小型公司
環球進取股票	

以下基金將遵守基金至少 25%的資產總值將持續投資於參與股權的限制。

第三章

基金	基金
亞洲總回報	-
新興歐洲	拉丁美洲
新興市場股債收息	環球收益成長 (原名稱：環球股債增長收息)

基金相關的股權比率將每日於施羅德德國的網站公布
<http://www.schroders.com/de/de/finanzberater/fonds/fondsuebersichten/schroder-international-selection-fund/>。

基於此投資限制，參與股權包括：

- (A) 獲准在證券交易所正式買賣，或獲准或包括在其他符合受規管市場準則的有組織市場的公司股票（不包括存託憑證）；及／或
- (B) 為(i)居於成員國或歐洲經濟區域成員國，並須繳付及不獲豁免企業所得稅的公司股票（不動產公司除外）；或(ii)居於任何其他國家並須繳付不少於 **15%**企業所得稅的公司股票（不動產公司除外）；及／或
- (C) UCITS 及／或非合夥另類投資基金的股票，並於其相關投資條款中揭露其將持續投資超過其價值 **50%**於參與股權（股票基金），當中基金所持有 **50%**的股票基金單位被考慮為參與股權；及／或
- (D) UCITS 及／或非合夥另類投資基金的股票，並於其相關投資條款中揭露其將持續投資最低不少於其價值 **25%**於參與股權（「混合基金」），當中基金所持有 **25%**的混合基金單位被考慮為參與股權；及／或
- (E) 於其相關的投資條款中揭露其參與股權比率的股票基金或混合基金的股票；及／或
- (F) 每日公佈其參與股權比率的股票基金或混合基金的股票。

第三章

3.5. 會議及報告

會議

本公司的周年股東大會於公司董事決定的日期和時間舉行，惟不遲於本公司上個會計年度結束的六個月內。所有股東大會的通知將至少於大會舉行之前 8 天以掛號方式郵寄給股東。該通知將列明會議議程及開會地點。所有股東大會、基金或級別會議就通知、法定人數及投票等法律規定均在公司章程列明。某一基金或級別的股東大會只就有關該基金或級別的事項作出決定。

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可以列明法定要求的最低出席人數，該股東大會的大多數出席人數決定於股東大會舉行前某一個日期及時間（「紀錄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決定。股東參與股東大會和行使其持有股份所附的投票權的權利，將參考各股東在紀錄日持有之股份數目決定。

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年度於每年 12 月 31 日終結。年報及半年度財務報表可在互聯網網站 www.schroders.lu 取得，並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該等報告構成本公開說明書不可缺少的一部份。

3.6. 股份詳細資料

股東權利

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是可自由轉讓的，並可均等享有本公司的利潤，而就配息級別而言，可享有有關級別的股息，及該級別清算後的淨資產。股份並不附有優惠及優先認購權。

投票

每名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完整股份，在股東大會上享有一票投票權。

某一基金或級別的股東就其在該基金或級別持有的每股完整股份，在該基金或級別的個別大會上享有一票投票權。

如屬聯名持有，只有名列於首的股東可以投票。

強制贖回

公司董事可對任何股份施加或放寬限制，及在必要時要求贖回股份，以確保股份不會由(i)任何人士或其代表在違反任何

第三章

國家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法律或規定的情況下購入或持有（如董事確定任何董事、本公司、任何投資經理人、或任何由董事確定的其他人士因該等違反行為蒙受損失）或(ii) 董事會認為有任何人士會導致本公司招致承擔任何稅務責任（包括監管或稅務責任及任何其他可能衍生的稅務責任，當中包括由 **FATCA** 規定或共同申報準則或任何類似條文或任何由此而起之違反行為）或蒙受本基金原本不會招致或蒙受的任何其他不利的金錢損失，包括將任何證券或投資註冊的規定或任何國家或機關的類似法律或規定；或(iii)如董事認為，任何人士的集中持股可能危及本公司或任何其基金的流動性或股東不符合特定股份級別的資格標準。

具體而言，如公司董事在任何時候發現股份由指定人士，或就 **FATCA** 而言的美國人士實質持有，本公司有權對該等股份實施強制贖回。

公司董事可就此要求股東提供其認為必要的資料，以確定股東是否其所持有股份的實質受益人。公司董事亦得決定強制贖回或轉換價值低於最低持有金額之任何持股。

轉讓

股東可向過戶代理人遞交已正式簽署的股份轉讓表格，連同相關須要取消的證書，即可進行註冊股份的轉讓。

清算後的權利

雖然本公司可無限期經營，但如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本公司可隨時清算，大會上將指定一名或多名清算人並確定其權力。清算按照盧森堡法律進行。各基金相應的清算淨收益由清算人按照有關基金股東持有股份的價值比例分配給該等股東。

如果和當某一級別的淨資產跌至低於 10,000,000 歐元，或某基金所有級別的淨資產跌至低於 50,000,000 歐元或其同等價值，或公司董事為了在經濟上有效地管理該等級別或基金而不時設定為最低資產水平的該等其他金額，或如任何經濟或政治情況促使不得不如此，或如為有關級別或基金股東的利益有需要如此，公司董事可決定贖回該級別或基金全部股份。在上述情況下，公司董事將根據盧森堡合適法律規定，在強制贖回前刊登（或通知，視乎情況而定）贖回通知以知會股東，股東將獲支付其於贖回日持有的有關級別的淨資產價值。

第三章

在上述相同的情況下，公司董事亦可決定將任何基金重組成為兩個或以上獨立的基金。該決定將以上文所述同樣方式公佈或通知，此外，有關公佈或通知將載明因重組而產生的兩個或以上獨立基金的資料。該等公佈或通知將在重組生效日至少一個月前刊登或發出，以便股東能在重組生效前贖回或轉換其股份。

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將任何基金與本公司另一基金或另一 UCITS（無論是否遵守盧森堡法律）合併，除非董事會決定將合併的議案交由有關基金的股東大會決定除外。如屬後者，該股東大會沒有最低法定人數的要求。合併只需以大多數出席人數投票決定。合併將依盧森堡法律進行。

任何清算收益如在清算結束時仍未被股東領取，將存入「**Caisse de Consignation**」保管。在法律規定期限內尚未領取的保管款項可能根據盧森堡法律條文被沒收。

3.7. 匯集資產

為有效管理的目的，及在符合公司章程條文及適用法律及規定之下，管理公司可在匯集的基礎上投資及管理為兩個或以上基金（在本節稱為「參與基金」）設立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的資產投資組合。設立此匯集資產的方法，是將每一參與基金的現金或其他資產（但該等資產須符合有關匯集資產的投資政策）轉入該匯集資產。之後，管理公司可不時再將資產轉入該匯集資產。資產亦可轉回參與基金，但以有關級別的參與額為限。參與基金在匯集資產所佔份額須參照匯集資產內同等價值的名義單位計算。在設立匯集資產後，管理公司須酌情決定最初的名義單位價值（須以管理公司認為適當的貨幣表示），並將單位分配給每一參與基金，參與基金所獲單位的總值相等於其注入的現金數額（或其他資產價值）。此後，名義單位價值的釐定方法，是將匯集資產的淨資產值除以當時的名義單位數目。

注入額外的現金或資產，或從匯集資產提取現金或資產時，有關參與基金所獲分配的單位將相應增加或減少（以適用者為準），其增減的單位數目計算方法，是將注入或提取的現金額或資產價值，除以單位的現值。在注入現金的情況下，就計算增加的單位數目而言，將扣減管理公司認為適當的金額以反映投資現金所招致的財務費用、交易及認購費；在提取現金的情況下，將加入金額以反映匯集資產內證券或其他資產的變現所招致的費用。

第三章

就匯集資產的資產收到的屬於收入性質的股息、利息及其他分派額，將立即按收款時各參與基金在匯集資產的參與比例貸記入有關的參與基金。本公司解散時，匯集資產的資產將按各參與基金在匯集資產的參與比例分配給參與基金。

3.8. 共同管理

為了減低營運及行政收費但同時維持更多元化的投資，管理公司可決定一個或多個基金的部份或全部資產與屬於其他盧森堡集合投資計劃的資產共同管理。在以下各段中，「共同管理實體」指全球各基金及所有與之訂立共同管理安排的實體，而「共同管理資產」指這些共同管理實體之下根據同一共同管理安排共同管理的全部資產。

根據共同管理安排，投資經理人如獲委任並授予日常管理職責，將有權就有關的共同管理實體作出綜合的投資、停止投資及重新調整投資組合的決定，以致會影響有關基金組合的成分。每一共同管理實體須按其淨資產在共同管理資產總值所佔的比例持有共同管理資產的一部份。此持有比例適用於在共同管理之下持有或購入的全線投資。在作出投資及／或停止投資的決定時，這些比例並不受影響，額外的投資將按同一比例分配給共同管理實體，而已出售的資產將按比例從每一共同管理實體持有的共同管理資產中扣減。

在某一共同管理實體接受新認購的情況下，認購收益須根據修改比例分配給各共同管理實體，修改比例是由於該共同管理實體受惠於認購而淨資產增加，而資產亦須在各共同管理實體之間調撥，使全線投資均調整至修改比例。同樣地，在某一共同管理實體進行股份贖回的情況下，所需現金須根據修改比例由各共同管理實體持有的現金支付，修改比例是由於該共同管理實體因應付贖回而其淨資產減少，而在此情況下，全線投資均須調整至修改比例。股東應注意，在管理公司或其任何受委代理人不採取特定行動的情況下，共同管理安排可導致有關基金的資產組成受到其他共同管理實體諸如認購及贖回事件的影響。因此，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相同之下，與基金受共同管理的某一實體收到的認購，會增加該基金的現金儲備。

相反，與基金受共同管理的某一實體進行贖回，亦會減少該基金的現金儲備。但認購及贖回款項可保存於在共同管理安排以外為每一共同管理實體開設的專帳之內，而所有認購及贖回必須透過這些專帳處理。由於可以將大額的認購及贖回

第三章

撥交這些專帳處理，並且管理公司或其任何受委代理人可隨時決定終止任何基金參與共同管理安排，這樣該基金便可避免對其投資組合作出可能影響其股東利益的調整。

如有關基金因另一共同管理實體須應付贖回及支付收費及支出（即不歸屬於該基金的）而須對其基金組合的組成作出修改，但該修改可能導致違反適用於有關基金的投資限制，則須在實施修改之前從共同管理安排中提取有關資產，使之不受繼後的調整所影響。

各基金的共同管理資產只可與共同管理資產具相同投資目標的資產共同管理，以確保投資決定全部符合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共同管理資產只可與由存託機構同樣擔任存託機構的資產共同管理，以確保存託機構能夠按照條例就本公司及其各基金充分履行其職能及責任。存託機構須在任何時候均將本公司的資產與其他共同管理實體的資產分開處理，因此須在任何時候均能識別本公司及每一基金的資產。由於共同管理實體的投資政策與各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並不嚴格相同，因此所實施的共同政策可能較有關基金設定的更為限制。

管理公司、存託機構及各投資經理人須簽署共同管理協議，以確定各方的權利及責任。公司董事可隨時決定終止共同管理安排，毋須給予通知。

股東可在任何時候聯絡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瞭解在其提出要求之時共同管理的資產的百分率及在共同管理安排下的實體。已審核的年報及半年度報告須註明共同管理的資產成分及百分率。

3.9 一般資訊

基金所使用的 2016/1011 號歐盟規例（「基準規定」）訂定的基準或指數，於本公開說明書刊發之日，是由根據基準規定第 36 條備存的管理人及基準名冊內的基準管理人或受惠於基準規定下的過渡安排的基準管理人提供，因此，未必載於規定名冊內，公開說明書另有所述者除外。

基準管理人必須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為非重要基準和重要基準根據基準規定申請獲得擔任管理人的授權或登記或應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申請關鍵基準和第三國基準。此名冊的最新資料可定期取得，而關鍵基準和第三國基準名冊則應該可在不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取得。管理公司備存書面計劃，

第三章

載明在基準大幅更改或不再提供基準的情況下將採取的行動。此等計劃說明的副本在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依要求免費提供。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發行當天，基金所用及已包括在 ESMA 基準管理人名冊的基準管理人如下：

基準管理人	所在地	基準	基金
MSCI Limited	London	MSCI Europe Net TR	歐洲精選時機股票 歐洲價值股票
MSCI Limited	London	MSCI World – Net TR	環球計量核心

根據基準規定訂定、在 ESMA 基準管理人名冊中並納入基金所用的任何基準管理人將會反映在公開說明書的下一期修訂。

附件 I

投資限制

除附件 III 特定基金另有規定，公司董事已採納下述有關本公司資產的投資和活動的限制。公司董事可在其認為屬於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不時更改以下限制和政策，而本公開說明書將就此作出更新。

每項基金必須遵守盧森堡法律訂明的投資限制。下文 1(D)所述的限制適用於本公司作為一個整體。

1. 可轉讓證券和流動資產的投資

(A) 本公司將投資於：

- (1) 獲取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之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或
- (2) 近期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投資項目，但：
 - (I) 發行條款中必須包括承諾將會申請在一個定期運作、獲核准和公開給公眾參與的證券交易所或另一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和
 - (II) 該申請可於證券發行後一年內獲核准；和/或
- (3) UCITS 單位和/或其他 UCI 單位，不論是否設於歐盟成員國內，並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該等其他 UCIs 已獲法律核准，該等法律規定該等其他 UCIs 受獲 CSSF 認為等同歐盟法律的監管，並確保各監管機構之間有充份合作，
 - (II) 該等其他 UCIs 的股東所享有的保障，等同於 UCITS 股東所享有的保障，特別是有關資產分隔、借貸和銷售沒有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投資項目，相等於 UCITS 指引的規定，
 - (III) 該等其他 UCIs 的業務於半年及年度報告內匯報，從而能就報告期間的資產和負債、收入和營運作出評估，
 - (IV) 打算購入的 UCITS 或其他 UCIs，根據其組成文件，不可將多於合計 10% 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其他 UCIs 單位；和/或

附件 I

- (4) 信用機構可即時還款或有權提款，並於 12 個月內到期的存款，但該信用機構的註冊辦事處必須設於歐盟成員國，或如該信用機構的註冊辦事處設於非歐盟成員國，則須遵守 CSSF 認為與歐盟法律相等的審慎規則；和/或
- (5) 於受監管市場交易的衍生工具（包括等值現金結算票據），和/或於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衍生工具，並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基礎投資包括本節 1(A)項所涵蓋的證券、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而基金可按本身的投資目標而作出投資；
 - (II) OTC 衍生工具交易對象為受審慎監管的機構，並且屬於 CSSF 核准的類別；
 - (III) OTC 衍生工具須每日進行可信和可核實的估值，本公司可主動以該等 OTC 衍生工具公平價值出售、變現或進行抵銷交易結束該等 OTC 衍生工具。和/或
- (6) 在受監管市場以外買賣的貨幣市場投資項目，而該等工具的發行或發行人受自我監管，以保障投資人和儲蓄，但該等工具必須：
 - (I) 由中央、地區或當地政府或歐盟成員國的央行、歐洲央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非歐盟成員國或、如屬聯邦國家，則為組成聯邦的任何一個成員國，或由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組成的國際性公開組織所發行或保證，或
 - (II) 由可在受監管市場買賣任何證券的擔保企業發行，或
 - (III) 根據歐盟法律界定的準則，由須遵守審慎監管規則的機構所發行或保證，或

附件 I

- (IV) 由屬於 CSSF 核准的任何類別的其他組織發行，惟投資於該等工具須符合相等於第 1、第 2 或第 3 段有關保障投資人的規定，而發行人為一家擁有至少 10,000,000 歐元資本及儲備，並根據 2013/34/EU 指引提供和刊印年度帳目的公司，同時是一家或多家上市公司集團旗下的機構，專責為集團融資，或為受惠於銀團貸款而進行證券化業務的機構。

此外，本公司可將任何基金最多 10% 的淨資產價值，投資於以上(A)(1)，(A)(2)和(A)(6)項所述以外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投資項目。

- (7) 根據法律的要求及限制範圍內，本公司可在盧森堡法律法規容許的最大範圍內(i)增設任何合資格成為連結 UCITS 基金（「連結 UCITS」）或主 UCITS 基金（「主 UCITS」）的基金，(ii)將任何現有基金轉換成連結 UCITS，或(iii)更改任何連結 UCITS 的主 UCITS。

連結 UCITS 應將最少 85% 的資產投資於另一主 UCITS 的單位。連結 UCITS 可將最多 15% 的資產持有下列一項或多項：

- 按以下 B 段所述的輔助性流動資產；
- 僅可為避險目的而使用的衍生工具；

為遵守下述第 3 節，連結 UCITS 應將有關上述(b)段有關其本身之直接投資，合併：

- 依照連結 UCITS 投資於主 UCITS 的比例計算，該主 UCITS 於衍生工具的實際投資；或
- 依照連結 UCITS 投資於主 UCITS 的比例計算，該主 UCITS 於主 UCITS 管理規則或成立文件中有關衍生工具的潛在最高環球投資，

來計算有關衍生工具的環球投資。

- (B) 各基金可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用作支援衍生工具風險的流動資產並非輔助性流動資產。

附件 I

(C)

(1) 各基金可將不多於 10%的淨資產價值，投資於由同一發行人(若屬於潛藏衍生工具的結構性金融工具，則結構性金融工具的發行人和相關證券的發行人)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各基金不可將超過 20%的淨資產，存放在同一組織。當基金對手為上述 1(A)(4)項所述的信用機構，在 OTC 衍生工具交易中有關基金對手的風險承擔不可超過 10%的淨資產，或在其他情況下則為 5%的淨資產。

(2) 此外，若任何基金持有任何發行組織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投資項目，而個別投資超過該基金 5%的淨資產價值，則所有該等投資的總值必須少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40%。

有關限制並不適用於在受審慎監管的金融機構的存款及與其進行的 OTC 衍生工具交易。

儘管第(C)(1)項設定的各種限制，基金與單一組織有關以下交易的總和不可超過其淨資產的 20%：

- 單一組織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投資項目，
- 存放在單一組織的存款，和/或
- 與單一組織進行的 OTC 衍生工具交易。

(3) 就歐盟成員國、其地方當局或合資格國家或成員中有一個或多個為歐盟成員國的國際組織所發行或保證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投資項目，上述(C)(1)項設定的 10%限制應為 35%。

(4) 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成員國而言，並且為保障債務證券持有人而受法律特設公共監管並獲高度評級的信用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上述(C)(1)項設定 10%的限制應為 25%，惟發行該等債務證券所得款項，根據適用法律而投資的資產，必須足以應付該等債務證券整個有效期內由該等債務證券引致的債務，並且當該發行

附件 I

人違約，有關資產被指定優先償付資本和應計累算利息。

- (5) 若基金將超過 **5%**的資產，投資於以上分段所述並由單一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該等投資的總值不可超過該等基金 **80%**的資產值。
- (6) (C)(3)和(C)(4)項所述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投資項目，並不在(C)(2)項所述計算 **40%**的限制範圍內。

上文(C)(1)、(C)(2)、(C)(3)和(C)(4)項設定的限制，不可集合計算，因此，根據(C)(1)、(C)(2)、(C)(3)和(C)(4)項在同一發行人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投資項目的投資、存款或與該組織進行的衍生工具的交易，不論在何種情況下，均不可超過各基金 **35%**的淨資產價值。

以綜合帳目為目的而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公司，根據 **2013/34/EU** 指引或根據國際認可會計規則，被界定為單一組織，以計算 **C** 項內所載的限制。

基金可將累積高達 **20%**的淨資產投資於同一集團內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投資項目。

- (7) 在不違反(D)項設定的限制下，若基金的投資策略是複製若干獲 **CSSF** 核准的股票或債券指數的組合成份，(C)項設定投資於同一組織發行的股票和/或債券的限制應為 **20%**，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該指數的組合成份充份地多元化，
 - 該指數充份代表其有關市場的基準，
 - 該指數以恰當的方式作出公佈。

若在特殊的市場狀況下，特別是在受監管市場內若干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投資項目佔著重大比重，並只要可投資於單一發行人的限制為最高 **35%**，以上分段設定的限制可調高至 **35%**。

附件 I

- (8) 若任何基金已根據歐盟成員國、其地方當局或合資格國家或成員中有一個或多個為歐盟成員國的國際組織所發行或保證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投資項目的風險分散原則而進行投資，本公司可將任何基金 **100%** 的淨資產價值，投資於該等證券，但該基金必須持有至少六種不同的發行，而每個發行的價值必須不多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30%**。

在妥為顧及風險分散原則的情況下，基金在設立日後 6 個月內，毋須遵守本(C)項設定的限制。

(D)

- (1) 本公司一般不會購買擁有投票權的股票，令本公司對發行組織的管理層具有重大的影響力。
- (2) 各基金可購買(a)任何單一發行組織不多於 10% 沒有投票權的股票，(b)任何單一發行組織不多於 10% 的債務證券，(c)同一發行組織不多於 10% 的貨幣市場投資項目。然而，若在購買時難以計算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投資項目的總額或已發行證券的淨額，在進行購買時可以不用理會上述(b)和(c)項設定的限制。

上述(D)(1)和(2)項設定的限制，不適用於：

- (i) 歐盟成員國或其地方當局發行或保證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投資項目；
- (ii) 任何其他合資格國家發行或保證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投資項目；
- (iii) 成員中有一個或多個為歐盟成員國的國際組織所發行或保證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投資項目；或
- (iv) 在非歐盟成員國成立的公司股本中的股票，該等公司的資產主要投資於註冊辦事處位於該國的發行機構之證券，而按照該國法律規定，此持股方式為該等基金投資於該國發行機構證券的唯一方式，但該公司的投資政策須符合法律第 43 條、46 條和 48 條(1)和(2)項的限制。

附件 I

- (E) 沒有基金可將超過 10%的淨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其他 UCIs 單位（附件 III 另有所述除外），以及被界定為連結 UCITS 的基金除外，其投資目標和政策見附件 III。此外，基金（被界定為連結 UCITS 的基金除外）應符合下述限制：
- (1) 如基金可容許將超過 10%的淨資產投資於 UCITS 和／或 UCIs 單位，該基金不可將超過 20%的淨資產投資於單一項的 UCITS 或其他 UCI。投資於 UCIs（不是 UCITS）單位總數不可超過基金淨資產的 30%。
 - (2) 當基金投資於其他 UCITS 和／或其他 UCIs 單位，而該等單位與本公司透過共同管理或控制，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單位超過 10%的資本或投票權，或該等單位由與投資經理人有聯繫的管理公司管理，則本公司在該等其他 UCITS 和／或 UCIs 單位的投資，不須繳付認購費或贖回費。就基金在上段所述與本公司有聯繫的 UCITS 和其他 UCIs 的投資，有關基金的該部份資產將不須繳付年度管理費。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中列明有關基金，以及該等基金在相關期內投資於 UCITS 和其他 UCIs 的總年度管理費。
 - (3) 基金不可購買同一 UCITS 和／或其他 UCI 的單位或股份 25%以上。如在購買時未能計算已發行單位或股份的總額，則這限額在購買時可不用理會。倘若 UCITS 或其他 UCI 有多個子基金，則這限制適用於由有關 UCITS／UCI 發行（將所有子基金合併計算的情況下）的所有單位或股份。
 - (4) 本基金所投資的 UCITS 或其他 UCIs 持有的相關投資，並不會列入上述 1(C)項有關投資限制的計算之內。
- (F) 基金（「投資基金」）可以認購、買入及／或持有一項或多項基金（各稱為「目標基金」）之已發行或將會發行的證券，本公司毋須遵守 1915 年 8 月 10 日法律（經修訂）有關商業公司認購、買入及／或持有其

附件 I

本身的股份的要求。惟以下情況例外：

- (1) 獲投資基金投資的目標基金不會反過來投資於該投資基金；及
- (2) 擬認購目標基金不可將超過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目標基金的單位；及
- (3) 在目標基金被有關投資基金持有之期間，不影響會計和定期報告的適當程序的前提下，目標基金股份的投票權（如有）被暫緩；及
- (4) 無論任何情形，在投資基金持有該等證券期間，其價值將不會為核實法律的最低淨資產要求而被計算入本公司的淨資產內。

2. 其他資產的投資

- (A) 本公司不可投資於貴金屬、商品或代表這類產品的證明書。此外，本公司亦不可投資於貴金屬或商品的衍生工具。但本公司仍可透過投資由貴金屬或商品支持的金融工具或表現與貴金屬或商品連結的金融工具而投資於貴金屬或商品。
- (B) 本公司不可購買或出售不動產或任何有關的選擇權、權利或權益，但本公司可投資於以不動產或利息作抵押的證券，或由投資於不動產或有關權益的公司發行的證券。
- (C) 本公司不可進行 1(A)(3)、(5)和(6)項所指沒有擔保的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投資項目或其他金融工具的銷售。
- (D) 本公司不可代表任何基金進行借貸，金額總計不超過該基金 10%的淨資產價值，並只屬於暫時性的措施除外。就本限制而言，對銷借款並不視作借貸。
- (E) 本公司不可為任何基金持有的任何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質押、抵押或以其他形式作為負債的擔保，惟基於以上(D)項所述借貸而必要作出者除外，而在這情況下，有關不動產抵押貸款、質押或抵押不得超過各基金 10%的淨資產價值。與交換交易、選擇權和遠期交易或期貨交易有關的寄存在個別帳目的證券或其他資產，不應視作此項下之不動產抵押貸款、質押或抵押。
- (F) 本公司為履行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透過包銷或分銷

附件 I

認購獲准投資的證券。

- (G) 本公司亦會遵守各基金在其銷售股份之國家之監管機構要求的額外限制。

3. 衍生工具

正如上述 1(A)(5)所說，本公司可就每一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

本公司應確保各基金之總部位，不可超過該基金的總淨資產。基金的總體投資因此不會超過其總淨資產的 200%。另外，此總體投資不可因暫時性借貸而增加超過 10%（如上述 2(D)段所指），以致在任何情況下總體投資不會超過基金總淨資產的 210%。

在計算有關衍生工具所承受之環球風險時，相關資產當時的價值、對手風險、可預測的市場走勢和變現所需時間等因素將會在考慮之列。這亦應適用於以下分段。

作為基金投資政策一部份及在 1(A)(7)和 1(C)(5)項下的限制範圍內，各基金可投資於衍生工具，但在相關資產的投資，合計不可超過 1(C)(1)至(7)項下訂明的投資限制。

當基金投資於符合 1(C)(1)至(7)項以指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時，這些投資毋須一併計算以符合 1(C)項下訂明的限制。該等衍生工具相關指數檢討和調整成份的頻密次數按指數而異，可以是每日、每星期、每月、每季或每年進行。調整成份的頻密次數不會對有關基金投資目標的表現在成本方面造成影響。

若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包含衍生工具，在遵守本限制時必須把後者納入考慮範圍之內。由其他資產抵押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投資項目不視為包含衍生工具。

於條例範圍內，各基金可利用衍生工具以作投資和避險目的。在任何情況下，使用該等工具和技術不可引致某基金偏離其投資政策或目標。該等基金可避險的風險可以是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波動性或通脹風險。

每一基金可根據附件 I 所載的條件及每一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投資於在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總回報交換、差價合約或其他具有類似特徵的金融衍生工具。該等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應在能夠以託管形式持有的範

附件 I

圍內由存託機構保管。

關於所收受擔保品之進一步資訊，請參見前開「存託機構」乙節。總回報交換是一份協議，據此，訂約一方（總回報支付方）將某項參考責任的總經濟表現轉移至另一方（總回報接收方）。總經濟表現包括利息收入和費用、來自市場變動的損益，以及信用虧損。

基金訂立的總回報交換可以是融資及/或無融資交換。無融資交換指總回報接收方在開始時並無作出任何初始付款的交換。融資交換指總回報接收方支付初始金額以獲取參考資產的總回報的交換。

所有因總回報交換產生的收益（經扣除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和費用）將退回每一基金。

店頭衍生工具合約

基金可簽署店頭衍生工具合約。基金可從一份由管理公司核准的交易對手名單內選擇與其進行店頭衍生工具交易（如總回報交換、差價合約、回購協議及反回購協議或其他衍生工具）的對手方簽署店頭衍生工具合約。管理公司將試圖依照其集團內部政策，選擇任一市場中可得之最佳交易對手。交易對手皆為信用機構或投資公司，且於歐盟成員國、G10 成員國或 CSSF 基於此目的認為審慎監管規範與其同等級之其他國家設有辦公室，並依 MiFID 指令或類似規定被核可，且受到審慎監管。該等公司於開始交易時，皆須被評定為 BBB/Baa2 等級或該等級以上，或經施羅德集團信用風險委員會核准。管理公司將持續監督所有交易對手的信用品質，並得修訂交易對手名單。交易對手對相關基金的投資組合配置或管理，以及其衍生性金融工具之標的，均無裁量權。交易對手之身份將於本公司年度報告內揭露。

由於與基金簽訂總回報交換合約的交易對手不會干涉基金的投資（包括參考資產，如有）。基金進行任何有關投資的交易不需要向交易對手取得核准資格。

除非附件 III 另有訂明，否則衍生工具的相關總部位將使用承諾法計算。附件 III 載有採用風險值（VaR）法計算總部位的基金。

總部位

附件 I

基金之總部位限於投資組合的總淨值。

承諾法(Commitment Approach)

根據承諾法，衍生工具的部位以市價，或以較保守的未來價格／名目價值方式轉換至標的資產同等的部位。

風險值法(VaR Approach)

VaR 報告將根據以下準則每日編纂並受監督：

- 一個月持有期；
- 99%單邊信賴區間；
- 至少一年有效歷史觀察期（250 日），除非市場情況需要較短觀察期；及
- 至少每季更新模型參數一次。

另外，最少每月進行一次壓力測試。

VaR 限制採用絕對法或相對法設定。

絕對風險值法

一般來說，絕對風險值法適用於沒有指定參考組合或基準的基金，例如絕對報酬基金。在絕對風險值法下，限制設定為基金淨資產價值的某個百分比。基金的絕對風險值限制之設定需為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20%或以下。此限制是基於一個月持有期和 99%單邊信賴區間。

相對風險值法

相對風險值法適用於某些已依循基金所尋求之投資策略指定 VaR 基準的基金。在相對風險值法下，限制將以基準或參考組合的 VaR 的倍數設定。基金的相對風險值限制必須少於或等於基金 VaR 基準的 VaR 之兩倍。有關特定的 VaR 基準已在附件 III 揭露。

4. 有關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的技術和工具的運用

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目的，及在符合基金的最佳利益和基金投資目標及投資人概況的情況下，各基金可運用有關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的技術和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借貸、回購協議和反回購協議）。

在條例准許的程度和範圍內，特別是 (i)有關金融技術和工具

附件 I

的運用（可經不時修定、加以補充或代替）之CSSF公告08/365號及(ii) 有關ETFs和其他UCITS問題的ESMA指引之CSSF公告14/592號，各基金可為產生額外資本或收入，或減低成本或風險，以買家或賣家身份進行選擇性或非選擇性的回購或反回購交易及進行證券借貸交易。

本公司暫時不會進行證券借貸交易、附買回或附賣回交易。假如將來本公司決定運用該等技術，本公司將相應更新本公開說明書，並遵守條例，特別是有關ETFs和其他UCITS問題的ESMA指引之CSSF公告14/592號及有關證券融資交易及再使用的透明度的2015年11月25日的規例（歐盟）2015/2365號。

證券借貸

假如本公司進行證券借出交易，各基金僅可與專門從事這類交易，並被CSSF認定為受等同於歐盟法律的慎審監管的一級機構進行證券借貸交易。

各基金必須確保有能力在任何時間收回借出的證券，或終止基金已簽署的任何證券借出協議。

至於證券借出，基金將確保對手方交付和每天維持市場價值至少與該等借出證券相同的抵押品。該等抵押品的形式必須為符合條例要求的現金或證券。該等抵押品須遵守下述第5節「抵押品的管理」的內容。

附賣回及附買回協議

附買回協議由受協議規範的交易組成，出售證券或工具予對手方的一方承諾，將在某特定或將由轉讓人定下的日子，從對手方以某特定價格買回相關證券或工具，或買回相同描述的代替證券或工具。該等交易對出售證券或工具的一方一般而言為附買回協議，對購買證券或工具的對手方而言為附賣回協議。

假如基金簽署附買回及附賣回協議，該基金僅可與CSSF認定為受等同於歐盟法律的審慎監管的對手方簽署附買回及附賣回協議。

基金簽署附賣回協議時必須確保基金有能力在任何時間收回所有現金或終止附賣回協議。

基金簽署附買回協議時必須確保基金有能力在任何時間收回任何受附買回協議所拘束的證券或終止已簽署的附買回協

附件 I

議。

不超過 7 天的定期附買回及附賣回協議，應被視為其條款的安排已容許基金可於任何時間收回資產。

各基金必須確保於附買回及附賣回協議的投資水平容許基金在任何時間均有能力履行其贖回義務。

所收取的擔保品須遵守下述第 5 節「擔保品的管理」的內容。

所有因附買回及附賣回協議產生的收益（經扣除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和費用）將退回至每一基金。可能產生的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和費用、該等成本和費用所支付予的實體的身份、該等實體與存託機構或管理公司的關係（如有）等資訊將載於本公司的年報。

5. 擔保品的管理

在計算上述第 1(C)段的對手方風險限制時，應合併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和運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引起的對手方風險來計算。

為基金利益收到的擔保品可在其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載的條件時用作減低其對手方曝險。當基金進行場外衍生交易和運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為減低對手方風險而使用的所有擔保品在任何時間必須符合以下規則：

- (A) 任何收到的擔保品（現金除外）應具高品質、高流動性，並在受監管市場或提供具透明度定價的多邊交易設備交易，使之能迅速以貼近出售前的估價的價格出售。收到的抵押品亦應遵守上述第 1(D)段的條文。
- (B) 收到的擔保品應最少每天進行一次估價。基金不應接受價格顯現具高波動性的資產作為擔保品，除非已對該擔保品作出適當的價格調整。
- (C) 收到的擔保品須為高品質的。
- (D) 收到的擔保品須由獨立於對手方的實體發行，不應與對手方的表現顯現高關聯性。
- (E) 擔保品在國家、市場和發行人各方面均應充分地分散。就發行人充份地分散的要求，如基金從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和從事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的對手方收

附件 I

到一籃子擔保品，該擔保品在某一發行人的最高比重為其淨資產價值的 **20%**，則可被視為已符合發行人分散的準則。當基金面對不同對手方時，這些不同的一籃子擔保品應累積計算，以計算對單一發行人的 **20%** 限制。依據較放寬的規定，基金可全部由下列項目擔保：由一個歐盟成員國、該成員國的一間或多間當地主管機關、合資格國家或隸屬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的一間公開國際機構發行或保證的各種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在該等情況，基金必須收到最少六次發行的證券，但任何單一次發行的證券不可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30%**。

- (F) 如係轉讓擔保品所有權之擔保方式，收到的擔保品應由存託機構或受存託機構委託保管該擔保品的其中一個往來機構持有。至於其他型態的擔保品安排，擔保品可由受審慎監管，與擔保品提供者沒有關係的第三方保管人持有。
- (G) 基金應有能力在毋須諮詢對手方或獲對手方准許的情況下，於任何時間完全行使收到的擔保品的權利，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收到的擔保品亦應符合本節所載的控制限額。
- (H) 在上述條件的限制下，獲准的擔保品形式包括：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銀行存單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
 - (2) 由包括但不限於英國、美國、法國及德國等各國發行的任何到期期限而無最低評級規定的政府債券。

擔保品將利用可得之市場價格，並且考慮適當的扣減率（將按照管理公司所採用的扣減率政策就每個資產類別釐定）每日評價。

- (I) 不可將收到的非現金擔保品出售、再投資或質押。
- (J) 非為貨幣避險級別而收到的現金擔保品只可以：
 - 存放在以上第 **1(A)(6)**節所列的實體；
 - 投資於高品質的政府債券；

附件 I

- 用作與信用機構進行附賣回交易，惟該等信用機構須受審慎監管，而基金可以在任何時間收回以應累計計算的現金總數；
- 投資於 **ESMA** 頒報 (CESR/10-049) 「ESMA 有關歐元貨幣市場基金的一般定義的指引」(經不時修訂) 界定的短期貨幣市場基金，或於 **MMFR** 界定的貨幣市場基金 (如適用)。

再投資的現金擔保品須根據上述所載適用於非現金擔保品分散的要求進行分散投資。現金擔保品的再投資涉及基金在附件 II.20 所說明的若干風險。

擔保品政策

基金收到的擔保品主要為現金和政府債券。

扣減政策

以下為本公司對場外交易之擔保品進行的調整。管理公司保留權利在任何時間更改此政策，屆時本公開說明書將作出相應修訂。

合資格擔保品	剩餘年期	評價百分比
現金	不適用	100%
政府債券	1 年或以下	98%
	超過 1 年至 5 年	96%-97%
	超過 5 年至 10 年	93%-95%
	超過 10 年至 30 年	93%
	超過 30 年至 40 年	90%
	超過 40 年至 50 年	87%

6. 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將運用風險管理程序，確保在任何時間均能與投資經理人進行監管和評估持有部位的風險、使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擔保品管理和該等投資對各基金整體風險的影響。如適用，本公司或投資經理人將運用一套能夠準確和獨立評估任何店頭衍生工具價值的程序。

在投資人要求下，管理公司會提供有關各基金風險管理的具體限制、為此目的而選擇運用的方法、及主要工具的風險和收益之最近演變的補充資料，此等補充資料包括使用該風險措施為基金設定的 **VaR** 水平。

附件 I

風險管理架構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

永續性風險管理

各基金的投資決策程序，包括考慮永續性風險及其他因素。永續性風險係指一種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事件或狀況，如發生該事件或狀況，可能會對基金投資之價值及其報酬造成實際或潛在之重大負面影響。

永續性風險可能出現在某企業之內部或外部，影響到多重業務。可對某項投資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之永續性風險可能包括下列：

- 環境：極端氣候事件，例如洪水及強風；污染事件；對生物多樣性或海洋生態的破壞。
- 社會：勞工罷工；健康及安全事件，例如受傷或死亡；產品安全問題。
- 公司治理：稅務欺詐；勞工內部間之歧視；不適當的薪酬制度；未能保護個人資料。
- 監管：可能引進新的法規、稅收或產業標準，以保護或鼓勵永續企業及實務。

不同的資產類型、投資策略及投資領域，可能需要採取不同的方法，以將該等風險考量納入投資決策中。舉例來說，投資經理人通常會評估發行人可能產生之社會及環境的整體成本與效益，或發行人的市場價值如何受到個別永續性風險（例如碳稅之增加）的影響（連同其他相關考慮因素），以分析潛在的投資。投資經理人通常也會考慮相關發行人與其主要利害關係人（客戶、員工、供應商與監管機構）之間的關係，包括評估該等關係是否以永續方式管理，且發行人的市場價值是否因此有任何重大風險。

若干永續性風險的影響可能具有價值或成本，可以透過研究或使用專屬或外部工具估計之。在該等情況下，有可能將其納入較為傳統的財務分析中。例如，發行人所適用之碳稅增加的直接影響，可納入財務模型，作為增加之成本及／或減少之銷貨收入。在其他情況下，該等風險可能更難量化，因此，投資經理人可能會試圖以其他方式納入其潛在影響，無論是以明顯的方式，例如降低發行人的預期未來價值，或是以隱含的方式，例如依據其認為永續性風險對發行人的影響有多大，來調整發行人證券在本基金投資組合中的權重。

附件 I

投資經理人可使用一系列專屬工具進行上述評估，並於適當情況下，使用外部資料提供者的補充性衡量標準及投資經理人自行進行的盡職調查。進行此分析後，投資經理人便得知永續性風險對本基金整體投資組合的潛在影響，以及其他風險考慮因素、本基金可能的財務報酬等。

管理公司的風險職能，將以永續觀點，對投資組合的風險進行獨立監督，包括確保對投資組合中永續性風險進行獨立評估，及適當之透明度與對永續性風險部位報告。

永續性風險管理及投資經理人對永續所採取的做法，詳情請見 網 站 <https://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strategic-capabilities/sustainability/disclosures>。亦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件 II 中標題為「永續性風險」的風險因素。

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已建立、實施並持續採用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該架構載明關於投資基金流動性風險監控之治理標準與要求。該架構概述關於評估、監控及獨立監控基金流動性風險的責任，並使管理公司得以監控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基金符合內部流動性參數，俾使基金於股東請求贖回時得正常履行其贖回義務。

管理公司就投資組合與證券進行質化與量化的流動性風險評估，以確保投資之組合具備適當的流動性，且基金的投資組合具有充足的流動性，以應付股東的贖回請求。除此之外，管理公司對股東集中度亦進行定期審查，以評估其對於基金預期財務義務的潛在影響。

基金將被個別檢視其流動性風險。

管理公司就基金流動性風險的評估包括（但不限於）考量投資策略、交易頻率、標的資產的流動性（及其評價）與股東基礎。

有關流動性風險之詳細說明，載於本公開說明書附件 II。

董事會或管理公司亦得使用下列方式（且不限於下列方式），管理流動性風險：

- (A) 如本公開說明書「暫停或順延」一節所載，董事得宣布，如有超過本基金已發行股份價值 10% 之贖回或轉換請求，該超過部分之一部或全部股份之贖回將延至次一交易日辦理，並將以該交易日當時之每股淨資產價值計

附件 I

價。

- (B) 本公司可暫停計算任何基金任何股份級別的每股淨資產價值，亦可暫停發行及贖回該基金的任何股份，並暫停將任何基金的股份轉換為同一基金不同股份級別的股份或任何其他基金的任何股份級別之權利，其詳情載於本公開說明書「暫停或順延」一節。

7. 其他

- (A) 本公司不可向其他人士貸款或作為第三者的保證人，但只要基於本限制，作出銀行存款及購買第 1(A)(1)和(2)，(3)及(4)項所指的證券或附屬性流動資產，不會被視為貸款，而本公司不會被阻止購買上述未完全繳款的證券。本公司在行使構成其部份資產的證券之隨附認購權時，毋須遵守投資限制所設的百份比。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人、銷售機構、存託機構和任何獲授權的代理人或與其有連繫的人士，可就本公司的資產進行交易，但任何該等交易必須基於公平原則和依據正常的商業條款而行，而各項交易必須遵守以下任何一則要求：
- (1) 由公司董事核准的獨立和具有資格的人士，核實該等交易的價值；
 - (2) 該交易已按最佳的條款和根據有組織的投資交易所的規則執行；或
 - (3) 如在(1)或(2)不可行的情況下；
 - (4) 公司董事信納該交易係基於公平原則和依據正常的商業條款執行。
- (B) 台灣註冊基金可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市場上交易之證券的百份比受到限制。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可不時修訂該等限制。
- (C) 在香港註冊為資本投資人入境計劃（Capital Investment Entrant Scheme）下的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Eligible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的基金將須受若干投資限制所規範，包括須對香港有關機關不時指明的獲准投資資產作出若干最低投資。獲准投資資產的名單在香港入境處網站公佈。

附件 I

- (D) 根據德國稅務要求，特定基金須持續投資至少 **25%**或超過 **50%**的基金淨資產價值於參與股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的 **2.4 節**（德國稅務）。

附件 II

投資風險

1. 一般風險

基金往績並非將來表現的指標。投資於股份（貨幣市場基金的股份除外）應被視為中長期投資。投資價值及其收益可跌可升，股東或不能悉數取回投資金額。如基金貨幣並非投資人本身國家的貨幣，或基金貨幣並非該基金投資市場的貨幣，投資人可能承受較一般投資風險為高的額外損失（或享受額外收益）。

2. 投資目標風險

投資目標反映基金擬達致的回報，但該等回報並不獲保證可達致。投資目標將視乎市況及宏觀經濟環境，或會變得難以甚至不可能達到。基金並無明確或暗示保證可達致投資目標的可能性。

3. 規管風險

本公司於盧森堡註冊，因此投資人應注意，其當地監管機關提供的所有規管保障或會不適用。此外，基金亦將於非歐盟的司法管轄區註冊，因而可能在毋須通知有關基金股東的情況下受更約束性的監管制度監管。在該等情況下，基金將遵守此等較約束性的規定。基金或因此不能充份使用所有可運用的投資額度。

4. 業務、法律和稅務風險

在若干司法管轄區，法律法規的闡釋和實施，並依該等法律法規執行股東權利上可能仍十分模糊。此外，會計和審核的標準、報告慣例和揭露要求可能與國際間一般接受的標準存有差異。某些基金或須繳付預扣稅及其他稅項。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法律法規均經常受檢討，並可隨時變更，在某些情況或會具追溯效力。在某些司法管轄區，稅務機關對稅務法律法規的闡釋和應用未必一致和具透明度，各司法管轄區及／或地區之間的闡釋和應用亦可能存有差異。任何稅務法律的更改可能影響基金所持投資的價值及基金的表現。

5. 有關行業／地域性的風險因素

基金集中於某特定行業或地域須承受影響該特定行業或地域的風險因素和市場因素，包括法律變更、一般經濟狀況變化和競爭對手增加，可對相關基金股份的淨資產價值造成較大的波動。其他風險包括社會和政治比較不確定和不穩定性，以及天災。

6. 暫停股份交易的風險

投資人應注意，在若干情況下投資人贖回或轉換股份的權利可能會被暫停(詳見 2.5 節「暫停或順延」)。

7. 利率風險

債券和其他債務工具的價值通常隨利率改變而升跌。一般而言，利率下跌，現有債務工具的價值會上升，而利率上升則

附件 II

現有債務工具的價值下跌。存續期或到期日偏長的投資項目的利率風險一般較高。某些投資容許發行人選擇在到期日前買回或贖回投資。如發行人在利率下跌時買回或贖回投資，基金可能需將款項再投資於回報較低的投資項目，及因此未能受惠於利率下跌而價值上升。

8. 信用風險

債務證券發行人準時支付利息和本金之能力或已知能力將影響到證券的價值。發行人的償債能力可能在基金持有其證券期間大幅降低，或可能未能履行其債務。發行人實際或已知的還款能力下降很可能對其證券的價值有不利影響。

如證券獲超過一家國際核准的統計評級機構給予評級，基金投資經理人可根據該證券之最高評級來決定該證券是否具投資等級。如證券評級下降至低於投資等級，基金毋須因此出售證券，但基金投資經理人需考慮是否適宜繼續投資該證券。基金投資經理人只會在買入證券時考慮該證券是否具投資等級。若干基金可投資於沒有國際核准統計評級機構給予評級的證券，該等證券的信用品質將由投資經理人決定。

一般來說，以低於面值發行的投資和只在到期日（而非持有投資期間）支付利息的投資的信用風險較高。信用評級機構主要基於發行人過往之財政狀況和作出評級當時評級機構之投資分析來給予評級，因此對某投資作出的評級不一定反映其發行人現時的財政狀況，亦不反映投資的波動性和流動性的評估。雖然具投資等級之投資的風險通常較低於投資等級之投資的為低，但某些風險卻與較低評級的投資的相同，包括發行人無法如期支付利息和本金而違約的可能性。

9. 流動性風險

當某投資難以買賣時便存在流動性風險。由於基金難以於有利的時間或價格出售該等證券，投資於流動性偏低證券或會減低基金的回報。投資於海外證券、衍生產品或市場及／或信用風險偏高之證券承受最大的流動性風險。流動性偏低的證券或會大幅波動和難以估值。

10. 通脹／通縮風險

通脹風險是基金從投資獲得的資產或收益於將來的價值，隨通脹降低貨幣的價值而下跌的風險。通脹上升，基金投資組合的實際價值便下跌。通縮風險是整個經濟的價格長遠來說可能下跌的風險。通縮或會影響發行人的信譽而導致發行人更可能違約，繼而減少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

11. 衍生工具的風險

基金運用衍生工具以達致特定投資目標的，不保證該等衍生工具的表現會為該基金和股東帶來正面影響。

附件 II

每一基金可能在訂立總回報交換、差價合約或其他具有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時及／或如此等工具的名義金額有任何增加或減少而就此等工具招致成本及費用。此等費用的金額可以是固定或可以變動。每一基金就此而招致的成本及費用之資料，以及有關收款人的身份及其可能與存託機構、投資經理人或管理公司（如適用）的任何連繫可在年報中查閱。

12. 認股證的風險

當基金投資於認股證，其價格、表現和流動性自然與其相關股票連繫。然而，這些認股證的價格、表現和流動性通常比相關證券的更為波動，因為認股證市場的波動較劇烈。除有關認股證波動的市場風險外，如基金投資於合成認股證，而該合成認股證的發行人與相關股票的不同，基金須承擔合成認股證發行人未能履行交易責任的風險，導致基金繼而其股東蒙受損失。

13. 交換信用違約交換的風險

信用違約交換協議容許將違約的風險轉移。當基金預期信用品質下降，可有效地就其持有的參考債務購買保險（以避險投資），或就其沒有實際持有的參考債務購買保障。保障買家一方向保障賣家支付一連串款項，當發生信用事件（即信用品質下降，定義預先在雙方合約中訂定），賣家須向買家支付一筆款項。如無發生信用事件，買家支付所有保險金，交換協議於到期日終止，並毋須支付額外款項。故此，買家的風險只限於已支付的保險金價值。另外，如發生信用事件而基金無持有相關參考債務，基金需要時間購買參考債務交付對手方，故可能存在市場風險。再者，如對手方變得無力償債，基金或不能取回對手方所欠全部金額。信用違約交換協議市場的流動性有時較債券市場的還低，本公司將以適當的方法監督此類交易以減低風險。

14. 期貨、選擇權和遠期交易的風險

基金可利用與貨幣、證券、指數、波幅、通脹和利率有關的選擇權、期貨和遠期合約，作避險和投資目的。

期貨交易可能附帶高度風險。相對於期貨合同的價值，首次保證金金額相對較少，因此交易成為「槓桿」。相對較小的市場變動，也會造成比例上較大程度的影響，這或會對本基金有利或不利。若干擬限制損失額度而發出的買賣指示或會失效，因為市場情況或會導致不能執行該等買賣指示。

選擇權交易也附帶高度風險。出售（「沽售」或「授予」）選擇權涉及的風險一般會比購買選擇權高。雖然基金收取的選擇權價已固定，但基金可能會蒙受較該金額為高的損失。基

附件 II

金亦會承受買方行使選擇權的風險，而基金將有義務以現金，或收購或交付相關投資藉以履償選擇權。若基金在相關投資或另一項期貨選擇權持有相應的投資而為選擇權提供保證金，風險或會減低。

遠期交易和購買選擇權，尤其是於場外進行的交易和不經中央對手方清算會增加對手方風險。若對手方違約，基金或不能取回預期的款項或收回資產，使未變現利益蒙受損失。

15. 信用連結型債券風險

信用連結型債券乃一種同時承擔有關參考實體和信用連結型債券發行人信用風險的債務工具。其亦附帶息票付款的風險：倘若在一籃子的信用連結型債券內某參考實體發生信用事件，該息票將會重組並以較低面值付款。剩餘的本金和息票會承受更多信用事件，在極端情況下，投資人甚至會虧損所有資本。而且，債券發行人亦有違約的風險。

16. 股權連結型債券風險

與股權連結型債券的回報是根據單一證券、一籃子證券或一股票指數的表現而組成。投資於該類工具或會因相關證券價值下跌，而引致資本虧損，在極端情況下甚至會虧損所有資本，直接投資於股票亦具有該等風險。不論相關股票價格的波動，債券應付的回報乃以某估值日的指定時間而決定。概不保證投資將有回報或收益，而且債券發行者有違約的風險。

基金可利用與股權連結型債券投資於某些不能直接投資的市場，例如新興和較落後市場。這方法可涉及下列額外風險：該等工具缺乏第二市場、相關證券缺乏流動性，以及當相關市場關閉時難以出售該等工具。

17. 保險連結型證券的風險

保險事件如天然、人為或其他災難可對保險連結型證券造成嚴重或完全損失。災難可由各種事件造成，包括但不限於颶風、地震、颱風、雹暴、水浸、海嘯、龍捲風、暴風、極端氣溫、空難、火災、爆炸和海難。該等災難的發生和嚴重性本身難以預計，基金因該等災難蒙受的損失可以十分嚴重。任何氣候或其他事件可能增加該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及／或嚴重性的（如全球暖化導致颶風更頻密和更猛烈），均可對基金造成嚴重的負面影響。縱使基金可根據投資目標將該等事件的風險分散，然而某單一災難可以影響多個地區和行業，或者災難事件發生的頻密度或嚴重性可以超出預期，以上任何一種事件皆可對基金淨資產價值造成嚴重的負面影響。

附件 II

18. 店頭市場交易的一般風險

與主要在交易所交易的工具比較，於店頭市場交易之工具的交易金額可能較小，價格亦可能較為波動。該等工具的流動性相比可廣泛地交易的工具為低。此外，該等工具的價格或包括未揭露的經紀差價，基金可能在買入價中支付該項差價。

一般而言，政府對店頭市場交易的監管及監督不及在有組織交易所訂立的交易嚴格。店頭衍生工具直接與對手方執行交易，而非透過認可交易所及結算所執行。店頭衍生工具的對手方並不受可能適用於在認可交易所進行的交易之相同保障，例如：結算所的履約保證。

從事店頭衍生工具交易（例如：非交易所買賣選擇權、遠期、交換或差價合約）的主要風險為對手方變得無力償債或因其他理由無法或拒絕履行其如工具條款所規定的責任之違約風險。店頭衍生工具可能會因對合約條款（不論真誠與否）的爭議或因對手方無力償債、破產或其他信用或流動資金困難而使基金面臨對手方將不根據其條款清算交易或將延遲清算交易的風險。店頭衍生性金融工具（若干外匯及股票選擇權交易除外）的對手方風險一般透過為本基金進行抵押品轉讓或質押而減輕。然而，抵押品的價值或會波動，並可能難以出售，故不保證所持抵押品的價值足以彌補欠負本基金的金額。

基金可訂立透過由一家擔任為中央對手方的結算所進行清算的店頭衍生工具。中央結算所乃為減低對手方風險及增加較雙邊清算店頭衍生工具為高的流動性而設，但其並不完全消除該等風險。中央對手方將向清算經紀要求提供保證金，然後該清算經紀會向本基金要求提供保證金。倘若本基金與其有未平倉合約的清算經紀違約或如保證金未能確定並正確向該特定基金報告，尤其是如保證金是在該清算經紀在中央對手方處開立的綜合帳戶持有，則基金可能承受損失其初始和變動保證金存款的風險。倘若清算經紀變得無力償債，本基金未必能夠將其持倉轉讓或「轉移」至另一清算經紀。

有關店頭衍生工具、中央對手方和交易存放處（亦稱為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或 EMIR）的歐盟規則 648/2012 號於 2012 年 8 月 16 日生效。該規則就店頭衍生工具交易引入劃一的要求，要求將若干「合資格」店頭衍生工具交易遞交至受監管的中央清算對手方作清算，並授權將若干衍生工具交易的資料申報至交易存放處。此外，EMIR 制定了合適的程序和安排來計算、監督和減輕屬於毋須強制清算的店頭衍

附件 II

生工具合約的營運和對手方信用風險。此等要求包括交換保證金，及於交換首次保證金之情況各合約方（包括本公司）獨立處理。

投資人投資人

投資於店頭衍生工具或須承受因不同的獲准估值方法而導致估值不同之風險。儘管本公司已施行適當的估值程序以釐定及核實店頭衍生工具的價值，惟若干交易性質複雜及估值只由同時亦可擔任交易對手方的有限數目市場參與者提供。不正確的估值可導致不正確確認損益及對手方風險。

與條款及條件符合統一標準的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不同，店頭衍生工具一般透過與工具的另一方磋商而設立。儘管此類型安排容許有較大靈活性以使工具能切合各方的需要，惟店頭衍生工具涉及的法律風險可能較交易所買賣工具為大，理由是如有關協議被視為在法律上不可強制執行或未有正確提供證明文件，則可能有虧損風險。各方可能不同意協議條款的正式詮釋，這亦表示存在法律或證明文件風險。然而，此等風險一般可透過運用行業標準協議，例如：國際交換及衍生工具協會（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ISDA）發佈的協議而減輕該等風險至某個程度。

19. 對手方風險

本公司透過經紀、結算公司、市場對手方和其他代理人進行交易。本公司須承擔任何對手方因無力償債、破產或其他原因而不能履行責任的風險。

基金可投資於表現與基金擬投資的市場或項目連結之債券、債券或認股證，該等工具由一系列對手方發行，透過該等投資，基金除承受投資風險外，亦承受發行人的對手方風險。

基金只會與受到謹慎監管及專門從事該等交易的一級機構進行場外衍生交易（包括交換協議）。原則上，如該等一級機構為信用機構，與之進行之衍生交易的對手方風險不得超過相關基金淨資產的 10%，至於其他機構則為相關基金淨資產的 5%。但如對手方違約，實際損失可能超過這些限制。

20. 有關擔保品管理的特定風險

從投資於店頭衍生工具（若干外匯及股票選擇權交易除外）及證券借出交易、附買回協議及購回售回交易產生的對手方風險，一般透過為基金進行擔保品轉讓或質押而減輕。然而，交易未必可全面被擔保。應付本基金的費用及回報未必可被擔保品擔保。如對手方違約，本基金可能需要以現行市

附件 II

價出售所收到的非現金擔保品。在該情況下，本基金可能因（其中包括）擔保品的不正確定價或監控、不利市場變動、擔保品發行人的信用評級轉差或買賣擔保品所在市場不流通而蒙受損失。出售擔保品遇上困難可能延遲或限制本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能力。

基金將所收到的現金擔保品再投資（如獲准）亦可能招致損失。該損失可能因所作出投資的價值下跌而產生。該等投資的價值下跌會減少根據交易條款所規定可供本基金退回對手方的擔保品之金額。本基金可能需抵償原本收到的擔保品與可供退回對手方的金額之間的價值差額，因而導致本基金虧損。

21. 店頭衍生工具的清算風險

為了獲得價格和其他潛在的優惠，基金可在 **EMIR** 之強制性清算要求生效日之前將店頭衍生交易清算。店頭衍生交易可依「代理人」模式或「本人對本人」模式清算。在本人對本人的模式下，通常基金與其清算經紀進行一項交易，其清算經紀跟中央清算對手方（「**CCP**」）則進行另一項背對背交易；至於在代理人模式下，基金和 **CCP** 進行一項交易。預計基金很多衍生工具交易是依「本人對本人」模式清算的。然而，下述風險均與此兩種模式有關，另有所述除外。

CCP 將向清算經紀要求保證金，而清算經紀反過來向基金要求保證金。基金用作保證金的資產將存放在清算經紀於 **CCP** 的帳戶。該等帳戶（「綜合帳戶」）可能包括清算經紀其他客戶的資產。若如此，當清算經紀其他客戶因清算經紀或 **CCP** 違約而蒙受損失，帳戶面對資金短缺時，基金轉讓作保證金的資產將可能被用作支付有關損失。

基金支付予清算經紀的保證金或會超出清算經紀須要向 **CCP** 支付的金額，尤其是使用綜合帳戶的情況。基金須承受就向清算經紀支付的任何保證金，保證金有可能沒有向 **CCP** 支付，亦沒有紀錄在 **CCP** 的帳戶的風險。當清算經紀無力償債或違約，基金支付作保證金的資產未必能如資產已紀錄在 **CCP** 帳戶般受到良好的保障。

基金亦承受風險，在保證金從基金帳戶轉至清算經紀帳戶，再由清算經紀帳戶轉至 **CCP** 的過程，或未能證明保證金是屬於某特定基金。在清算經紀或 **CCP** 違約的情況下，在清算前，該等保證金可被用作抵銷清算經紀另一客戶的持有部位。

附件 II

CCP 辨認綜合帳戶內資產歸屬某特定客戶的能力倚賴相關清算經紀能否向該 CCP 正確地匯報該客戶之持有部位及保證金。因此，基金面對清算經紀未能正確地向 CCP 匯報該等持有部位和保證金的操作風險。在該等情況下，基金轉至綜合帳戶的保證金，可能在清算經紀或 CCP 違約時被用作抵銷該綜合帳戶內清算經紀另一客戶的持有部位。

倘若清算經紀變得無力償債，基金可以將其持有部位轉讓或「轉移」至另一清算經紀。然而，此做法並不一定成功。尤其是依照「本人對本人」模式，因基金之持有部位以綜合帳戶持有，基金將其持有部位轉移的能力將視乎（其持有部位同樣存放在該綜合帳戶的）所有其他方是否能及時達成協議，因此轉移未必一定成功。當未能成功將持有部位轉移，基金之持有部位或會被清算，而 CCP 給予該等持有部位的價值可能低於基金所投入之價值。此外，清算經紀進行清算程序的過程中，應退回基金的任何淨金額亦可能出現相當的延遲。

倘若 CCP 清算，因行政或同等程序或其他原因而未能履職，基金不太可能對 CCP 提出直接索償，任何索償將由清算經紀提出。清算經紀對 CCP 的權利將視乎 CCP 所在國家的法律和其他 CCP 可能提出的其他選擇性保障，例如由第三方保管人持有基金之保證金。如 CCP 未能履職，將持有部位轉移至另一 CCP 似乎十分困難或不可能，所以交易很可能終止。在該等情況，清算經紀可能只會補償該等交易的價值的某個百分比，同樣地，基金可從清算經紀得到的補償亦有限。有關該程序的步驟、時間、控制的程度和風險將視乎 CCP、其規則和相關清算法律。然而，清算經紀從 CCP 收取資產或現金（如有），然後基金從清算經紀自 CCP 收取該等金額的時間，以及其金額均可能嚴重延遲和不清晰。

22. 保管風險

本公司資產由存託機構保管。若存託機構破產，投資人可能蒙受存託機構不能在短時間內完全償還本公司資產的風險。本公司的資產通常在存託機構的紀錄內被識別為屬於本公司，受保管的證券與存託機構其他資產分開記存，這樣會減低卻不能避免存託機構破產時無力賠償的風險。然而，這種分開記存方法並不適用於現金，增加了破產時無力賠償的風險。存託機構不會獨自保管所有本公司資產，而會使用一批不屬同一集團的次保管人。投資人除承擔存託機構破產的風險，亦以相同形式承擔次保管人破產的風險。

基金或會投資於保管及／或結算系統未完善的市場，資產於

附件 II

該等市場交易並委託該等次存託機構保管，須承擔存託機構對基金並無責任的風險。

23. 小型公司的風險

相對其他基金，投資於小型公司的基金價值波動可能較大。小型公司可能比大型公司提供較多資本增值的機會，但亦涉及某些特定風險。與較大型公司比較，小型公司擁有有限度的生產線、市場或財務資源、或倚賴小型和經驗較淺的管理團隊。小型公司的證券，尤其在跌市時，會變得流動性較低，價格可於短期內大幅波動，且買賣差價大。小型公司證券亦可於場外交易或地區交易所交易，其流動性或會有限。故此，小型公司的投資對負面發展形勢的敏感度較大型公司的為高，使基金進一步難以當時市價建立或拋售小型公司的持有部位。再者，有關小型公司的公開資訊或市場對其證券的興趣均較少，證券價格或需較長的時間方可反映發行人的盈利潛力或資產的全面價值。

24. 集中組合風險

雖然特定基金投資於有限數目資產的策略長遠來說有潛力衍生具吸引力的回報，然而投資於證券集中組合的基金可能較廣泛投資於多元化證券的基金波動。如該等基金所投資的資產表現不好，相較若其投資更多數目資產，基金可能會承受更大損失。

25. 科技相關企業的風險

相對於涵蓋不同經濟行業的較廣泛類型證券的投資而言，投資於科技業可能會涉及較高的風險和波動。基金所投資的股權證券，或會受全球科學或技術發展影響，導致其產品或服務迅速變得過時。此外，由於部份這類公司的產品或服務受政府監管，政府政策變化可能會使其遭受不利影響。因此，有關基金的投資價值或會因應市場、研究或監管方面的障礙而銳挫。

26. 評級較低、孳息收入較高的債務證券的風險

基金可投資於評級較低、但孳息較高的債券，該等債券較高評級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及信用風險。一般而言，評級較低的證券的孳息較評級高的證券為高，以補償投資人面對較高的風險。該等證券的評級較低，反映發行者財政狀況變壞或利率上升對其負面影響的可能性較高，從而削弱發行者支付證券持有人的能力。因此，與投資於評級較高但孳息較低的證券比較，投資於該基金將會涉及較高的信用風險。

27. 房地產證券及房地產公司證券的風險

投資於主要業務為房地產的公司的證券涉及風險包括：房地產週期性的價值變動、與總體和當地經濟狀況有關的風險、過量建造房屋和激烈競爭、地產稅和經營費用的增加、人口趨勢和租金收入的變數、當地法律的變更、因意外或被裁定

附件 II

有罪而須作出的賠償、環境因素的風險、租金監管的限制、鄰近地區的價值轉變、相關合作方承受的風險、房地產對租客的吸引力的變化、利率上升和其他房地產資金市場的影響。普遍來說，利率上升會增加借貸成本，繼而直接及間接減少基金投資的價值。

房地產市場的表現有時與股票及債券市場的不同。由於房地產市場經常正面或負面地表現得與股票或債券市場無相關性，該等投資或會正面或負面地影響基金的表現。

28. 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及其他資產擔保證券之風險

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包括抵押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務產品和某些分拆式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代表該等產品參與不動產抵押貸款或由不動產抵押貸款保證。資產擔保證券的結構與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相似，但其相關資產不是不動產抵押貸款或不動產抵押貸款的利息，而可以是包括汽車分期出售或分期借貸合約、各種房地產及個人財產租約，和信用卡合約之應收帳款等。不動產抵押與資產擔保證券通常用以將標的資產池的本金與利息重新導向給付予投資人，且得以固定或浮動利率發行之。以相同標的資產池擔保的證券得以若干不同券別或類別發行，並依照其對資產池現金流量的請求次序、條款及條件，具有不同程度的風險與報酬特性。隱含風險愈高的券別，其收益報酬通常愈高。

傳統的債務投資支付固定利率的利息，直至整筆本金到期日為止。相反，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抵押投資和很多資產抵押投資同時支付利息和部份本金。基金亦可在自願時，或由於融資或止贖權原因預先償還本金。基金可能將預先償還的投資收益投資於其他吸引力較低之條款及回報的投資項目。因此，該等證券在利率下跌時較其他相同到期日的證券的資本增值潛力較低，儘管雖然在利率上升期間這些證券之市場價值均承受相約的下降風險。一般而言，利率上升時預先還款比率便下跌，利率上升很可能增加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和資產抵押證券的存續期，繼而增加該證券的波動性。除了上述的利率風險，如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的投資包括次級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或會蒙受比上述更高的信用風險、估值風險和流動性風險。存續期是計算固定收益證券的預期期限的測量標準，而預期期限決定證券價格對利率變更的敏感度。存續期與固定收益證券的期限不同，固定收益證券期限只計算至最後還款日期的一段時間，存續期則計算至證券所有利息和本金的預期還款日的一段時間，包括該等還款如何受預先還款和利率變更影響。

附件 II

資產抵押證券發行人執行證券相關資產利益的能力有限。某些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和資產抵押投資只收取相關資產還款的利息或本金部份。該等投資的回報和價值對利率和相關資產本金還款利率的變更非常敏感。當利率下跌，利息部份之價值傾向下降，相關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或資產的還款（包括預先還款）比率則上升。故基金可能因為利率下跌而虧損所有於利率部份的投資金額。相反，如利率上升而還款利率下跌，本金部份的價值則傾向下降。此外，利率部份和本金部份的市場比較波動和有限，使基金難以進行買賣。

基金可藉著與金融機構簽定合約於某特定日子以特定價格購買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和資產抵押投資項目。基金在合約終止日可交收或不交收該等投資，但需承受在合約期間相關投資價值的變動。

29. 新上市證券的風險

基金可投資於新上市證券。該等證券通常是較小型的公司，並無過往交投紀錄，而且有關該等公司的資料可只於有限期間內提供，故新上市證券的價格可能比上市時間較長證券的價格更為波動。

30. 根據 1933 年證券法第 144A 條發行的債務證券的相關風險

在重售受限制證券（定義見條例）予合資格機構買家時，證券法第 144A 條提供了一個豁免協議，讓該等買家可獲寬免 1933 年證券法中的註冊規定。對投資人來說，好處可能是因低行政收費而獲得較高回報。惟 144A 條例下使用第二市場交易是受限制的，並只能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作出。此可能會增加證券價格的波動性，在極端情況下甚至會減低 144A 條例下某一特定證券的流動性。

31. 新興和較落後市場的證券的風險

投資於新興和較落後市場之證券涉及的風險與已發展國家的不同，及／或較投資於已發展國家之證券的為高。這些風險包括：證券市場總值較少以致某些時段的流動性較低、價格大幅波動、對外國投資的限制、和投資收益和資本被撤走的可能性。另外，外國投資人或須要將出售證券所得款項註冊，將來出現經濟或政治危機可導致價格管制、強制性合併、稅項被徵收或沒收、扣押、國有化或受政府完全控制。通脹及急劇浮動的通脹率已經或繼續負面地影響某些新興和較落後國家之經濟和證券市場。

雖然基金投資的很多新興和較落後市場證券均於證券交易所交易，但其交投量可能受到限制，結算制度亦未如已發展市場般完善。監管當局亦未必能落實媲美已發展市場的準則，因此可能存在結算延誤的風險，和因結算制度失敗或故障或

附件 II

對手方之行政營運失誤造成相關基金現金或證券的損失。相較於已開發國家之交易對手方，新興及較落後市場之類似交易對手方可能缺乏實質或財務資源。就基金持有的證券或轉讓至基金的證券而言，亦可能出現競爭索償，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基金所提出之補償要求因補償計畫不存在、有限或不足而無法獲得。

投資新興市場證券的額外風險還包括：不確定及不穩定的社會、經濟和政治；政府較多介入經濟市場；較少政府監督和規管；未能提供貨幣避險技巧；公司成立年期較短和較小規模；不同的審核和財務報告準則以致未能提供發行人的重要資訊；及法律制度較落後。而且，新興和較落後市場的非當地居民的利息和資本收益須支付之稅項各有不同，在某些情況更可能相對地偏高。該等國家經明確界定的稅務法律及程序亦可能較少，且法律可能具追溯效力，使基金於進行投資活動或對資產估值時，未能預計這些將來可能繳付的當地稅項。

有關持有中國股份的特定風險，請參閱本節較後部分的「有關投資於中國市場的風險」。

32. 有關證券借出與回購交易的特定風險

證券借出與回購交易涉及某些風險。基金不確保可達到進行該交易的目標。

基金進行回購交易須承受類似選擇權或遠期衍生工具之相關風險，該等風險載於本公開說明書其他章節。在對手方違約或營運困難時或會延遲收回借出的證券及只能收回部份，因此可能會限制基金出售證券或應付贖回要求的能力。

如交易對手方因違約而放棄其抵押品，將減低基金之對手方風險。如抵押品是證券形式，基金須承擔出售該等證券卻未能獲得足夠現金支付對手方虧欠基金的債項，或購買借予對手方之證券的代替品的風險。對於後者，基金之三方借貸中介人將補償基金購買證券代替品的現金差額，惟仍有該補償未必足夠或不可信賴的風險。

若基金將現金抵押品重新投資於一個或以上在附件 I「投資限制」第 5 節「抵押品的管理」一節所載的獲准許投資形式，該等現金投資所賺取的可能較應付對手方的利息少，回報較投資的現金數目少。該等投資亦可能變得流動性不足，使基金難以收回借出的證券，削弱基金出售證券或應付贖回要求的能力。

附件 II

33. 包銷或分銷認購

基金為履行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通過包銷或分銷認購獲准投資的證券。基金須承受如所參與分銷認購的股票市價較基金預先承諾購入的定價為低而蒙受損失的風險。

34. 潛在利益衝突

投資經理人或施羅德得進行包含證券借貸、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等技術及工具之交易，而投資經理人或施羅德就該等交易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而該利益可能與投資經理人對本公司履行的職責有潛在衝突。投資經理人及施羅德均無責任向本公司交代來自、得自或源自該等交易或任何相關交易的利潤、佣金或報酬。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投資經理人費用亦不會被扣減。

投資經理人將確保該等交易的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不會比並無該潛在衝突的情況下所訂立者不利。

由於投資經理人或施羅德可能經已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本公司，因此可能產生上述潛在的利益或職責上衝突。

由於對績效費的期望，或會導致投資經理人投資於較原本更高風險的投資項目。

存託機構履行其職責時應誠實地、公平地、專業地、獨立地和僅為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資人利益而行事。存託機構進行有關本公司的活動，不應造成本公司、本公司投資人、管理公司和存託機構之間的利益衝突，除非存託機構在職能上和架構上將其存託職務從其他可能出現衝突的職務中分割出來，並適當地識別、管理、監督該等潛在利益衝突和將之向本公司投資人揭露。

35. 投資基金

某些基金可將所有或大部份資產投資於投資基金。本附件所載投資風險將適用於直接或間接通過投資基金投資於有關資產的基金，另有所述者除外。

基金投資於投資基金可能會增加總營運、行政、存託和年度管理費／開支。然而，投資經理人將商討減低年度管理費，而該等費用的調低僅為相關基金利益作出。

36. 匯率

各基金之參考貨幣不一定是有關基金之投資貨幣。投資經理人用作投資於投資項目的貨幣，是其認為最有利於基金表現的貨幣。股東投資於參考貨幣不同於其本身貨幣的基金，應注意匯率的波動可以減少或增加其投資的價值。

附件 II

37. 固定收益證券

基金持有的固定收益證券價值一般跟隨利率變動，該等變動可影響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基金的股份價格。

38. 股權證券

如基金投資於股權或股權相關投資項目，股權證券的價值可隨一般市況（而不是有關某特定公司的情況）下跌，例如真實或預計的經濟逆境、整體公司業績前景的變更、利息或貨幣匯率的變更，或一般投資人負面的情緒。價值亦可受影響某一個特定行業或某些特定行業的因素下跌，例如勞工短缺或生產成本上漲，和某行業內之競爭狀況。一般而言，股權證券較固定收益證券承受較大的價格波動。

39. 私募股權

提供私募股權投資機會的投資項目，較傳統投資涉及較高的額外風險。更具體來說，私募股權投資可意味著投資於較不成熟和流動性較低的公司。提供私募股權投資機會的金融工具的價值可能與直接投資於私募股權所受的影響相約。

40. 商品

提供商品投資機會的投資項目，較傳統投資涉及較高的額外風險。更具體來說：

- 政治、軍事和天然事件均可影響商品的生產和貿易，繼而負面地影響投資於商品的金融工具；
- 恐怖主義活動和其他犯罪活動可影響商品的供應，因此亦可負面地影響投資於商品的金融工具。

商品、貴金屬和商品期貨的表現亦視乎有關貨品的一般供應、對貨品的需求、預期產量、開採和生產，以及預期的需求，其表現可為此原因特別波動。

41. 股東的稅務效益

股東的除稅後回報視乎在稅務上股東的居位國當地的稅務規則（有關一般稅務事項見第 3.4 節「稅務」）。

某些國家如奧地利和英國的稅務規則規定，與持有單一策略性基金比較，股東持有綜合基金或須將較大部份之投資回報以較高之稅率課稅。

如投資經理人為綜合基金揀選的投資項目在股東居住國來說被視為不符合稅務機構頒佈的若干測試，這些稅務規則將適用。

在英國，「非申報基金」的投資回報可全部被視為收入，綜合基金需要將之申報為收入。所以，股東從綜合基金所得的

附件 II

較大部份回報會被視為收入而非資本，現時以較資本收益的稅率為高的稅率課稅。

綜合基金的投資經理人為了減低該等當地稅務規則對股東的影響，將盡可能選擇投資於合資格成為「申報基金」的投資項目。然而，該等可供選擇的投資項目可能不符合投資經理人的若干策略性目的，投資經理人因而可能投資於「非申報基金」。

投資經理人承諾進行當地稅務規則要求的所有申報，使股東可以計算根據規則需要繳付的稅項。

42. 可轉換證券的風險

可轉換證券通常是債券或優先股，可以一個特定兌換價，將之轉換為其發行公司的某特定數目股份。

可轉換證券包含了股票和債券的投資特色和風險。可轉換證券的表現是較似股票或債券將視乎其相關股票的價值。

當相關股票價格較轉換價高，可轉換證券一般表現得較似股票，對股權證券的變動較為敏感。當相關股票的價格較轉換價低，可轉換證券一般表現得較似債券，將對利息和信用價差的變動較為敏感。

由於潛在轉換提供的利益，可轉換證券提供的孳息通常低於相似品質的不可轉換證券。

可轉換證券亦可能較傳統的不可轉換證券具有較低的信用品質和較低的流動性。而低信用品質的債務證券一般較高評級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信用和違約風險。

43. 或有可轉換證券的風險

或有可轉換證券是一種債務工具，當預先設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可以將之兌換為發行人的股票，或將其部份或全部註銷。債券條款將列明特定的觸發事件和兌換率。觸發事件可以是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的。一種普遍的觸發事件是發行人的資本比例跌至低於一個指定的門檻。兌換可能導致投資價值大幅度地及不可返回地下跌，在某些情況更可能跌至零。

若干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息票款項可由發行人完全自行決定，亦可由發行人在任何時間、為任何原因取消、並決定取消的時間長短。

附件 II

與傳統資金體系相反，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投資人或會較股票持有人更早蒙受資本損失。

大部份或有可轉換證券均以永久證券形式發行，可在預先設定的日期被贖回。永久或有可轉換證券未必能在預先設定的日期被贖回，投資人未必可在贖回日或任何日子收回本金。

或有可轉換證券沒有被廣泛接納的估值標準。因此，債券的售價可能高於或低於緊貼債券出售前的估價。

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難以找到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準買家，賣家為了售出證券，或須接受以期望價值的一個大幅折讓價出售。

44. 主權風險

基金承受政府或其代理人違約或未能完全履行其責任的風險。此外，主權債務證券沒有破產程序讓支付予主權債務證券的金錢可以全部收回或部份收回。由此，主權債務證券持有人或會被要求參與主權債務證券的重組，額外借款給主權債務證券發行機構。

45. 避險風險

基金可透過持有相關工具的多空頭部位（直接或間接）運用避險。如投資組合持有部位的價值下跌，就該等投資組合持有部位的價值之下跌作出避險並不會消除該等投資組合持有部位價值的波動或避免虧損。如投資組合持有部位的價值應上升，避險交易可能限制賺取收益的機會。倘若避險工具的持有部位與擬予保障的投資組合持有部位之間有不完全的相互關係，則未必可取得預期的保障，以及基金可能面臨損失風險。此外，未必可以全面或完全避險任何風險，以及避險會產生相應成本。

46. 合成賣空風險

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執行合成空頭部位。如本基金放空的工具或市場價格上升，則本基金將招致由訂立放空交易之時起價格上升所致的損失，另加已支付予對手方的任何選擇權金及利息。因此，放空涉及損失可能被誇大的風險，損失的金錢可能多於投資的實際成本。

47. 人民幣避險級別的風險

自 2005 年，人民幣匯率已不再與美元連結。現時人民幣匯率已轉為一個受管理的浮動匯率，匯率基於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外國貨幣而定訂。於銀行間外匯市場中人民幣兌其他主要貨幣可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發佈的中間價窄幅上落。將境外人民幣(「CNH」)兌換為境內人民幣(「CNY」)是一項貨幣管理程序，須遵守由中國政府聯同香港金融管理局

附件 II

（「HKMA」）制定的外匯管制政策和匯款限制。CNH 價值與 CNY 價值可因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外匯管制政策和匯款限制）而出現差幅，而且差幅可以顯著。

2005 年開始，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已造成人民幣（CNH 和 CNY）升值。升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持續，亦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在某個時間貶值。

人民幣避險級別參與境外人民幣（CNH）市場，投資人可在中國大陸境外，透過香港市場上由 HKMA 認可的銀行自由交易 CNH。人民幣避險級別無須將 CNH 匯寄為境內人民幣（CNY）。

48. 有關投資於中國市場的風險

投資人或會承受投資於中國市場的特定風險。任何中國大陸之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的重大變動可能會對於中國市場的投資造成負面影響。與已發展國家相比，中國資本市場的監管及法律架構尚未完善。中國的會計標準及慣例可能顯著地偏離國際標準。中國證券市場的結算和清算制度未必經充份的測試，所以可能有增加錯誤的風險或缺乏效率。投資人亦需注意中國大陸之稅務法律如有更改，會影響投資人從基金投資可獲得的收入和資本回報。

具體而言，持有中國股份的海外投資人之稅務狀況過去並不明確。外國公司股東轉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居民企業的 A 股及 B 股須繳付 10% 的資本收益預扣稅，惟過往並未徵收過有關稅項，故有關時間、任何追溯影響及計算方法仍然不明確。其後，中國稅務機關在 2014 年 11 月宣佈，將就海外投資人因轉讓在中國的股票及其他股權投資的收益，「暫時」豁免徵收資本收益預扣稅。對此暫時豁免的持續時間並無作出註釋。於出現進一步發展前，不會就 2014 年 11 月 17 日後變現的收益作撥備。現正持續檢討有關情況，以觀察市場做法是否有任何改變的跡象或中國當局有否發出進一步指引，如發出有關指引，則可能在董事及其顧問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重新就中國資本收益預扣稅作出撥備，並不會作出通知。

海外投資人（包括各基金）於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買賣中國 A 股時所得的收益，將暫時獲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及營業稅。然而，海外投資人須就股息及／或紅股支付 10% 的稅項，有關稅項將由上市公司預扣，並向相關主管中國稅務機關繳付。如投資人為已與中國簽訂稅務條約的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該等投資人可申請退回多繳的中國

附件 II

預扣所得稅，如有關稅務條約准許按較低股息稅率就股息徵收較低的中國預扣所得稅，該等投資人可向稅務機關申請退回有關差額。

49. 中國 – 有關 RQFII 資格和 RQFII 額度的風險

投資人應注意投資經理人之 RQFII 資格可以被暫緩或取消，由於屆時本公司需要出售其證券持貨，故此可能負面地影響本公司之表現。

請注意，投資人不獲保證投資經理人可一直保持其 RQFII 資格或取得 RQFII 額度，本公司亦未必能從投資經理人的 RQFII 額度中獲分配充足的額度應付所有對本公司的認購申請，亦不保證贖回要求在有關法律法規出現負面變更時可適時處理。本公司未必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發給投資經理人的整個 RQFII 額度的使用權，因為投資經理人有權將分配給投資經理人的 RQFII 額度分配給其他產品。該等限制可能導致本公司需要拒絕接受認購申請和暫緩交易。在極端的情況，因 RQFII 額度不足、有限度的投資規模、或未能完全實行或進行其投資目標或策略、RQFII 投資限制、中國大陸證券市場流動性不足、及／或延遲或中斷執行或結算交易，本公司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RQFII 額度一般是向 RQFII（即如投資經理人）發出的。RQFII 法律下的 RQFII 規則和限制通常適用於所有投資經理人（作為 RQFII 身份）而不單是本公司的投資。如 RQFII 或 RQFII 保管人（就本公司而言，即是中國保管人）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之任何適用法規（「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則」），國家外匯管理局獲授權可以對其施加監管懲處。任何違例可導致 RQFII 額度被取消或受其他監管懲處，繼而負面地影響投資經理人獲分配以供本公司投資的 RQFII 額度金額。

50. 中國 – 匯出款項和流動性的風險

現時將投資於境內證券所得款項匯出中國並無限制。然而本公司不保證現行規定更改時，匯出款項不會受到更嚴格的規則和限制。這樣或會影響本基金的流動性及應付贖回要求的能力。

51.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風險

中國境內債券市場主要包括銀行間債券市場和交易所上市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於 1997 年成立，是一個 OTC 市場。現時，超過 90% 人民幣(CNY)債券交易活動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在此市場交易的主要產品包括政府債券、企業債券、政策銀行債券和中期債券。

附件 II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正處於發展和國際化的階段。由於交投量低，市場較為波動和缺乏流動性，使在市場交易之若干債務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故此，投資於該等市場的基金承受流動性和波動性風險，可能使中國境內債券交易蒙受損失。特別是中國境內債券的買賣差價高，相關基金出售該等投資時可能承擔重大的交易和變現成本。

在基金於中國境內之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程度內，本基金亦可能承受有關結算程序和對手方違約的風險。與本基金進行交易的對手方或由於未能交出相關證券或支付其價值而可能違反其結算交易的責任。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涉及監管的風險。

52. 中國債券通

有些基金可根據其投資政策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說明如下）。

債券通是於 2017 年 7 月推出的計劃，讓香港與中國大陸債券市場互聯互通，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CFETS」）、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所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立。

根據中國大陸現行規定，合資格境外投資人將獲准透過債券通的北向通（「北向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的債券。北向通將不設投資額度。

根據中國大陸現行規範，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境外託管代理（現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應為與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境內託管代理（現在認可境內托管代理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開設名義所有人綜合帳戶。合資格境外投資人買賣的所有債券將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其將以名義所有人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債券）的名稱註冊。

由於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僅為證券名義持有人而非實質受益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將不可能成為香港清算程序之對象，投資人應注意證券將不會被視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資產之一部份而可供分配予債權人，即使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律亦然。然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將無義務代表中國證券之投資人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進行司法程序，以行使任何權利。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未能或遲延行

附件 II

使義務，可能導致證券及／或與證券相關之金錢交割失敗或損失，而相關基金及其投資人可能會因此受有損失。基金、投資經理人或任何次投資經理人，對任何上述損失均無須負責。

就透過債券通進行的投資而言，有關備案、於中國人民銀行註冊及開戶要透過境內結算代理、境外託管代理、註冊代理或其他第三方（視乎情況而定）進行。因此，基金須承受有關第三方違約或出錯的風險。

透過債券通進行的證券交易，可能面臨結算及交割的風險。若中國結算所就其交付證券／支付款項的義務違約時，基金獲得其損失賠償可能有所遲延，或損失可能無法全部獲得賠償。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須承受監管風險。有關機制的相關法規會變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倘若中國大陸相關機關暫停開戶或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的買賣，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基金實現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

53.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 互聯互通機制及深 港股票市場交易互 聯互通機制

投資人所有可投資於中國的基金均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滬港通及深港通合稱「互聯互通機制」），在遵守任何適用之監管限制下投資於中國 A 股。滬港通及深港通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港兩地互相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標。互聯互通機制容許海外投資人透過其香港券商經紀買賣若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国 A 股。

基金可在 QFII 和 RQFII 機制以外，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當地證券市場。因此須承擔以下額外風險：

一般風險：有關法規是未經驗證並可能需要修改，現時無法確定將如何執行該等法規和對基金可造成的負面影響如何。互聯互通機制使用嶄新的資訊科技系統，因其跨境的性質可能承受營運風險。如果相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香港和上海／深圳市場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買賣可能受到干擾。

附件 II

結算及交割風險：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已成立滬港結算通，雙方互相成為對方的結算參與者，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割。就於市場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割，另一方面代表其結算參與者承擔向對方結算所履行的結算及交割責任。

法律／實質所有權：由於證券係以跨境形式被託管，須承受某些有關遵守當地中央證券存託、香港結算和中國結算的強制性要求的法律／實質所有權的風險。

正如其他新興和較落後市場一樣，立法架構剛開始發展法律／正式所有權、以及實質所有權或證券權益的概念。此外，香港結算作為經互聯互通機制買入並由其持有的證券的名義持有人不會保證所有權、沒有責任代證券實質受益人執行所有權或其他有關所有權的權利。法庭繼而可以視任何名義持有人或保管人為經互聯互通機制買入的證券的註冊持有人，享有證券的完全所有權。該等互聯互通機制的證券將成為該等機構可分配給債權人的資產的一部份，及／或實質受益人可能不能享有有關證券的權利。繼而，基金和存託機構不能保證該等證券的所有權或其所有權。

投資人應注意，在香港結算被視為履行保管由其持有的資產的職責的範圍內，存託機構和基金與香港結算將沒有法律上的關係，當香港結算無力清償或表現導致基金蒙受損失，基金將沒有向香港結算直接追索的權利。

倘若中國結算違約，香港結算根據其與結算參與者的市場合約中的責任只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賠償。香港結算將真誠透過可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的清算程序向中國結算追討所欠的股票和款項。在此情況下，基金未必可追回其所有損失或其互聯互通機制證券，在追討過程中亦可能受到延誤。

營運風險：香港結算為香港市場參與者進行的交易提供清算、結算、名義持有人功能和其他相關服務。中國法規（包括若干買賣限制）將適用於所有市場參與者。在出售股份時，須預先將股份交給經紀，這樣增加了對手方風險。由於此要求，基金未必可適時買入及／或出售中國 A 股。

額度限制：互聯互通機制受額度限制所限，可能限制了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及時投資於中國 A 股的能力。

投資人賠償：基金不受當地投資人賠償基金保障。互聯互通機制只會在中國及香港兩地市場均為交易日，而且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時才會開放，所以有可能出現中國市場為正常交易日，但基金卻不能進行任何中國 A

附件 II

54. 中國大陸投資相關 稅務

股交易的情況。基金可能須承受在互聯互通機制不交易的期間中國 A 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投資風險：通過深港通買賣的證券的公司可能是較小型的公司，須承受本附件較前部分所詳述的小型公司的風險。

自中國 A 股交易產生的收益與獲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與 2016 年 12 月 1 日共同發布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的稅務規範公告，分別為財稅 2014 第 81 號公告（「81 號公告」）與財稅 [2016] 127 號公告（「127 號公告」）。根據 81 號公告與 127 號公告，海外投資人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中國 A 股所得獲利暫時免徵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及營業稅，分別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與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生效。然而，海外投資人應就股份之股利及／或股息繳納稅率為 10% 的扣繳所得稅（「扣繳稅」），將由上市公司扣繳並支付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相關稅務主管機關。中國 A 股的股利並非在增值稅的課稅範圍內。

中國大陸發行債券／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中國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中國國稅局」）於 2018 年 11 月 22 日共同發布財稅 2018 第 108 號公告（「108 號公告」），以處理關於外國機構投資人於中國債券市場投資所獲債券利息收入之稅賦問題。根據 108 號公告，未於中國有常設機構（或於中國有常設機構，然收入來源並非與該常設機構有實質關聯）之非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稅務居民，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之債券利息收入暫時免徵扣繳稅與增值稅，不論非中國稅務居民是否透過 QFII／RQFII 及／或債券通投資中國債券市場。108 號公告並未說明非中國稅務居民投資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例如資產抵押證券、定存單等）之收益的扣繳稅或增值稅之處理。

中國大陸所發行債券／債務證券交易之獲利

中國稅務主管機關已於多次場合口頭表示，非中國稅務居民處分中國債務證券所實現之資本利得，被認為是非中國來源所得，因此不須繳納中國扣繳稅。雖然並無特定書面稅務規定確認上述說法，然而實務上中國稅務主管機關尚未對於非中國稅務居民處分中國債務證券之獲利，積極執行課徵中國扣繳稅。

交易中國證券所得獲利之增值稅待遇

一般而言，交易中國有價證券所實現的獲利適用 6% 的增值稅。然而，依據主管機關所發布的諸多公告，非中國稅務居

附件 II

民透過 QFII/RQFII、滬港通及深港通及／或債券通進行投資，免課加值型稅。

55. 基準規定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和其他指數被視為「基準」，是國際及其他監管指引和改革方案的重點，當中有些改革已經生效，有些則有待執行。這些改革可導致該些基準與從前表現不同，或完全消失，或有其他不能預計的結果。任何該些結果可對任何與基準有關聯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歐盟內的基準改革的一個重要原素是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 (EU) 2016/1011 規例，有關作為金融工具和金融合同基準，或衡量投資基金的表現的指數（基準規定）。

基準規定的範圍廣泛，除了所謂「關鍵基準」指數，例如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亦可能適用於很多其他利率指數，和其他指數（包括「專屬」指數或策略），其為金融工具（包括投資）及／或本公司，管理公司或其委託人簽訂的其他金融合同所參考。

基準規定可對任何與「基準」指數有關聯的任何投資有重大影響，包括以下任何情況：

- (A) 為「基準」的指數如其管理人沒有獲得准許或處於沒有同等規例（受任何適用的過渡性規定所限）的非歐盟司法管轄區（包括英國可能「無協議」脫歐），可能不能使用該指數。而在此情況下，視乎特定「基準」和投資的適用條款，該等投資可能被除去、調整、贖回或受到影響。
- (B) 「基準」的方法或其他條款可以更改以符合基準規定的條款，該等更改可引致比率或水平的下降或上升、或影響公佈比率或水平的波動性、及可導致投資條款的調整，包括計算代理人全權決定比率或水平。

56. IBOR 改革

「IBOR」一般指任何為「銀行同業拆息」參考利率或指數利率，用以反映、衡量或預估某些銀行在銀行間市場借貸或獲取相關貨幣和年期的無擔保短期資金的平均成本。IBOR 多年來被廣泛用作金融市場的參考利率。基金可投資於價值或付款是由 IBOR 衍生的證券或衍生工具。投資於浮動利率債務證券、利率交換交易、總回報交換和其他衍生工具的債券基金和多元化資產基金很有可能因 IBOR 改革受不利影

附件 II

響。然而，一些如投資於差價合約或房地產投資信託的其他基金，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穩定委員會(FSB)的建議，金融機構和其他市場參與者一直在促進替代參考利率的發展，替代參考利率是為回應對 IBOR 可靠性和穩定性的顧慮。在 2017 年 7 月，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公布不會再利用其影響力和權力去遊說或迫使相關銀行在 2021 年底後提交 IBOR。隨著這聲明，全球其他監管機構亦作出公布，鼓勵金融機構和其他市場參與者在 2021 年底前，由運用 IBOR 改為運用新的替代參考利率，這引起對 IBOR 在 2021 年後持續性的關注。

有關 IBOR 的監管和行業的措施可引致更改或修正，影響參考 IBOR 的投資，包括決定或同意作替代的替代參考利率的需要，及／或決定或同意該等在替代參考利率所加上、減去的差額和差額調整的需求，以接近 IBOR 同等的利率（以下作進一步描述），這些都不全然可以在基金作出或購入參考 IBOR 投資時可預知。

如果替代參考利率的組成或特點與 IBOR 的有任何重大的分別，可能需要在考慮其作為相關 IBOR 的合適替代前將該替代參考利率轉換成另一 IBOR 同等的替代參考利率。轉換替代參考利率至一個或多個 IBOR 同等利率可以透過加上、減去或結合一個或多個利率或信用價差、或作出其他適當調整。該些調整是否準確或適當可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市況的影響、流動性、交易量、提供或參考銀行的數量和財務狀況和其他在作出該轉換時和該轉換前的考慮。即使作出息差或其他調整，IBOR 同等的替代參考利率可能只是相關 IBOR 的概算，未必造成與用於基金的 IBOR 相關投資的特定 IBOR 具同等經濟效益的利率，這可能對基金有重大不利影響。

由 IBOR 轉換至替代參考利率亦可能需要各方同意一方向另一方就相關參考利率特色的改變付款，此款項或需由基金繳付。

直至可適用的行業工作小組及／或市場參與者同意標準的方法由 IBOR 轉換至 IBOR 同等的替代參考利率，很難確定將是否或如何轉換。例如，轉換或調整可由替代參考利率的開發者作出，或匯集替代參考利率的團體、發起人或管理人、或由他們成立之方法作出。轉換亦可由基金和其對手方雙方同意或由該投資的適當計算代理人作出。這可導致相似的參

附件 II

考 IBOR 的投資產生不同的結果，可能對基金的表現有不利影響。

57. 避險級別風險

級別（如有提供）可由公司董事酌情決定以各種貨幣發售。級別可以是貨幣計價或貨幣避險級別，並且將以此定名。貨幣避險級別以基金貨幣以外的貨幣發售，BRL 避險級別以基金貨幣計價除外。基於巴西對貨幣的管制，BRL 避險級別運用與其他貨幣避險級別不同的避險模式。有關 BRL 避險級別的更多資料可參閱以下「貨幣和避險政策」部份。

貨幣避險級別的目標是透過減低基金貨幣和參考貨幣之間兌換率波動的影響，提供予投資人基金投資的表現回報。因此，避險級別的表現旨在達致與以相等基金貨幣計價的級別表現相近。避險級別不會移除基金貨幣與參考貨幣間利率的差異，因為避險交易價格，至少一部份會反映該等利率差異。所運用的避險策略不保證將有效完全消除參考貨幣的貨幣風險，從而提供僅因不同利息（經收費調整後）反映出來的不同表現。

懇請注意，倘適用，參考貨幣相對於有關基金貨幣的價值不論下跌或上升，均可訂立該等避險交易，因此當進行有關避險，即可大幅保障有關級別投資人避免基金貨幣相對參考貨幣的價值下跌，惟亦會限制投資人享有基金貨幣升值之利。

58. 永續性風險

投資經理人在管理各檔基金時，都會考慮到永續性風險。永續性風險係指一種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事件或狀況，如發生該事件或狀況，可能會對基金投資之價值及其報酬造成實際或潛在的重大負面影響。環境風險的例子包括，由於氣候變遷導致發生洪水的可能性增加，並連帶使海平面上升。水災可能影響到各類發行人，例如房地產公司及保險公司，並可能對該等公司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之影響。社會風險的例子包括雇用童工等不當的做法。如果公司被發現採取這類做法，或與其知悉有這類做法的供應商有業務往來時，則可能違反適用法律及／或在市場中產生負面觀感。公司治理風險的例子包括需要確保性別多樣性。如果某公司的報告顯示缺乏性別多樣性，或媒體報導該企業內部有性別歧視時，可能會造成市場對該公司的看法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影響其股價。另一種風險是，可能引進新的法規、稅賦或產業標準，以保護或鼓勵永續企業及實務；該等變更，可能會對無法適應新規定的發行人，產生負面影響。

附件 II

若干基金的目標是進行永續性投資及／或具有環境及／或社會特性，並由投資經理人在選擇投資標的時採用永續性標準，以實現此一目標。該等基金可能因此對若干公司、產業或行業僅有少數的投資，並可能對若干不符合其永續性標準的標的，放棄其投資機會，或處分其持股。由於投資人對何謂永續性投資的看法可能不同，此等基金可能投資於未反映特定投資人之理念及價值觀的公司。例如：與該公司互動，以改善其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特定方面之實務作法。

永續性產品及永續性投資所適用的監管架構正在迅速演變。因此，特定基金的永續投資特性及向投資人說明的方式可能會隨著時間推移而改變，以符合新的規定或適用之監管指導方針。

59. 危難證券風險

如投資於危難證券（即長期信用評等低於標準普爾 CCC 級或相當等級的證券）可能會為基金帶來額外的風險。就發行人長期支付利息與本金或維持發行文件之其他條款之能力而言，該等證券大多視為具有投機性。該等證券通常無擔保，且其受償順位可能低於發行人之其他未清償證券及債權人。儘管該等證券發行可能具有某種程度的信用品質或受保護之特性，但龐大的不確定性或對不利經濟情勢之重大曝險，超過其上述品質與特性。突發的異常市場走勢及高於平均的價格波動，均會影響該等證券的價格，且其買價與賣價之間的價差可能高於正常預期值。該等證券的市場價格可能需要多年才能反映其內在價值。因此，基金可能會損失其全部投資金額，可能須接受價值低於其原始投資金額的現金或證券，及／或可能必須接受較長期間才能受到付款。基金收回利息及本金，可能需負擔額外成本。於該等情況下，基金投資所產生的報酬可能無法充分補償股東所承擔的風險。

60. 巨災債券投資 相關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當觸發事件發生時（即自然災害或金融或經濟體系失靈）可能損失其部分或全部價值的債券。

巨災可能由諸多事件所引起，包括但不限於颶風、地震、颱風、冰雹、洪水、海嘯、龍捲風、暴風、極端氣溫、航空事故、火災、爆炸及海上事故等。本質上，該等災難之發生及嚴重程度無法預測，而且基金因可能因該等災難遭受重大損失。任何氣候或其他事件，亦可能增加發生該等事件的可能性及／或嚴重程度（例如，全球暖化導致颶風更加頻繁猛烈）。

損失金額係定義於債券條款，可能係基於公司或產業的損失、名目投資組合的模擬損失、產業指數、科學儀器的讀數或與巨災相關之若干其他參數，而非實際損失。用於計算觸

附件 II

發事件概率的模型可能不正確，或者可能低估觸發事件發生的可能性，進而增加損失的風險。

巨災債券可能會約定延長存續期間，進而提高波動度，並可能由信用評等機構依據觸發事件發生的可能性進行評等。巨災債券的信用評等通常低於投資等級（如未受評，則評等視同低於投資等級）。

附件 III

基金詳情

本公司旨在向投資人提供靈活性以在各不同投資目標和風險程度的投資組合中作出選擇。

下述投資目標及政策對各基金投資經理人具約束力，惟基金不保證可達到該等投資目標。

(A) 各基金的特定投資目標及政策在詮釋時須注意以下事項：

各基金將會被積極管理並將依其名稱或其投資政策直接或（如有指明）透過衍生工具，投資於相應投資目標或投資政策指明之適用貨幣、證券、國家、區域或行業。

當基金表示將其資產最少三分之二以某種方式投資，(i)該百分比僅為象徵式，例如當投資經理人認為是基金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可以將基金之投資調動至若干資產類別，以應付不利的市況和／或經濟狀況和／或預期波動；和(ii)該等資產不包括現金或不會被用作抵押衍生工具的其他流動資產，另有所述除外。當基金表示將其資產最多某個百分比（如 **80%**）以某種方式投資，該等資產包括現金或不會用作抵押衍生工具的其他流動資產。

基金剩下之三分之一資產（不包括非用作抵押衍生工具的流動資產）可直接或透過衍生工具間接投資於其他貨幣、證券、國家、地區或行業，或依另外所述。

除非投資政策說明，基金將不會持有超過 **5%** 資產的問題證券、資產抵押證券／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商品相關工具或災難債券。

倘若基金的投資政策是有關投資於一個特定國家或地區的法團，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係指投資於公司成立於、總部設於、上市於或主要業務屬於該個國家或地區的公司。

(B) 投資經理人可直接投資於莫斯科交易所上市之俄羅斯證券。在該等交易所交易所涉風險詳情請參閱附件 II。基金亦可透過投資於美國預託證券（**ADRs**）和環球預託證券（**GDRs**）投資於俄羅斯市場。

(C) 基金不會將超過其資產的 **5%** 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包括透過債券通）或任何其他中國受監管市場上交易的可轉讓證券，或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惟若基金「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揭露其得為之者，不在此限。

附件 III

- (D) 各債券基金（包括主流債券基金和特選債券基金）和多元化資產基金可以將最多 5% 投資於應急可轉債，附件 III 另有所述者除外。有關投資於這些基金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附件 II「投資風險」。

- (E) 預計槓桿水平

基金使用風險值模式揭露預計槓桿水平計量全球投資風險。

預計槓桿水平僅為一個指標而非監管當局的限制。只要基金與其風險概況維持一致並符合 VaR 限制，槓桿水平可能較預計水平為高。

基金年度報告將提供過去年度的實際槓桿水平和對此數字的額外解釋。

槓桿水平量度了(i)衍生工具的使用，和(ii)將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交易相關的抵押品再投資，不會包括基金組合直接持有的其他實質資產，亦不代表基金可能蒙受的潛在資本損失的水平。

槓桿水平以(i)基金持有之所有衍生工具的名義總額，以該基金資產淨值的一個百分比表示，及(ii)將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交易相關的抵押品再投資而產生的任何額外槓桿來計算。

此模式：

- 不會對分別為投資或避險目的而使用的衍生工具造成區別。因此，為減低風險而運用的策略將提高基金的槓桿水平。
- 不容許衍生工具的淨額結算。因此，續期的衍生工具，以及倚賴多空頭組合的策略可能大幅提高基金槓桿水平的同時，不會提高或僅稍為提高基金的整體風險。
- 不會考慮衍生工具旗下資產的波動性，亦不會對短期資產及長期資產造成區別。所以，展現高槓桿水平的基金的風險，不一定較展現低槓桿水平的基金的風險為高。

- (F) 基金可通過以下工具間接投資於商品包括貴金屬：(i)可轉讓證券，(ii)封閉式投資基金的單位，(iii)與其他資產表現連結或以此類別資產表現作抵押的金融工具，(iv) 符合日期為 2008 年 2 月 8 日的 Grand Ducal Regulation 的 UCITS 或其他 UCIs 及／或(v)符合日期為 2008 年 2 月 8 日的 Grand Ducal Regulation 第 9 條和 CSSF 公告 14/592 的金融指標，及(vi)在(i) – (v)項所述的合資格資產的衍生工具。

- (G) 衍生工具應在受監管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交易。

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封閉式投資公司單位、與其他資產

附件 III

表現連結或抵押其他資產表現的金融工具必須於受監管市場交易。否則，該等工具連同根據附件 I 投資限制 1.A(7)條所述的任何其他投資將限於任何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H) 衍生工具的運用

為投資目的運用衍生工具可增加股份價格的波動性，或會導致投資人承受更大損失。有關適用投資於此等基金的風險詳情，請詳閱附件 II「投資風險」。

股票基金（主流股票基金、特選股票基金、進取股票基金、計量股票基金）

各股票基金可根據其下述投資政策和投資風險概況，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例如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或交易所買賣的選擇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交換、遠期合約，及／或以上組合，運用衍生工具投資於市場。

資產配置基金

各資產配置基金可根據其下述投資風險概況，運用衍生工具作避險和投資目的。衍生工具可採用以例如透過就不同資產類別（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固定收益、信用、貨幣以及房地產及商品指數）持有多頭部位或備兌空頭部位增加投資。基金可透過通膨或波動性連結衍生工具增加收入。亦可運用衍生工具以提供合成工具。該等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或交易所買賣的選擇權、期貨、認股證、交換、遠期合約，及／或以上組合。

多元化資產基金

各多元化資產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避險和投資目的。此等衍生工具可通過（包括但不限於）貨幣、房地產、基礎建設和商品投資於一系列廣泛的資產類別。該等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場外交易及／或交易所買賣的選擇權、期貨、認股證、交換、遠期合約，及／或以上組合。

多名經理基金

各多名經理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投資於一系列廣泛的資產類別，包括另類資產類別。

目標回報基金和債券基金（主流債券基金和特選債券基金）

附件 III

各目標回報基金和債券基金可根據其下述投資風險概況，運用衍生工具作避險和投資目的。例如在以下情況運用以產生額外收益：透過買賣信用違約交換合約的保障投資於信用風險、透過策略性地使用利息相關衍生工具調整基金年期、使用通膨或波動性連結衍生工具產生額外收益，或使用貨幣相關衍生工具以增加貨幣投資。亦可運用衍生工具以提供合成工具。該等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或交易所買賣的選擇權、期貨、認股證、交換、遠期合約，及／或以上組合。

貨幣市場基金

貨幣市場基金只可運用衍生工具避險貨幣及利率風險。

- (I) 假如基金投資政策提及另類資產類別，另類資產類別可包括：房地產、基建、私募股權、商品、貴金屬和另類投資基金。

房地產、基建、私募股權

此種資產類別主要透過以下投資間接持有：(i)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投資項目，(ii)封閉式投資基金單位，和(iii)依照日期為 2008 年 2 月 8 日的 Grand Ducal Regulation 成立的 UCITS 或其他 UCIs。投資房地產可以通過 REIT 進行。

商品（包括貴金屬）

此種資產類別主要透過以下投資間接持有：(i)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投資項目，(ii)封閉式投資基金單位，(iii)與此類別資產表現連結或以此類別資產表現作抵押的金融工具，(iv)依照日期為 2008 年 2 月 8 日的 Grand Ducal Regulation 成立的 UCITS 或其他 UCIs，及(v)符合 2008 年 2 月 8 日的 Grand Ducal Regulation 第 9 條和 CSSF 的公告（14/592 號）的財務指標，及(vi)在(i) – (v)項所述的合資格資產的衍生工具。

另類投資基金

另類投資基金指避險基金策略，如多／空、事件引導、戰略性交易和相對價值策略，主要透過以下投資間接持有：(i)封閉式投資基金單位，(ii)與此等策略表現連結或以此等策略表現作抵押的金融工具，(iii)依照日期為 2008 年 2 月 8 日的 Grand Ducal Regulation 成立的 UCITS 或其他 UCIs，及(iv)符合 2008 年 2 月 8 日的 Grand Ducal Regulation 第 9 條和 CSSF 的公告（14/592 號）的財務指標。

可轉讓證券（包括封閉式投資基金單位、與其他資產表現連結或抵押其他資產表現的金融工具）和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均須於受監管市場交易。否則，該等工具連同任何根據附件 I 投資限制 1.A(9)條所述的任何其他投資將限於任何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附件 III

倘若可轉讓證券包括在衍生工具內，則附件 I「3.衍生工具」所述之規則將適用。

基金的基準

若基金詳情包括基準，選擇該等基準的原因如下：

- 就比較基準而言，選擇該基準是由於該基準適合用於比較基金表現。
- 就目標基準為財務指標而言，選擇該基準是由於該基準代表基金可能會投資的種類，為有關基金旨在提供的回報的適當目標。
- 就不是財務指標的目標基準而言，選擇該基準是由於基金如投資目標所述，其目標回報會提供或超過該基準的回報。如投資經理人相信為績效目的比較基準為適合，基金也可能顯示比較基準。
- 就約束基準而言，選擇該基準是由於基金如投資目標和政策所述，投資經理人受價值、價格的參考或該基準的部份約束。

若基金的投資目標提及基金於扣除費用前後之一段特定期間，應達到或超過某特定基準，則該特定期間為投資人應評估基金表現之期間。基金可能非僅適合投資期間與該特定期間相同的投資人。

永續性評分

若基金的投資政策規定，與指定的基準相較，基金將達到特定的永續性評分（無論是整體上，或與特定的衡量標準例如碳強度等相較），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並不代表基金受到該基準的限制，亦不代表基金試圖實現相應於該基準的財務報酬。就以永續投資為目標、或具有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基金而言，有關其如何實現該目標或該等特性，詳情將揭露於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相關基金特色之「永續性標準」。

任何永續性評分，或於基金永續性標準中所規定的其他門檻，將於投資經理人認為適合該衡量標準的期間內進行衡量。例如：若基金的投資政策中表示該基金將維持整體高於某一被指定基準之永續性評分，則此將使用其中一種投資經理人的專屬永續性工具以連續六個月的期間為基礎進行評估。

級別

附件 III

各基金可提供 A、AX、A1、B、C、CB、CI、CN、CX、D、E、F、I、IZ、IA、IB、IC、ID、IE、J、K、P、PI、R、S、U、X、X1、X2、X3、X4、X5、X6、X7、X8、X9、Y 及 Z 級別。若干級別可徵收績效費，詳情載於各基金之基金詳情。

公司董事可決定在各基金內設立不同級別，其資產將按照有關基金的特定投資政策共同投資，但每一級別可設定特定的收費結構、計價貨幣或其他特性。由於這些變數的影響，每一級別將計算各自不同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投資人請注意，並非所有銷售機構都發售所有級別。

本公司一般發行累積股份，配息股份只在公司董事酌情決定下在某基金之內發行。投資人可向管理公司或其銷售機構查詢每一級別及基金有否發行配息級別。同一基金的配息級別會以不同配息次數及屬性定名如下：

配息次數：M = 每月，Q = 每季，S = 每半年，A = 每年

配息種類：F = 固定 或 V = 不固定

貨幣利差¹：C

固定配息率：名稱末會以數字區分固定配息率 (如：2，3)。實際固定百份比或金額不會顯示在股份級別名稱。

按照管理公司的酌情決定，各級別的詳細特色如下：

1. 一般股份級別

A 及 B 級別

A 及 B 級別向所有投資人發售。各基金 A 及 B 級別的收費分別於基金詳情下揭露。

AX 及 A1 級別

AX 及 A1 級別只供於收到有關認購指示時，就銷售 AX 及 A1 級別而言是某些特定銷售機構的客戶的投資人認購，並只涉及那些已與該等銷售機構訂定銷售安排的基金。各基金 AX 及 A1 級別的收費分別於基金詳情下揭露。

C、CB、CN 及 CX 級別

¹指適用於配息的溢價或扣減。當某基金之貨幣避險股份級別的利率較該基金基礎貨幣的利率為高，從資本中支付的配息可能包括一個溢價。因此，當貨幣避險股份級別的利率較基金基礎貨幣的利率為低，配息可能會扣減。溢價或扣減的金額將基於利率之差別來決定，不屬基金投資目標或投資政策的一部份。

附件 III

C、CB、CN 及 CX 級別只供機構客戶，例如：退休基金、主權財富基金及官方機構認購。C、CB、CN 及 CX 級別亦可供共同基金及銷售機構認購，而根據監管規定或按照有關銷售機構與其客戶訂定的個別收費安排，該等銷售機構不准接受及保留佣金。

CX 級別的特性將與 C 級別不同，例如：不同的配息政策。

各基金 C、CN 及 CX 級別的收費分別於基金詳情下揭露。CB 級別的年度分銷費、首次認購費及年度管理費與 C 級別相同。

CI 級別

CI 級別只供機構客戶，例如：退休基金、主權財富基金及官方機構認購。

本公司不會向任何可能不被視作機構投資人（可能由 CSSF 發佈的指引或建議不時界定）的投資人發行或為其轉換 CI 級別。公司董事可酌情決定延遲接受只限於機構投資人認購的任何 CI 級別認購，直至過戶代理人收到有關投資人符合機構投資人資格的充分證明之日為止。如在任何時候 CI 級別的持有人非似機構投資人，公司董事有權決定將其股份轉換為有關基金內非只限於機構投資人認購的另一股份類別（條件是該基金設有類似特性（在相關投資方面具類似特性，但在該股份類別應付的費用及開支方面則無需具類似特性）的股份類別）或按照「股份的贖回及轉換」一節規定贖回相關股份。

各基金 CI 級別的收費分別於基金詳情下揭露。

D 級別

D 級別只供於收到有關認購指示時，就銷售 D 級別而言是某些特定銷售機構的客戶的投資人認購，並只涉及那些已與該等銷售機構訂定銷售安排的基金。

投資人認購任何基金的 D 級別毋須支付首次認購費，惟銷售機構或會根據股東與銷售機構各自的協議從贖回款項中扣除某些收費（例如贖回或行政費用）。股東應向各相關銷售機構查詢安排詳情。

D 級別投資人將不可把該等持股轉換至其他級別，亦不可將持股由一銷售機構轉至另一銷售機構。

各基金 D 級別的收費分別於基金詳情下揭露。

E 級別

E 級別只供機構客戶，例如：退休基金、主權財富基金及官方機構認購。E 級別亦可供共同基金及銷售機構認購，而根據監管規定或按照有關銷售機構與其客戶訂定的個別收費安排，該等銷售機構不准接受及保留佣金。

附件 III

E 級別僅在基金所有可供發售級別之全部淨資產價值達到或高於 100,000,000 歐元或 100,000,000 美元、或另一貨幣之等值金額、或管理公司訂定的任何其他金額之前可供發售。

一般來說，當基金的級別總資產淨值達到或超過 100,000,000 歐元或 100,000,000 美元、或另一貨幣之等值金額、或管理公司訂定的任何其他金額，該基金 E 級別將會停止接受投資人認購。管理公司酌情重開 E 級別而不通知股東。

各基金 E 級別的收費分別於基金詳情下揭露。

IZ、IA、IB、IC、ID 級別

IZ、IA、IB、IC、ID 級別只會在某些特定情況向以下特定投資人發售：

- (A) 與管理公司有協議的投資人；及
- (B) 在相關基金有重大投資的投資人（由管理公司決定）；及
- (C) 機構投資人，例如退休基金、主權財富基金及官方機構；或
- (D) 為集合投資計劃和全權管理人的投資人。該等投資人須符合 CSSF 發佈的指引或建議不時所界定為機構投資人。

當投資人於 IZ、IA、IB、IC 和 ID 級別的資產大幅地下跌，管理公司可拒絕相關級別的額外認購。下跌幅度的程度將由管理公司決定。

投資人認購任何基金的 IZ、IA、IB、IC 和 ID 級別均毋須繳付年度分銷費。

本公司不會向任何可能不被視作機構投資人（可能由 CSSF 發佈的指引或建議不時界定）的投資人發行或為其轉換 IZ、IA、IB、IC、ID 級別。公司董事可酌情決定延遲接受只限於機構投資人認購的任何 IZ、IA、IB、IC、ID 級別認購，直至過戶代理人收到有關投資人符合機構投資人資格的充分證明之日為止。如果在任何時候 IZ、IA、IB、IC、ID 級別的持有人看來不是機構投資人，公司董事將酌情決定將其股份轉換為有關基金內並非只限於機構投資人認購的另一級別（條件是該基金設有類似特性（在相關投資方面具類似特性，但在該級別應付的費用及開支方面則無需具類似特性）的級別）或按照「股份的贖回及轉換」一節規定贖回相關股份。

各基金 IZ、IA、IB、IC、ID 級別的收費分別於基金詳情下揭露。

IE 級別

IE 級別只向機構投資人，例如：退休基金、主權財富基金、基金會、慈善及官方機構發售。

本公司不會向任何可能不被視作機構投資人的投資人發行或為其轉換 IE 級別。

附件 III

公司董事可酌情決定延遲接受只限於機構投資人認購的 **IE** 級別認購，直至過戶代理人收到有關投資人符合機構投資人資格的充分證明之日為止。如果在任何時候 **IE** 級別的持有人看來不是機構投資人，公司董事將酌情決定將其股份轉換為有關基金內並非只限於機構投資人認購的另一級別（條件是該基金設有類似特性（在相關投資方面具類似特性，但在該級別應付的費用及開支方面則無需具類似特性）的級別）或按照「股份的贖回及轉換」一節規定贖回相關股份。

投資人認購任何基金之 **IE** 級別均毋須繳付首次認購費或年度分銷費。

IE 級別僅在基金所有可供發售級別之資產淨值達到或高於 100,000,000 歐元或 100,000,000 美元、或另一貨幣之等值金額、或管理公司訂定的任何其他金額之前可供發售。

一般來說，當基金的級別總資產淨值達到或超過 100,000,000 歐元或 100,000,000 美元、或另一貨幣之等值金額、或管理公司訂定的任何其他金額，該基金 **IE** 級別將會停止接受投資人認購。管理公司得酌情重開 **IE** 級別而不通知股東。

P 及 PI 級別

P 級別將收取績效費及向所有投資人發售。

PI 級別將收取績效費，並只會在管理公司事先同意下向機構投資人，例如：退休基金、主權財富基金、基金會、慈善機構及官方機構發售。

本公司不會向任何可能不被視作機構投資人（可能由 CSSF 發佈的指引或建議不時界定）的投資人發行或為其轉換 **PI** 級別。公司董事可酌情決定延遲接受只限於機構投資人認購的任何 **PI** 級別認購，直至過戶代理人收到有關投資人符合機構投資人資格的充分證明之日為止。如果在任何時候 **PI** 級別的持有人看來不是機構投資人，公司董事將酌情決定將其股份轉換為有關基金內並非只限於機構投資人認購的另一級別（條件是該基金在相關投資方面具類似特性的級別（但在該級別應付的費用及開支方面則不一定具類似特性））或按照「股份的贖回及轉換」一節規定贖回相關股份。

各基金 **P** 及 **PI** 級別的收費分別於基金詳情下揭露。

Z 級別

獲得管理公司事先同意後，**Z** 級別可在若干受限制的情況下 (i) 於若干國家經已與其客戶訂定獨立收費安排的某些銷售機構銷售，及／或(ii) 向專業投資人發售。

各基金 **Z** 級別的收費分別於基金詳情下揭露。

附件 III

2. 定制級別

F 級別

F 級別只供於收到有關認購指示時是經新加坡中央公積金（「CPF」）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新加坡投資人。此級別亦可發售予新加坡 CPF 投資計劃內的新加坡綜合基金和與投資有關的保險產品之子基金。

相關 CPF 行政人可以扣除行政費用。股東應向其 CPF 行政人查詢有關安排的詳情。

F 級別的投資人不可以將持股轉換至本公司其他級別，或轉換至其他基金的股份。

投資人認購任何基金之 F 級別均毋須繳付年度分銷費。F 級別的首次認購費以認購總金額之 1.5% 為上限（相等於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52284%）。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將毋須繳付首次認購費。

F 級別的年度管理費以 1.5% 為上限。

I 級別

只供以下投資人認購：

(A) 在收到有關認購指示之時是施羅德客戶並且已訂立協議的投資人，該協議載明客戶投資於該等股份的收費結構，及

(B) 屬可能由 CSSF 發佈的指引或建議不時界定為機構投資人的投資人。

本公司不會向任何可能不被視作機構投資人的投資人發行或為其轉換 I 級別。公司董事可酌情決定延遲接受只限於機構投資人認購的任何 I 級別的認購，直至過戶代理人收到有關投資人符合機構投資人資格的充分證明之日為止。如果在任何時候 I 級別的持有人看來不是機構投資人，公司董事將酌情決定將其股份轉換為有關基金內並非只限於機構投資人認購的另一級別（條件是該基金設有類似特性（在相關投資方面具類似特性，但在該級別應付的費用及開支方面則無需具類似特性）的級別）或按照「股份的贖回及轉換」一節規定贖回相關股份。

由於 I 級別是為另類收費結構而設的股份，投資人作為施羅德的客戶，直接由施羅德收取年度管理費，因此毋須從有關基金的淨資產中支付 I 級別的年度管理費。I 級別將按比例分擔支付給存託機構及管理公司的費用以及其他收費及支出。

附件 III

投資人認購任何基金之 I 級別均毋須繳付首次認購費或年度分銷費。

J 級別

J 級別只提供予及只供日本綜合基金認購。日本綜合基金乃屬可能由 CSSF 發佈的指引或建議不時界定的機構投資人。「日本綜合基金」指根據日本有關投資信託及投資公司的法律（1951 年第 198 號法律，經修訂）而成立的投資信託或投資公司（下稱「投資信託」），目的是將其資產僅投資於根據日本以外國家法律成立的其他投資信託的實質權益，或投資公司或類似的集合投資計劃的股份。

本公司不會向任何並不是日本綜合基金的投資人發行任何 J 級別，或容許任何 J 級別被轉換至本公司其他級別。本公司董事可酌情拒絕接受就 J 級別的任何認購申請，直至及除非過戶代理人通知公司董事其信納認購申請人為一日本綜合基金。

由於 J 級別是為另類收費結構而設的股份，投資人作為施羅德的客戶，直接由施羅德收取年度管理費，因此毋須從有關基金的淨資產中支付 J 級別的年度管理費。J 級別將按比例分擔支付給存託機構及管理公司的費用以及其他收費及支出。

投資人認購任何基金之 J 級別均毋須繳付首次認購費或年度分銷費。

K1 級別

只在若干受限制的情況下供某些：

- (A) 已與管理公司就相關股份訂立協議的配售商；
- (B) 由管理公司決定在相關基金有重大投資的配售商；
- (C) 依據監管規定或按照其與其客戶訂定的個別收費安排，不准接受及保留佣金的銷售機構。

當投資人於 K1 級別的資產大幅地下跌，管理公司可拒絕相關級別的額外認購。下跌幅度的程度將由管理公司決定。投資人認購任何基金的 K1 級別均毋須繳付年度分銷費。K1 級別可徵收最高 1.5% 的年度管理費及最高 1% 的首次認購費。

K2 級別

只在若干受限制的情況下供某些：

- (A) 已與管理公司就相關股份訂立協議的；
- (B) 由管理公司決定在相關基金有重大投資的配售商；
- (C) 機構投資人，例如退休基金、主權財富基金及官方機構；或
- (D) 為集合投資計劃和全權管理人的投資人。

該等投資人須符合 CSSF 發佈的指引或建議中對機構投資人不時界定的定義。

附件 III

當投資人於 **K2** 級別的資產大幅地下跌，管理公司可拒絕相關級別的額外認購。下跌幅度的程度將由管理公司決定。投資人認購任何基金的 **K2** 級別均毋須繳付年度分銷費。**K2** 級別可徵收最高 **1.5%** 的年度管理費及最高 **1%** 的首次認購費。

R 級別

R 級別在稅務目的上不合資格成為英國境外基金法律下的申報基金（請參閱 3.4 節）。只有在與另一基金進行基金合併或類似活動時投資人已獲該基金發行股份，而投資人於該基金之持貨在英國境外基金法律下不合資格成為申報基金，管理公司才會酌情向該等投資人發行 R 級別。管理公司僅在這些情況下發行 R 級別作為合併或類似活動的一部份。R 級別持有人不得增加其 R 級別的投資，亦不可將 R 級別持貨轉換至其他級別。除了上述情況，R 級別不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發行給新的或現有的投資人。

投資人認購任何基金之 R 級別均毋須繳付首次認購費或年度分銷費。R 級別的年度管理費以 **1.5%** 為上限。

S 級別

S 級別僅可由管理公司酌情發行予施羅德集團財富管理業務之若干客戶。投資人必須與施羅德集團財富管理業務就投資於 S 級別簽署一份載有相關特定條款的協議，管理公司方可接受其對 S 級別的認購。

倘若 S 級別股東不再是施羅德集團財富管理業務之客戶，股東將不再合資格持有 S 級別，管理公司將強制股東將 S 級別轉換至同一基金下最合適的級別。此安排表示 S 級別的轉換是自動進行的，股東毋須向過戶代理人遞交轉換要求。因此，投資人認購 S 級別即表示當其不再合資格投資於 S 級別時，投資人不可撤回地容許管理公司代表其轉換 S 級別。

投資人認購任何基金之 S 級別均毋須繳付首次認購費或年度分銷費。S 級別的年度管理費以 **1.5%** 為上限。

管理公司將酌情接受 S 級別的認購申請。

U 級別

U 級別只會在管理公司事先同意下經某些銷售機構提供。U 級別只供在非歐洲經濟區域的國家銷售。

認購任何基金的 U 級別的投資人毋須支付首次認購費，但可能須支付遞延銷售手續費（下稱「遞延手續費」）予管理公司或管理公司隨時委任之其他人士。若在 U 級別發行後 **3** 年內贖回 U 級別，遞延手續費將按下表所列之費率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

附件 III

發行後不同年期內之贖回	適用之遞延手續費
第一年	3%
第二年	2%
第三年	1%

適用之遞延手續費乃參照相關被贖回股份所持有的總時間決定，包括從另外一項基金轉換而產生的 U 級別（如有）。如股東持有的 U 級別是在不同時段認購及發行，將按股東指示贖回之股票決定適用之遞延手續費。U 級別配息級別配發的股息不可自動再作投資用途，而將會以現金支付。

遞延手續費之金額是由上述相關既定比率與以下較低者相乘 a)有關交易日擬贖回股份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 b)擬贖回股份的原先發行成本，或由另一項基金 U 級別轉換的價格。無論在哪種情況下，按擬贖回股份有關之交易貨幣計算。

認購 U 級別的投資人不可把該等股份轉換至其他級別，或由一個銷售機構轉換至另一個銷售機構。惟投資人持有的 U 級別將會以有關 U 級別和 A 級別或 AX 級別(如適用)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在其發行第 3 周年每月的預定兌換日(由管理公司決定)免費自動轉換為同基金的 A 級別及 AX 級別(視何者適用而定)。在若干司法管轄區，投資人可能須為該等轉換負上稅務責任。投資人應就自己的稅務狀況諮詢其稅務顧問。其他級別的投資人不可以將持股轉換至 U 級別。

在任何情況下，把 U 級別轉換至另一 U 級別時，舊 U 級別的持有年期將於新 U 級別內繼續計算。把 U 級別轉換至另一基金的 U 級別時毋須支付遞延手續費或轉換費。

除認購 U 級別毋須支付首次認購費外，U 級別所有的基金收費與 A 級別的基金收費相同，但可能需支付遞延手續費(如適用)及 1%的年度分銷費，該年度分銷費用按該等股份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及每日累計，並每月支付予管理公司或管理公司隨時委任之其他人士。

X、X1、X2、X3、X4、X5、X6、X7、X8、X9 級別

X、X1、X2、X3、X4、X5、X6、X7、X8、X9 級別只會在管理公司事先同意下發售予可能由 CSSF 發佈的指引或建議不時界定的機構投資人。

本公司不會向任何可能不被視作機構投資人的投資人發行或為其轉換至 X、X1、X2、X3、X4、X5、X6、X7、X8、X9 級別。公司董事可酌情決定延遲接受只限於機構投資人認購的任何 X、X1、X2、X3、X4、X5、X6、X7、X8、X9 級別的認購，直至過戶代理人收到有關投資人符合機構投資人資格的充分證明之日為止。如果在任何時候 X、X1、X2、X3、X4、X5、X6、X7、X8、X9 級別的持有人似乎不是機構投資人，公司董事將酌情決定將其股份轉換為有關基金內並非只限於機構投資人認購的另一級別（條件是該基金設有類似特性（在相關投資方面具類似特性，但在該級別應付的費用及開支方面則無需具類似特

附件 III

性) 的級別) 或按照「股份的贖回及轉換」一節規定贖回相關股份。

投資人認購任何基金之 X、X1、X2、X3、X4、X5、X6、X7、X8、X9 級別毋須繳付首次認購費或年度分銷費。X、X1、X2 級別的年度管理費分別以 1%、1.3% 和 1.4% 為上限。X3、X4、X5、X6、X7、X8、X9 級別的管理年費以 1.5% 為上限。

Y、Y1、Y2、Y3、Y4、Y5、Y6、Y7、Y8、Y9 級別

Y、Y1、Y2、Y3、Y4、Y5、Y6、Y7、Y8、Y9 級別只供管理公司酌情決定的若干施羅德客戶認購。管理公司接受 Y 級別認購之前，投資人和施羅德必須簽署一份法律協議釐訂投資 Y、Y1、Y2、Y3、Y4、Y5、Y6、Y7、Y8、Y9 級別的特定條款。

投資人認購任何基金之 Y、Y1、Y2、Y3、Y4、Y5、Y6、Y7、Y8、Y9 級別毋須繳付首次認購費或年度分銷費。Y、Y1、Y2、Y3、Y4、Y5、Y6、Y7、Y8、Y9 級別的年度管理費以相關基金 A 級別的年度管理費之等值為上限。

Y 級別的認購申請僅可在管理公司酌情決定下才獲接受。

3. 最低認購金額、最低額外認購金額及最低持股金額

各級別的最低認購金額、最低額外認購金額及最低持股金額以美元、歐元或任何可自由兌換之其他貨幣之接近同等價值列載如下：

級別	最低認購金額		最低額外認購金額		最低持股金額	
	美元	歐元	美元	歐元	美元	歐元
A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AX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A1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B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C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CB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CI	5,000,000	5,000,000	2,500,000	2,500,000	5,000,000	5,000,000
CN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CX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D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E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F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I	5,000,000	5,000,000	2,500,000	2,500,000	5,000,000	5,000,000
IE	5,000,000	5,000,000	2,500,000	2,500,000	5,000,000	5,000,000
IZ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IA	250,000,000	25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IB	3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IC	350,000,000	35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ID	400,000,000	4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J	5,000,000	-	2,500,000	-	5,000,000	-
K1	不設最低認購、額外認購或持股金額					
K2	不設最低認購、額外認購或持股金額					
P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附件 III

PI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R	不設最低認購、額外認購或持股金額					
S	不設最低認購、額外認購或持股金額					
U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X	-	25,000,000	-	12,500,000	-	25,000,000
X1	-	22,500,000	-	12,500,000	-	22,500,000
X2	-	20,000,000	-	12,500,000	-	20,000,000
X3	-	17,500,000	-	12,500,000	-	17,500,000
X4	-	25,000,000	-	12,500,000	-	25,000,000
X5	-	25,000,000	-	12,500,000	-	25,000,000
X6	-	25,000,000	-	12,500,000	-	25,000,000
X7	-	25,000,000	-	12,500,000	-	25,000,000
X8	-	25,000,000	-	12,500,000	-	25,000,000
X9	-	25,000,000	-	12,500,000	-	25,000,000
Y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Y1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Y2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Y3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Y4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Y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Y6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Y7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Y8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Y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Z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公司董事可不時酌情豁免上述最低金額。

4. 貨幣和避險政策

上述級別（如有提供）可由公司董事酌情決定以各種貨幣（各稱為「參考貨幣」）發售。級別可以是貨幣計價或貨幣避險級別，並且將以此定名。貨幣避險級別以基金貨幣以外的貨幣發售，**BRL** 避險級別以基金貨幣計價除外。

級別級別貨幣避險級別的目標是透過減低基金貨幣和參考貨幣之間兌換率波動的影響，提供予投資人基金投資的表現回報。在此情況，將不會考慮基金組合內進行的貨幣投資或貨幣避險交易。管理公司將在每個估值點審核避險持有部位以確保(i)過度避險的持有部位不超過避險類別資產淨值的 **105%**及(ii)避險不足的持有部位不少於將予避險貨幣風險的避險類別的資產淨值有關部份之 **95%**。

基於巴西對貨幣的管制，**BRL** 避險級別運用與其他貨幣避險級別不同的避險模式。**BRL** 避險級別將以基金貨幣計價，但將採用貨幣管理提供對 **BRL** 貨幣投資，從而將級別的資產淨值轉換至 **BRL**。因此，**BRL** 避險級別的資產淨值將受到 **BRL** 與基金貨幣間的匯率影響，其表現或會與同基金的其他級別有重大差別。

BRL 避險級別是為投資巴西註冊基金的投資人提供貨幣避險解決方案而設，並只限於管理公司特別核准的投資人。為提供其投資人充分的 **BRL** 避險投資，這些巴西基金結合 **BRL** 避險級別當中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及其各自貨幣現貨合約的運用。任何來自這些避險交易的獲利或虧本及費用與支出將只會反映於 **BRL** 避險級別的資產淨

附件 III

值。

可供認購的所有基金及級別之確認資料，包括貨幣計價及避險，以及列載具有蔓延風險的級別的最新列表可向管理公司索取。

本公司為確保基金透過運用衍生工具帶來的額外風險只由相關級別的股東承擔，而採取行動確保減輕級別的蔓延風險，該風險不能完全消除。

避險級別的表現旨在達致與基金貨幣計價的相關級別表現相近。然而，基金不保證使用的避險策略可有效地提供僅因收費導致不同利息反映出來的不同表現。

當進行該類避險時，此種避險的影響將反映於資產淨值，從而反映於該種新增級別的表現。同樣，由於該等避險交易而引致的任何開支（包括避險費最高達 **0.03%**）將由開支所涉及的級別承擔。

在貨幣避險交易（特別是貨幣遠期交易）中就貨幣避險級別所收到的抵押品，可依基金適用的投資政策和限制再投資。

懇請注意，倘適用，參考貨幣相對於有關基金貨幣的價值不論下跌或上升，均可訂立該等避險交易，因此當進行有關避險，即可大幅保障有關級別投資人避免基金貨幣相對參考貨幣的價值下跌，惟亦會限制投資人享有基金貨幣升值之利。

此外，投資經理人可以基金貨幣避險基金旗下資產或目標基金旗下無避險資產的計價貨幣。

進行貨幣避險不保證能完全消除就參考貨幣的貨幣風險，或就 **BRL** 避險級別而言，不保證能完全消除就 **BRL** 的貨幣風險。

基金歐元企業債券已發行存續期避險級別。存續期避險級別使用避險策略，以減低級別對利率變動的敏感性，惟不保證此類避險策略可以成功。進行避險的影響將於基金資產淨值，繼而級別的表現上反映出來。同樣地，因該等避險交易而產生的開支將由該存續期避險級別承擔。存續期避險級別將視乎利率的變動，其表現可能較沒有進行避險的級別更波動，亦可能較基金歐元企業債券下其他級別的表現遜色。由 **2017** 年 **1** 月起不發行存續期避險級別。

管理公司將某些或全部在本公開說明書所述與其貨幣及避險政策相關的活動委托予其外匯管理的服務供應商 **HSBC Bank Plc**。

各基金的特定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如下：

附件 III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債券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Asian Bond Total Return)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由亞洲的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和公司發行的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和收益。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證券、與上述證券有關的衍生工具和貨幣。該等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證券由亞洲的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和公司發行。就本基金而言，亞洲包括以下西亞國家：巴林、以色列、黎巴嫩、阿曼、卡塔爾、沙特阿拉伯、土耳其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本基金為著參與正在上升的市場，並同時通過運用衍生工具盡量減低跌市時的損失而設計。減低損失不會獲得保證。

本基金可通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RQFII」）計劃或受監管市場投資於中國大陸（包括通過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本基金可將最多 **50%** 的資產投資於信用評等低於投資等級的證券（就具評級債券而言，按標準普爾的評級，或其他信用評等機構的任何同等級別；就未獲評級債券而言，按施羅德的評級）。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但須受到附件 I 所載之限制）。

本基金可（在例外情況下）將其資產的 **100%** 持有貨幣市場投資項目或現金，最長期限為 **6 個月**（否則本基金將被清算）。在此期間，本基金將不屬於 **MMFR** 的範圍之內。

本基金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多頭和空頭的衍生工具（包括總回報交換）。如本基金運用總回報交換，總回報交換的相關投資為本基金依照投資目標和投資政策可以投資的工具。具體而言，總回報交換可被用於取得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證券的多頭部位和空頭部位。對總回報交換的總投資將不超過資產淨值的 **60%**，並且預期維持在資產淨值的 **0% 至 30%** 內。在特定情況下，該比例可能更高。

基準

附件 III

本基金沒有目標基準。本基金的表現應該與 **50% Markit iBoxx Asian Local Currency index + 50% JP Morgan Asian Credit index** 作比較。比較基準只作比較表現用途，並不影響投資經理人如何投資基金資產。本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比較基準的成份有顯著範圍的重疊。投資經理人可全權作出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比較基準的程度沒有限制。投資經理人將投資於不包括在比較基準的公司或界別。

選擇比較基準是由於投資經理人相信基於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策略，該基準適合用於比較基金表現。

額外資料

本基金列入「特選債券基金」系列。

風險考慮因素

風險管理方式

絕對風險值方式 (VaR)

預計槓桿水平

基金總淨資產的 250%

當波動性持續減低、預期利率改變、或預期信用價差擴大或收緊，預計槓桿水平便可能提高。

本基金並非槓桿化金融工具

本基金為投資目的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總部位是根據 UCITS 風險評估規則受絕對風險值方式監督。這些工具產生槓桿，惟如在 MiFID 指令中進一步描述，本基金本身並非槓桿化金融工具。有關相對風險值方式的詳請，請參閱附件 I。除了此監管限制，施羅德實行內部監控以在適當時約束及／或強調總部位。

特定風險考慮因素

通過債券總回報交換獲得的多頭部位和空頭部位可能增加信用相關風險。本基金可通過 RQFII 計劃或受監管市場投資於中國大陸 (包括通過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人應注意 RQFII 資格可以被暫緩或取消，令本基金需要出售其證券持貨，故此可能負面地影響本基金之表現。有關 RQFII 資格、RQFII 額度、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和債券通之風險詳情，請詳閱附件 II。

基金投資政策中提及將資產的三分之二以某種方式投資的任何內容適用於一般市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件開端的(A)段。

附件 III

典型投資人簡介

本基金適合相對儘量減低可能出現的短期損失而言，比較關注達致最高長期回報的投資人。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人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交易截止時間	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正
交易次數	每日，於每交易日
認購及贖回款項結算期 ¹	有關交易日後三個工作日
績效費	沒有
贖回費	沒有
PEA/PIR 資格	沒有

一般級別特色

級別	首次認購費 ²	年度分銷費 ³	年度管理費
A 級別	最高達 3%	沒有	1.00%
A1 級別	最高達 2%	0.50%	1.00%
C 級別	最高達 1%	沒有	0.60%

年度分銷費和年度管理費的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以一項年費的形式表示。

貨幣避險級別將承擔最高達 0.03% 的級別避險費。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並非所有列示的級別均有發售。本基金在公司董事酌情決定下亦可以發行附件 III 所述之定制級別。

¹如通過銷售機構申請，可能適用不同的認購及贖回程序。

²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列明。首次認購費最高達 3%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3.09278%；最高達 2%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2.04081%；最高達 1%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1.0101%。管理公司和銷售機構有權收取首次認購費。公司董事可酌情豁免全部或部份首次認購費。

³ A1 級別的年度分銷費依本公司與該等特別被委任銷售該等股份的銷售機構不時協議的間隔期間予以支付。

附件 III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可轉換債券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Asian Convertible Bond)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亞洲（日本除外）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債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Thomson Reuters Asia ex Japan Hedged Convertible Bond index (USD)的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且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多元化範圍之可轉換證券及其他類似之可轉換證券，例如由亞洲（日本除外）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優先證券、可轉換債券或可轉換票券。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亞洲（日本除外）公司之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證券、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

可轉換債券通常為得以給定價格轉換為股權之公司債券。因此，投資經理人相信透過亞洲可轉換債券，投資人可獲得部分亞洲不含日本股票市場的潛在利益，但承擔相較於股市較低的波動風險。

本基金可將最多 50%的資產投資於信用評等低於投資等級的證券（就具評級債券而言，按標準普爾的評級，或其他信用評等機構的任何同等級別；就未獲評級債券，按施羅德的評級）。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但須受到附件 I 所載之限制）。

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值、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

基準

本基金的表現應按其目標基準評估，即超過 Thomson Reuters Asia ex Japan Hedged Convertible Bond index (USD)。本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目標基準的成份有實質重疊。投資經理人可全權作出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目標基準的程度沒有限制。為了受惠於特定投資機會，投資經理人將投資於不包括在目標基準的公司或界別。

選擇目標基準是由於該基準代表基金可能會投資的種類，因此該基準為基金旨在提供的回報的適當目標。

附件 III

額外資料

本基金列入「特選債券基金」系列。

風險考慮因素

特定風險考慮因素

基金投資政策中提及將資產的三分之二以某種方式投資的任何內容適用於一般市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件開端的(A)段。

某些司法管轄地區的分銷成本水平可影響投資經理人在費用扣除後在所有級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的能力。

典型投資人簡介

本基金適合長遠來說追求在債務市場穩定收入的同時，擁有資本增值機會的投資人。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人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交易截止時間	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正
交易次數	每日，於每交易日
認購及贖回款項結算期 ¹	有關交易日後三個工作日
績效費	無。
贖回費	沒有
PEA/PIR 資格	沒有

一般級別特色

級別	首次認購費 ²	年度分銷費 ³	年度管理費
A 級別	最高達 3%	沒有	1.25%

¹如通過銷售機構申請，可能適用不同的認購及贖回程序。

²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列明。首次認購費最高達 3%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3.09278%；最高達 2%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2.04081%；最高達 1%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 1.0101%。管理公司和銷售機構有權收取首次認購費。公司董事可酌情豁免全部或部份首次認購費。

³ A1 級別的年度分銷費依本公司與該等特別被委任銷售該等股份的銷售機構不時協議的間隔期間予以支付。

附件 III

A1 級別	最高達 2%	0.50%	1.25%
C 級別	最高達 1%	沒有	0.75%

年度分銷費和年度管理費的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以一項年費的形式表示。

貨幣避險級別將承擔最高達 0.03%的級別避險費。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並非所有列示的級別均有發售。本基金在公司董事酌情決定下亦可以發行附件 III 所述之定制級別。

附件 III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股息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Asian Dividend Maximiser)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亞太區（日本除外）公司的股權或股權相關證券，以提供每年 7% 的收益，該收益不獲保證及將視乎市況變更。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和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現金除外）投資於按其收益和資本成長潛力而精選的亞太區（日本除外）公司的股權或股權相關證券。為增加本基金的收益，投資經理人選擇性地賣出基金持有之個別證券之選擇權買權，以獲取權利金收入。

本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 B 股和中國 H 股，亦可將最多 10% 的資產（以淨額計算）直接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或間接（例如透過參與憑證）投資於中國 A 股。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但須受到附件 I 所載之限制）。

本基金亦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本基金投資政策一節將包含以下內容：

依投資經理人的評等標準，本基金之永續性評分整體維持高於 MSCI AC Pacific ex Japan High Dividend Yield (Net TR) index。有關實現此目標所使用的投資流程，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

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超過本基金網頁「永續性資訊」中所列限制之若干活動、產業或發行人集團，詳見 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

基準

本基金的表現應按每年 7% 收益目標評估，及與 MSCI AC Pacific ex Japan (Net TR) index 作比較。比較基準只作比較表現用途，並不影響投資經理人如何投資基金資產。本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比較基準的成份有顯著範圍的重疊。投資經理人可全權作出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比較基準的程度沒有限制。投資經理人將投資於不包括在比較基準的公司或界別。

附件 III

選擇收益基準是由於投資經理人部署策略以提供投資目標所述的收益水平為目標。選擇比較基準是由於投資經理人相信基於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策略，該基準適合用於比較基金表現。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本基金基準一節將變更為：

基準

本基金的表現應按每年 7% 收益目標評估，及與 MSCI AC ex Japan (Net TR) index 及 MSCI AC Pacific ex Japan High Dividend Yield (Net TR) index 作比較。比較基準只作比較表現用途，並不影響投資經理人如何投資基金資產。本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比較基準的成份有顯著範圍的重疊。投資經理人可全權進行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比較基準的程度沒有限制。投資經理人將投資於不包括在比較基準的公司或業別。

選擇收益基準是由於投資經理人部署策略以提供投資目標所述的收益水平為目標。選擇比較基準是由於投資經理人相信基於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策略，該基準適合用於比較基金表現。

基準並未考慮本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性或永續性目標（如相關）。

額外資料

本基金列入「特選股票基金」系列。

風險考慮因素

特定風險考慮因素

本基金在某程度上運用衍生工具作為基本的投資目標。預計這策略將使本基金在相關股票價格上升的階段，一般較沒有運用衍生工具相類似的投資組合表現遜色，而在相關股票價格下跌的階段則表現超越。

滬港通及深港通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香港、澳門和台灣除外）港兩地互相直接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該等互聯互通機制的詳情及相關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 II。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以下風險考慮因素將適用於本基金：

本基金具有環境及／或社會特性（如永續金融揭露規則第 8 條之定義）。因此，具有此等特性的基金，對若干公司、產業或行業所持有的部位可能相當有限，且對不符合投資經理人所選用之永續性標準的某些投資，本基金可能放棄其投資機會，或處分其持股。

附件 III

由於投資人對何謂永續投資的看法可能不同，此等基金也可能投資於未反映任何特定投資人之信念及價值觀的公司。有關永續性風險之詳情，請參閱附件 II。

基金投資政策中提及將資產的三分之二以某種方式投資的任何內容適用於一般市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件開端的(A)段。

典型投資人簡介

本基金適合相對儘量減低可能出現的短期損失而言，比較關注達致最高長期回報的投資人。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人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交易截止時間	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正
交易次數	每日，於每交易日
認購及贖回款項結算期 ¹	有關交易日後三個工作日
績效費	沒有
贖回費	沒有
PEA/PIR 資格	沒有
永續性標準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以下段落將適用於本基金： 投資經理人為本基金選擇投資標的時，採用公司治理與永續性標準。 對投資範圍內的公司，依其公司治理、環境及社會情況進行評估。投資經理人就潛在投資標的進行盡職調查，而此可以包括與公司管理階層會議。投資經理人旨在辨識公司業務對社會之影響，同時評估其與主要利害關係人（例如：員工、供應商及監管機構）之間的關係。本研究藉由獲得自施羅德專屬的永續性工具之量化分析予以支持，該工具為評估現有及潛在的投資標的如何滿足本基金永續性標準之關鍵投入因素。

¹如通過銷售機構申請，可能適用不同的認購及贖回程序。

附件 III

	用於執行分析的資訊來源包括各公司所提供的資訊，例如公司永續性報告與其他相關公司資料，以及施羅德專屬永續性工具與第三方資料。 有關投資經理人對永續性所採取的做法，以及其與公司互動的詳情，請參見網站： 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strategic-capabilities/sustainability/disclosures。 投資經理人確保，至少本基金投資組合所持有之下述標的已依永續性標準進行評等： - 90%之於已開發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投資等級信用評等的固定或浮動利率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已開發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及 - 75%之於新興發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中小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高收益信用評等的固定或浮動利率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新興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 此處所稱小型公司係指市值低於 50 億歐元的公司，中型公司係指市值在 50 億歐元至 100 億歐元間的公司，大型公司係指市值在 100 億歐元以上公司。

一般級別特色

級別	首次認購費 ²	年度分銷費	年度管理費
A 級別	最高達 5%	沒有	1.50%
C 級別	最高達 1%	沒有	0.75%

年度分銷費和年度管理費的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以一項年費的形式表示。

貨幣避險級別將承擔最高達 0.03% 的級別避險費。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並非所有列示的級別均有發售。本基金在公司董事酌情決定下亦可以發行附件 III 所述之定制級別。

²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列明。首次認購費最高達 5%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5.26315%；最高達 4%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4.16667%；最高達 1%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1.0101%。管理公司和銷售機構有權收取首次認購費。公司董事可酌情豁免全部或部份首次認購費。

附件 III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收益股票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Asian Equity Yield)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亞太區公司（日本除外）的股權和股權相關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Net TR) index 的收入和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亞太區（日本除外）公司的股權和股權相關證券。

本基金投資於現時配發股息但亦保留足夠現金再投資於公司使產生未來成長的亞太區（日本除外）公司的股權。

本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 B 股和中國 H 股，亦可以將少於 30% 的資產（以淨額計算）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參與憑證）經由下列管道投資於中國 A 股

- 滬港通及深港通；
-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RQFII」）計劃；及
- 受監管市場。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之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但須受到附件 I 所載之限制）。

本基金可為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本基金投資政策一節將包含以下內容：

依投資經理人的評等標準，本基金之永續性評分整體維持高於 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High Dividend Yield (net TR) Index。有關實現此目標所使用的投資流程，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

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超過本基金網頁「永續性資訊」中所列限制之若干活動、產業或發行人集團，詳見 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

基準

附件 III

本基金的表現應按其目標基準評估，即超過 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Net TR) index 及與 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High Dividend Yield (Net TR) index, the Morningstar Asia Pacific ex Japan Income Category 及 the Morningstar Asia Pacific ex Japan Equity Category 作比較。本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目標基準及比較基準的成份有有限範圍的重疊。比較基準只作比較表現用途，並不影響投資經理人如何投資基金資產。投資經理人可全權作出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目標基準的程度沒有限制。為了受惠於特定投資機會，投資經理人將投資於不包括在目標或比較基準的公司或界別。

選擇目標基準是由於該基準代表基金可能會投資的種類，因此該基準為基金旨在提供的回報的適當目標。選擇任何比較基準是由於投資經理人相信基於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策略，該基準適合用於比較基金表現。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本基金基準一節將包含以下內容：

基準並未考慮本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性或永續性目標（如相關）。

額外資料

本基金列入「特選股票基金」系列。

風險考慮因素

特定風險考慮因素

滬港通及深港通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香港、澳門和台灣除外）港兩地互相直接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該等互聯互通機制的詳情及相關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 II。

本基金可透過 RQFII 計劃或受監管市場投資於中國大陸（包括透過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人應注意 RQFII 資格可能會遭到暫停或撤銷，致本基金必須處分其持股，進而對本基金的績效造成不利影響。有關 RQFII 資格、RQFII 額度、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債券通之風險資訊，請詳閱附件 II。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以下風險考慮因素將適用於本基金：

本基金具有環境及／或社會特性（如永續金融揭露規則第 8 條之定義）。因此，具有此等特性的基金，對若干公司、產業或行業所持有的部位可能相當有限，且對不符合投資經理人所選用之永續性標準的某些投資，本基金可能放棄其投資機會，或處分其持股。由於投資人對何謂永續投資的看法可能不同，此等基金也可能投資於未反映任何特定投資人之信念及價值觀的公司。有關永續性風險之詳情，請參閱附件 II。

附件 III

基金投資政策中提及將資產的三分之二以某種方式投資的任何內容適用於一般市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件開端的(A)段。

某些司法管轄地區的分銷成本水平可影響投資經理人在費用扣除後在所有級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的能力。

典型投資人簡介

本基金適合相對儘量減低可能出現的短期損失而言，比較關注達致最高長期回報的投資人。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人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交易截止時間	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正
交易次數	每日，於每交易日
認購及贖回款項結算期 ¹	有關交易日後三個工作日
績效費	沒有
贖回費	沒有
PEA/PIR 資格	沒有
永續性標準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以下段落將適用於本基金： 投資經理人為本基金選擇投資標的時，採用公司治理與永續性標準。 在選擇及評估潛在投資機會與持有部位時，以所有權利害關係人為基礎之方法對公司就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標準進行評估：(1) 良好公司治理實務；(2) 對環境及當地社區之影響；以及 (3) 公平合理對待員工、供應商及客戶。本評估與盡職調查程序使用取自於施羅德專屬的永續性工具之資訊與見解。 投資經理人的專屬分析及與公司持續互動亦有助於公司獲得合理程度之確信，使其將採取或正在採取具體步驟轉變不符合永續性標準的業務部門或實務作法，或改進其較弱的相關領域。投資經理人可能在看到公司內部及外部評估

¹如通過銷售機構申請，可能適用不同的認購及贖回程序。

附件 III

	等指標之評等與排名發生變化之前，即認為此等公司係有資格被投資之公司。 用於執行分析的主要資訊來源為投資經理人的專屬工具及研究、第三方研究、非政府組織報告及專家網絡。投資經理人亦自行分析各公司所提供之公開資訊，包括公司永續性報告及其他相關公司資料所提供的資訊。 有關投資經理人對永續性所採取的方法及其與公司互動的詳情，請參閱網站：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strategic-capabilities/sustainability/disclosures。 投資經理人確保，至少本基金投資組合所持有之下述標的已依永續性標準進行評等： - 90%之於已開發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投資等級信用評等的固定或浮動利率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已開發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及 - 75%之於新興發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中小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高收益信用評等的固定或浮動利率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新興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 此處所稱小型公司係指市值低於 50 億歐元的公司，中型公司係指市值介於 50 億歐元至 100 億歐元間的公司，大型公司係指市值高於 100 億歐元的公司。

一般級別特色

級別	首次認購費 ²	年度分銷費 ³	年度管理費
A 級別	最高達 5%	沒有	1.50%
A1 級別	最高達 4%	0.50%	1.50%
C 級別	最高達 1%	沒有	1.00%

²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列明。首次認購費最高達 5%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5.26315%；最高達 4%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4.16667%；最高達 1%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1.0101%。管理公司和銷售機構有權收取首次認購費。公司董事可酌情豁免全部或部份首次認購費。

³ A1 級別的年度分銷費依本公司與該等特別被委任銷售該等股份的銷售機構不時協議的間隔期間予以支付。

附件 III

年度分銷費和年度管理費的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以一項年費的形式表示。

貨幣避險級別將承擔最高達 **0.03%** 的級別避險費。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並非所有列示的級別均有發售。本基金在公司董事酌情決定下亦可以發行附件 III 所述之定制級別。

附件 III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幣債券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Asian Local Currency Bond)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以當地貨幣計價的亞洲固定收益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iBoxx Asian Local Currency Bond index 的資本增值和收益。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由亞洲（日本除外）各政府、政府機構和公司發行，以當地貨幣計價，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或高收益等級（就具評級債券而言，按標準普爾的評級或其他信用評等機構的任何同等評級及就未獲評級債券而言，按施羅德的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和上述工具的相關衍生工具。就本基金而言，亞洲包括以下西亞國家：巴林、以色列、黎巴嫩、阿曼、卡塔爾、沙特阿拉伯、土耳其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本基金可通過(i)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 RQFII 或 QFII 相關計劃，前提是必須符合附件 I 內投資限制 1.(A)(5)(I)和／或合資格成為投資基金，及(ii)受監管市場直接投資於中國大陸（包括通過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投資於中國大陸受監管市場和銀行間債券市場亦可以間接通過票據、證書或其他工具（該工具合資格成為可轉讓證券和不存在衍生成份）、開放式投資基金和合資格衍生交易。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但須受到附件 I 所載之限制）。

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包括總回報交換，及長期和短期的遠期貨幣）。如本基金運用總回報交換，總回報交換的相關投資為本基金依照投資目標和投資政策可以投資的工具。具體而言，總回報交換可被用於取得固定收益證券的多頭部位和空頭部位。對總回報交換的總投資將不超過資產淨值的 60%，並且預期維持在資產淨值的 0%至 30%內。在特定情況下，該比例可能更高。

基準

本基金的表現應按其目標基準評估，即超過 iBoxx Asian Local Currency Bond index。本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目標基準的成份有顯著範圍的重疊。投資經理人可全權作出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目標基準的程度沒有限制。為了受惠於特定投資機會，投

附件 III

資經理人將投資於不包括在基準的公司或界別。

選擇目標基準是由於該基準代表基金可能會投資的種類，因此該基準為基金旨在提供的回報的適當目標。

額外資料

本基金列入「特選債券基金」系列。

風險考慮因素

風險管理方式

相對風險值方式 (VaR)

VaR 基準

iBoxx 亞洲當地貨幣債券指數 (iBoxx Asian Local Currency Bond Index)。此指數追蹤亞洲 (日本除外) 以當地貨幣計價、高品質和流動性高的債券之債券組合的總回報表現。iBoxx 亞洲當地貨幣債券指數包括下述國家／地區的債券：韓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印度、新加坡、台灣、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和中國。

預計槓桿水平

基金總淨資產的 300%

當波動性持續減低、預期利率改變、或預期信用價差擴大或收緊，預計槓桿水平便可能提高。

本基金並非槓桿化金融工具

本基金為投資目的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總部位是根據 UCITS 風險評估規則受相對風險值方式監督。這些工具產生槓桿，惟如在 MiFID 指令中進一步描述，本基金本身並非槓桿化金融工具。有關相對風險值方式的詳請，請參閱附件 I。除了此監管限制，施羅德實行內部監控以在適當時約束及／或強調總部位。

特定風險考慮因素

通過債券總回報交換獲得的多頭部位和空頭部位可能增加信用相關風險。本基金可通過 RQFII 計劃或受監管市場投資於中國大陸 (包括通過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人應注意 RQFII 資格可以被暫緩或取消，令本基金需要出售其證券持貨，故此可能負面地影響本基金之表現。有關 RQFII 資格、RQFII 額度、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和債券通之風險詳情，請詳閱附件 II。

附件 III

基金投資政策中提及將資產的三分之二以某種方式投資的任何內容適用於一般市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件開端的(A)段。

某些司法管轄地區的分銷成本水平可影響投資經理人在費用扣除後在所有級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的能力。

典型投資人簡介

本基金適合長遠來說追求在債務市場穩定收入的同時，擁有資本增值機會的投資人。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人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交易截止時間	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正
交易次數	每日，於每交易日
認購及贖回款項結算期 ¹	有關交易日後三個工作日
績效費	沒有
贖回費	沒有
PEA/PIR 資格	沒有

一般級別特色

級別	首次認購費 ²	年度分銷費 ³	年度管理費
A 級別	最高達 3%	沒有	1.00%
A1 級別	最高達 2%	0.50%	1.00%
C 級別	最高達 1%	沒有	0.60%

年度分銷費和年度管理費的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以一項年費的形式表示。

貨幣避險級別將承擔最高達 0.03% 的級別避險費。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並非所有列示的級別均有發售。本基金在公司董事酌情決定

¹如通過銷售機構申請，可能適用不同的認購及贖回程序。

²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列明。首次認購費最高達 3%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3.09278%；最高達 2%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2.04081%；最高達 1%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1.0101%。管理公司和銷售機構有權收取首次認購費。公司董事可酌情豁免全部或部份首次認購費。

³ A1 級別的年度分銷費依本公司與該等特別被委任銷售該等股份的銷售機構不時協議的間隔期間予以支付。

附件 III

下亦可以發行附件 III 所述之定制級別。

附件 III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優勢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Asian Opportunities)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亞洲公司(日本除外)的股權和股權相關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MSCI AC Asia ex Japan (Net TR) index 的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亞洲公司（日本除外）的股權和股權相關證券。

本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 B 股和中國 H 股，亦可將少於 30% 的資產（以淨額計算）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參與憑證）經由下列管道投資於中國 A 股

- 滬港通及深港通；
-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RQFII」）計劃；及
- 受監管市場。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但須受到附件 I 所載之限制）。

本基金可為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本基金投資政策一節將包含以下內容：

依投資經理人的評等標準，本基金之永續性評分整體維持高於 MSCI AC Asia ex Japan (Net TR) Index。有關實現此目標所使用的投資流程，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

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超過本基金網頁「永續性資訊」中所列限制之若干活動、產業或發行人集團，詳見 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

基準

本基金的表現應按其目標基準評估，即超過 MSCI AC Asia ex Japan (Net TR) index 及與 Morningstar Asia ex Japan Equities Category 作比較。本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目標基準的成份有有限範圍的重疊。比較基準只作比較表現用途，並不影響投資經理人如何投資基金資產。投資經理人可全權作出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目標基準的程

附件 III

度沒有限制。為了受惠於特定投資機會，投資經理人將投資於不包括在目標基準的公司或界別。

選擇目標基準是由於該基準代表基金可能會投資的種類，因此該基準為基金旨在提供的回報的適當目標。選擇比較基準是由於投資經理人相信基於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策略，該基準適合用於比較基金表現。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本基金基準一節將包含以下內容：

基準並未考慮本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性或永續性目標（如相關）。

額外資料

本基金列入「主流股票基金」系列。

風險考慮因素

特定風險考慮因素

滬港通及深港通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香港、澳門和台灣除外）港兩地互相直接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該等互聯互通機制的詳情及相關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 II。

本基金可透過 RQFII 計劃或受監管市場投資於中國大陸（包括透過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人應注意 RQFII 資格可能會遭到暫停或撤銷，致本基金必須處分其持股，進而對本基金的績效造成不利影響。有關 RQFII 資格、RQFII 額度、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債券通之風險資訊，請詳閱附件 II。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以下風險考慮因素將適用於本基金：

本基金具有環境及／或社會特性（如永續金融揭露規則第 8 條之定義）。因此，具有此等特性的基金，對若干公司、產業或行業所持有的部位可能相當有限，且對不符合投資經理人所選用之永續性標準的某些投資，本基金可能放棄其投資機會，或處分其持股。由於投資人對何謂永續投資的看法可能不同，此等基金也可能投資於未反映任何特定投資人之信念及價值觀的公司。有關永續性風險之詳情，請參閱附件 II。

基金投資政策中提及將資產的三分之二以某種方式投資的任何內容適用於一般市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件開端的(A)段。

某些司法管轄地區的分銷成本水平可影響投資經理人在費用扣除後在所有級別達致本基

附件 III

金的投資目標的能力。

典型投資人簡介

本基金適合追求通過投資於股票以達致長期潛在增值的投資人。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人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交易截止時間	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正
交易次數	每日，於每交易日
認購及贖回款項結算期 ¹	有關交易日後三個工作日
績效費	沒有
贖回費	沒有
PEA/PIR 資格	沒有
永續性標準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以下段落將適用於本基金： 投資經理人為本基金選擇投資標的時，採用公司治理與永續性標準。 在選擇及評估潛在投資機會與持有部位時，以所有權利害關係人為基礎之方法對公司就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標準進行評估: (1) 良好公司治理實務；(2) 對環境及當地社區之影響；以及 (3) 公平合理對待員工、供應商及客戶。本評估與盡職調查程序使用取自於施羅德專屬的永續性工具之資訊與見解。 投資經理人的專屬分析及與公司持續互動亦有助於公司獲得合理程度之確信，使其將採取或正在採取具體步驟轉變不符合永續性標準的業務部門或實務作法，或改進其較弱的相關領域。投資經理人可能在看到公司內部及外部評估等指標之評等與排名發生變化之前，即認為此等公司係有資格被投資之公司。 用於執行分析的主要資訊來源為投資經理人的專屬工具及研究、第三方研究、非政府組織報告及專家網絡。投資經

¹如通過銷售機構申請，可能適用不同的認購及贖回程序。

附件 III

	理人亦自行分析各公司所提供之公開資訊，包括公司永續性報告及其他相關公司資料所提供的資訊。 有關投資經理人對永續性所採取的方法及其與公司互動的詳情，請參閱網站：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strategic-capabilities/sustainability/disclosures。 投資經理人確保，至少本基金投資組合所持有之下述標的已依永續性標準進行評等： - 90%之於已開發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投資等級信用評等的固定或浮動利率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已開發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及 - 75%之於新興發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中小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高收益信用評等的固定或浮動利率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新興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 此處所稱小型公司係指市值低於 50 億歐元的公司，中型公司係指市值介於 50 億歐元至 100 億歐元間的公司，大型公司係指市值高於 100 億歐元的公司。

一般級別特色

級別	首次認購費 ²	年度分銷費 ³	年度管理費
A 級別	最高達 5%	沒有	1.50%
A1 級別	最高達 4%	0.50%	1.50%
C 級別	最高達 1%	沒有	0.75%

年度分銷費和年度管理費的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以一項年費的形式表示。

貨幣避險級別將承擔最高達 0.03% 的級別避險費。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並非所有列示的級別均有發售。本基金在公司董事酌情決定下亦可以發行附件 III 所述之定制級別。

²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列明。首次認購費最高達 5%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5.26315%；最高達 4%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4.16667%；最高達 1%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1.0101%。管理公司和銷售機構有權收取首次認購費。公司董事可酌情豁免全部或部份首次認購費。

³ A1 級別的年度分銷費依本公司與該等特別被委任為銷售該等股份的銷售機構不時協議的間隔期間予以支付。

附件 III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小型公司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Asian Smaller Companies)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亞洲小型公司(日本除外)的股權和股權相關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MSCI AC Asia ex Japan Small Cap (Net TR) index 的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亞洲小型公司（日本除外）的股權和股權相關證券。小型公司為購入時其市值是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市場中市值最小的 30% 之公司。

本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 B 股和中國 H 股，亦可將少於 30% 的資產（以淨額計算）直接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或間接（例如透過參與憑證）投資於中國 A 股。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之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但須受到附件 I 所載之限制）。

本基金可為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本基金投資政策一節將包含以下內容：

依投資經理人的評等標準，本基金之永續性評分整體維持高於 MSCI AC Asia Ex Japan Small Cap (Net TR) index。有關實現此目標所使用的投資流程，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

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超過本基金網頁「永續性資訊」中所列限制之若干活動、產業或發行人集團，詳見 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

基準

本基金的表現應按其目標基準評估，即超過 MSCI AC Asia ex Japan Small Cap (Net TR) index 及與 Morningstar Asia ex Japan Small Cap Equities Category 作比較。本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目標基準的成份有有限範圍的重疊。比較基準只作比較表現用途，並不影響投資經理人如何投資基金資產。投資經理人可全權作出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目標基準的程度沒有限制。為了受惠於特定投資機會，投資經理人將投資於不包括在目標基準的公司或界別。

選擇目標基準是由於該基準代表基金可能會投資的種類，因此該基準為基金旨在提供的

附件 III

回報的適當目標。選擇比較基準是由於投資經理人相信基於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策略，該基準適合用於比較基金表現。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本基金基準一節將包含以下內容：

基準並未考慮本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性或永續性目標（如相關）。

額外資料

本基金列入「特選股票基金」系列。

風險考慮因素

特定風險考慮因素

滬港通及深港通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香港、澳門和台灣除外）港兩地互相直接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該等互聯互通機制的詳情及相關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 II。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以下風險考慮因素將適用於本基金：

本基金具有環境及／或社會特性（如永續金融揭露規則第 8 條之定義）。因此，具有此等特性的基金，對若干公司、產業或行業所持有的部位可能相當有限，且對不符合投資經理人所選用之永續性標準的某些投資，本基金可能放棄其投資機會，或處分其持股。由於投資人對何謂永續投資的看法可能不同，此等基金也可能投資於未反映任何特定投資人之信念及價值觀的公司。有關永續性風險之詳情，請參閱附件 II。

基金投資政策中提及將資產的三分之二以某種方式投資的任何內容適用於一般市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件開端的(A)段。

某些司法管轄地區的分銷成本水平可影響投資經理人在費用扣除後在所有級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的能力。

典型投資人簡介

本基金適合相對儘量減低可能出現的短期損失而言，比較關注達致最高長期回報的投資人。

基金特色

附件 III

基金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人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交易截止時間	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正
交易次數	每日，於每交易日
認購及贖回款項結算期 ¹	有關交易日後三個工作日
績效費	沒有
贖回費	沒有
PEA/PIR 資格	沒有
永續性標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以下段落將適用於本基金： 投資經理人為本基金選擇投資標的時，採用公司治理與永續性標準。 在選擇及評估潛在投資機會與持有部位時，以所有權利害關係人為基礎之方法對公司就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標準進行評估：(1) 良好公司治理實務；(2) 對環境及當地社區之影響；以及 (3) 公平合理對待員工、供應商及客戶。本評估與盡職調查程序使用取自於施羅德專屬的永續性工具之資訊與見解。 投資經理人的專屬分析及與公司持續互動亦有助於公司獲得合理程度之確信，使其將採取或正在採取具體步驟轉變不符合永續性標準的業務部門或實務作法，或改進其較弱的相關領域。投資經理人可能在看到公司內部及外部評估等指標之評等與排名發生變化之前，即認為此等公司係有資格被投資之公司。 用於執行分析的主要資訊來源為投資經理人的專屬工具及研究、第三方研究、非政府組織報告及專家網絡。投資經理人亦自行分析各公司所提供之公開資訊，包括公司永續性報告及其他相關公司資料所提供的資訊。 有關投資經理人對永續性所採取的方法及其與公司互動的詳情，請參閱網站：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strategic-capabilities/sustainability/disclosures。

¹如通過銷售機構申請，可能適用不同的認購及贖回程序。

附件 III

	投資經理人確保，至少本基金投資組合所持有之下述標的已依永續性標準進行評等： - 90%之於已開發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投資等級信用評等的固定或浮動利率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已開發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及 - 75%之於新興發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中小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高收益信用評等的固定或浮動利率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新興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 此處所稱小型公司係指市值低於 50 億歐元的公司，中型公司係指市值介於 50 億歐元至 100 億歐元間的公司，大型公司係指市值高於 100 億歐元的公司。

一般級別特色

級別	首次認購費 ²	年度分銷費 ³	年度管理費
A 級別	最高達 5%	沒有	1.50%
A1 級別	最高達 4%	0.50%	1.50%
C 級別	最高達 1%	沒有	1.00%

年度分銷費和年度管理費的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以一項年費的形式表示。

貨幣避險級別將承擔最高達 0.03% 的級別避險費。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並非所有列示的級別均有發售。本基金在公司董事酌情決定下亦可以發行附件 III 所述之定制級別。

²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列明。首次認購費最高達 5%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5.26315%；最高達 4%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4.16667%；最高達 1%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1.0101%。管理公司和銷售機構有權收取首次認購費。公司董事可酌情豁免全部或部份首次認購費。

³ A1 級別的年度分銷費依本公司與該等特別被委任銷售該等股份的銷售機構不時協議的間隔期間予以支付。

附件 III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總回報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Asian Total Return)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亞太區公司的股權和股權相關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Net TR) index 的資本成長和收益。本基金投資目標為參與市場多頭，並同時通過運用衍生性商品工具儘量減低市場空頭時的損失而設計。然而，減低損失並不保證獲利。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亞太區的股權和股權相關證券。

本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 B 股和中國 H 股，亦可將少於 30% 的資產（以淨額計算）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參與憑證）經由下列管道投資於中國 A 股。

- 滬港通及深港通；
-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RQFII」）計劃；及
- 受監管市場。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但須受到附件 I 所載之限制）。

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本基金可買賣股權證券指數期貨，和買賣指數或個別股票的指數選擇權。為獲得股權證券指數和個別股票的投資，本基金亦可在相關投資未能交收和以現金結算交付時訂定差價合約。差價合約可被用於取得股權和股權相關證券的多頭部位和空頭部位或避險對股權和股權相關證券的投資風險承擔。對差價合約的總投資將不超過資產淨值的 10%，並且預期維持在資產淨值的 0% 至 10% 內。在特定情況下，該比例可能更高。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本基金投資政策一節將包含以下內容：

依投資經理人的評等標準，本基金之永續性評分整體維持高於 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Net TR) index。有關實現此目標所使用的投資流程，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

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超過本基金網頁「永續性資訊」中所列限制之若干活動、產業或發行人集團，詳見 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

附件 III

基準

本基金的表現應按其目標基準評估，即超過 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Net TR) index 及與 ICE BofA 3 Month US Treasury Bill Index 作比較。本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目標基準的成份有有限範圍的重疊。比較基準只作比較表現用途，並不影響投資經理人如何投資基金資產。投資經理人可全權作出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目標基準的程度沒有限制。為了受惠於特定投資機會，投資經理人將投資於不包括在目標基準的公司或界別。

選擇目標基準是由於該基準代表基金可能會投資的種類，因此該基準為基金旨在提供的回報的適當目標。選擇比較基準是由於投資經理人相信基於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策略，該基準適合用於比較基金表現。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本基金基準一節將包含以下內容：

基準並未考慮本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性或永續性目標（如相關）。

額外資料

本基金列入「特選股票基金」系列。

風險考慮因素

特定風險考慮因素

滬港通及深港通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香港、澳門和台灣除外）港兩地互相直接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該等互聯互通機制的詳情及相關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 II。

本基金可透過 RQFII 計劃或受監管市場投資於中國大陸（包括透過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人應注意 RQFII 資格可能會遭到暫停或撤銷，致本基金必須處分其持股，進而對本基金的績效造成不利影響。有關 RQFII 資格、RQFII 額度、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債券通之風險資訊，請詳閱附件 II。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以下風險考慮因素將適用於本基金：

本基金具有環境及／或社會特性（如永續金融揭露規則第 8 條之定義）。因此，具有此等特性的基金，對若干公司、產業或行業所持有的部位可能相當有限，且對不符合投資經理人所選用之永續性標準的某些投資，本基金可能放棄其投資機會，或處分其持股。由於投資人對何謂永續投資的看法可能不同，此等基金也可能投資於未反映任何特定投資人之信念及價值觀的公司。有關永續性風險之詳情，請參閱附件 II。

附件 III

投資衍生工具所涉風險載於附件 II。

基金投資政策中提及將資產的三分之二以某種方式投資的任何內容適用於一般市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件開端的(A)段。

某些司法管轄地區的分銷成本水平可影響投資經理人在費用扣除後在所有級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的能力。

典型投資人簡介

本基金適合相對儘量減低可能出現的短期損失而言，比較關注達致最高長期回報的投資人。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人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交易截止時間	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正
交易次數	每日，於每交易日
認購及贖回款項結算期 ¹	有關交易日後三個工作日
績效費	沒有
贖回費	沒有
PEA/PIR 資格	沒有
永續性標準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以下段落將適用於本基金： 投資經理人為本基金選擇投資標的時，採用公司治理與永續性標準。 在選擇及評估潛在投資機會與持有部位時，以所有權利關係人為基礎之方法對公司就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標準進行評估：(1) 良好公司治理實務；(2) 對環境及當地社區之影響；以及 (3) 公平合理對待員工、供應商及客戶。本評估與盡職調查程序使用取自於施羅德專屬的永續性工具之資訊與見解。 投資經理人的專屬分析及與公司持續互動亦有助於公司獲得合理程度之確信，使其將採取或正在採取具體步驟轉變將不符合永續性標準的業務部門或實務作法，或改進其較

¹如通過銷售機構申請，可能適用不同的認購及贖回程序。

附件 III

	弱的相關領域。投資經理人可能在看到公司內部及外部評估等指標之評等與排名發生變化之前，即認為此等公司係有資格被投資之公司。 用於執行分析的主要資訊來源為投資經理人的專屬工具及研究、第三方研究、非政府組織報告及專家網絡。投資經理人亦自行分析各公司所提供之公開資訊，包括公司永續性報告及其他相關公司資料所提供的資訊。 有關投資經理人對永續性所採取的方法及其與公司互動的詳情，請參閱網站：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strategic-capabilities/sustainability/disclosures。 投資經理人確保，至少本基金投資組合所持有之下述標的已依永續性標準進行評等： - 90%之於已開發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投資等級信用評等的固定或浮動利率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已開發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及 - 75%之於新興發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中小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高收益信用評等的固定或浮動利率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新興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 此處所稱小型公司係指市值低於 50 億歐元的公司，中型公司係指市值介於 50 億歐元至 100 億歐元間的公司，大型公司係指市值高於 100 億歐元的公司。

一般級別特色

級別	首次認購費 ²	年度分銷費 ³	年度管理費
A1 級別	最高達 4%	0.50%	1.50%
C 級別	最高達 1%	沒有	1.00%

²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列明。首次認購費最高達 5%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5.26315%；最高達 4%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4.16667%；最高達 1%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1.0101%。管理公司和銷售機構有權收取首次認購費。公司董事可酌情豁免全部或部份首次認購費。

³ A1 級別的年度分銷費依本公司與該等特別被委任銷售該等股份的銷售機構不時協議的間隔期間予以支付。

附件 III

年度分銷費和年度管理費的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以一項年費的形式表示。

貨幣避險級別將承擔最高達 **0.03%** 的級別避險費。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並非所有列示的級別均有發售。本基金在公司董事酌情決定下亦可以發行附件 III 所述之定制級別。

附件 III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金磚四國(巴西、俄羅斯、印度、中國)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BRIC (Brazil, Russia, India, China))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巴西、俄羅斯、印度和中國公司的股權和股權相關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MSCI BRIC (Net TR) 10/40 index 的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一系列巴西、俄羅斯、印度和中國公司的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

本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 B 股及中國 H 股，亦可將少於 20% 的資產（以淨額計算）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參與憑證）經由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但須受到附件 I 所載之限制）。

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本基金投資政策一節將包含以下內容：

依投資經理人的評等標準，本基金之永續性評分整體維持高於 MSCI BRIC (Net TR) 10/40 index。有關實現此目標所使用的投資流程，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

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超過本基金網頁「永續性資訊」中所列限制之若干活動、產業或發行人集團，詳見 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

基準

本基金的表現應按其目標基準評估，即超過 MSCI BRIC (Net TR) 10/40 index。本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目標基準的成份直接或間接地有顯著範圍的重疊。投資經理人可全權作出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目標基準的程度沒有限制。為了受惠於特定投資機會，投資經理人將投資於不包括在目標基準的公司或界別。

選擇目標基準是由於該基準代表基金可能會投資的種類，因此該基準為基金旨在提供的回報的適當目標。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本基金基準一節將包含以下內容：

附件 III

基準並未考慮本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性或永續性目標（如相關）。

額外資料

本基金列入「特選股票基金」系列。

風險考慮因素

特定風險考慮因素

滬港通及深港通係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所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與香港兩地投資人得直接參與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該等互聯互通機制及相關風險之詳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 II。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以下風險考慮因素將適用於本基金：

本基金具有環境及／或社會特性（如永續金融揭露規則第 8 條之定義）。因此，具有此等特性的基金，對若干公司、產業或行業所持有的部位可能相當有限，且對不符合投資經理人所選用之永續性標準的某些投資，本基金可能放棄其投資機會，或處分其持股。由於投資人對何謂永續投資的看法可能不同，此等基金也可能投資於未反映任何特定投資人之信念及價值觀的公司。有關永續性風險之詳情，請參閱附件 II。

基金投資政策中提及將資產的三分之二以某種方式投資的任何內容適用於一般市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件開端的(A)段。

某些司法管轄地區的分銷成本水平可影響投資經理人在費用扣除後在所有級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的能力。

典型投資人簡介

本基金適合相對儘量減低可能出現的短期損失而言，比較關注達致最高長期回報的投資人。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人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交易截止時間	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正
交易次數	每日，於每交易日

附件 III

認購及贖回款項結算期 ¹	有關交易日後三個工作日
績效費	沒有
贖回費	沒有
PEA/PIR 資格	沒有
永續性標準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以下段落將適用於本基金： 投資經理人為本基金選擇投資標的時，採用公司治理與永續性標準。 投資經理人就所有潛在之投資標的進行盡職調查，包括與管理階層會議、透過一系列因素評估該公司之治理、環境及社會形象。此程序藉由施羅德專屬的永續性工具所提供之量化分析予以支持。該等工具將為用以評估投資組合中既有及潛在的投資標的如何符合本基金永續性標準之關鍵投入因素。在某些情況下，未達永續性標準的公司，若投資經理人根據專屬分析及與管理階層持續互動之結果，認為該公司將在實際的時間範圍內符合永續性標準，該公司仍可能符合被投資的資格。 若要符合被本基金投資的資格，公司應展現對其利害關係人（包括客戶、員工、供應商、股東及監管機關）的承諾。本基金選擇展現良好公司治理以及致力於合理對待利害關係人的公司。 用於執行分析的資訊來源包括各公司所提供的資訊，例如公司永續性報告與其他相關公司資料，以及施羅德專屬永續性工具與第三方資料。 有關投資經理人對永續性所採取的方法及其與公司互動的詳情，請參閱網站：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strategic-capabilities/sustainability/disclosures。 投資經理人確保，至少本基金投資組合所持有之下述標的已依永續性標準進行評等：

¹如通過銷售機構申請，可能適用不同的認購及贖回程序。

附件 III

	- 90%之於已開發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投資等級信用評等的固定或浮動利率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已開發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及 - 75%之於新興發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中小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高收益信用評等的固定或浮動利率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新興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 此處所稱小型公司係指市值低於 50 億歐元的公司，中型公司係指市值介於 50 億歐元至 100 億歐元間的公司，大型公司係指市值高於 100 億歐元的公司。

一般級別特色

級別	首次認購費 ²	年度分銷費 ³	年度管理費
A 級別	最高達 5%	沒有	1.50%
A1 級別	最高達 4%	0.50%	1.50%
C 級別	最高達 1%	沒有	1.00%

年度分銷費和年度管理費的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以一項年費的形式表示。

貨幣避險級別將承擔最高達 0.03%的級別避險費。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並非所有列示的級別均有發售。本基金在公司董事酌情決定下亦可以發行附件 III 所述之定制級別。

²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列明。首次認購費最高達 5%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5.26315%；最高達 4%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4.16667%；最高達 1%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1.0101%。管理公司和銷售機構有權收取首次認購費。公司董事可酌情豁免全部或部份首次認購費。

³ A1 級別的年度分銷費依本公司與該等特別被委任銷售該等股份的銷售機構不時協議的間隔期間予以支付。

附件 III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中國優勢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China Opportunities)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中國公司的股權和股權相關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MSCI China (Net TR) index 的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中國公司的股權和股權相關證券。

本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 B 股和中國 H 股，亦可將少於 30%* 的資產（以淨額計算）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參與憑證）通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中國 A 股：

- 滬港通及深港通；
-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RQFII」）計劃；及
- 受監管市場。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但須受到附件 I 所載之限制）。

本基金可為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

***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變更為少於 50%。**

額外資料

本基金列入「特選股票基金」系列。

風險考慮因素

特定風險考慮因素

滬港通及深港通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香港、澳門和台灣除外）港兩地互相直接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該等互聯互通機制的詳情及相關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 II。

本基金可通過 RQFII 計劃或受監管市場投資於中國大陸。投資人應注意 RQFII 資格可以被暫緩或取消，令本基金需要出售其證券持貨，故此可能負面地影響本基金之表現。有關 RQFII 資格及 RQFII 額度之風險詳情，請詳閱附件 II。

附件 III

基金投資政策中提及將資產的三分之二以某種方式投資的任何內容適用於一般市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件開端的(A)段。

某些司法管轄地區的分銷成本水平可影響投資經理人在費用扣除後在所有級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的能力。

基準

本基金的表現應按其目標基準評估，即超過 **MSCI China (Net TR) index** 及與 **Morningstar China Equity Category** 作比較。本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目標基準的成份有有限範圍的重疊。比較基準只作比較表現用途，並不影響投資經理人如何投資基金資產。投資經理人可全權作出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目標基準的程度沒有限制。為了受惠於特定投資機會，投資經理人將投資於不包括在目標基準的公司或界別。

選擇目標基準是由於該基準代表基金可能會投資的種類，因此該基準為基金旨在提供的回報的適當目標。選擇比較基準是由於投資經理人相信基於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策略，該基準適合用於比較基金表現。

典型投資人簡介

本基金適合相對儘量減低可能出現的短期損失而言，比較關注達致最高長期回報的投資人。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人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交易截止時間	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正
交易次數	每日，於每交易日
認購及贖回款項結算期 ¹	有關交易日後三個工作日
績效費	沒有
贖回費	沒有
PEA/PIR 資格	沒有

一般級別特色

¹如通過銷售機構申請，可能適用不同的認購及贖回程序。

附件 III

級別	首次認購費 ²	年度分銷費 ³	年度管理費
A 級別	最高達 5%	沒有	1.50%
A1 級別	最高達 4%	0.50%	1.50%
C 級別	最高達 1%	沒有	1.00%

年度分銷費和年度管理費的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以一項年費的形式表示。

貨幣避險級別將承擔最高達 0.03% 的級別避險費。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並非所有列示的級別均有發售。本基金在公司董事酌情決定下亦可以發行附件 III 所述之定制級別。

²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列明。首次認購費最高達 5%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5.26315%；最高達 4%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4.16667%；最高達 1%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1.0101%。管理公司和銷售機構有權收取首次認購費。公司董事可酌情豁免全部或部份首次認購費。

³ A1 級別的年度分銷費依本公司與該等特別被委任銷售該等股份的銷售機構不時協議的間隔期間予以支付。

附件 III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亞洲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Emerging Asia)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亞洲新興市場的公司的股權和股權相關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MSCI Emerging Markets Asia (Net TR) index 的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亞洲新興市場的公司的股權和股權相關證券。

本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 B 股和中國 H 股，亦可將少於 30% 的資產（以淨額計算）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參與憑證）通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中國 A 股：

- 滬港通及深港通；
-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RQFII」）計劃；及
- 受監管市場。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但須受到附件 I 所載之限制）。

本基金可為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

基準

本基金的表現應按其目標基準評估，即超過 MSCI Emerging Markets Asia (Net TR) index 及與 Morningstar Asia ex Japan Equities Category 作比較。本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目標基準的成份直接或間接地有顯著範圍的重疊。比較基準只作比較表現用途，並不影響投資經理人如何投資基金資產。投資經理人可全權作出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目標基準的程度沒有限制。為了受惠於特定投資機會，投資經理人將投資於不包括在目標基準的公司或界別。

選擇目標基準是由於該基準代表基金可能會投資的種類，因此該基準為基金旨在提供的回報的適當目標。選擇比較基準是由於投資經理人相信基於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策略，該基準適合用於比較基金表現。

額外資料

本基金列入「特選股票基金」系列。

附件 III

風險考慮因素

特定風險考慮因素

滬港通及深港通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香港、澳門和台灣除外）港兩地互相直接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該等互聯互通機制的詳情及相關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 II。

本基金可通過 RQFII 計劃或受監管市場投資於中國大陸。投資人應注意 RQFII 資格可以被暫緩或取消，令本基金需要出售其證券持貨，故此可能負面地影響本基金之表現。有關 RQFII 資格及 RQFII 額度之風險詳情，請詳閱附件 II。

基金投資政策中提及將資產的三分之二以某種方式投資的任何內容適用於一般市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件開端的(A)段。

某些司法管轄地區的分銷成本水平可影響投資經理人在費用扣除後在所有級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的能力。

典型投資人簡介

本基金適合相對儘量減低可能出現的短期損失而言，比較關注達致最高長期回報的投資人。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人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交易截止時間	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正
交易次數	每日，於每交易日
認購及贖回款項結算期 ¹	有關交易日後三個工作日
績效費	沒有
贖回費	沒有
PEA/PIR 資格	沒有

一般級別特色

¹如通過銷售機構申請，可能適用不同的認購及贖回程序。

附件 III

級別	首次認購費 ²	年度分銷費 ³	年度管理費
A 級別	最高達 5%	沒有	1.50%
A1 級別	最高達 4%	0.50%	1.50%
C 級別	最高達 1%	沒有	1.00%

年度分銷費和年度管理費的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以一項年費的形式表示。

貨幣避險級別將承擔最高達 0.03% 的級別避險費。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並非所有列示的級別均有發售。本基金在公司董事酌情決定下亦可以發行附件 III 所述之定制級別。

²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列明。首次認購費最高達 5%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5.26315%；最高達 4%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4.16667%；最高達 1%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1.0101%。管理公司和銷售機構有權收取首次認購費。公司董事可酌情豁免全部或部份首次認購費。

³ A1 級別的年度分銷費依本公司與該等特別被委任銷售該等股份的銷售機構不時協議的間隔期間予以支付。

附件 III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歐洲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Emerging Europe)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歐洲中部及東部的公司的股權和股權相關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MSCI Emerging Markets Europe 10/40 (Net TR) index 的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歐洲中部及東部（包括前蘇聯市場及地中海新興市場）的公司的股權和股權相關證券。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北非及中東公司的股權和股權相關證券。

本公司通常持有 30 至 50 間公司。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的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但須受到附件 I 所載之限制）。

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

基準

本基金的表現應按其目標基準評估，即超過 MSCI Emerging Markets Europe 10/40 (Net TR) index。本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目標基準的成份直接或間接地有顯著範圍的重疊。投資經理人可全權作出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目標基準的程度沒有限制。為了受惠於特定投資機會，投資經理人將投資於不包括在目標基準的公司或界別。

選擇目標基準是由於該基準代表基金可能會投資的種類，因此該基準為基金旨在提供的回報的適當目標。

額外資料

本基金列入「特選股票基金」系列。

風險考慮因素

特定風險考慮因素

基金投資政策中提及將資產的三分之二以某種方式投資的任何內容適用於一般市況。有

附件 III

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件開端的(A)段。

某些司法管轄地區的分銷成本水平可影響投資經理人在費用扣除後在所有級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的能力。

典型投資人簡介

本基金適合相對儘量減低可能出現的短期損失而言，比較關注達致最高長期回報的投資人。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歐元
投資經理人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交易截止時間	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正
交易次數	每日，於每交易日
認購及贖回款項結算期 ¹	有關交易日後三個工作日
績效費	沒有
贖回費	沒有
PEA/PIR 資格	沒有

一般級別特色

級別	首次認購費 ²	年度分銷費 ³	年度管理費
A 級別	最高達 5%	沒有	1.50%
A1 級別	最高達 4%	0.50%	1.50%
C 級別	最高達 1%	沒有	1.00%

年度分銷費和年度管理費的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以一項年費的形式表示。

貨幣避險級別將承擔最高達 0.03% 的級別避險費。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並非所有列示的級別均有發售。本基金在公司董事酌情決定下亦可以發行附件 III 所述之定制級別。

¹如通過銷售機構申請，可能適用不同的認購及贖回程序。

²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列明。首次認購費最高達 5%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5.26315%；最高達 4%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4.16667%；最高達 1%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1.0101%。管理公司和銷售機構有權收取首次認購費。公司董事可酌情豁免全部或部份首次認購費。

³ A1 級別的年度分銷費依本公司與該等特別被委任銷售該等股份的銷售機構不時協議的間隔期間予以支付。

附件 III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市場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Emerging Markets)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公司的股權和股權相關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MSCI Emerging Markets (Net TR) index 的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公司的股權和股權相關證券。

本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 B 股及中國 H 股，亦可將少於 20% 的資產（以淨額計算）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參與憑證）經由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的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

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本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但須受到附件 I 所載之限制）。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本基金投資政策一節將包含以下內容：

依投資經理人的評等標準，本基金之永續性評分整體維持高於 MSCI Emerging Markets (Net TR) index。有關實現此目標所使用的投資流程，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

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超過本基金網頁「永續性資訊」中所列限制之若干活動、產業或發行人集團，詳見 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

基準

本基金的表現應按其目標基準評估，即超過 MSCI Emerging Markets (Net TR) index。本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目標基準的成份直接或間接地有顯著範圍的重疊。投資經理人可全權作出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目標基準的程度沒有限制。為了受惠於特定投資機會，投資經理人將投資於不包括在目標基準的公司或界別。

選擇目標基準是由於該基準代表基金可能會投資的種類，因此該基準為基金旨在提供的回報的適當目標。

附件 III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本基金基準一節將包含以下內容：

基準並未考慮本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性或永續性目標（如相關）。

額外資料

本基金列入「特選股票基金」系列。

風險考慮因素

特定風險考慮因素

滬港通及深港通係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所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與香港兩地投資人得直接參與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該等互聯互通機制及相關風險之詳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 II。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以下風險考慮因素將適用於本基金：

本基金具有環境及／或社會特性（如永續金融揭露規則第 8 條之定義）。因此，具有此等特性的基金，對若干公司、產業或行業所持有的部位可能相當有限，且對不符合投資經理人所選用之永續性標準的某些投資，本基金可能放棄其投資機會，或處分其持股。由於投資人對何謂永續投資的看法可能不同，此等基金也可能投資於未反映任何特定投資人之信念及價值觀的公司。有關永續性風險之詳情，請參閱附件 II。

基金投資政策中提及將資產的三分之二以某種方式投資的任何內容適用於一般市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件開端的(A)段。

某些司法管轄地區的分銷成本水平可影響投資經理人在費用扣除後在所有級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的能力。

典型投資人簡介

本基金適合相對儘量減低可能出現的短期損失而言，比較關注達致最高長期回報的投資人。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人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交易截止時間	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正
交易次數	每日，於每交易日

附件 III

認購及贖回款項結算期 ¹	有關交易日後三個工作日
績效費	沒有
贖回費	沒有
PEA/PIR 資格	沒有
永續性標準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以下段落將適用於本基金： 投資經理人為本基金選擇投資標的時，採用公司治理與永續性標準。 投資經理人就所有潛在之投資標的進行盡職調查，包括與管理階層會議、透過一系列因素評估該公司之治理、環境及社會形象。此程序藉由施羅德專屬的永續性工具所提供之量化分析予以支持。該等工具將為用以評估投資組合中既有及潛在的投資標的如何符合本基金永續性標準之關鍵投入因素。在某些情況下，未達永續性標準的公司，若投資經理人根據專屬分析及與管理階層持續互動之結果，認為該公司將在實際的時間範圍內符合永續性標準，該公司仍可能符合被投資的資格。 若要符合被本基金投資的資格，公司應展現對其利害關係人（包括客戶、員工、供應商、股東及監管機關）的承諾。本基金選擇展現良好公司治理以及致力於合理對待利害關係人的公司。 用於執行分析的資訊來源包括各公司所提供的資訊，例如公司永續性報告與其他相關公司資料，以及施羅德專屬永續性工具與第三方資料。 有關投資經理人對永續性所採取的方法及其與公司互動的詳情，請參閱網站：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strategic-capabilities/sustainability/disclosures。 投資經理人確保，至少本基金投資組合所持有之下述標的已依永續性標準進行評等：

¹如通過銷售機構申請，可能適用不同的認購及贖回程序。

附件 III

	- 90%之於已開發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投資等級信用評等的固定或浮動利率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已開發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 - 75%之於新興發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中小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高收益信用評等的固定或浮動利率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新興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 此處所稱小型公司係指市值低於 50 億歐元的公司，中型公司係指市值介於 50 億歐元至 100 億歐元間的公司，大型公司係指市值高於 100 億歐元的公司。

一般級別特色

級別	首次認購費 ²	年度分銷費 ³	年度管理費
A 級別	最高達 5%	沒有	1.50%
A1 級別	最高達 4%	0.50%	1.50%
C 級別	最高達 1%	沒有	0.75%

年度分銷費和年度管理費的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以一項年費的形式表示。

貨幣避險級別將承擔最高達 0.03%的級別避險費。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並非所有列示的級別均有發售。本基金在公司董事酌情決定下亦可以發行附件 III 所述之定制級別。

² 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列明。首次認購費最高達 5%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5.26315%；最高達 4%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4.16667%；最高達 1%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1.0101%。管理公司及銷售機構有權收取首次認購費。公司董事可酌情豁免全部或部份首次認購費。

³ A1 級別的年度分銷費依本公司與該等特別被委任銷售該等股份的銷售機構不時協議的間隔期間予以支付。

附件 III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市場收息債券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Emerging Market Bond)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由新興市場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和公司發行的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 Blend Equal Weighted index 的資本增值及收益。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且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以不同貨幣計價、由新興市場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和公司發行的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證券。

本基金可：

- 將最多 20% 的資產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和不動產貸款抵押證券；和
- 將超過 50% 的資產投資於信用評等低於投資等級的證券（就具評級債券而言，按標準普爾的評級，或其他信用評等機構的任何同等級別；就未獲評級債券，按施羅德的評級）。

本基金可透過 RQFII 計劃或受監管市場投資於中國大陸（包括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的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但須受到附件 I 所載之限制）。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包括總回報交換）。如本基金運用總回報交換及差價合約，總回報交換及差價合約的相關投資為本基金依照投資目標和投資政策可以投資的工具。尤其是，總回報交換及差價合約可被用於取得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證券的多頭部位和空頭部位。對總回報交換及差價合約的總投資將不超過資產淨值的 5%，並且預期維持在資產淨值的 0% 至 5% 內。在特定情況下，該比例可能更高。

基準

本基金的表現應按其目標基準評估，即超過 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 Blend Equal Weighted index。本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目標基準的成份有有限範圍的重疊。然而，本基金將可能反映某些目標基準的特色（即信用品質／期限、貨幣投資／投資於某些發行人）。投資經理人可全權作出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目標基準的程度沒有限

附件 III

制。為了受惠於特定投資機會，投資經理人將投資於不包括在目標基準的公司或界別。

選擇目標基準是由於該基準代表基金可能會投資的種類，因此該基準為基金旨在提供的回報的適當目標。

額外資料

本基金列入「特選債券基金」系列。

風險考慮因素

特定風險考慮因素

透過債券總回報交換獲得的多頭部位和空頭部位可能增加有關信用的風險。本基金可透過 RQFII 計劃或受監管市場投資於中國大陸。投資人應注意，RQFII 資格可能會被暫緩或取消，則本基金會被要求出售其證券持有部位，此可能負面地影響本基金之表現。有關 RQFII 資格和 RQFII 額度的風險之詳情請參見附件 II。

基金投資政策中提及將資產的三分之二以某種方式投資的內容適用於一般市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件開端的(A)段。

某些司法管轄地區的分銷成本水平可影響投資經理人在費用扣除後在所有級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的能力。

典型投資人簡介

本基金適合長遠來說追求在債務市場穩定收入的同時，擁有資本增值機會的投資人。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人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Inc.
交易截止時間	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正
交易次數	每日，於每交易日
認購及贖回款項結算期 ¹	有關交易日後三個工作日
績效費	沒有
贖回費	沒有
PEA/PIR 資格	沒有

¹如通過銷售機構申請，可能適用不同的認購及贖回程序。

附件 III

一般級別特色

級別	首次認購費 ²	年度分銷費	年度管理費
A 級別	最高達 3%	沒有	1.00%
C 級別	最高達 1%	沒有	0.60%

年度分銷費和年度管理費的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以一項年費的形式表示。

貨幣避險級別將承擔最高達 0.03% 的級別避險費。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並非所有列示的級別均有發售。本基金在公司董事酌情決定下亦可以發行附件 III 所述之定制級別。

²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列明。首次認購費最高達 3%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3.09278%；最高達 1%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 1.0101%。管理公司和銷售機構有權收取首次認購費。公司董事可酌情豁免全部或部份首次認購費。

附件 III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市場債券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Emerging Markets Debt Absolute Return)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證券，在扣除費用後提供資本增值和收益的絕對回報。

絕對回報表示本基金尋求在所有市況下的每 12 個月期間提供正數回報，然而這不獲保證，您的資金將面臨風險。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證券、貨幣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證券由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和公司發行。本基金亦可持有現金。

為著提供絕對回報，基金可將其最多 40% 的資產持有現金及已發展市場的貨幣市場投資項目。

本基金可將超過 50% 的資產投資於信用評等低於投資等級（按標準普爾評級或其他信用評等機構的任何同等級別）的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證券。

本基金可通過受監管市場（包括通過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於中國大陸。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及認股證（但須受到附件 I 所載之限制）。

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本基金投資政策一節將包含以下內容：

依投資經理人的評等標準，本基金之永續性評分整體維持高於 50% 之 JPM GBI-EM Diversified Index 及 50% 之 JPM EMBI Diversified Index。有關實現此目標所使用的投資流程，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

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超過本基金網頁「永續性資訊」中所列限制之若干活動、產業或發行人集團，詳見 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

附件 III

基準

本基金的表現應按其在所有市況下的每 12 個月期間提供正數回報的目標評估。

選擇目標基準是由於本基金的目標回報是提供投資目標所述基準之回報。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本基金基準一節將包含以下內容：

基準並未考慮本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性或永續性目標（如相關）。

額外資料

本基金列入「目標回報基金」系列，旨在少於 12 個月的滾動期內達致正回報（即大於零）。投資經理人甚至會在跌市（或預料股市將會下跌）時減少持有各種回報來源（於有保證的基礎上），及／或轉而增持現金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以追求該等正回報。基金不確保可達到該等目標。

某些司法管轄地區的分銷成本水平可影響投資經理人在費用扣除後在所有級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的能力。

風險考慮因素

特定風險考慮因素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以下風險考慮因素將適用於本基金：

本基金具有環境及／或社會特性（如永續金融揭露規則第 8 條之定義）。因此，具有此等特性的基金，對若干公司、產業或行業所持有的部位可能相當有限，且對不符合投資經理人所選用之永續性標準的某些投資，本基金可能放棄其投資機會，或處分其持股。由於投資人對何謂永續投資的看法可能不同，此等基金也可能投資於未反映任何特定投資人之信念及價值觀的公司。有關永續性風險之詳情，請參閱附件 II。

基金投資政策中提及將資產的三分之二以某種方式投資的任何內容適用於一般市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件開端的(A)段。

某些司法管轄地區的分銷成本水平可影響投資經理人在費用扣除後在所有級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的能力。

典型投資人簡介

附件 III

本基金適合追求通過投資於一項積極管理的投資組合，在中至長期（最少 5 年）以達致正數的絕對回報的投資人。由於基金持有的資產的潛在波動性質，投資人必須能夠承受暫時性的資本損失。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人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交易截止時間	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正
交易次數	每日，於每交易日
認購及贖回款項結算期 ¹	有關交易日後三個工作日
績效費	沒有
贖回費	沒有
PEA/PIR 資格	沒有
永續性標準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以下段落將適用於本基金： 投資經理人為本基金選擇投資標的時，採用公司治理與永續性標準。 針對主權市場及 信用配置決定評估永續性因素。 投資經理人對主權發行人就一系列的環境、社會、公司治理因素進行評估，透過使用施羅德專屬的永續性工具，就多樣化的永續性相關指標衡量各國的表現進行評等。此外，投資經理人對區域及國家層級之 ESG 因素進行質性分析，包括使用主權國家公布之資訊及第三方之資料，以更進一步加強對其監視與瞭解。經施羅德專屬永續性工具及投資經理人進行之分析認定其評分低於預定門檻之國家，通常將被排除。 亦對公司發行人亦就一系列的環境、社會、公司治理因素進行評估。用於執行分析的主要資訊來源為投資經理人的專屬工具及研究、第三方研究、非政府組織報告及專家網路。投資經理人亦自行分析各公司所提供之公開資訊，包括公司永續性報告及其他相關公司資料所提供的資訊。

¹如通過銷售機構申請，可能適用不同的認購及贖回程序。

附件 III

	有關投資經理人對永續性所採取的方法及其與公司互動的詳情，請參閱網站：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strategic-capabilities/sustainability/disclosures。 投資經理人確保，至少本基金投資組合所持有之下述標的已依永續性標準進行評等： - 90%之於已開發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投資等級信用評等的固定或浮動利率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已開發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及 - 75%之於新興發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中小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高收益信用評等的固定或浮動利率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新興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 此處所稱小型公司係指市值低於 50 億歐元的公司，中型公司係指市值介於 50 億歐元至 100 億歐元間的公司，大型公司係指市值高於 100 億歐元的公司。

一般級別特色

級別	首次認購費 ²	年度分銷費 ³	年度管理費
A 級別	最高達 3%	沒有	1.50%
A1 級別	最高達 2%	0.50%	1.50%
C 級別	最高達 1%	沒有	0.90%

年度分銷費和年度管理費的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以一項年費的形式表示。

貨幣避險級別將承擔最高達 0.03%的級別避險費。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並非所有列示的級別均有發售。本基金在公司董事酌情決定下亦可以發行附件 III 所述之定制級別。

²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列明。首次認購費最高達 3%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3.09278%；最高達 2%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2.04081%；最高達 1%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1.0101%。管理公司和銷售機構有權收受首次認購費。公司董事可酌情豁免全部或部份首次認購費。

³A1 級別的年度分銷費依本公司與該等特別被委任銷售該等股份的銷售機構不時協議的間隔期間予以支付。

附件 III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市場股債收息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Emerging Multi-Asset Income)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本基金英文名稱將變更為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Emerging Markets Multi-Asset* (中文名稱未變)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多元化資產系列和環球市場，以提供每年 4%至 6%之間的收入分派和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的資本增值。本基金旨在提供每年 8-16%之間的波動性（計算一年內本基金回報可變化多少）。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段落將變更為：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分散範圍之資產，提供在三年至五年期間扣除費用後的資本增值與收益。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直接投資於環球新興市場國家的股權和股權相關證券、固定收益證券和另類資產類別，或大部份的收入或利潤產生自環球新興市場國家的公司。

本基金可以（特別在跌市時為減少損失）將資產積極地分配至貨幣市場工具和貨幣。

本基金可以：

- 將超過 50% 的資產投資於低於投資等級的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證券（按標準普爾評級為信用評等低於投資等級，或其他信用評等機構的任何同等級別的證券）和未獲評級證券；
- 將超過 50% 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務（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證券；
- 將最多 20%的資產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和不動產貸款抵押證券；
- 將最多 10% 的資產通過指數股票型基金、REITs 或開放式投資基金，間接投資於另類資產類別（定義見本公開說明書附件 III）；
- 將最多 10%的資產投資於開放式投資基金。

附件 III

本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 B 股及中國 H 股，亦可將少於 25% 的資產（以淨額計算）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參與憑證）經由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本基金亦可透過受監管市場投資於中國大陸（包括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本基金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可運用多頭部位和空頭部位的衍生工具（包括總回報交換）。如本基金運用總回報交換及差價合約，總回報交換及差價合約的相關投資為本基金依照投資目標和投資政策可以投資的工具。具體而言，總回報交換及差價合約可被用於取得股權和股權相關證券、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證券及商品指數的多頭部位和空頭部位。對總回報交換及差價合約的總投資將不超過資產淨值的 30%，並且預期維持在資產淨值的 0% 至 20% 內。在特定情況下，該比例可能更高。本基金亦可持有現金。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本基金投資政策一節將包含以下內容：

依投資經理人的評等標準，本基金之永續性評分整體維持高於 50% MSCI Emerging Market Index (USD)，16.7% JPM EMBI Index EM Hard Currency (USD)，16.7% JPM GBI Emerging Market Index - EM Local (USD)，16.7% JPM CEMB Index (USD)。有關實現此目標所使用的投資流程，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

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超過本基金網頁「永續性資訊」中所列限制之若干活動、產業或發行人集團，詳見 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

基準

本基金的表現應按其目標基準評估，即提供每年 4% 至 6% 之間的收入和資本增值，及每年 8%-16% 之間的波動目標。

選擇收益和波動基準是由於投資經理人部署策略以提供投資目標所述的收益水平為目標。

選擇比較基準是由於投資經理人相信基於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策略，該基準適合用於比較基金績效表現。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本基金基準一節將變更為：

本基金無目標基準。本基金的績效及波動性應與 50% MSCI Emerging Market Index (USD)，16.7% JPM EMBI Index EM Hard Currency (USD)，16.7% JPM GBI Emerging Market Index - EM Local (USD)，16.7% JPM CEMB Index (USD) 作比較。比較基準僅作為比較績效及風險之用途，與投資經理人如何投資基金資產並無關係。本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比較基準的成份僅有少數重疊。投資經理人可全權進行投資，本

附件 III

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比較基準的程度沒有限制。投資經理人將投資於不包括在比較基準的公司或產業。

選擇比較基準是由於投資經理人相信基於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策略，該基準適合用於比較基金表現。基準並未考慮本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性或永續性目標（如相關）。

額外資料

本基金列入「多元化資產基金」系列。

風險考慮因素

特定風險考慮因素

滬港通及深港通係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所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與香港兩地投資人得直接參與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該等互聯互通機制及相關風險之詳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 II。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以下風險考慮因素將適用於本基金：

本基金具有環境及／或社會特性（如永續金融揭露規則第 8 條之定義）。因此，具有此等特性的基金，對若干公司、產業或行業所持有的部位可能相當有限，且對不符合投資經理人所選用之永續性標準的某些投資，本基金可能放棄其投資機會，或處分其持股。由於投資人對何謂永續投資的看法可能不同，此等基金也可能投資於未反映任何特定投資人之信念及價值觀的公司。有關永續性風險之詳情，請參閱附件 II。

資產抵押證券和不動產貸款抵押證券的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 II。

基金投資政策中提及將資產的三分之二以某種方式投資的任何內容適用於一般市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件開端的(A)段。

典型投資人簡介

本基金適合希望通過投資於各項資產類別，賺取持續收入水平和資本增值的投資人。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人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交易截止時間	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正
交易次數	每日，於每交易日

附件 III

認購及贖回款項結算期 ¹	有關交易日後三個工作日
績效費	沒有
贖回費	沒有
PEA/PIR 資格	沒有
永續性標準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以下段落將適用於本基金： 投資經理人為本基金選擇投資標的時，採用公司治理與永續性標準。可投資範圍係使用數個專屬工具及外部評等服務進行評估。 投資經理人依據各種各樣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指標，考量例如氣候變遷、環境表現、勞工準則與董事會架構等議題，對公司進行評估。投資經理人於決定一項投資標的是否具有資格被納入於基金的投資時，將考量其整體 ESG 評分。本基金具多元化資產性質，其意係指投資經理人將跨資產類別分析 ESG 評分，並於本基金資產配置時加以考量。投資經理人得選擇致力於一個或多個環境或社會目標，且對其他環境或社會目標並無重大危害的投資標的。 用於執行分析的資訊來源包括各公司所提供的資訊，例如公司永續性報告與其他相關公司資料，以及施羅德專屬永續性工具與第三方資料。 有關投資經理人對永續性所採取的方法及其與公司互動的詳情，請參閱網站：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strategic-capabilities/sustainability/disclosures。 投資經理人確保，至少本基金投資組合所持有之下述標的已依永續性標準進行評等： - 90%之於已開發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投資等級信用評等的固定或浮動利率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已開發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及 - 75%之於新興發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中小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高收益信用評等的固定或浮動利率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新興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

¹如通過銷售機構申請，可能適用不同的認購及贖回程序。

附件 III

	此處所稱小型公司係指市值低於 50 億歐元的公司，中型公司係指市值介於 50 億歐元至 100 億歐元間的公司，大型公司係指市值高於 100 億歐元的公司。

一般級別特色

級別	首次認購費 ²	年度分銷費	年度管理費
A 級別	最高達 5%	沒有	1.25%
AX 級別	最高達 5%	沒有	1.25%
C 級別	最高達 1%	沒有	0.75%

年度分銷費和年度管理費的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以一項年費的形式表示。

貨幣避險級別將承擔最高達 0.03% 的級別避險費。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並非所有列示的級別均有發售。本基金在公司董事酌情決定下亦可以發行附件 III 所述之定制級別。

² 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列明。首次認購費最高達 5%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5.26315%；最高達 4%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4.16667%；最高達 1%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1.0101%。管理公司和銷售機構有權收取首次認購費。公司董事可酌情豁免全部或部份首次認購費。

附件 III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債券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EURO Bond)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以歐元計價的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the Bloomberg Barclays EURO Aggregate index 的資本增值和收益。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由全球各地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和公司發行，並以歐元計價的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證券。

本基金可將最多 30% 的資產投資於信用評等低於投資等級的證券（就具評級債券而言，按標準普爾的評級，或其他信用評等機構的任何同等級別；就未獲評級債券，按施羅德的評級）。本基金可將最多 10% 的資產投資於應急可轉債。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但須受到附件 I 所載之限制）。

本基金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可運用多頭部位和空頭部位的衍生工具（包括總回報交換）。如本基金運用總回報交換，總回報交換的相關投資為本基金依照投資目標和投資政策可以投資的工具。具體而言，總回報交換可被用於取得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證券的多頭部位和空頭部位。對總回報交換的總投資將不超過資產淨值的 30%，並且預期維持在資產淨值的 0% 至 10% 內。在特定情況下，該比例可能更高。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本基金投資政策一節將包含以下內容：

依投資經理人的評等標準，本基金之永續性評分整體維持高於 Bloomberg Barclays EURO Aggregate index。有關實現此目標所使用的投資流程，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

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超過本基金網頁「永續性資訊」中所列限制之若干活動、產業或發行人集團，詳見 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

基準

本基金的表現應按其目標基準評估，即超過 Bloomberg Barclays EURO Aggregate index。本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目標基準的成份有有限範圍的重疊。然而，本基金將可能反映某些目標基準的特色（即信用品質／期限、貨幣投資／投資於某些發行人）。

附件 III

投資經理人可全權作出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目標基準的程度沒有限制。為了受惠於特定投資機會，投資經理人將投資於不包括在目標基準的公司或界別。

選擇目標基準是由於該基準代表基金可能會投資的種類，因此該基準為基金旨在提供的回報的適當目標。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本基金基準一節將包含以下內容：

基準並未考慮本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性或永續性目標（如相關）。

額外資料

本基金列入「主流債券基金」系列。

風險考慮因素

風險管理方式

相對風險值方式（VaR）

VaR 基準

巴克萊銀行歐元綜合指數（Barclays EURO Aggregate Index）。此指數追蹤固定利率並具投資等級之歐元計價證券。

預計槓桿水平

基金總淨資產的 200%。

當波動性持續減低、預期利率改變、或預期信用價差擴大或收緊，預計槓桿水平便可能提高。

本基金並非槓桿化金融工具

本基金為投資目的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總部位是根據 UCITS 風險評估規則受相對風險值方式監督。這些工具產生槓桿，惟如在 MiFID 指令中進一步描述，本基金本身並非槓桿化金融工具。有關相對風險值方式的詳請，請參閱附件 I。除了此監管限制，施羅德實行內部監控以在適當時約束及／或強調總部位。

特定風險考慮因素

透過債券總回報交換獲得的多頭部位和空頭部位可能增加信用相關風險。

附件 III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以下風險考慮因素將適用於本基金：

本基金具有環境及／或社會特性（如永續金融揭露規則第 8 條之定義）。因此，具有此等特性的基金，對若干公司、產業或行業所持有的部位可能相當有限，且對不符合投資經理人所選用之永續性標準的某些投資，本基金可能放棄其投資機會，或處分其持股。由於投資人對何謂永續投資的看法可能不同，此等基金也可能投資於未反映任何特定投資人之信念及價值觀的公司。有關永續性風險之詳情，請參閱附件 II。

基金投資政策中提及將資產的三分之二以某種方式投資的任何內容適用於一般市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件開端的(A)段。

某些司法管轄地區的分銷成本水平可影響投資經理人在費用扣除後在所有級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的能力。

典型投資人簡介

本基金適合長遠來說追求在債務市場穩定收入的同時，擁有資本增值機會的投資人。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歐元
投資經理人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交易截止時間	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正
交易次數	每日，於每交易日
認購及贖回款項結算期 ¹	有關交易日後三個工作日
績效費	沒有
贖回費	沒有
PEA/PIR 資格	沒有
永續性標準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以下段落將適用於本基金： 投資經理人為本基金選擇投資標的時，採用公司治理與永續性標準。 於投資經理人由上而下的主題式投資過程中，就主權市場及信用配置決定之永續性因素與總體經濟因素進行評估。 於評估主權發行人的永續性因素，投資經理人認為擁有穩定且非貪腐政府的國家可能比較願意並有能力履行其債務；就政治考量因素，包括對社會與公司治理因素的影響會影響一個國家

¹如通過銷售機構申請，可能適用不同的認購及贖回程序。

附件 III

	的通貨膨脹及貨幣狀況，從而對債務的實際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環境影響（於較長期的範圍內可能更為相關）亦包括在內。投資經理人採行的方法包括使用施羅德專屬的永續性工具，就多樣化的永續性相關指標衡量各國的表現進行評等。 信用選擇的決定委由投資經理人的專業信用投資團隊進行，其等之目的在於辨識顯示具有良好永續性成果或正在改進永續性成果的發行人，以及對環境和社會投注高成本者，此包括： - 將投資經理人認為其業務對氣候有重大損害、並造成不合理之社會成本的發行人，予以排除。 - 依投資經理人之永續性評等方法判斷，將顯示具有穩定性及改進中之永續性軌跡的發行人，以及顯示具有良好公司治理的發行人，予以納入。 用於執行分析的主要資訊來源為投資經理人的專屬工具及研究、第三方研究、非政府組織報告及專家網絡。投資經理人亦自行分析各公司所提供之公開資訊，包括公司永續性報告及其他相關公司資料所提供的資訊。 有關投資經理人對永續性所採取的方法及其與公司互動的詳情，請參閱網站：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strategic-capabilities/sustainability/disclosures。 投資經理人確保，至少本基金投資組合所持有之下述標的已依永續性標準進行評等： - 90%之於已開發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投資等級信用評等的固定或浮動利率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已開發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及 - 75%之於新興發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中小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高收益信用評等的固定或浮動利率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新興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 此處所稱小型公司係指市值低於 50 億歐元的公司，中型公司係指市值介於 50 億歐元至 100 億歐元間的公司，大型公司係指市值高於 100 億歐元的公司。

一般級別特色

附件 III

級別	首次認購費 ²	年度分銷費 ³	年度管理費
A 級別	最高達 3%	沒有	0.75%
A1 級別	最高達 2%	0.50%	0.75%
C 級別	最高達 1%	沒有	0.375%

年度分銷費和年度管理費的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以一項年費的形式表示。

貨幣避險級別將承擔最高達 0.03% 的級別避險費。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並非所有列示的級別均有發售。本基金在公司董事酌情決定下亦可以發行附件 III 所述之定制級別。

²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列明。首次認購費最高達 3%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3.09278%；最高達 2%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2.04081%；最高達 1%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1.0101%。管理公司和銷售機構有權收取首次認購費。公司董事可酌情豁免全部或部份首次認購費。

³ A1 級別的年度分銷費依本公司與該等特別被委任銷售該等股份的銷售機構不時協議的間隔期間予以支付。

附件 III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企業債券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EURO Corporate Bond)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全球各地公司發行，以歐元計價的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ICE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Euro Corporate index 的資本增值和收益。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並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由全球各地公司及其他非主權債券發行人、政府、政府機構、超國界組織和公司所發行、並以歐元計價或避險至歐元的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證券。

本基金可：

- 將最多 30% 的資產投資於信用評等低於投資等級的證券（就具評級債券而言，按標準普爾的評級，或其他信用評等機構的任何同等級別；就未獲評級債券，按施羅德的評級）。
- 將最多 20% 的資產投資於主權政府債券；
- 將最多 20% 的資產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和不動產貸款抵押證券；和
- 將最多 20% 的資產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包括最多 10% 的資產於應急可轉債。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但須受到附件 I 所載之限制）。

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

依據投資經理人的評等系統，本基金的總體永續性評分維持高於 ICE 美銀美林歐元企業指數。有關實現此目標所使用的投資流程，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

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超過本基金網頁「永續性資訊」中所列限制之若干活動、產業或發行人集團，詳見 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

基準

附件 III

本基金的表現應按其目標基準評估，即超過 ICE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Euro Corporate index。本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目標基準的成份有有限範圍的重疊。然而，本基金將可能反映某些目標基準的特色（即信用品質／期限或投資於某些發行人）。投資經理人可全權作出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目標基準的程度沒有限制。為了受惠於特定投資機會，投資經理人將投資於不包括在目標基準的公司或界別。基準並未考慮本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性或永續性目標（如相關）。

選擇目標基準是由於該基準代表基金可能會投資的種類，因此該基準為基金旨在提供的回報的適當目標。

額外資料

本基金列入「特選債券基金」系列。

本基金的存續期避險級別已停止接受新投資人及現有股東的認購或轉入。

風險考慮因素

風險管理方式

相對風險值方式（VaR）

VaR 基準

ICE 美國銀行美林歐元企業指數（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Europe Corporate Index）。此指數追蹤於歐元債券或歐元成員國當地市場公開發售，以歐元計價並具投資等級之企業債券。

預計槓桿水平

基金總淨資產的 150%。

當波動性持續減低、預期利率改變、或預期信用價差擴大或收緊，預計槓桿水平便可能提高。

本基金並非槓桿化金融工具

本基金為投資目的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總部位是根據 UCITS 風險評估規則受相對風險值方式監督。這些工具產生槓桿，惟如在 MiFID 指令中進一步描述，本基金本身並非槓桿化金融工具。有關相對風險值方式的詳請，請參閱附件 I。除了此監管限制，施羅德實行內部監控以在適當時約束及／或強調總部位。

特定風險考慮因素

附件 III

應急可轉債、低於投資等級的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和不動產貸款抵押證券的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 III。

基金投資政策中提及將資產的三分之二以某種方式投資的任何內容適用於一般市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件開端的(A)段。

某些司法管轄地區的分銷成本水平可影響投資經理人在費用扣除後在所有級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的能力。

本基金具有環境及／或社會特性（如永續金融揭露規則第 8 條之定義）。因此，具有此等特性的基金，對若干公司、產業或行業所持有的部位可能相當有限，且對不符合投資經理人所選用之永續性標準的某些投資，本基金可能放棄其投資機會，或處分其持股。由於投資人對何謂永續投資的看法可能不同，此等基金也可能投資於未反映任何特定投資人之信念及價值觀的公司。有關永續性風險之詳情，請參閱附件 II。

典型投資人簡介

本基金適合長遠來說追求在債務市場穩定收入的同時，擁有資本增值機會的投資人。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歐元
投資經理人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交易截止時間	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正
交易次數	每日，於每交易日
認購及贖回款項結算期 ¹	有關交易日後三個工作日
績效費	沒有
贖回費	沒有
PEA/PIR 資格	沒有
永續性標準	投資經理人為本基金選擇投資標的時，採用公司治理及永續性標準。 此策略旨在識別顯示具有良好永續性成果或正在改進永續性成果的發行人，及對環境與社會產生高成本的發行人。此策略包括：

¹如通過銷售機構申請，可能適用不同的認購及贖回程序。

附件 III

- 將投資經理人認為其業務對氣候有重大損害、並造成不合理之社會成本的發行人，予以排除。
- 依投資經理人之永續性評等方法判斷，將顯示具有穩定性及改進中之永續性歷程的發行人，以及顯示具有良好公司治理的發行人，予以納入。

投資經理人亦可能與公司互動，鼓勵其公開透明、轉型為碳排放濃度較低的循環經濟，以及踐行推動永續成長及 α 世代負責任的社會行為。

用於執行分析的主要資訊來源為投資經理人的專屬工具及研究、第三方研究、非政府組織報告及專家網絡。投資經理人亦自行分析各公司所提供之公開資訊，包括公司永續性報告及其他相關公司資料所提供的資訊。

有關投資經理人對永續性所採取的做法，以及其與公司互動的詳情，請參見網站 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strategic-capabilities/sustainability/disclosures。

投資經理人確保，至少本基金投資組合所持有之下述標的已依永續性標準進行評等：

- 90%之具投資等級信用評等的固定或浮動利率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已開發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在已開發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
- 75%之具高收益信用評等的固定或浮動利率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新興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在新興發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中小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此處所稱小型公司係指市值低於 50 億歐元的公司，中型公司係指市值在 50 億歐元至 100 億歐元間的公司，大型公司係指市值在 100 億歐元以上公司。

附件 III

級別	首次認購費 ²	年度分銷費 ³	年度管理費
A 級別	最高達 3%	沒有	0.75%
A1 級別	最高達 2%	0.50%	0.75%
C 級別	最高達 1%	沒有	0.45%

年度分銷費和年度管理費的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以一項年費的形式表示。

貨幣避險級別將承擔最高達 0.03% 的級別避險費。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並非所有列示的級別均有發售。本基金在公司董事酌情決定下亦可以發行附件 III 所述之定制級別。

²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列明。首次認購費最高達 3%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3.09278%；最高達 2%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2.04081%；最高達 1%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1.0101%。管理公司和銷售機構有權收取首次認購費。公司董事可酌情豁免全部或部份首次認購費。

³ A1 級別的年度分銷費依本公司與該等特別被委任銷售該等股份的銷售機構不時協議的間隔期間予以支付。

附件 III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股票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EURO Equity)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歐洲貨幣聯盟成員國的公司的股權和股權相關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MSCI European Monetary Union (Net TR) index 的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 **75%** 的資產投資於在歐洲經濟區成立的公司的股權和股權相關證券。本基金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以歐元為貨幣之國家的公司的股權和股權相關證券。

基金亦可將最多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但須受到附件 I 所載之限制）。

本基金可為達致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

依據投資經理人的評等系統，本基金的總體永續性評分維持高於 MSCI European Monetary Union (Net TR) index。有關實現此目標所使用的投資流程，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

基準

本基金的表現應按其目標基準評估，即超過 MSCI European Monetary Union (Net TR) index 及與 Morningstar Eurozone Large Cap Equity Category 作比較。本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目標基準的成份有顯著範圍的重疊。比較基準只作比較表現用途，並不影響投資經理人如何投資基金資產。投資經理人可全權作出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目標基準的程度沒有限制。為了受惠於特定投資機會，投資經理人將投資於不包括在目標基準的公司或界別。

選擇目標基準是由於該基準代表基金可能會投資的種類，因此該基準為基金旨在提供的回報的適當目標。選擇比較基準是由於投資經理人相信基於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策略，該基準適合用於比較基金表現。基準並未考慮本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性或永續性目標（如相關）。

額外資料

本基金列入「主流股票基金」系列。

附件 III

風險考慮因素

特定風險考慮因素

基金投資政策中提及將資產的 **75%** 以某種方式投資的任何內容適用於一般市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件開端的(A)段。

某些司法管轄地區的分銷成本水平可影響投資經理人在費用扣除後在所有級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的能力。

本基金具有環境及／或社會特性（如永續金融揭露規則第 8 條之定義）。因此，具有此等特性的基金，對若干公司、產業或行業所持有的部位可能相當有限，且對不符合投資經理人所選用之永續性標準的某些投資，本基金可能放棄其投資機會，或處分其持股。由於投資人對何謂永續投資的看法可能不同，此等基金也可能投資於未反映任何特定投資人之信念及價值觀的公司。有關永續性風險之詳情，請參閱附件 II。

典型投資人簡介

本基金適合追求透過投資於股票以達致長期潛在增值的投資人。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歐元
投資經理人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交易截止時間	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正
交易次數	每日，於每交易日
認購及贖回款項結算期 ¹	有關交易日後三個工作日
績效費	沒有
贖回費	沒有
PEA/PIR 資格 ²	有 PEA 資格
永續性標準	投資經理人為本基金選擇投資標的時，採用公司治理及永續性標準。 用於執行分析的資訊來源包括施羅德的專屬永續性工具及第三方之資料。

¹如通過銷售機構申請，可能適用不同的認購及贖回程序。

²為確保獲得 French Plan d'Epargne en Actions (PEA) 的資格，本基金將最少 75% 的資產投資於總部設於歐盟，或位於與法國已經簽訂稅務協議（包括打擊詐騙和避稅的條款）的 EEA 國家的公司發行的股權證券。

附件 III

對投資範圍內的公司，依其公司治理、環境及社會情況，就一系列的因子進行評估。此分析藉由獲自施羅德內部 **ESG** 資料工具的量化分析予以支持。投資經理人並使用專屬的永續性工具，評估一家公司的環境與社會影響，以及其公司治理之實踐。此外，投資經理人在決定一家公司是否具有被納入於基金的投資中之資格條件前，亦根據其整體永續性概況，自行進行研究及分析。專屬工具將為衡量投資組合中的公司如何符合上述永續性資格之關鍵投入因素。

用於執行分析的資訊來源包括各公司所提供的資訊，例如公司永續性報告與其他相關公司資料，以及施羅德專屬永續性工具與第三方資料。

有關投資經理人對永續性所採取的做法，以及其與公司互動的詳情，請參見網站 <https://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strategic-capabilities/sustainability/disclosures>。

投資經理人確保，至少本基金投資組合所持有之下述標的已依永續性標準進行評等：

- 90%之於已開發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投資等級信用評等的固定或浮動利率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已開發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及
- 75%之於新興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中小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高收益信用評等的固定或浮動利率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新興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

此處所稱小型公司係指市值低於 50 億歐元的公司，中型公司係指市值在 50 億歐元至 100 億歐元間的公司，大型公司係指市值在 100 億歐元以上公司。

一般級別特色

附件 III

級別	首次認購費 ³	年度分銷費 ⁴	年度管理費
A 級別	最高達 5%	沒有	1.50%
A1 級別	最高達 4%	0.50%	1.50%
C 級別	最高達 1%	沒有	0.75%

年度分銷費和年度管理費的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以一項年費的形式表示。

貨幣避險級別將承擔最高達 0.03% 的級別避險費。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並非所有列示的級別均有發售。本基金在公司董事酌情決定下亦可以發行附件 III 所述之定制級別。

³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列明。首次認購費最高達 5%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5.26315%；最高達 4%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4.16667%；最高達 1%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1.0101%。管理公司和銷售機構有權收取首次認購費。公司董事可酌情豁免全部或部份首次認購費。

⁴ A1 級別的年度分銷費依本公司與該等特別被委任銷售該等股份的銷售機構不時協議的間隔期間予以支付。

附件 III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政府債券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EURO Government Bond)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歐元區政府發行的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ICE BofA Merrill Lynch Euro Direct Government index 的收益和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以歐元為貨幣之國家政府發行，信用評等低於投資等級或高收益等級的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證券（就具評級債券而言，按標準普爾的評級，或其他信用評等機構的任何同等級別；就未獲評級債券，按施羅德的評級）。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但須受到附件 I 所載之限制）。

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可運用多頭部位和空頭部位的衍生工具（包括總回報交換）。如本基金運用總回報交換，總回報交換的相關投資為本基金依照投資目標和投資政策可以投資的工具。具體而言，總回報交換可被用於取得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證券的多頭部位和空頭部位。對總回報交換的總投資將不超過資產淨值的 30%，並且預期維持在資產淨值的 0% 至 10% 內。在特定情況下，該比例可能更高。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本基金投資政策一節將包含以下內容：

依投資經理人的評等標準，本基金之永續性評分整體維持高於 ICE BofA Merrill Lynch Euro Direct Government index。有關實現此目標所使用的投資流程，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

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超過本基金網頁「永續性資訊」中所列限制之若干活動、產業或發行人集團，詳見 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

基準

本基金的表現應按其目標基準評估，即超過 ICE BofA Merrill Lynch Euro Direct Government index。本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目標基準的成份有有限範圍的重疊。然

附件 III

而，本基金將可能反映某些目標基準的特色（即信用品質／期限、貨幣投資／投資於某些發行人）。投資經理人可全權作出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目標基準的程度沒有限制。為了受惠於特定投資機會，投資經理人將投資於不包括在目標基準的公司或界別。

選擇目標基準是由於該基準代表基金可能會投資的種類，因此該基準為基金旨在提供的回報的適當目標。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本基金基準一節將包含以下內容：

基準並未考慮本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性或永續性目標（如相關）。

額外資料

本基金列入「主流債券基金」系列。

風險考慮因素

風險管理方式

相對風險值方式（VaR）

VaR 基準

ICE 美國銀行美林歐元直接政府指數（ICE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Euro Direct Government Index）。此指數追蹤由歐元成員國在歐洲債券市場或發行人當地市場公開發行的以歐元計價的外債的表現。

預計槓桿水平

基金總淨資產的 150%。

當波動性持續減低、預期利率改變、或預期信用價差擴大或收緊，預計槓桿水平便可能提高。

本基金並非槓桿化金融工具

本基金為投資目的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總部位是根據 UCITS 風險評估規則受相對風險值方式監督。這些工具產生槓桿，惟如在 MiFID 指令中進一步描述，本基金本身並非槓桿化金融工具。有關相對風險值方式的詳請，請參閱附件 I。除了此監管限制，施羅德實行內部監控以在適當時約束及／或強調總部位。

特定風險考慮因素

附件 III

透過債券總回報交換獲得的多頭部位和空頭部位可能增加信用相關風險。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以下風險考慮因素將適用於本基金：

本基金具有環境及／或社會特性（如永續金融揭露規則第 8 條之定義）。因此，具有此等特性的基金，對若干公司、產業或行業所持有的部位可能相當有限，且對不符合投資經理人所選用之永續性標準的某些投資，本基金可能放棄其投資機會，或處分其持股。由於投資人對何謂永續投資的看法可能不同，此等基金也可能投資於未反映任何特定投資人之信念及價值觀的公司。有關永續性風險之詳情，請參閱附件 II。

基金投資政策中提及將資產的三分之二以某種方式投資的任何內容適用於一般市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件開端的(A)段。

某些司法管轄地區的分銷成本水平可影響投資經理人在費用扣除後在所有級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的能力。

典型投資人簡介

本基金適合長遠來說追求在債務市場穩定收入的同時，擁有資本增值機會的投資人。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歐元
投資經理人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交易截止時間	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正
交易次數	每日，於每交易日
認購及贖回款項結算期 ¹	有關交易日後三個工作日
績效費	沒有
贖回費	沒有
PEA/PIR 資格 ²	沒有
永續性標準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以下段落將適用於本基金：

¹如通過銷售機構申請，可能適用不同的認購及贖回程序。

²為確保獲得 French Plan d'Epargne en Actions (PEA)的資格，本基金將最少 75%的資產投資於總部設於歐盟，或位於與法國已經簽訂稅務協議（包括打擊詐騙和避稅的條款）的 EEA 國家的公司發行的股權證券。

附件 III

投資經理人為本基金選擇投資標的時，採用公司治理與永續性標準。

於投資經理人由上而下的主題式投資過程中，就主權市場及信用配置決定之永續性因素與總體經濟因素進行評估。

於評估主權發行人的永續性因素，投資經理人認為擁有穩定且非貪腐政府的國家可能比較願意並有能力履行其債務；就政治考量因素，包括對社會與公司治理因素的影響會影響一個國家的通貨膨脹及貨幣狀況，從而對債務的實際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環境影響（於較長期的範圍內可能更為相關）亦包括在內。投資經理人採行的方法包括使用施羅德專屬的永續性工具，就多樣化的永續性相關指標衡量各國的表現進行評等。

信用選擇的決定委由投資經理人的專業信用投資團隊進行，其等之目標在於辨識顯示具有良好永續性成就或正在改進永續性成就的發行人，以及對環境和社會投注高成本者，此包括：

- 將投資經理人認為其業務對氣候有重大損害、並造成不合理之社會成本的發行人，予以排除。
- 依投資經理人之永續性評等方法判斷，將顯示具有穩定性及改進中之永續性軌跡的發行人，以及顯示具有良好公司治理的發行人，予以納入。

用於執行分析的主要資訊來源為投資經理人的專屬工具及研究、第三方研究、非政府組織報告及專家網絡。投資經理人亦自行分析各公司所提供之公開資訊，包括公司永續性報告及其他相關公司資料所提供的資訊。

有關投資經理人對永續性所採取的方法及其與公司互動的詳情，請參閱網站：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strategic-capabilities/sustainability/disclosures。

投資經理人確保，至少本基金投資組合所持有之下述標的已依永續性標準進行評等：

- **90%**之於已開發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投資等級信用評等的固定或浮動利率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已開發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及
- **75%**之於新興發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中小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高收益信用評等的固定或浮動利率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新興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

附件 III

	此處所稱小型公司係指市值低於 50 億歐元的公司，中型公司係指市值介於 50 億歐元至 100 億歐元間的公司，大型公司係指市值高於 100 億歐元的公司。

一般級別特色

級別	首次認購費 ³	年度分銷費 ⁴	年度管理費
A 級別	最高達 3%	沒有	0.40%
A1 級別	最高達 2%	0.50%	0.40%
C 級別	最高達 1%	沒有	0.20%

年度分銷費和年度管理費的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以一項年費的形式表示。

貨幣避險級別將承擔最高達 0.03% 的級別避險費。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並非所有列示的級別均有發售。本基金在公司董事酌情決定下亦可以發行附件 III 所述之定制級別。

³ 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列明。首次認購費最高達 3%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3.09278%；最高達 2%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2.04081%；最高達 1%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1.0101%。管理公司和銷售機構有權收取首次認購費。公司董事可酌情豁免全部或部份首次認購費。

⁴ A1 級別的年度分銷費依本公司與該等特別被委任銷售該等股份的銷售機構不時協議的間隔期間予以支付。

附件 III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高收益債券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EURO High Yield)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全球各地公司發行，以歐元計價之高收益等級的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ICE BofA Merrill Lynch Euro High Yield Constrained index 的資本增值和收益。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且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由全球各地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和公司發行，並以歐元計價的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證券。本基金亦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高收益等級的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證券（即證券之信用評等低於標準普爾評級之投資等級，或其他信用評等機構的任何同等級別）。

本基金可將最多 10% 的資產投資於應急可轉債。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但須受到附件 I 所載之限制）。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衍生工具以產生該等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多頭部位和空頭部位。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本基金投資政策一節將包含以下內容：

依投資經理人的評等標準，本基金之永續性評分整體維持高於 ICE BofA Merrill Lynch Euro High Yield Constrained index。有關實現此目標所使用的投資流程，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

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超過本基金網頁「永續性資訊」中所列限制之若干活動、產業或發行人集團，詳見 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

基準

本基金的表現應按其目標基準評估，即超過 ICE BofA Merrill Lynch Euro High Yield Constrained index。本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目標基準的成份有有限範圍的重疊。然而，本基金將可能反映某些目標基準的特色（即信用品質／期限、貨幣投資／投資於某

附件 III

些發行人)。投資經理人可全權作出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目標基準的程度沒有限制。為了受惠於特定投資機會，投資經理人將投資於不包括在目標基準的公司或界別。

選擇目標基準是由於該基準代表基金可能會投資的種類，因此該基準為基金旨在提供的回報的適當目標。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本基金基準一節將包含以下內容：

基準並未考慮本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性或永續性目標（如相關）。

額外資料

本基金列入「特選債券基金」系列。

風險考慮因素

特定風險考慮因素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以下風險考慮因素將適用於本基金：

本基金具有環境及／或社會特性（如永續金融揭露規則第 8 條之定義）。因此，具有此等特性的基金，對若干公司、產業或行業所持有的部位可能相當有限，且對不符合投資經理人所選用之永續性標準的某些投資，本基金可能放棄其投資機會，或處分其持股。由於投資人對何謂永續投資的看法可能不同，此等基金也可能投資於未反映任何特定投資人之信念及價值觀的公司。有關永續性風險之詳情，請參閱附件 II。

基金投資政策中提及將資產的三分之二以某種方式投資的任何內容適用於一般市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件開端的(A)段。

某些司法管轄地區的分銷成本水平可影響投資經理人在費用扣除後在所有級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的能力。

典型投資人簡介

本基金適合長遠來說追求在債務市場穩定收入的同時，擁有資本增值機會的投資人。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歐元
投資經理人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件 III

交易截止時間	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正
交易次數	每日，於每交易日
認購及贖回款項結算期 ¹	有關交易日後三個工作日
績效費	沒有
贖回費	沒有
PEA/PIR 資格	沒有
永續性標準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以下段落將適用於本基金： 投資經理人為本基金選擇投資標的時，採用公司治理及永續性標準。 此策略之目的在於辨識顯示具有良好永續性成果或正在改進永續性成果的發行人，及對環境與社會投注高成本的發行人。此策略包括： - 將投資經理人認為其業務對氣候有重大損害、並造成不合理之社會成本的發行人，予以排除。 - 依投資經理人之永續性評等方法判斷，將顯示具有穩定性及改進中之永續性軌跡的發行人，以及顯示具有良好公司治理的發行人，予以納入。 投資經理人亦可能與公司互動，鼓勵其公開透明、轉型為碳排放濃度較低的循環經濟，以及踐行推動永續成長及 α 世代負責任的社會行為。 用於執行分析的主要資訊來源為投資經理人的專屬工具及研究、第三方研究、非政府組織報告及專家網絡。投資經理人亦自行分析各公司所提供之公開資訊，包括公司永續性報告及其他相關公司資料所提供的資訊。 有關投資經理人對永續性所採取的做法，以及其與公司互動的詳情，請參見網站 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strategic-capabilities/sustainability/disclosures。 投資經理人確保，至少本基金投資組合所持有之下述標的已依永續性標準進行評等：

¹如通過銷售機構申請，可能適用不同的認購及贖回程序。

附件 III

	- 90%之具投資等級信用評等的固定或浮動利率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已開發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在已開發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 - 75%之具高收益信用評等的固定或浮動利率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新興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在新興發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中小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此處所稱小型公司係指市值低於 50 億歐元的公司，中型公司係指市值在 50 億歐元至 100 億歐元間的公司，大型公司係指市值在 100 億歐元以上公司。

一般級別特色

級別	首次認購費 ²	年度分銷費	年度管理費
A 級別	最高達 3%	沒有	1.00%
C 級別	最高達 1%	沒有	0.60%
AX 級別	最高達 3%	沒有	1.00%

年度分銷費和年度管理費的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以一項年費的形式表示。

貨幣避險級別將承擔最高達 0.03%的級別避險費。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並非所有列示的級別均有發售。本基金在公司董事酌情決定下亦可以發行附件 III 所述之定制級別。

² 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列明。首次認購費最高達 3%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3.09278%；最高達 2%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2.04081%；最高達 1%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1.0101%。管理公司和銷售機構有權收取首次認購費。公司董事可酌情豁免全部或部份首次認購費。

附件 III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短期債券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EURO Short Term Bond)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以歐元計價的短期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Bloomberg Barclays Euro Aggregate (1-3 Y) index 的資本增值和收益。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由全球各地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和公司發行，以歐元計價，信用評等具投資等級或高收益等級（就具評級債券而言，按標準普爾的評級，或其他信用評等機構的任何同等級別；就未獲評級債券，按施羅德的評級）的短期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證券。

本基金持有的證券平均年期不超過 3 年，而任何該等證券的剩餘年期不超過 5 年。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但須受到附件 I 所載之限制）。

本基金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可運用多頭部位和空頭部位的衍生工具。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本基金投資政策一節將包含以下內容：

依投資經理人的評等標準，本基金之永續性評分整體維持高於 Bloomberg Barclays Euro Aggregate (1-3 Y) index。有關實現此目標所使用的投資流程，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

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超過本基金網頁「永續性資訊」中所列限制之若干活動、產業或發行人集團，詳見 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

基準

本基金的表現應按其目標基準評估，即超過 Bloomberg Barclays Euro Aggregate (1-3 Y) index。本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目標基準的成份有有限範圍的重疊。然而，本基金將可能反映某些目標基準的特色（即信用品質／期限、貨幣投資／投資於某些發行人）。投資經理人可全權作出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目標基準的程度沒有限制。為了受惠於特定投資機會，投資經理人將投資於不包括在目標基準的公司或界別。

附件 III

選擇目標基準是由於該基準代表基金可能會投資的種類，因此該基準為基金旨在提供的回報的適當目標。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本基金基準一節將包含以下內容：

基準並未考慮本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性或永續性目標（如相關）。

額外資料

本基金列入「主流債券基金」系列。

風險考慮因素

風險管理方式

相對風險值方式（VaR）

VaR 基準

巴克萊歐元綜合 1-3 年。此指數由剩餘期限為 1 至 3 年之固定利率歐元區政府及企業債券組成。

預計槓桿水平

基金總淨資產的 200%。

當波動性持續減低、預期利率改變、或預期信用價差擴大或收緊，預計槓桿水平便可能提高。

本基金並非槓桿化金融工具

本基金為投資目的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總部位是根據 UCITS 風險評估規則受相對風險值方式監督。這些工具產生槓桿，惟如在 MiFID 指令中進一步描述，本基金本身並非槓桿化金融工具。有關相對風險值方式的詳請，請參閱附件 I。除了此監管限制，施羅德實行內部監控以在適當時約束及／或強調總部位。

特定風險考慮因素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以下風險考慮因素將適用於本基金：

本基金具有環境及／或社會特性（如永續金融揭露規則第 8 條之定義）。因此，具有此等特性的基金，對若干公司、產業或行業所持有的部位可能相當有限，且對不符合投資

附件 III

經理人所選用之永續性標準的某些投資，本基金可能放棄其投資機會，或處分其持股。由於投資人對何謂永續投資的看法可能不同，此等基金也可能投資於未反映任何特定投資人之信念及價值觀的公司。有關永續性風險之詳情，請參閱附件 II。

基金投資政策中提及將資產的三分之二以某種方式投資的任何內容適用於一般市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件開端的(A)段。

某些司法管轄地區的分銷成本水平可影響投資經理人在費用扣除後在所有級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的能力。

典型投資人簡介

本基金適合長遠來說追求在債務市場穩定收入的同時，擁有資本增值機會的投資人。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歐元
投資經理人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交易截止時間	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正
交易次數	每日，於每交易日
認購及贖回款項結算期 ¹	有關交易日後三個工作日
績效費	沒有
贖回費	沒有
PEA/PIR 資格	沒有
永續性標準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以下段落將適用於本基金： 投資經理人為本基金選擇投資標的時，採用公司治理與永續性標準。 於投資經理人由上而下的主題式投資過程中，就主權市場及信用配置決定之永續性因素與總體經濟因素進行評估。 於評估主權發行人的永續性因素，投資經理人認為擁有穩定且非貪腐政府的國家可能比較願意並有能力履行其債務；就政治考量因素，包括對社會與公司治理因素的影響會影響一個國家的通貨膨脹及貨幣狀況，從而對債務的實際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環境影響（於較長期的範圍內可能更為相關）亦包括在

¹如通過銷售機構申請，可能適用不同的認購及贖回程序。

附件 III

	內。投資經理人採行的方法包括使用施羅德專屬的永續性工具，就多樣化的永續性相關指標衡量各國的表現進行評等。 信用選擇的決定委由投資經理人的專業信用投資團隊進行，其等之目的在於辨識顯示具有良好永續性成果或正在改進永續性成果的發行人，以及對環境和社會投注高成本者，此包括： - 將投資經理人認為其業務對氣候有重大損害、並造成不合理之社會成本的發行人，予以排除。 - 依投資經理人之永續性評等方法判斷，將顯示具有穩定性及改進中之永續性軌跡的發行人，以及顯示具有良好公司治理的發行人，予以納入。 用於執行分析的主要資訊來源為投資經理人的專屬工具及研究、第三方研究、非政府組織報告及專家網絡。投資經理人亦自行分析各公司所提供之公開資訊，包括公司永續性報告及其他相關公司資料所提供的資訊。 有關投資經理人對永續性所採取的方法及其與公司互動的詳情，請參閱網站：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strategic-capabilities/sustainability/disclosures。 投資經理人確保，至少本基金投資組合所持有之下述標的已依永續性標準進行評等： - 90%之於已開發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投資等級信用評等的固定或浮動利率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已開發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及 - 75%之於新興發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中小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高收益信用評等的固定或浮動利率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新興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 此處所稱小型公司係指市值低於 50 億歐元的公司，中型公司係指市值介於 50 億歐元至 100 億歐元間的公司，大型公司係指市值高於 100 億歐元的公司。

一般級別特色

附件 III

級別	首次認購費 ²	年度分銷費 ³	年度管理費
A 級別	最高達 3%	沒有	0.50%
A1 級別	最高達 2%	0.50%	0.50%
C 級別	最高達 1%	沒有	0.20%

年度分銷費和年度管理費的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以一項年費的形式表示。

貨幣避險級別將承擔最高達 0.03%的級別避險費。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並非所有列示的級別均有發售。本基金在公司董事酌情決定下亦可以發行附件 III 所述之定制級別。

²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列明。首次認購費最高達 3%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3.09278%；最高達 2%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2.04081%；最高達 1%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1.0101%。管理公司和銷售機構有權收取首次認購費。公司董事可酌情豁免全部或部份首次認購費。

³A1 級別的年度分銷費依本公司與該等特別被委任銷售該等股份的銷售機構不時協議的間隔期間予以支付。

附件 III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洲股息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European Dividend Maximiser)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歐洲公司的股權或股權相關證券，以提供每年 7% 的收益。該收益不獲保證及將視乎市況變更。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按其收益和資本成長潛力而精選的歐洲公司的股權或股權相關證券。為增加本基金的收益，投資經理人選擇性地出售以本基金持有的個別證券為標的之選擇權買權，透過同意出售執行價以上的潛在資本成長，以產生額外收益。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但須受到附件 I 所載之限制）。

本基金亦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運用衍生工具。

依投資經理人的評等系統，本基金之碳暴露維持在低於 MSCI Europe (Net TR) index，且永續性評分整體維持高於 MSCI Europe (Net TR) index。有關實現此目標所使用的投資流程，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

基準

本基金的表現應按每年 7% 收益目標評估，及與 MSCI Europe (Net TR) index 和 Morningstar Europe Equity Income Category 作比較。比較基準只作比較表現用途，並不影響投資經理人如何投資基金資產。就 MSCI Europe (Net TR) index 而言，本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比較基準的成份有顯著範圍的重疊。投資經理人可全權作出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 MSCI Europe (Net TR) index 的程度沒有限制。投資經理人將投資於不包括在 MSCI Europe (Net TR) index 的公司或界別。基準並未考慮本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性或永續性目標（如相關）。

選擇比較基準是由於投資經理人相信基於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策略，該基準適合用於比較基金表現。

額外資料

本基金列入「特選股票基金」系列。

附件 III

風險考慮因素

特定風險考慮因素

本基金在某程度上運用衍生工具作為基本的投資目標。預計這策略將使本基金在相關股票價格上升的階段，一般較沒有運用衍生工具相類似的投資組合表現遜色，而在相關股票價格下跌的階段則表現超越。

基金投資政策中提及將資產的三分之二以某種方式投資的任何內容適用於一般市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件開端的(A)段。

本基金具有環境及／或社會特性（如永續金融揭露規則第 8 條之定義）。因此，具有此等特性的基金，對若干公司、產業或行業所持有的部位可能相當有限，且對不符合投資經理人所選用之永續性標準的某些投資，本基金可能放棄其投資機會，或處分其持股。由於投資人對何謂永續投資的看法可能不同，此等基金也可能投資於未反映任何特定投資人之信念及價值觀的公司。有關永續性風險之詳情，請參閱附件 II。

典型投資人簡介

本基金適合相對儘量減低可能出現的短期損失而言，比較關注達致最高長期回報的投資人。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歐元
投資經理人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交易截止時間	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正
交易次數	每日，於每交易日
認購及贖回款項結算期 ¹	有關交易日後三個工作日
績效費	沒有
贖回費	沒有
PEA/PIR 資格	沒有
永續性標準	投資經理人為本基金選擇投資標的時，採用公司治理及永續性標準。

¹如通過銷售機構申請，可能適用不同的認購及贖回程序。

附件 III

	投資範圍內的公司，將就其個別對於範圍 1 及 2 的碳排放總量進行分析。用於執行分析的資訊來源包括施羅德的專屬永續性工具及第三方資料。 對投資範圍內的公司，依其公司治理、環境及社會情況，就一系列的因子進行評估。此分析藉由獲自施羅德內部 ESG 資料工具的量化分析予以支持。投資經理人並使用專屬的永續性工具，評估一家公司的環境與社會影響，以及其公司治理之實踐。此外，投資經理人在決定一家公司是否具有被納入基金的投資中之資格條件之前，亦根據其整體永續性概況，自行進行研究及分析。專屬工具將為衡量投資組合中的公司如何符合上述永續性資格之關鍵投入因素。 用於執行分析的資訊來源包括各公司所提供的資訊，例如公司永續性報告與其他相關公司資料，以及施羅德專屬永續性工具與第三方資料。 有關投資經理人對永續性所採取的做法，以及其與公司互動的詳情，請參見網站 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strategic-capabilities/sustainability/disclosures。 投資經理人確保，至少本基金投資組合所持有之下述標的已依永續性標準進行評等： - 90%之於已開發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投資等級信用評等的固定或浮動利率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已開發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及 - 75%之於新興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中小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高收益信用評等的固定或浮動利率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新興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 此處所稱小型公司係指市值低於 50 億歐元的公司，中型公司係指市值在 50 億歐元至 100 億歐元間的公司，大型公司係指市值在高於 100 億歐元的公司。

一般級別特色

附件 III

級別	首次認購費 ²	年度分銷費	年度管理費
A 級別	最高達 5%	沒有	1.50%
C 級別	最高達 1%	沒有	0.75%

年度分銷費和年度管理費的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以一項年費的形式表示。

貨幣避險級別將承擔最高達 0.03% 的級別避險費。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並非所有列示的級別均有發售。本基金在公司董事酌情決定下亦可以發行附件 III 所述之定制級別。

²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列明。首次認購費最高達 5%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5.26315%；最高達 4%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4.16667%；最高達 1%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1.0101%。管理公司和銷售機構有權收取首次認購費。公司董事可酌情豁免全部或部份首次認購費。

附件 III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洲收益股票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European Equity Yield)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本基金將更名為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洲永續價值股票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European Sustainable Value)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歐洲公司的股票和股權相關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MSCI Europe (Net TR) index 的收益和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且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以歐洲公司的股票和股權相關證券。本基金將投資於一個多元化股票和股權相關證券的投資組合，而該等股票和股權相關證券的合計股息回報率較平均市場回報率為高。如投資經理人認為某些配發低於平均股息回報率的股票有潛力將來配發高於平均回報率的股息，亦可將之包含在投資組合。

本基金將不會僅為回報率而管理：總回報（股息回報率加資本增值）亦同樣重要。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但須受到附件 I 所載之限制）。

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性工具。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本基金投資目標與投資政策段落將變更為：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符合投資經理人的永續性標準之歐洲公司的股票和股權相關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MSCI Europe (Net TR) index 的收益和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且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以歐洲公司的股票和股權相關證券。依投資經理人的評等標準，本基金之永續性評分整體維持高於 MSCI Europe (Net TR) index。有關實現此目標所使用的投資流程，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

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超過本基金網頁「永續性資訊」中所列限制之若干活動、產業或

附件 III

發行人集團，詳見 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

本基金投資於依投資經理人的評等標準，具有良好公司治理實務的公司（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

投資經理人亦可能與本基金所持有的公司互動，就已發現永續性問題缺失提出質疑。有關投資經理人對永續性所採取的做法，以及其與公司互動的詳情，請參見網站

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strategic-capabilities/sustainability/disclosures。

本基金採用紀律價值投資方法，藉以物色投資於一公司選擇組合中投資經理人認為相對於其長期潛在收益而言，明顯被低估的公司。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但須受到附件 I 所載之限制）。

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性工具。

基準

本基金的表現應按其目標基準評估，即超過 MSCI Europe (Net TR) index 及與 MSCI Europe Value (Net TR) index 作比較。本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目標基準的成份及 MSCI Europe Value (Net TR) index 有有限範圍的重疊。比較基準只作比較表現用途，並不影響投資經理人如何投資基金資產。投資經理人可全權作出投資，且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目標基準或 MSCI Europe Value (Net TR) index 的程度沒有限制。為了掌握特定投資機會，投資經理人將投資於不包括在目標基準或 MSCI Europe Value (Net TR) index 的公司或產業。

選擇目標基準是由於該基準代表基金可能會投資的種類，因此該基準為本基金企圖提供的回報的適當目標。選擇比較基準是由於投資經理人相信基於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策略，該基準適合用於比較基金表現。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本基金基準一節將包含以下內容：

基準並未考慮本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性或永續性目標（如相關）。

額外資料

本基金列入「特選股票基金」系列。

風險考慮因素

附件 III

特定風險考慮因素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以下風險考慮因素將適用於本基金：

本基金具有環境及／或社會特性（如永續金融揭露規則第 8 條之定義）。因此，具有此等特性的基金，對若干公司、產業或行業所持有的部位可能相當有限，且對不符合投資經理人所選用之永續性標準的某些投資，本基金可能放棄其投資機會，或處分其持股。由於投資人對何謂永續投資的看法可能不同，此等基金也可能投資於未反映任何特定投資人之信念及價值觀的公司。有關永續性風險之詳情，請參閱附件 II。

基金投資政策中提及將資產的三分之二以某種方式投資的任何內容適用於一般市場狀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件開端的(A)段。

某些司法管轄地區的分銷成本水準可能影響投資經理人在費用扣除後在所有級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的能力。

典型投資人簡介

本基金適合相較於儘量減低可能出現的短期損失而言，比較關注達致最高長期回報的投資人。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歐元
投資經理人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交易截止時間	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正
交易次數	每日，於每交易日
認購及贖回款項結算期 ¹	有關交易日後三個工作日
績效費	無
贖回費	無
PEA/PIR 資格	無
永續性標準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以下段落將適用於本基金： 投資經理人為本基金選擇投資標的時，採用公司治理及永續性標準。 公司就一系列的 ESG 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公司如何對待其利害關係人、公司治理及對環境的影響。對發行人透過三種

¹如透過銷售機構申請，可能適用不同的認購及贖回程序。

附件 III

	方式進行分析：投資窗口進行的研究、第三方永續性研究及使用專屬的永續性工具。發行人並不會被賦予一個整體評分，而是應在各種不同的評估下一般性地被認為符合投資經理人的要求，始符合本基金投資組合之資格。投資經理人所要求的標準，包括量化標準（如最低評等）以及於發行人業務的永續性質化分析中的突出表現。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因素的權重，考量到與發行人的特定產業最為相關的因素可能有所不同。 用於執行此分析的資訊來源包括各公司揭露之資訊以及施羅德專屬永續性工具與第三方研究。投資經理人通常亦將直接與發行人互動以獲得資訊並鼓勵發行人於永續性表現上的進步。 有關投資經理人對永續性所採取的方法及其與公司互動的詳情，請參閱網站：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strategic-capabilities/sustainability/disclosures。 投資經理人確保，本基金投資組合中，至少有 90% 的公司係依永續性標準進行評等。由於採用永續性標準，本基金的潛在投資範圍中，至少有 20% 的公司被排除在可投資的選項之外。 此處所稱潛在投資範圍係指在採用永續性標準之前，投資經理人根據投資目標及政策的其他限制，可為本基金選擇的核心發行人範圍。該投資範圍包含歐洲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

一般股份級別特色

級別	首次認購費 ²	年度分銷費 ³	年度管理費
A 級別	最高達 5%	沒有	1.50%
A1 級別	最高達 4%	0.50%	1.50%

²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列明。首次認購費最高達 5%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5.26315%；最高達 4%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4.16667%；最高 1%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1.0101%。管理公司和銷售機構有權收取首次認購費。公司董事可酌情豁免全部或部份首次認購費。

³A1 級別的年度分銷費依本公司與該等特別被委任為銷售該等股份的銷售機構不時協議的間隔期間予以支付。

附件 III

C 級別	最高達 1%	沒有	0.75%

年度分銷費和年度管理費的百分率係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以一項年費的形式表示。

貨幣避險級別將承擔最高達 0.03% 的級別避險費。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並非所有列示的級別均有發售。本基金在公司董事酌情決定下亦可以發行附件 III 所述之定制級別。

附件 III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洲大型股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European Large Cap)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歐洲大型公司的股權和股權相關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MSCI Europe (Net TR) index 的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歐洲大型公司的股權和股權相關證券。在購入時，此等公司是歐洲股票市場中市值最高的 80% 之公司。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但須受到附件 I 所載之限制）。

本基金可為達致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

依投資經理人的評等系統，本基金之碳暴露維持在低於 MSCI Europe (Net TR) 指數，且永續性評分整體維持高於 MSCI Europe (Net TR) Index。有關實現此目標所使用的投資流程，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

基準

本基金的表現應按其目標基準評估，即超過 MSCI Europe (Net TR) index 及與 Morningstar Europe Large Cap Blend Equity Category 作比較。本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目標基準的成份有顯著範圍的重疊。比較基準只作比較表現用途，並不影響投資經理人如何投資基金資產。投資經理人可全權作出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目標基準的程度沒有限制。為了受惠於特定投資機會，投資經理人將投資於不包括在目標基準的公司或界別。基準並未考慮本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性或永續性目標（如相關）。

選擇目標基準是由於該基準代表基金可能會投資的種類，因此該基準為基金旨在提供的回報的適當目標。選擇比較基準是由於投資經理人相信基於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策略，該基準適合用於比較基金表現。

額外資料

本基金列入「主流股票基金」系列。

風險考慮因素

附件 III

特定風險考慮因素

基金投資政策中提及將資產的三分之二以某種方式投資的任何內容適用於一般市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件開端的(A)段。

某些司法管轄地區的分銷成本水平可影響投資經理人在費用扣除後在所有級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的能力。

本基金具有環境及／或社會特性（如永續金融揭露規則第 8 條之定義）。因此，具有此等特性的基金，對若干公司、產業或行業所持有的部位可能相當有限，且對不符合投資經理人所選用之永續性標準的某些投資，本基金可能放棄其投資機會，或處分其持股。由於投資人對何謂永續投資的看法可能不同，此等基金也可能投資於未反映任何特定投資人之信念及價值觀的公司。有關永續性風險之詳情，請參閱附件 II。

典型投資人簡介

本基金適合追求透過投資於股票以達致長期潛在增值的投資人。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歐元
投資經理人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交易截止時間	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正
交易次數	每日，於每交易日
認購及贖回款項結算期 ¹	有關交易日後三個工作日
績效費	沒有
贖回費	沒有
PEA/PIR 資格	沒有
永續性標準	投資經理人為本基金選擇投資標的時，採用公司治理及永續性標準。 用於執行分析的資訊來源包括施羅德的專屬永續性工具及第三方之資料。 對投資範圍內的公司，依其公司治理、環境及社會情況，就一系列的因子進行評估。此分析藉由獲自施羅德內部 ESG 資料工具的量化分析予以支持。投資經理人並使用專屬的永續性工具，評估一家公司的環境與社會影響，以及其公司治

¹如通過銷售機構申請，可能適用不同的認購及贖回程序。

附件 III

	理之實踐。此外，投資經理人在決定一家公司是否具有被納入於基金的投資中之資格條件前，亦根據其整體永續性概況，自行進行研究及分析。專屬工具將為衡量投資組合中的公司如何符合上述永續性資格之關鍵投入因素。 用於執行分析的資訊來源包括各公司所提供的資訊，例如公司永續性報告與其他相關公司資料，以及施羅德專屬永續性工具與第三方資料。 有關投資經理人對永續性所採取的做法，以及其與公司互動的詳情，請參見網站 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strategic-capabilities/sustainability/disclosures。 投資經理人確保，至少本基金投資組合所持有之下述標的已依永續性標準進行評等： - 90%之於已開發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投資等級信用評等的固定或浮動利率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已開發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及 - 75%之於新興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中小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高收益信用評等的固定或浮動利率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新興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 此處所稱小型公司係指市值低於 50 億歐元的公司，中型公司係指市值在 50 億歐元至 100 億歐元間的公司，大型公司係指市值高於 100 億歐元的公司。

一般級別特色

級別	首次認購費 ²	年度分銷費 ³	年度管理費
A 級別	最高達 5%	沒有	1.25%
A1 級別	最高達 4%	0.50%	1.50%

²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列明。首次認購費最高達 5%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5.26315%；最高達 4%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4.16667%；最高達 1%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1.0101%。管理公司和銷售機構有權收取首次認購費。公司董事可酌情豁免全部或部份首次認購費。

³ A1 級別的年度分銷費依本公司與該等特別被委任銷售該等股份的銷售機構不時協議的間隔期間予以支付。

附件 III

C 級別	最高達 1%	沒有	0.625%

年度分銷費和年度管理費的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以一項年費的形式表示。

貨幣避險級別將承擔最高達 0.03% 的級別避險費。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並非所有列示的級別均有發售。本基金在公司董事酌情決定下亦可以發行附件 III 所述之定制級別。

附件 III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洲小型公司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歐洲小型公司的股權和股權相關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EMIX 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TR) index 的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歐洲小型公司的股權和股權相關證券。在購入時，此等公司是歐洲股票市場中市值最小的 30% 之公司。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但須受到附件 I 所載之限制）。

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本基金投資政策一節將包含以下內容：

依投資經理人的評等標準，本基金之永續性評分整體維持高於 EMIX 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TR) index。有關實現此目標所使用的投資流程，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

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超過本基金網頁「永續性資訊」中所列限制之若干活動、產業或發行人集團，詳見 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

基準

本基金的表現應按其目標基準評估，即超過 EMIX 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TR) index。本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目標基準的成份有有限範圍的重疊。投資經理人可全權作出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目標基準的程度沒有限制。為了受惠於特定投資機會，投資經理人將投資於不包括在目標基準的公司或界別。

選擇目標基準是由於該基準代表基金可能會投資的種類，因此該基準為基金旨在提供的回報的適當目標。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本基金基準一節將包含以下內容：

基準並未考慮本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性或永續性目標（如相關）。

附件 III

額外資料

本基金列入「特選股票基金」系列。

風險考慮因素

特定風險考慮因素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以下風險考慮因素將適用於本基金：

本基金具有環境及／或社會特性（如永續金融揭露規則第 8 條之定義）。因此，具有此等特性的基金，對若干公司、產業或行業所持有的部位可能相當有限，且對不符合投資經理人所選用之永續性標準的某些投資，本基金可能放棄其投資機會，或處分其持股。由於投資人對何謂永續投資的看法可能不同，此等基金也可能投資於未反映任何特定投資人之信念及價值觀的公司。有關永續性風險之詳情，請參閱附件 II。

基金投資政策中提及將資產的三分之二以某種方式投資的任何內容適用於一般市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件開端的(A)段。

某些司法管轄地區的分銷成本水平可影響投資經理人在費用扣除後在所有級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的能力。

典型投資人簡介

本基金適合相對儘量減低可能出現的短期損失而言，比較關注達致最高長期回報的投資人。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歐元
投資經理人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交易截止時間	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正
交易次數	每日，於每交易日
認購及贖回款項結算期 ¹	有關交易日後三個工作日
績效費	沒有
贖回費	沒有
PEA/PIR 資格	沒有
永續性標準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以下段落將適用於本基金：

¹如通過銷售機構申請，可能適用不同的認購及贖回程序。

附件 III

	投資經理人為本基金選擇投資標的時，採用公司治理與永續性標準。 對投資範圍內的公司，依其公司治理、環境及社會情況進行評估。投資經理人就潛在投資標的進行盡職調查，而此可以包括與公司管理階層會議。投資經理人旨在識別公司業務對社會之影響，同時評估其與主要利害關係人（例如：員工、供應商及監管機構）之間的關係。本研究藉由獲得自施羅德專屬的永續性工具之量化分析予以支持，該工具為評估現有及潛在的投資標的如何滿足本基金永續性標準之關鍵投入因素。 用於執行分析的資訊來源包括各公司所提供的資訊，例如公司永續性報告與其他相關公司資料，以及施羅德專屬永續性工具與第三方資料。 有關投資經理人對永續性所採取的做法，以及其與公司互動的詳情，請參見網站：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strategic-capabilities/sustainability/disclosures。 投資經理人確保，至少本基金投資組合所持有之下述標的已依永續性標準進行評等： - 90%之於已開發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投資等級信用評等的固定或浮動利率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已開發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及 - 75%之於新興發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中小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高收益信用評等的固定或浮動利率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新興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 此處所稱小型公司係指市值低於 50 億歐元的公司，中型公司係指市值在 50 億歐元至 100 億歐元間的公司，大型公司係指市值在 100 億歐元以上公司。

一般級別特色

附件 III

級別	首次認購費 ²	年度分銷費 ³	年度管理費
A 級別	最高達 5%	沒有	1.50%
A1 級別	最高達 4%	0.50%	1.50%
C 級別	最高達 1%	沒有	0.75%

年度分銷費和年度管理費的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以一項年費的形式表示。

貨幣避險級別將承擔最高達 0.03% 的級別避險費。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並非所有列示的級別均有發售。本基金在公司董事酌情決定下亦可以發行附件 III 所述之定制級別。

²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列明。首次認購費最高達 5%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5.26315%；最高達 4%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4.16667%；最高達 1%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1.0101%。管理公司和銷售機構有權收取首次認購費。公司董事可酌情豁免全部或部份首次認購費。

³ A1 級別的年度分銷費依本公司與該等特別被委任銷售該等股份的銷售機構不時協議的間隔期間予以支付。

附件 III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洲精選時機股票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European Special Situations)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符合投資經理人永續性標準之歐洲公司的股票和股權相關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MSCI Europe (Net TR) index 的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且投資於處於精選時機之有價證券所組成的精選投資組合，精選時機係指投資經理人相信一公司之未來展望未完全反映於其價值。基金的管理參考重要的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意指在評估公司時或會考慮到能夠影響公司價值的議題，如氣候變化、環境表現、勞工準則或董事會架構。

依據投資經理人的評等系統，本基金的總體永續性評分維持高於 MSCI Europe Net TR index。有關實現此目標所使用的投資流程，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

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超過本基金網頁「永續性資訊」中所列限制之若干活動、產業或發行人集團，詳見 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

本基金投資於具有良好公司治理做法之公司（係依據投資經理人的評等標準判定）（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

投資經理人亦可能與本基金所持有的公司互動，就已發現之永續性問題缺失提出質疑。有關投資經理人對永續性所採取的做法，以及其與公司互動的詳情，請參見網站 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strategic-capabilities/sustainability/disclosures。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但須受到附件 I 所載之限制）。

本基金可為達致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

基準

本基金的表現應按其目標基準評估，即超過 MSCI Europe (Net TR) index。本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目標基準的成份有實質重疊。投資經理人可全權作出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目標基準的程度沒有限制。為了受惠於特定投資機會，投資經理人將投資於不包括在目標基準的公司或界別。基準並未考慮本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性或永續性目標

附件 III

（如相關）。

選擇目標基準是由於該基準代表基金可能會投資的種類，因此該基準為基金旨在提供的回報的適當目標。

額外資料

本基金列入「特選股票基金」系列。

風險考慮因素

特定風險考慮因素

某些司法管轄地區的分銷成本水平可影響投資經理人在費用扣除後在所有級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的能力。

本基金具有環境及／或社會特性（如永續金融揭露規則第 8 條之定義）。因此，具有此類特性的基金，對若干公司、產業或行業所持有的部位可能相當有限，且對不符合投資經理人所選用之永續性標準的某些投資，本基金可能放棄其投資機會，或處分其持股。由於投資人對何謂永續投資的看法可能不同，此等基金也可能投資於未反映任何特定投資人之信念及價值觀的公司。有關永續性風險之詳情，請參閱附件 II。

典型投資人簡介

本基金適合相對盡量減低可能出現的短期損失而言，比較關注達致最高長期報酬的投資人。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歐元
投資經理人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交易截止時間	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正
交易次數	每日，於每交易日
認購及贖回款項結算期 ¹	有關交易日後三個工作日
績效費	超出 MSCI Europe Net TR ² 表現的 15%，惟須符合 3.1 節下有關高水位的方法。績效費適用於 I 股以外的所有級別。

¹如通過銷售機構申請，可能適用不同的認購及贖回程序。

²至於貨幣避險級別，在計算績效費時將使用上述基準的貨幣避險版本（包括貨幣相等的現金基準）。

附件 III

贖回費	沒有
PEA/PIR 資格	沒有
永續性標準	投資經理人為本基金選擇投資標的時，採用公司治理及永續性標準。 本基金所持有的公司應顯示對其利害關係人(包括客戶、員工、供應商及監管機構)的承諾。基金投資於公平考慮利害關係人並具有良好公司治理的公司。 投資範圍內的公司，係依其公司治理、環境及社會情況，就一系列的因素進行評估。投資經理人自行對所有潛在投資部位進行盡職調查，包括(如可行) 與公司高階管理階層會談。此分析係藉由獲自施羅德內部 ESG 資料工具的量化分析予以支持。上述工具將為用以衡量投資組合中的公司如何符合上述永續性資格之關鍵投入因素。投資經理人的目標，係確保本基金至少 75%的個別投資部位，相較於投資政策所述的基準，獲得正的永續性評分。 投資經理人亦確保，本基金投資組合中，至少有 90%的公司係依永續性標準進行評等。由於採用永續性標準，本基金的潛在投資範圍中，至少有 20%的公司被排除在可投資的選項之外。 此處所稱潛在投資範圍係指在採用永續性標準之前，投資經理人根據投資目標及政策的其他限制，可為本基金選擇的核心發行人範圍。該投資範圍包含歐洲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

一般級別特色

級別	首次認購費 ³	年度分銷費	年度管理費
A 級別	最高達 5%	沒有	1.50%
C 級別	最高達 1%	沒有	0.75%

³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列明。首次認購費最高達 5%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5.26315%；最高達 4%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4.16667%；最高達 1%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1.0101%。管理公司和銷售機構有權收取首次認購費。公司董事可酌情豁免全部或部份首次認購費。

附件 III

年度分銷費和年度管理費的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以一項年費的形式表示。

貨幣避險級別將承擔最高達 0.03% 的級別避險費。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並非所有列示的級別均有發售。本基金在公司董事酌情決定下亦可以發行附件 III 所述之定制級別。

附件 III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洲價值股票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European Value)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歐洲公司的股權和股權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MSCI Europe (Net TR) index 的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集中系列的歐洲公司的股權。本基金通常持有少於 50 間公司。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但須受到附件 I 所載之限制）。

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

自 2021 年 10 月 11 日起，本基金投資政策一節將變更為：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集中系列的歐洲公司的股權。本基金通常持有 30-70 間公司。

本基金採用紀律價值投資方法，尋求投資於投資經理人認為相對於其長期潛在收益而言，明顯被低估公司之投資組合。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權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及持有現金（但須受到附件 I 所載之限制）。

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

基準

本基金的表現應按其目標基準評估，即超過 MSCI Europe (Net TR) index，及與 MSCI Europe Value (Net TR) index 和 Morningstar Europe Flex Cap Equity Category 作比較。本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目標基準和 MSCI Europe Value (Net TR) index 的成份有有限範圍的重疊。比較基準只作比較表現用途，並不影響投資經理人如何投資基金資產。投資經理人可全權作出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目標基準或 MSCI Europe Value (Net TR) index 的程度沒有限制。為了受惠於特定投資機會，投資經理人將投資於不包括在目標基準或 MSCI Europe Value (Net TR) index 的公司或界別。

附件 III

選擇目標基準是由於該基準代表基金可能會投資的種類，因此該基準為基金旨在提供的回報的適當目標。選擇任何比較基準是由於投資經理人相信基於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策略，該基準適合用於比較基金表現。

額外資料

本基金列入「特選股票基金」系列。

風險考慮因素

特定風險考慮因素

基金投資政策中提及將資產的三分之二以某種方式投資的任何內容適用於一般市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件開端的(A)段。

某些司法管轄地區的分銷成本水平可影響投資經理人在費用扣除後在所有級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的能力。

典型投資人簡介

本基金適合相對儘量減低可能出現的短期損失而言，比較關注達致最高長期回報的投資人。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歐元
投資經理人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交易截止時間	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正
交易次數	每日，於每交易日
認購及贖回款項結算期 ¹	有關交易日後三個工作日
績效費	超出 MSCI Europe (Net TR) ² 表現的 15%，惟須符合 3.1 節下有關高水位的方法。績效費將適用於 I 股以外的所有級別。
贖回費	沒有
PEA/PIR 資格	沒有

¹如通過銷售機構申請，可能適用不同的認購及贖回程序。

²有關貨幣避險級別，在計算績效費時將使用上述基準的貨幣避險版本（包括貨幣相等的現金基準）。

附件 III

一般級別特色

級別	首次認購費 ³	年度分銷費 ⁴	年度管理費
A 級別	最高達 5%	沒有	1.50%
A1 級別	最高達 4%	0.50%	1.50%
C 級別	最高達 1%	沒有	0.75%

年度分銷費和年度管理費的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以一項年費的形式表示。

貨幣避險級別將承擔最高達 0.03% 的級別避險費。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並非所有列示的級別均有發售。本基金在公司董事酌情決定下亦可以發行附件 III 所述之定制級別。

³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列明。首次認購費最高達 5%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5.26315%；最高達 4%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4.16667%；最高達 1%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1.0101%。管理公司和銷售機構有權收取首次認購費。公司董事可酌情豁免全部或部份首次認購費。

⁴A1 級別的年度分銷費依本公司與該等特別被委任銷售該等股份的銷售機構不時協議的間隔期間予以支付。

附件 III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債券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Global Bond)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 Bond index 的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由全球各地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和公司發行，以各種貨幣計價，信用評等具投資等級或高收益等級的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證券（按標準普爾的評級，或其他信用評等機構的任何同等級別）。

本基金可以：

- 將最多 10% 的資產投資於應急可轉債；
- 將最多 30% 的資產投資於信用評等低於投資等級的證券（就具評級債券而言，按標準普爾的評級，或其他信用評等機構的任何同等級別；就未獲評級債券，按施羅德的評級）；和
- 將最多 40% 的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發行，信用評等具投資等級或高收益等級（按標準普爾的評級或其他信用評等機構的任何同等評級）的資產抵押證券、商業不動產貸款抵押證券、和／或住宅不動產貸款抵押證券。相關資產包括信用咭應收款項、個人貸款、自動貸款、小型企業貸款、租務、商業不動產貸款和住宅不動產貸款。

本基金可通過受監管市場（包括通過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於中國大陸。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但須受到附件 I 所載之限制）。

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包括總回報交換）。如本基金運用總回報交換，總回報交換的相關投資為本基金依照投資目標和投資政策可以投資的工具。具體而言，總回報交換可被用於取得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證券的多頭部位和空頭部位。對總回報交換的總投資將不超過資產淨值的 30%，並且預期維持在資產淨值的 0% 至 10% 內。在特定情況下，該比例可能更高。

基準

附件 III

本基金的表現應按其目標基準評估，即超過 **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 Bond index**。本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目標基準的成份有有限範圍的重疊。然而，本基金將可能反映某些目標基準的特色（即信用品質／期限、貨幣投資／投資於某些發行人）。投資經理人可全權作出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目標基準的程度沒有限制。為了受惠於特定投資機會，投資經理人將投資於不包括在目標基準的公司或界別。

選擇目標基準是由於該基準代表基金可能會投資的種類，因此該基準為基金旨在提供的回報的適當目標。

額外資料

本基金列入「主流債券基金」系列。

本基金投資經理人將避險級別的股份進行避險時，將考慮基金基準內有關的貨幣投資。因此，此等避險級別的表現可能與相關級別的大幅不同（以基金貨幣計）。

風險考慮因素

風險管理方式

相對風險值方式（VaR）

VaR 基準

巴克萊銀行環球債券綜合指數（**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 Bond Index**）。此指數不避險美元，對環球具投資等級的固定收益債券市場提供了一個全面的估量。

預計槓桿水平

基金總淨資產的 400%。

當波動性持續減低、預期利率改變、或預期信用價差擴大或收緊，預計槓桿水平便可能提高。

本基金並非槓桿化金融工具

本基金為投資目的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總部位是根據 **UCITS** 風險評估規則受相對風險值方式監督。這些工具產生槓桿，惟如在 **MiFID** 指令中進一步描述，本基金本身並非槓桿化金融工具。有關相對風險值方式的詳請，請參閱附件 I。除了此監管限制，施羅德實行內部監控以在適當時約束及／或強調總部位。

特定風險考慮因素

附件 III

透過債券總回報交換獲得的多頭部位和空頭部位可能增加信用相關風險。

基金投資政策中提及將資產的三分之二以某種方式投資的任何內容適用於一般市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件開端的(A)段。

某些司法管轄地區的分銷成本水平可影響投資經理人在費用扣除後在所有級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的能力。

典型投資人簡介

本基金適合長遠來說追求在債務市場穩定收入的同時，擁有資本增值機會的投資人。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人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交易截止時間	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正
交易次數	每日，於每交易日
認購及贖回款項結算期 ¹	有關交易日後三個工作日
績效費	沒有
贖回費	沒有
PEA/PIR 資格	沒有

一般級別特色

級別	首次認購費 ²	年度分銷費 ³	年度管理費
A 級別	最高達 3%	沒有	0.75%
A1 級別	最高達 2%	0.50%	0.75%
C 級別	最高達 1%	沒有	0.50%

年度分銷費和年度管理費的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以一項年費的形式表示。

¹如通過銷售機構申請，可能適用不同的認購及贖回程序。

²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列明。首次認購費最高達 3%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3.09278%；最高達 2%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2.04081%；最高達 1%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1.0101%。管理公司和銷售機構有權收取首次認購費。公司董事可酌情豁免全部或部份首次認購費。

³A1 級別的年度分銷費依本公司與該等特別被委任銷售該等股份的銷售機構不時協議的間隔期間予以支付。

附件 III

貨幣避險級別將承擔最高達 **0.03%** 的級別避險費。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並非所有列示的級別均有發售。本基金在公司董事酌情決定下亦可以發行附件 III 所述之定制級別。

附件 III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城市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Global Cities) (原名稱：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城市房地產股票)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全球各地房地產公司的股權和股權相關證券及投資經理人認為係永續性投資項目，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FTSE EPRA NAREIT Developed index (NET TR, USD) 資本增值和收益。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 75% 的資產投資於永續性投資，且該等投資有助於實現更具環境適應性及創新的城市與基礎設施（詳情請參基金特色一節）。

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超過本基金網頁「永續性資訊」中所列限制之若干活動、產業或發行人集團，詳見 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

本基金投資於對環境或社會不會造成重大危害，且具有良好公司治理做法之公司（係依據投資經理人的評等標準判定）（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

本基金可投資於投資經理人認為將於合理的時限內（通常最多二年）改善其永續發展做法的公司。

投資經理人亦可能與本基金所持有的公司互動，就已發現之永續性問題缺失提出質疑。有關投資經理人對永續性所採取的做法，以及其與公司互動的詳情，請參見網站：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strategic-capabilities/sustainability/disclosures。

本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房地產公司的股權和股權相關證券，並把重點放在投資於投資經理人相信受強勁基礎建設與具支持性規劃制度等因素支持，將展現持續經濟成長的城市的公司。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但須受到附件 I 所載之限制）。

本基金可為達致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

基準

附件 III

本基金的表現應按其目標基準評估，即超過 **FTSE EPRA NAREIT Developed index (Net TR, USD)** 作比較。本基金的投資範圍預期與目標基準的成份有顯著的重疊。投資經理人可全權作出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目標基準的程度沒有限制。投資經理人將投資於不包括在目標基準的公司或產業，以利用特定的投資機會。基準並無考慮本基金之環境及社會特性或永續性目標（如相關）。

選擇目標基準是由於該基準代表基金可能會投資的種類，因此該基準為本基金企圖提供的回報的適當目標。

投資經理人

額外資料

本基金列入「特選股票基金」系列。

風險考慮因素

特定風險考慮因素

基金投資政策中提及將資產的三分之二以某種方式投資的任何內容適用於一般市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件開端的(A)段。

某些司法管轄地區的分銷成本水平可影響投資經理人在費用扣除後在所有級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的能力。

本基金具有永續性投資（如永續金融揭露規則第 9 條之定義）之目標。具有此目標的基金可能會因此限制對某些公司、產業或行業的投資，且對不符合投資經理人所選擇之永續性標準的某些投資，本基金可能放棄其投資機會，或處分其持股。由於投資人對何謂永續投資的看法可能不同，此等基金也可能投資於未反映任何特定投資人之信念及價值觀的公司。有關永續性風險之詳情，請參閱附件 II。

典型投資人簡介

本基金適合相對儘量減低可能出現的短期損失而言，比較關注達致最高長期回報的投資人。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人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交易截止時間	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正
交易次數	每日，於每交易日

附件 III

認購及贖回款項結算期 ¹	有關交易日後三個工作日
績效費	沒有
贖回費	沒有
PEA/PIR 資格	沒有
永續性標準	投資經理人為本基金選擇投資標的時，採用公司治理及永續性標準。對投資範圍的分析分為二個不同階段，且各個階段均會剔除永續性衡量標準偏弱的公司： - 第一階段根據一系列的環境及社會衡量標準，對城市進行分析，並依據公司在優勢／劣勢地區之暴露程度進行評分。評分末四分之一的公司將從基金的投資範圍中移除。 - 第二階段的重點為利用內部（即施羅德專屬之永續性工具）及外部永續性測量工具，決定投資於每間公司的數量。進行分析後，並為每間公司授予一個永續性分數。經過此過程，永續性評分末四分之一的公司將排除在基金的投資範圍之外。 投資經理人亦可能與投資組合內的公司互動，以確保其與利害關係人的關係中，以及在努力減少對自然環境的影響方面，均應展現對永續發展的明確承諾。 投資經理人係使用其自身研究及施羅德的永續性專屬工具進行分析。第三方研究係作為次要考慮因素，通常為投資經理人的獨家觀點提供質疑或背書的資料來源。 投資經理人確保本基金投資組合中至少有 90% 的公司係依永續性標準予以評等。由於採用永續性標準，本基金的潛在投資範圍中，至少有 20% 的公司被排除在可投資的選項之外。此處所稱潛在投資範圍係指在採用永續性標準之前，投資經理人根據投資目標及政策的其他限制，可為本基金選擇的核心發行人範圍。該投資範圍包含全球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

¹如通過銷售機構申請，可能適用不同的認購及贖回程序。

附件 III

一般級別特色

級別	首次認購費 ²	年度分銷費 ³	年度管理費
A1 級別	最高達 4%	0.50%	1.50%
C 級別	最高達 1%	沒有	0.75%

年度分銷費和年度管理費的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以一項年費的形式表示。

貨幣避險級別將承擔最高達 0.03% 的級別避險費。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並非所有列示的級別均有發售。本基金在公司董事酌情決定下亦可以發行附件 III 所述之定制級別。

²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列明。首次認購費最高達 5%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5.26315%；最高達 4%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4.16667%；最高達 1%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1.0101%。管理公司和銷售機構有權收取首次認購費。公司董事可酌情豁免全部或部份首次認購費。

³A1 級別的年度分銷費依本公司與該等特別被委任銷售該等股份的銷售機構不時協議的間隔期間予以支付。

附件 III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氣候變化策略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Global Climate Change Equity)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投資經理人認為將受惠於因致力適應或限制全球氣候變化帶來之影響且其符合投資經理人之永續性標準的全球各地公司的股權和股權相關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公司的股權和股權相關證券。

依投資經理人的評等系統，本基金的總體減排量維持高於 MSCI World (Net TR) index。有關實現此目標所使用的投資流程，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

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超過本基金網頁「永續性資訊」中所列限制之若干活動、產業或發行人集團，詳見 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

本基金投資於具有良好公司治理做法之公司（係依據投資經理人的評等標準判定）（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

投資經理人亦可能本基金所持有的公司互動，就已發現之永續性問題缺失提出質疑。有關投資經理人對永續性所採取的做法，以及其與公司互動的詳情，請參見網站 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strategic-capabilities/sustainability/disclosures。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但須受到附件 I 所載之限制）。

本基金可為達致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

基準

本基金沒有目標基準。本基金的表現應與 MSCI All Country World (Net TR) index 作比較。比較基準只作比較表現用途，並不影響投資經理人如何投資基金資產。本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比較基準的成份有顯著範圍的重疊。投資經理人可全權作出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比較基準的程度沒有限制。投資經理人將投資於不包括在比較基準的公司或界別。基準並未考慮本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性或永續性目標（如相關）。

附件 III

選擇比較基準是由於投資經理人相信基於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策略，該基準適合用於比較基金表現。

額外資料

本基金列入「特選股票基金」系列。

風險考慮因素

特定風險考慮因素

基金投資政策中提及將資產的三分之二以某種方式投資的任何內容適用於一般市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件開端的(A)段。

本基金具有環境及／或社會特性（如永續金融揭露規則第 8 條之定義）。因此，具有此等特性的基金，對若干公司、產業或行業所持有的部位可能相當有限，且對不符合投資經理人所選用之永續性標準的某些投資，本基金可能放棄其投資機會，或處分其持股。由於投資人對何謂永續投資的看法可能不同，此等基金也可能投資於未反映任何特定投資人之信念及價值觀的公司。有關永續性風險之詳情，請見附件 II。

典型投資人簡介

本基金適合相對儘量減低可能出現的短期損失而言，比較關注達致最高長期回報的投資人。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人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交易截止時間	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正
交易次數	每日，於每交易日
認購及贖回款項結算期 ¹	有關交易日後三個工作日
績效費	沒有
贖回費	沒有
PEA/PIR 資格	沒有

¹如通過銷售機構申請，可能適用不同的認購及贖回程序。

附件 III

永續性標準	投資經理人為本基金選擇投資標的時，採用公司治理及永續性標準。 投資經理人在評估氣候變遷對一家公司長期業務前景的重要性時，係依若干因素對該公司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 該公司所投入的產業，是否與氣候變遷的趨勢有重大直接相關者（就減緩氣候變遷方面－透過能源效率、再生能源及潔淨車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或就適應氣候變遷方面－正為氣候變遷的影響，例如水壓力、海水倒灌、社區健康問題或供應鏈中斷等問題，做準備的公司）。 可能受到氣候變遷趨勢影響之業務部門的比例。 該公司是否有與轉型至低碳經濟相關之大量投資及研發支出。 考慮氣候變遷所帶來之實體及轉型風險的產品組合。 在其產業與競爭環境中，碳成本上升對該公司的影響。 投資經理人將依據上述評估結果，依個案情況決定某公司是否符合納入本基金投資範圍的資格條件。此外，投資經理人的ESG分析係試圖評估一系列ESG因素對該公司未來獲利永續成長的重大性及影響，並評估可能影響該公司評價的潛在風險因素。投資經理人的決定，將著重於與該公司特定業務最相關領域的評等。 投資經理人自行分析各公司所提供的資訊，包括公司永續性報告及其他相關公司資料中所提供的資訊。其研究的資訊廣泛地取自各種可公開取得之公司資訊、公司會議、券商報告，以及產業機構、研究組織、智庫、立法委員、顧問、非政府組織、學術界所產出之資料。第三方研究係作為次要考慮因素，通常為投資經理人的獨家觀點提供質疑或背書的資料來源。

附件 III

	投資經理人確保，本基金投資組合中，至少有 90% 的公司係依永續性標準進行評等。由於採用永續性標準，本基金的潛在投資範圍中，至少有 20% 的公司被排除在可投資的選項之外。 此處所稱潛在投資範圍係指在採用永續性標準之前，投資經理人根據投資目標及政策的其他限制，可為本基金選擇的核心發行人範圍。該投資範圍包含全球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

一般級別特色

級別	首次認購費 ²	年度分銷費 ³	年度管理費
A 級別	最高達 5%	沒有	1.50%
A1 級別	最高達 4%	0.50%	1.50%
C 級別	最高達 1%	沒有	0.75%

年度分銷費和年度管理費的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以一項年費的形式表示。

貨幣避險級別將承擔最高達 0.03% 的級別避險費。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並非所有列示的級別均有發售。本基金在公司董事酌情決定下亦可以發行附件 III 所述之定制級別。

²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列明。首次認購費最高達 5%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5.26315%；最高達 4%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4.16667%；最高達 1%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1.0101%。管理公司和銷售機構有權收取首次認購費。公司董事可酌情豁免全部或部份首次認購費。

³A1 級別的年度分銷費依本公司與該等特別被委任銷售該等股份的銷售機構不時協議的間隔期間予以支付。

附件 III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可轉換債券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Global Convertible Bond)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全球各地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Thomson Reuters Global Focus Hedged Convertible Bond index (USD) 的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且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多元化範圍之可轉換證券及其他類似之可轉換證券，例如由全球各地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優先證券、可轉換債券或可轉換票券。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全球各地公司之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證券、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

可轉換債券通常為得以給定價格轉換為股權之公司債券。因此，投資經理人相信透過全球可轉換債券，投資人可獲得部分全球股票市場的潛在利益，但承擔相較於股市較低的波動風險。

本基金可將最多 50% 的資產投資於信用評等低於投資等級的證券（就具評級債券而言，按標準普爾的評級，或其他信用評等機構的任何同等級別；就未獲評級債券，按施羅德的評級）。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但須受到附件 I 所載之限制）。

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值、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

基準

本基金的表現應按其目標基準評估，即超過 Thomson Reuters Global Focus Hedged Convertible Bond index (USD)。本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目標基準的成份有實質重疊。投資經理人可全權作出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目標基準的程度沒有限制。為了受惠於特定投資機會，投資經理人將投資於不包括在目標基準的公司或界別。

選擇目標基準是由於該基準代表基金可能會投資的種類，因此該基準為基金旨在提供的回報的適當目標。

附件 III

額外資料

本基金列入「特選債券基金」系列。

風險考慮因素

特定風險考慮因素

基金投資政策中提及將資產的三分之二以某種方式投資的任何內容適用於一般市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件開端的(A)段。

某些司法管轄地區的分銷成本水平可影響投資經理人在費用扣除後在所有級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的能力。

典型投資人簡介

本基金適合長遠來說追求在債務市場穩定收入的同時，擁有資本增值機會的投資人。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人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交易截止時間	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正
交易次數	每日，於每交易日
認購及贖回款項結算期 ¹	有關交易日後三個工作日
績效費	沒有
贖回費	沒有
PEA/PIR 資格	沒有

一般級別特色

級別	首次認購費 ²	年度分銷費 ³	年度管理費

¹如通過銷售機構申請，可能適用不同的認購及贖回程序。

²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列明。首次認購費最高達 3%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3.09278%；最高達 2%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2.04081%；最高達 1%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1.0101%。管理公司和銷售機構有權收取首次認購費。公司董事可酌情豁免全部或部分首次認購費。

³ A1 級別的年度分銷費依本公司與該等特別被委任銷售該等股份的銷售機構不時協議的間隔期間予以支付。

附件 III

A 級別	最高達 3%	沒有	1.25%
A1 級別	最高達 2%	0.50%	1.25%
C 級別	最高達 1%	沒有	0.75%

年度分銷費和年度管理費的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級別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以一項年費的形式表示。

貨幣避險級別將承擔最高達 0.03%的級別避險費。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並非所有列示的級別均有發售。本基金在公司董事酌情決定下亦可以發行附件 III 所述之定制級別。

附件 III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企業債券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Global Corporate Bond)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全球各地公司發行的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 – Corporate index hedged to USD 的收益和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由全球各地公司發行，以各種貨幣計價的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證券。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投資於所有信用範圍的固定收益投資。本基金可以：

- 將最多 40% 的資產投資於信用評等低於投資等級的證券（就具評級債券而言，按標準普爾的評級，或其他信用評等機構的任何同等級別；就未獲評級債券，按施羅德的評級）。
- 將最多 20% 的資產投資於由政府和政府機構發行的證券；和
- 將最多 10% 的資產投資於應急可轉債。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但須受到附件 I 所載之限制）。

本基金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可運用多頭部位和空頭部位的衍生工具。本基金可以使用槓桿。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本基金投資政策一節將包含以下內容：

依投資經理人的評等標準，本基金之永續性評分整體維持高於 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 – Corporate index Hedged to USD。有關實現此目標所使用的投資流程，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

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超過本基金網頁「永續性資訊」中所列限制之若干活動、產業或發行人集團，詳見 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

基準

附件 III

本基金的表現應按其目標基準評估，即超過 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 – Corporate index Hedged to USD，及與 Morningstar Global Corporate Bond Category Hedged to USD 作比較。本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目標基準的成份有顯著範圍的重疊。比較基準只作比較表現用途，並不影響投資經理人如何投資基金資產。投資經理人可全權作出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目標基準的程度沒有限制。為了受惠於特定投資機會，投資經理人將投資於不包括在目標基準的公司或界別。

選擇目標基準是由於該基準代表基金可能會投資的種類，因此該基準為基金旨在提供的回報的適當目標。選擇比較基準是由於投資經理人相信基於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策略，該基準適合用於比較基金表現。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本基金基準一節將包含以下內容：

基準並未考慮本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性或永續性目標（如相關）。

額外資料

本基金列入「特選債券基金」系列。

風險考慮因素

風險管理方式

相對風險值方式（VaR）

VaR 基準

巴克萊銀行環球總信用成份美元避險指數（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 Credit Component USD hedged Index）。此指數避險美元，對環球具投資等級的固定收益債券市場提供了一個全面的估量。此指數不包括主權證券和有抵押證券。

預計槓桿水平

基金總淨資產的 200%。

當波動性持續減低、預期利率改變、或預期信用價差擴大或收緊，預計槓桿水平便可能提高。

本基金並非槓桿化金融工具

本基金為投資目的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總部位是根據 UCITS 風險評估規則受相對風險值方式監督。這些工具產生槓桿，惟如在 MiFID 指令中進一步描述，本基金本身並非槓桿化金融工具。有關相對風險值方式的詳請，請參閱附件 I。除了此監管限制，施羅德

附件 III

實行內部監控以在適當時約束及／或強調總部位。

特定風險考慮因素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以下風險考慮因素將適用於本基金：

本基金具有環境及／或社會特性（如永續金融揭露規則第 8 條之定義）。因此，具有此等特性的基金，對若干公司、產業或行業所持有的部位可能相當有限，且對不符合投資經理人所選用之永續性標準的某些投資，本基金可能放棄其投資機會，或處分其持股。由於投資人對何謂永續投資的看法可能不同，此等基金也可能投資於未反映任何特定投資人之信念及價值觀的公司。有關永續性風險之詳情，請參閱附件 II。

基金投資政策中提及將資產的三分之二以某種方式投資的任何內容適用於一般市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件開端的(A)段。

某些司法管轄地區的分銷成本水平可影響投資經理人在費用扣除後在所有級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的能力。

典型投資人簡介

本基金適合長遠來說追求在債務市場穩定收入的同時，擁有資本增值機會的投資人。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人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Inc.
交易截止時間	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正
交易次數	每日，於每交易日
認購及贖回款項結算期 ¹	有關交易日後三個工作日
績效費	沒有
贖回費	沒有
PEA/PIR 資格	沒有
永續性標準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以下段落將適用於本基金： 投資經理人為本基金選擇投資標的時，採用公司治理及永續性標準。

¹如通過銷售機構申請，可能適用不同的認購及贖回程序。

附件 III

	此策略旨在識別顯示具有良好永續性成果或正在改進永續性成果的發行人，及對環境與社會產生高成本的發行人。此策略包括： - 將投資經理人認為其業務對氣候有重大損害、並造成不合理之社會成本的發行人，予以排除。 - 依投資經理人之永續性評等方法判斷，將顯示具有穩定性及改進中之永續性歷程的發行人，以及顯示具有良好公司治理的發行人，予以納入。 投資經理人亦可能與公司互動，鼓勵其公開透明、轉型為碳排放濃度較低的循環經濟，以及踐行推動永續成長及 α 世代負責任的社會行為。 用於執行分析的主要資訊來源為投資經理人的專屬工具及研究、第三方研究、非政府組織報告及專家網絡。投資經理人亦自行分析各公司所提供之公開資訊，包括公司永續性報告及其他相關公司資料所提供的資訊。 有關投資經理人對永續性所採取的做法，以及其與公司互動的詳情，請參見網站 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strategic-capabilities/sustainability/disclosures。 投資經理人確保，至少本基金投資組合所持有之下述標的已依永續性標準進行評等： - 90%之在已開發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投資等級信用評等的固定或浮動利率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已開發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及 - 75%之在新興發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中小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高收益信用評等的固定或浮動利率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新興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 此處所稱小型公司係指市值低於 50 億歐元的公司，中型公司係指市值在 50 億歐元至 100 億歐元間的公司，大型公司係指市值在 100 億歐元以上公司。

一般級別特色

附件 III

級別	首次認購費 ²	年度分銷費 ³	年度管理費
A 級別	最高達 3%	沒有	0.75%
A1 級別	最高達 2%	0.50%	0.75%
C 級別	最高達 1%	沒有	0.45%

年度分銷費和年度管理費的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以一項年費的形式表示。

貨幣避險級別將承擔最高達 0.03% 的級別避險費。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並非所有列示的級別均有發售。本基金在公司董事酌情決定下亦可以發行附件 III 所述之定制級別。

²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列明。首次認購費最高達 3%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3.09278%；最高達 2%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2.04081%；最高達 1%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1.0101%。管理公司和銷售機構有權收取首次認購費。公司董事可酌情豁免全部或部份首次認購費。

³ A1 級別的年度分銷費依本公司與該等特別被委任銷售該等股份的銷售機構不時協議的間隔期間予以支付。

附件 III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收息債券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Global Credit Income)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由全球各地政府及公司發行的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證券，以提供收益和資本增值。本基金旨在減低跌市時的損失。減低損失不能獲得保證。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由全球各地（包括新興市場國家）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和公司發行的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投資等級及高收益證券。

本基金可以：

- 將超過 50%的資產投資於信用評等低於投資等級的證券（就具評級債券而言，按標準普爾的評級，或其他信用評等機構的任何同等級別；就未獲評級債券而言，按施羅德的評級）；
- 將最多 20%的資產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和不動產貸款抵押證券；
- 將最多 10%的資產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包括應急可轉債）；
- 將最多 10%的資產投資於開放式投資基金。

投資經理人旨在透過對本基金的資產配置實現多樣化，遠離被識別為具高度的重大負回報風險的市場範疇，以減低損失。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但須受到附件 I 所載之限制）。

本基金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可運用多頭部位和空頭部位的衍生工具。

依據投資經理人的評等系統，本基金的總體永續性評分維持高於 Bloomberg Barclays Multiverse ex Treasury A+ to B- USD Hedged index。有關實現此目標所使用的投資流程，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

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超過本基金網頁「永續性資訊」中所列限制之若干活動、產業或

附件 III

發行人集團，詳見：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

基準

本基金沒有目標基準。本基金的表現應與 Bloomberg Barclays Multiverse ex Treasury A+ to B- USD Hedged index、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 Corporate USD index、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High Yield USD index 及 JP Morgan EMBI Global Total Return index 作比較。比較基準只作比較表現用途，並不影響投資經理人如何投資基金資產。本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比較基準的成份有顯著範圍的重疊。投資經理人可全權作出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比較基準的程度沒有限制。投資經理人將投資於不包括在比較基準的公司或界別。基準並未考慮本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性或永續性目標（如相關）。選擇比較基準是由於投資經理人相信基於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策略，該基準適合用於比較基金表現。

額外資料

本基金列入「特選債券基金」系列。

本基金並非槓桿化金融工具

本基金為投資目的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總部位是根據 UCITS 風險評估規則受相對風險值方式監督。這些工具產生槓桿，惟如在 MiFID 指令中進一步描述，本基金本身並非槓桿化金融工具。有關相對風險值方式的詳請，請參閱附件 I。除了此監管限制，施羅德實行內部監控以在適當時約束及／或強調總部位。

風險考慮因素

風險管理方式

絕對風險值方式（VaR）

預計槓桿水平

基金總淨資產的 500%。

當出現不尋常的高或低波動性，預計槓桿水平便可能提高。

特定風險考慮因素

基金投資政策中提及將資產的三分之二以某種方式投資的任何內容適用於一般市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件開端的(A)段。

本基金具有環境及／或社會特性（如永續金融揭露規則第 8 條之定義）。因此，具有此

附件 III

等特性的基金，對若干公司、產業或行業所持有的部位可能相當有限，且對不符合投資經理人所選用之永續性標準的某些投資，本基金可能放棄其投資機會，或處分其持股。由於投資人對何謂永續投資的看法可能不同，此等基金也可能投資於未反映任何特定投資人之信念及價值觀的公司。有關永續性風險之詳情，請參閱附件 II。

典型投資人簡介

本基金適合長遠來說追求在債務市場穩定收入的同時，擁有資本增值機會的投資人。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人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交易截止時間	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正
交易次數	每日，於每交易日
認購及贖回款項結算期 ¹	有關交易日後三個工作日
績效費	沒有
贖回費	沒有
PEA/PIR 資格	沒有
永續性標準	投資經理人為本基金選擇投資標的時，採用公司治理與永續性標準。 此策略旨在識別顯示具有良好永續性成果或正在改進永續性成果的發行人，及對環境與社會產生高成本的發行人。此策略包含包括： - 將投資經理人認為其業務對氣候有重大損害、並造成不合理之社會成本的發行人，予以排除。 - 依投資經理人之永續性評等方法判斷，將顯示具有穩定性及改進中之永續性歷程的發行人，以及顯示具有良好公司治理的發行人，予以納入。 投資經理人亦可能與公司互動，鼓勵其公開透明、轉型為碳排放濃度較低的循環經濟，以及踐行推動永續成長及 α 世代負責任的社會行為。

¹如通過銷售機構申請，可能適用不同的認購及贖回程序。

附件 III

	用於執行分析的主要資訊來源為投資經理人的專屬工具及研究、第三方研究、非政府組織報告及專家網絡。投資經理人亦自行分析各公司所提供之公開資訊，包括公司永續性報告及其他相關公司資料所提供的資訊。 有關投資經理人對永續性所採取的做法，以及其與公司互動的詳情，請參見網站：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strategic-capabilities/sustainability/disclosures。 投資經理人確保，至少本基金投資組合所持有之下述標的已依永續性標準進行評等： - 90%之具投資等級信用評等的固定或浮動利率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已開發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在已開發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 - 75%之具高收益信用評等的固定或浮動利率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新興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在新興發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此處所稱小型公司係指市值低於 50 億歐元的公司，中型公司係指市值在 50 億歐元至 100 億歐元間的公司，大型公司係指市值在 100 億歐元以上公司。

一般級別特色

級別	首次認購費 ²	年度分銷費	年度管理費
A 級別	最高達 3%	沒有	1.10%
C 級別	最高達 1%	沒有	0.55%

年度分銷費和年度管理費的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以一項年費的形式表示。

貨幣避險級別將承擔最高達 0.03%的級別避險費。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並非所有列示的級別均有發售。本基金在公司董事酌情決定下亦可以發行附件 III 所述之定制級別。

²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列明。首次認購費最高達 3%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3.09278%；最高達 2%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2.04081%；最高達 1%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1.0101%。管理公司和銷售機構有權收取首次認購費。公司董事可酌情豁免全部或部份首次認購費。

附件 III

附件 III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顛覆未來股票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Global Disruption)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從顛覆(disruption)中獲益之全球公司的股票和股權相關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且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公司的股票和股權相關證券。

「顛覆」通常意味著創新(無論是由於技術還是其他原因)，藉由創造新的市場、產品或服務模式來改變一個特定的行業。「顛覆」在許多行業都可以看到，如電子商務、媒體與通訊、銀行與支付。投資經理相信，從顛覆式創新中獲益的公司，無論是作為顛覆者還是其他角色，都可以經歷快速的加速和持續增長。投資經理尋求在市場預期完全反映顛覆之前，投資於能夠從顛覆中獲益的公司。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依據附件一所示投資限制）。

本基金可為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以下文字將加至投資政策：

基於投資經理的評價準則，本基金將較 MSCI AC World (Net TR)維持更高的整體永續分數。

對於投資流程如何達到上述目標的更多細節可詳基金特色的段落。

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發行者在部分活動、產業或團體上超過本基金於網站「永續資訊」所列之限制，詳 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qfc。

基準

本基金沒有目標基準。本基金的表現應與 MSCI AC World (Net TR) index 作比較。比較基準只作比較表現用途，並不影響投資經理如何投資基金資產。本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比較基準的成份有顯著範圍的重疊。投資經理可全權作出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比較基準的程度沒有限制。投資經理將投資於不包括在比較基準的公司或產業。

附件 III

選擇比較基準是由於投資經理相信基於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該基準適合用於比較基金表現。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以下將成為基準段落的一部份：

基準不會將環境及社會特色或永續目標（如相關）納入本基金之考量。

額外資料

本基金列入「特選股票基金」系列。

風險考慮因素

特定風險考慮因素

自 2021 年 10 月 29 起下列風險考慮因素將適用：

本基金具有環境及/或社會特色（在 SFDR 第 8 條定義內）。

基金具有這些特色得因此就某些公司、產業或類別之持有有所限制，而基金得不去追逐某些投資機會、或處分某由持有部位，因該等與投資經理所選擇的基金永續機準不一致。因投資人對於何謂構成投資永續或有不同看法，本基金得亦投資並不反映任何個別投資人的理念或價值之公司。

請詳附件二關於永續風險以取得更多資訊。

基金投資政策中提及將資產的三分之二以某種方式投資的任何內容適用於一般市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件開端的(A)段。

典型投資者簡介

本基金適合相對儘量減低可能出現的短期損失而言，比較關注達致最高長期回報的投資者。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交易截止時間	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正
交易次數	每日，於每交易日

附件 III

認購及贖回款項結算期 ¹	有關交易日後三個工作日
績效費	沒有
贖回費	沒有
PEA/PIR 資格	沒有
永續性標準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以下段落將適用於本基金： 投資經理人為本基金選擇投資標的時，採用公司治理及永續性標準。 投資經理透過環境、社會及治理因子以決定發行人是否得適用本基金之投資組合。該分析將由全球產業專家及在地分析團隊執行，並由施羅德專業的永續投資團隊支援。投資經理使用施羅德自身的永續評價工具以提供就一家公司的整體 ESG 評分為基準評估。此外，投資經理透過與個別被投資公司經理團隊之會議獲取資訊，對於企業文化及高階管理團隊對於公司社會責任的承諾提出更進一步的看法，以及與第三方 ESG 研究的使用，以此作為基準以確認自身的分析。 有關投資經理人對永續性所採取的做法，以及其與公司互動的詳情，請參見網站 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strategic-capabilities/sustainability/disclosures。 投資經理人確保，至少本基金投資組合所持有之下述標的已依永續性標準進行評等： - 90%之在已開發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投資等級信用評等的固定或浮動利率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已開發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及 - 75%之在新興發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中小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高收益信用評等的固定或浮動利率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新興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 為此測試之目的，此處所稱小型公司係指市值低於 50 億歐元的公司，中型公司係指市值在 50 億歐元至 100 億歐元間的公司，大型公司係指市值在 100 億歐元以上公司。

一般級別特色

¹如通過銷售機構申請，可能適用不同的認購及贖回程序。

附件 III

級別	首次認購費 ²	分銷費	管理費
A 級別	最高達 5%	沒有	1.50%
C 級別	最高達 1%	沒有	0.75%

分銷費和管理費的百分率參照本基金資產淨值或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以一項年費的形式表示。

貨幣避險級別將承擔最高達 0.03% 的級別避險費。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並非所有列示的級別均有發售。本基金在公司董事酌情決定下亦可以發行附件 III 所述之定制級別。

²百分率參照本基金資產淨值或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列明。首次認購費最高 5% 相等於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的 5.26315%；最高達 4% 相等於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的 4.16667%；最高 1% 相等於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的 1.0101%。管理公司和銷售機構有權徵收首次認購費。公司董事可酌情豁免全部或部份首次認購費。

附件 III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股息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Global Dividend Maximiser)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全球公司的股權或股權相關證券，以提供每年 7% 收益。該收益不獲保證及將視乎市況變更。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現金除外）投資於按其收益和資本成長潛力而精選的全球股權或股權相關證券。為增加本基金的收益，投資經理人選擇性地出售以本基金持有的個別證券為標的之選擇權買權，透過同意出售執行價以上之潛在資本成長，以產生額外收益。

本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 B 股和中國 H 股，亦可將最多 10% 的資產（以淨額計算）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參與憑證）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但須受到附件 I 所載之限制）。

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運用衍生工具。

基準

本基金的表現應按每年 7% 的收益評估，及與 MSCI World (Net TR) index、MSCI World Value (Net TR) index 和 Morningstar Global Equity Income Category 作比較。比較基準只作比較表現用途，並不影響投資經理人如何投資基金資產。就 MSCI World (Net TR) index 和 MSCI World Value (Net TR) index 而言，本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比較基準的成份有顯著範圍的重疊。投資經理人可全權作出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 MSCI World (Net TR) index 和 MSCI World Value (Net TR) index 的程度沒有限制。投資經理人將投資於不包括在 MSCI World (Net TR) index 和 MSCI World Value (Net TR) index 的公司或界別。

選擇收益基準是由於投資經理人部署策略以提供投資目標所述的收益水平為目標。選擇比較基準是由於投資經理人相信基於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策略，該基準適合用於比較基金表現。

額外資料

附件 III

本基金列入「特選股票基金」系列。

風險考慮因素

特定風險考慮因素

本基金在某程度上運用衍生工具作為基本的投資目標。預計這策略將使本基金在相關股票價格上升的階段，一般較沒有運用衍生工具相類似的投資組合表現遜色，而在相關股票價格下跌的階段則表現超越。

滬港通及深港通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香港、澳門和台灣除外）港兩地互相直接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該等互聯互通機制的詳情及相關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 II。

基金投資政策中提及將資產的三分之二以某種方式投資的任何內容適用於一般市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件開端的(A)段。

典型投資人簡介

本基金適合相對儘量減低可能出現的短期損失而言，比較關注達致最高長期回報的投資人。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人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交易截止時間	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正
交易次數	每日，於每交易日
認購及贖回款項結算期 ¹	有關交易日後三個工作日
績效費	沒有
贖回費	沒有
PEA/PIR 資格	沒有

一般級別特色

級別	首次認購費 ²	年度分銷費	年度管理費

¹如通過銷售機構申請，可能適用不同的認購及贖回程序。

²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列明。首次認購費最高達 5%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5.26315%；最高達 4%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4.16667%；最

附件 III

A 級別	最高達 5%	沒有	1.50%
AX 級別	最高達 5%	沒有	1.50%
C 級別	最高達 1%	沒有	0.75%
CX 級別	最高達 1%	沒有	0.75%

年度分銷費和年度管理費的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以一項年費的形式表示。

貨幣避險級別將承擔最高達 0.03%的級別避險費。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並非所有列示的級別均有發售。本基金在公司董事酌情決定下亦可以發行附件 III 所述之定制級別。

高達 1%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1.0101%。管理公司和銷售機構有權收取首次認購費。公司董事可酌情豁免全部或部份首次認購費。

附件 III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市場優勢 (原名稱：新興市場股債優勢)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Global Emerging Market Opportunities)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全球各地新興市場國家的公司的股權和股權相關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MSCI Emerging Markets (Net TR) index 的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新興市場國家的公司的股權和股權相關證券。

當投資經理人預計股票市場特別疲弱，本基金可將最多 40% 的資產投資於現金和環球債券來保障回報。

本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 B 股及中國 H 股，亦可將少於 20% 的資產（以淨額計算）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參與憑證）經由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的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權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並持有現金（但仍須受到附件 I 所載之限制）。

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值、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

基準

本基金的表現應按其目標基準評估，即超過 MSCI Emerging Markets (Net TR) index。本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目標基準的成份直接或間接地有顯著範圍的重疊。投資經理人可全權作出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目標基準的程度沒有限制。為了受惠於特定投資機會，投資經理人將投資於不包括在目標基準的公司或界別。

選擇目標基準是由於該基準代表基金可能會投資的種類，因此該基準為基金旨在提供的回報的適當目標。

額外資料

本基金列入「特選股票基金」系列。

風險考慮因素

附件 III

特定風險考慮因素

基金投資政策中提及將資產的三分之二以某種方式投資的任何內容適用於一般市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件開端的(A)段。

某些司法管轄地區的分銷成本水平可影響資經理人在費用扣除後在所有級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的能力。

滬港通及深港通係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所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與香港兩地投資人得直接參與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該等互聯互通機制及相關風險之詳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 II。

典型投資人簡介

本基金適合相對儘量減低可能出現的短期損失而言，比較關注達致最高長期回報的投資人。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人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交易截止時間	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正
交易次數	每日，於每交易日
認購及贖回款項結算期 ¹	有關交易日後三個工作日
績效費	沒有
贖回費	沒有
PEA/PIR 資格	沒有

一般級別特色

級別	首次認購費 ²	年度分銷費 ³	年度管理費
A 級別	最高達 5%	沒有	1.50%

¹如通過銷售機構申請，可能適用不同的認購及贖回程序。

²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列明。首次認購費最高達 5%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5.26315%；最高達 4%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4.16667%；最高達 1%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1.0101%。管理公司和銷售機構有權收取首次認購費。公司董事可酌情豁免全部或部份首次認購費。

³ A1 級別的年度分銷費可依本公司與該等特別被委任銷售該等股份的銷售機構不時協議的間隔期間予以支付。

附件 III

A1 級別	最高達 4%	0.50%	1.50%
C 級別	最高達 1%	沒有	1.00%

年度分銷費和年度管理費的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以一項年費的形式表示。

貨幣避險級別將承擔最高達 0.03% 的級別避險費。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並非所有列示的級別均有發售。本基金在公司董事酌情決定下亦可以發行附件 III 所述之定制級別。

附件 III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能源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Global Energy)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能源產業的公司的股權和股權相關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MSCI World SMID Energy index 的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能源產業內中小型公司的股票（且持股較為集中）。這些公司為購入時其市值是能源產業中市值最小的 80% 之公司。本基金通常持有少於 50 間的公司。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但須受到附件 I 所載之限制）。

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

基準

本基金的表現應按其目標基準評估，即超過 MSCI World SMID Energy index。本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目標基準的成份有顯著範圍的重疊。投資經理人可全權作出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目標基準的程度沒有限制。為了受惠於特定投資機會，投資經理人將投資於不包括在目標基準的公司或界別。

選擇目標基準是由於該基準代表基金可能會投資的種類，因此該基準為基金旨在提供的回報的適當目標。

額外資料

本基金列入「特選股票基金」系列。

風險考慮因素

特定風險考慮因素

基金投資政策中提及將資產的三分之二以某種方式投資的任何內容適用於一般市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件開端的(A)段。

附件 III

某些司法管轄地區的分銷成本水平可影響投資經理人在費用扣除後在所有級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的能力。

典型投資人簡介

本基金適合相對儘量減低可能出現的短期損失而言，比較關注達致最高長期回報的投資人。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人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交易截止時間	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正
交易次數	每日，於每交易日
認購及贖回款項結算期 ¹	有關交易日後三個工作日
績效費	沒有
贖回費	沒有
PEA/PIR 資格	沒有

一般級別特色

級別	首次認購費 ²	年度分銷費 ³	年度管理費
A 級別	最高達 5%	沒有	1.50%
A1 級別	最高達 4%	0.50%	1.50%
C 級別	最高達 1%	沒有	1.00%

年度分銷費和年度管理費的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以一項年費的形式表示。

貨幣避險級別將承擔最高達 0.03% 的級別避險費。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並非所有列示的級別均有發售。本基金在公司董事酌情決定下亦可以發行附件 III 所述之定制級別。

¹如通過銷售機構申請，可能適用不同的認購及贖回程序。

²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列明。首次認購費最高達 5%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5.26315%；最高達 4%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4.16667%；最高達 1%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1.0101%。管理公司和銷售機構有權收取首次認購費。公司董事可酌情豁免全部或部份首次認購費。

³ A1 級別的年度分銷費依本公司與該等特別被委任銷售該等股份的銷售機構不時協議的間隔期間予以支付。

附件 III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進取股票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Global Equity Alpha)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全球各地公司的股權和股權相關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MSCI World (Net TR) index 的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公司的股權和股權相關證券。

「進取」基金投資於投資經理人深信現時股價未有反映業務將來前景的公司。

投資經理人力求物色其認為在三年至五年期內可提供未來收入成長高於市場預期的公司（我們稱之為「正數成長差距」）。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但須受到附件 I 所載之限制）。

本基金可為達致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

基準

本基金的表現應按其目標基準評估，即超過 MSCI World (Net TR) index。本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目標基準的成份有顯著範圍的重疊。投資經理人可全權作出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目標基準的程度沒有限制。為了受惠於特定投資機會，投資經理人將投資於不包括在目標基準的公司或界別。

選擇目標基準是由於該基準代表基金可能會投資的種類，因此該基準為基金旨在提供的回報的適當目標。

額外資料

本基金列入「進取股票基金」系列。

本基金名稱附有「進取」一詞，乃指投資經理人就該類基金採取積極的管理策略，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為投資組合作出進取的部署。這可能以個別行業、主題或風格為基礎，又或者以投資經理人相信有潛力提供相對市場為佳的回報而被選定的多項投資為基礎。

附件 III

風險考慮因素

特定風險考慮因素

基金投資政策中提及將資產的三分之二以某種方式投資的任何內容適用於一般市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件開端的(A)段。

某些司法管轄地區的分銷成本水平可影響投資經理人在費用扣除後在所有級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的能力。

典型投資人簡介

本基金適合相對儘量減低可能出現的短期損失而言，比較關注達致最高長期回報的投資人。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人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交易截止時間	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正
交易次數	每日，於每交易日
認購及贖回款項結算期 ¹	有關交易日後三個工作日
績效費	沒有
贖回費	沒有
PEA/PIR 資格	沒有

一般級別特色

級別	首次認購費 ²	年度分銷費 ³	年度管理費
A 級別	最高達 5%	沒有	1.50%
A1 級別	最高達 4%	0.50%	1.50%
C 級別	最高達 1%	沒有	0.65%

¹如通過銷售機構申請，可能適用不同的認購及贖回程序。

²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列明。首次認購費最高達 5%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5.26315%；最高達 4%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4.16667%；最高達 1%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1.0101%。管理公司和銷售機構有權收取首次認購費。公司董事可酌情豁免全部或部份首次認購費。

³ A1 級別的年度分銷費依本公司與該等特別被委任銷售該等股份的銷售機構不時協議的間隔期間予以支付。

附件 III

年度分銷費和年度管理費的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以一項年費的形式表示。

貨幣避險級別將承擔最高達 **0.03%** 的級別避險費。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並非所有列示的級別均有發售。本基金在公司董事酌情決定下亦可以發行附件 III 所述之定制級別。

附件 III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收益股票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Global Equity Yield)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全球各地公司的股權和股權相關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MSCI World (Net TR) index 的收益和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公司的股權和股權相關證券。

本基金將投資於一個多元化股權和股權相關證券的投資組合，而該等股權和股權相關證券的合計股息回報率較平均市場回報率為高。如投資經理人認為某些配發低於平均股息回報率的股票有潛力將來配發高於平均回報率的股息，亦可將之包含在投資組合。

本基金將不會僅為回報率而管理：總回報（股息回報率加資本增值）亦同樣重要。

本公司可直接投資於中國 B 股和中國 H 股，亦可以將最多 10% 的資產（以淨額計算）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參與憑證）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但須受到附件 I 所載之限制）。

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

基準

本基金的表現應按其目標基準評估，即超過 MSCI World (Net TR) index，及與 MSCI World Value (Net TR) index 和 Morningstar Global Income Equity Category 作比較。本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目標基準和 MSCI World Value (Net TR) index 的成份有有限範圍的重疊。比較基準只作比較表現用途，並不影響投資經理人如何投資基金資產。投資經理人可全權作出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目標基準或 MSCI World Value (Net TR) index 的程度沒有限制。為了受惠於特定投資機會，投資經理人將投資於不包括在目標基準或 MSCI World Value (Net TR) index 的公司或界別。

選擇目標基準是由於該基準代表基金可能會投資的種類，因此該基準為基金旨在提供的回報的適當目標。選擇任何比較基準是由於投資經理人相信基於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策略，該基準適合用於比較基金表現。

附件 III

額外資料

本基金列入「特選股票基金」系列。

風險考慮因素

特定風險考慮因素

滬港通及深港通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香港、澳門和台灣除外）港兩地互相直接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該等互聯互通機制的詳情及相關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 II。

基金投資政策中提及將資產的三分之二以某種方式投資的任何內容適用於一般市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件開端的(A)段。

某些司法管轄地區的分銷成本水平可影響投資經理人在費用扣除後在所有級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的能力。

典型投資人簡介

本基金適合相對儘量減低可能出現的短期損失而言，比較關注達致最高長期回報的投資人。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人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交易截止時間	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正
交易次數	每日，於每交易日
認購及贖回款項結算期 ¹	有關交易日後三個工作日
績效費	沒有
贖回費	沒有
PEA/PIR 資格	沒有

一般級別特色

¹如通過銷售機構申請，可能適用不同的認購及贖回程序。

附件 III

級別	首次認購費 ²	年度分銷費 ³	年度管理費
A 級別	最高達 5%	沒有	1.50%
A1 級別	最高達 4%	0.50%	1.50%
C 級別	最高達 1%	沒有	0.75%

年度分銷費和年度管理費的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以一項年費的形式表示。

貨幣避險級別將承擔最高達 0.03%的級別避險費。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並非所有列示的級別均有發售。本基金在公司董事酌情決定下亦可以發行附件 III 所述之定制級別。

²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列明。首次認購費最高達 5%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5.26315%；最高達 4%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4.16667%；最高達 1%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1.0101%。管理公司和銷售機構有權收取首次認購費。公司董事可酌情豁免全部或部份首次認購費。

³ A1 級別的年度分銷費依本公司與該等特別被委任銷售該等股份的銷售機構不時協議的間隔期間予以支付。

附件 III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黃金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Global Gold)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黃金行業的公司的股權和股權相關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FTSE Gold Mines index 的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世界各地涉及黃金行業的公司的股權和股權相關證券，亦會透過合資格資產（如本公開說明書附件 III 內「另類資產類別」定義，不包括另類投資基金），以及黃金和其他貴金屬的可轉讓證券，投資於黃金和其他貴金屬。

本基金可將最高 40% 的資產持有現金和貨幣市場投資項目。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任何實物商品或簽訂任何有關實物商品的合約。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及認股證（但須受到附件 I 所載之限制）。

本基金可為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

基準

本基金的表現應按其目標基準評估，即超過 FTSE Gold Mines index。本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目標基準的成份有有限範圍的重疊。投資經理人可全權作出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目標基準的程度沒有限制。為了受惠於特定投資機會，投資經理人將投資於不包括在目標基準的公司或界別。

選擇目標基準是由於該基準代表基金可能會投資的種類，因此該基準為基金旨在提供的回報的適當目標。

額外資料

本基金列入「特選股票基金」系列。

風險考慮因素

特定風險考慮因素

基金投資政策中提及將資產的三分之二以某種方式投資的任何內容適用於一般市況。有

附件 III

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件開端的(A)段。

某些司法管轄地區的分銷成本水平可影響投資經理人在費用扣除後在所有級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的能力。

典型投資人簡介

本基金適合相對儘量減低可能出現的短期損失而言，比較關注達致最高長期回報的投資人。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人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交易截止時間	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正
交易次數	每日，於每交易日
認購及贖回款項結算期 ¹	有關交易日後三個工作日
績效費	沒有
贖回費	沒有
PEA/PIR 資格	沒有

一般級別特色

級別	首次認購費 ²	年度分銷費	管理費
A 級別	最高達 5%	沒有	1.50%
C 級別	最高達 1%	沒有	0.75%

年度分銷費和年度管理費的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以一項年費的形式表示。

貨幣避險級別將承擔最高達 0.03% 的級別避險費。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並非所有列示的級別均有發售。本基金在公司董事酌情決定下亦可以發行附件 III 所述之定制級別。

¹如通過銷售機構申請，可能適用不同的認購及贖回程序。

²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列明。首次認購費最高達 5%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5.26315%；最高達 4%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4.16667%；最高 1%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1.0101%。管理公司和銷售機構有權收取首次認購費。公司董事可酌情豁免全部或部份首次認購費。

附件 III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高收益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Global High Yield)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全球各地發行的低於投資等級的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HYxCMBsEMG index USD Hedged 2% cap 的收益和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信用評等低於投資等級（按標準普爾的評級或其他信用評等機構的任何同等評級）的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證券。此等證券可由全球各地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和公司發行，並以各種貨幣計價。

本基金可將最多 10% 的資產投資於應急可轉債。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但仍須受到附件 I 所載之限制）。

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運用多頭部位和空頭部位的衍生工具。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本基金投資政策一節將包含以下內容：

依投資經理人的評等標準，本基金之永續性評分整體維持高於 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HYxCMBsEMG index USD Hedged 2% cap。有關實現此目標所使用的投資流程，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

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超過本基金網頁「永續性資訊」中所列限制之若干活動、產業或發行人集團，詳見 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

基準

本基金的表現應按其目標基準評估，即超過 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HYxCMBsEMG index USD Hedged 2% cap 及與 Morningstar Global High Yield Category 作比較。本基金的投資範圍預期與目標基準的成份有顯著範圍的重疊。比較基準只作比較表現用途，並不影響投資經理人如何投資基金資產。投資經理人可全權作出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目標基準的程度沒有限制。為了受惠於特定投資機會，投資經理人將投資於不包括在目標基準的公司或產業。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附件 III

HYxCMBSxEMG index USD Hedged 2% cap 衡量非投資等級、固定利率、應課稅之公司債券市場。此指數跟從無權重限制指數的規則，但限制每個發行人的權重應低於 2%，並定時進行權重調整。

選擇目標基準是由於該基準代表基金可能會投資的種類，因此該基準為基金旨在提供的回報的適當目標。選擇比較基準是由於投資經理人相信基於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策略，該基準適合用於比較基金表現。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本基金基準一節將包含以下內容：

基準並未考慮本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性或永續性目標（如相關）。

額外資料

本基金列入「特選債券基金」系列。

風險考慮因素

風險管理方式

相對風險值方式（VaR）

VaR 基準

巴克萊銀行環球高收益（CMBS 和 EMG 除外）2%上限美元避險指數（Barclays Global High Yield ex CMBS ex EMG 2% Cap Index）。此美元避險指數對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市場（發行人上限 2%，不包括新興市場以及 CMBS）提供了一個全面的估量。

預計槓桿水平

基金總淨資產的 100%。

當波動性持續減低、預期利率改變、或預期信用價差擴大或收緊，預計槓桿水平便可能提高。

本基金並非槓桿化金融工具

本基金為投資目的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總部位是根據 UCITS 風險評估規則受相對風險值方式監督。這些工具產生槓桿，惟如在 MiFID 指令中進一步描述，本基金本身並非槓桿化金融工具。有關相對風險值方式的詳請，請參閱附件 I。除了此監管限制，施羅德實行內部監控以在適當時約束及／或強調總部位。

附件 III

某些司法管轄地區的分銷成本水平可影響投資經理人在費用扣除後在所有級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的能力。

特定風險考慮因素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以下風險考慮因素將適用於本基金：

本基金具有環境及／或社會特性（如永續金融揭露規則第 8 條之定義）。因此，具有此等特性的基金，對若干公司、產業或行業所持有的部位可能相當有限，且對不符合投資經理人所選用之永續性標準的某些投資，本基金可能放棄其投資機會，或處分其持股。由於投資人對何謂永續投資的看法可能不同，此等基金也可能投資於未反映任何特定投資人之信念及價值觀的公司。有關永續性風險之詳情，請參閱附件 II。

基金投資政策中提及將資產的三分之二以某種方式投資的任何內容適用於一般市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件開端的(A)段。

典型投資人簡介

本基金適合長遠來說追求在債務市場穩定收入的同時，擁有資本增值機會的投資人。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人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Inc.
交易截止時間	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正
交易次數	每日，於每交易日
認購及贖回款項結算期 ¹	有關交易日後三個工作日
績效費	沒有
贖回費	沒有
PEA/PIR 資格	沒有
永續性標準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以下段落將適用於本基金： 投資經理人為本基金選擇投資標的時，採用公司治理及永續性標準。 此策略旨在識別顯示具有良好永續性成果或正在改進永續性成果的發行人，及對環境與社會產生高成本的發行人。此策略包括：

¹如通過銷售機構申請，可能適用不同的認購及贖回程序。

附件 III

	- 將投資經理人認為其業務對氣候有重大損害、並造成不合理之社會成本的發行人，予以排除。 - 依投資經理人之永續性評等方法判斷，將顯示具有穩定性及改進中之永續性歷程的發行人，以及顯示具有良好公司治理的發行人，予以納入。 投資經理人亦可能與公司互動，鼓勵其公開透明、轉型為碳排放濃度較低的循環經濟，以及踐行推動永續成長及 α 世代負責任的社會行為。 用於執行分析的主要資訊來源為投資經理人的專屬工具及研究、第三方研究、非政府組織報告及專家網絡。投資經理人亦自行分析各公司所提供之公開資訊，包括公司永續性報告及其他相關公司資料所提供的資訊。 有關投資經理人對永續性所採取的做法，以及其與公司互動的詳情，請參見網站 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strategic-capabilities/sustainability/disclosures。 投資經理人確保，至少本基金投資組合所持有之下述標的已依永續性標準進行評等： - 90%之在已開發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投資等級信用評等的固定或浮動利率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已開發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及 - 75%之在新興發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中小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高收益信用評等的固定或浮動利率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新興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 此處所稱小型公司係指市值低於 50 億歐元的公司，中型公司係指市值在 50 億歐元至 100 億歐元間的公司，大型公司係指市值在 100 億歐元以上公司。

一般級別特色

附件 III

級別	首次認購費 ²	年度分銷費 ³	年度管理費
A 級別	最高達 3%	沒有	1.00%
A1 級別	最高達 2%	0.50%	1.00%
C 級別	最高達 1%	沒有	0.60%

年度分銷費和年度管理費的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以一項年費的形式表示。

貨幣避險級別將承擔最高達 0.03% 的級別避險費。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並非所有列示的級別均有發售。本基金在公司董事酌情決定下亦可以發行附件 III 所述之定制級別。

²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列明。首次認購費最高達 3%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3.09278%；最高達 2%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2.04081%；最高達 1%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1.0101%。管理公司和銷售機構有權收取首次認購費。公司董事可酌情豁免全部或部份首次認購費。

³ A1 級別的年度分銷費依本公司與該等特別被委任銷售該等股份的銷售機構不時協議的間隔期間予以支付。

附件 III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通貨膨脹連繫債券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Global Inflation Linked Bond)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與通脹連繫的固定收益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ICE BofA Merrill Lynch Global Governments Inflation-Linked EUR Hedged index 的資本增值和收益。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由全球各地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和公司發行，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或高收益等級（就具評級債券而言，按標準普爾的評級，或其他信用評等機構的任何同等級別；就未獲評級債券，按施羅德的評級），與通脹連繫的固定收益證券。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但須受到附件 I 所載之限制）。

本基金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可運用多頭部位和空頭部位的衍生工具（包括總回報交換）。如本基金運用總回報交換，總回報交換的相關投資為本基金依照投資目標和投資政策可以投資的工具。具體而言，總回報交換可被用於取得固定收益證券的多頭部位和空頭部位。對總回報交換的總投資將不超過資產淨值的 30%，並且預期維持在資產淨值的 0% 至 10% 內。在特定情況下，該比例可能更高。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本基金投資政策一節將包含以下內容：

依投資經理人的評等標準，本基金之永續性評分整體維持高於 ICE BofA Merrill Lynch Global Governments Inflation-Linked EUR Hedged index。有關實現此目標所使用的投資流程，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

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超過本基金網頁「永續性資訊」中所列限制之若干活動、產業或發行人集團，詳見 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

基準

本基金的表現應按其目標基準評估，即超過 ICE BofA Merrill Lynch Global Governments Inflation-Linked EUR Hedged index。本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目標基準的成份有有限範圍的重疊。然而，本基金將可能反映某些目標基準的特色，即信用品質和期限，以及貨幣投資。投資經理人可全權作出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目標基準的程度沒有

附件 III

限制。為了受惠於特定投資機會，投資經理人將投資於不包括在目標基準的公司或界別。

選擇目標基準是由於該基準代表基金可能會投資的種類，因此該基準為基金旨在提供的回報的適當目標。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本基金基準一節將包含以下內容：

基準並未考慮本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性或永續性目標（如相關）。

額外資料

本基金列入「主流債券基金」系列。

風險考慮因素

風險管理方式

相對風險值方式（VaR）

VaR 基準

ICE 美國銀行政府環球通脹連系歐元避險指數（ICE BofA Merrill Lynch Global Governments Inflation-Linked EUR hedged index）。此歐元避險指數追蹤由發行人在當地市場公開發行，並以當地貨幣計價，具投資等級的通脹連系外債的表現。

預計槓桿水平

基金總淨資產的 300%。

當波動性持續減低、預期利率改變、或預期信用價差擴大或收緊，預計槓桿水平便可能提高。

本基金並非槓桿化金融工具

本基金為投資目的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總部位是根據 UCITS 風險評估規則受相對風險值方式監督。這些工具產生槓桿，惟如在 MiFID 指令中進一步描述，本基金本身並非槓桿化金融工具。有關相對風險值方式的詳請，請參閱附件 I。除了此監管限制，施羅德實行內部監控以在適當時約束及／或強調總部位。

特定風險考慮因素

透過債券總回報交換獲得的多頭部位和空頭部位可能增加信用相關風險。

附件 III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以下風險考慮因素將適用於本基金：

本基金具有環境及／或社會特性（如永續金融揭露規則第 8 條之定義）。因此，具有此等特性的基金，對若干公司、產業或行業所持有的部位可能相當有限，且對不符合投資經理人所選用之永續性標準的某些投資，本基金可能放棄其投資機會，或處分其持股。由於投資人對何謂永續投資的看法可能不同，此等基金也可能投資於未反映任何特定投資人之信念及價值觀的公司。有關永續性風險之詳情，請參閱附件 II。

基金投資政策中提及將資產的三分之二以某種方式投資的任何內容適用於一般市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件開端的(A)段。

某些司法管轄地區的分銷成本水平可影響投資經理人在費用扣除後在所有級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的能力。

典型投資人簡介

本基金適合長遠來說追求在債務市場穩定收入的同時，擁有資本增值機會的投資人。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歐元
投資經理人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交易截止時間	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正
交易次數	每日，於每交易日
認購及贖回款項結算期 ¹	有關交易日後三個工作日
績效費	沒有
贖回費	沒有
PEA/PIR 資格	沒有
永續性標準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以下段落將適用於本基金： 投資經理人為本基金選擇投資標的時，採用公司治理與永續性標準。 於投資經理人由上而下的主題式投資過程中，就主權市場及信用配置決定之永續性因素與總體經濟因素進行評估。 於評估主權發行人的永續性因素，投資經理人認為擁有穩定且非貪腐政府的國家可能比較願意並有能力履行其債務；就政治考量因素，包括對社會與公司治理因素的影響會影響一

¹如通過銷售機構申請，可能適用不同的認購及贖回程序。

附件 III

個國家的通貨膨脹及貨幣狀況，從而對債務的實際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環境影響（於較長期的範圍內可能更為相關）亦包括在內。投資經理人採行的方法包括使用施羅德專屬的永續性工具，就多樣化的永續性相關指標衡量各國的表現進行評等。

信用選擇的決定委由投資經理人的專業信用投資團隊進行，其等之目的在於辨識顯示具有良好永續性成果或正在改進永續性成果的發行人，以及對環境和社會投注高成本者，此包括：

- 將投資經理人認為其業務對氣候有重大損害、並造成不合理之社會成本的發行人，予以排除。
- 依投資經理人之永續性評等方法判斷，將顯示具有穩定性及改進中之永續性軌跡的發行人，以及顯示具有良好公司治理的發行人，予以納入。

用於執行分析的主要資訊來源為投資經理人的專屬工具及研究、第三方研究、非政府組織報告及專家網絡。投資經理人亦自行分析各公司所提供之公開資訊，包括公司永續性報告及其他相關公司資料所提供的資訊。

有關投資經理人對永續性所採取的方法及其與公司互動的詳情，請參閱網站：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strategic-capabilities/sustainability/disclosures。

投資經理人確保，至少本基金投資組合所持有之下述標的已依永續性標準進行評等：

- **90%**之於已開發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投資等級信用評等的固定或浮動利率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已開發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及
- **75%**之於新興發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中小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高收益信用評等的固定或浮動利率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新興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

此處所稱小型公司係指市值低於 50 億歐元的公司，中型公司係指市值介於 50 億歐元至 100 億歐元間的公司，大型公司係指市值高於 100 億歐元的公司。

附件 III

一般級別特色

級別	首次認購費 ²	年度分銷費 ³	年度管理費
A1 級別	最高達 2%	0.50%	0.75%
C 級別	最高達 1%	沒有	0.375%

年度分銷費和年度管理費的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淨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以一項年費的形式表示。

貨幣避險級別將承擔最高達 0.03% 的級別避險費。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並非所有列示的級別均有發售。本基金在公司董事酌情決定下亦可以發行附件 III 所述之定制級別。

²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列明。首次認購費最高達 3%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3.09278%；最高達 2%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2.04081%；最高達 1%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1.0101%。管理公司和銷售機構有權收取首次認購費。公司董事可酌情豁免全部或部份首次認購費。

³ A1 級別的年度分銷費依本公司與該等特別被委任銷售該等股份的銷售機構不時協議的間隔期間予以支付。

附件 III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股債收息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Global Multi-Asset Income)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一系列多元化的環球資產和市場，以提供每年 5% 的配息收入和在三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的資本增值。本基金旨在提供每年 5-7% 的波動性（計算一年內本基金回報可變化多少）。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本基金投資目標一節將變更為：

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一系列多元化之資產及全球市場，於三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每年 3-5% 之收入及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直接或間接通過衍生工具投資於股權和股權相關證券、固定收益證券和另類資產類別。由於本基金不受指數約束，故此不會參考指數來管理。

本基金可：

- 將最多 50% 的資產投資於低於投資等級的（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證券（按標準普爾評級為信用評等低於投資等級，或其他信用評等機構的任何同等級別的證券），及未獲評級的證券；
- 將超過 50% 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務（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證券；
- 將最多 20% 的資產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和不動產貸款抵押證券。

另類資產類別的投資通過本公開說明書附件 III 所述之合資格資產進行。

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運用多頭部位和空頭部位的衍生工具（包括總回報交換）。如本基金運用總回報交換及差價合約，總回報交換及差價合約的相關投資為本基金依照投資目標和投資政策可以投資的工具。具體而言，總回報交換及差價合約可被用於取得股權和股權相關證券、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證券及商品指數的多頭部位和空頭部位。

對總回報交換及差價合約的總投資將不超過資產淨值的 30%，並且預期維持在資產淨值的 0% 至 20% 內。在特定情況下，該比例可能更高。本基金可將最多 10% 的資產投資於開放式投資基金。本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

附件 III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本基金投資政策一節將包含以下內容：

依投資經理人的評等標準，本基金之永續性評分整體維持高於 30% MSCI AC World Index (USD)，40% 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 Corporate Bond Index (USD) 與 30% Barclays Global High Yield excl CMBS & EMG 2% index (USD)。有關實現此目標所使用的投資流程，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

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超過本基金網頁「永續性資訊」中所列限制之若干活動、產業或發行人集團，詳見 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

基準

本基金的表現應按其目標基準評估，即提供每年 5% 的收入和資本增值，及每年 5%-7% 之間的波動目標。

選擇收益和波動基準是由於投資經理人部署策略以提供投資目標所述的收益水平為目標。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本基金基準一節將變更為：

本基金的表現應按每年 3-5% 的收益目標評估。本基金的波動性應與 30% MSCI AC World Index (USD)，40% 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 Corporate Bond Index (USD)，30% Barclays Global High Yield excl CMBS 與 EMG 2% index (USD)。比較基準只作為比較波動性之用途，並不影響投資經理人如何投資基金資產。本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比較基準的成份有顯著範圍的重疊。投資經理人可全權進行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比較基準的程度沒有限制。投資經理人將投資於不包括在比較基準的公司或業別。

選擇比較基準是由於投資經理人相信基於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策略，該基準適合用於比較基金表現。基準並未考慮本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性或永續性目標（如相關）。

額外資料

本基金列入「多元化資產基金」系列。

風險考慮因素

特定風險考慮因素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以下風險考慮因素將適用於本基金：

本基金具有環境及／或社會特性（如永續金融揭露規則第 8 條之定義）。因此，具有此

附件 III

等特性的基金，對若干公司、產業或行業所持有的部位可能相當有限，且對不符合投資經理人所選用之永續性標準的某些投資，本基金可能放棄其投資機會，或處分其持股。由於投資人對何謂永續投資的看法可能不同，此等基金也可能投資於未反映任何特定投資人之信念及價值觀的公司。有關永續性風險之詳情，請參閱附件 II。

資產抵押證券和不動產貸款抵押證券的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 II。

基金投資政策中提及將資產的三分之二以某種方式投資的任何內容適用於一般市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件開端的(A)段。

典型投資人簡介

本基金適合希望透過投資於各項資產類別，賺取持續收入水平和資本增值的投資人。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人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交易截止時間	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正
交易次數	每日，於每交易日
認購及贖回款項結算期 ¹	有關交易日後三個工作日
績效費	沒有
贖回費	沒有
PEA/PIR 資格	沒有
永續性標準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以下段落將適用於本基金： 投資經理人為本基金選擇投資標的時，採用公司治理及永續性標準。可投資範圍係使用數個專屬工具及外部評等服務進行評估。 投資經理人依據各種各樣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指標，考量例如氣候變遷、環境表現、勞工準則與董事會架構等議題，對公司進行評估。投資經理人於決定一項投資標的是否具有資格被納入於基金的投資時，將考量其整體 ESG 評分。本基金具多元化資產性質，其意係指投資經理人將跨資產類別分析 ESG 評分，並於本基金資產配置時加以考量。投資經理人得選擇致力於一個或多個環境或社會目標，且對其他環境或社會目標並無重大危害的投資標的。

¹如通過銷售機構申請，可能適用不同的認購及贖回程序。

附件 III

	用於執行分析的資訊來源包括各公司所提供的資訊，例如公司永續性報告與其他相關公司資料，以及施羅德專屬永續性工具與第三方資料。 有關投資經理人對永續性所採取的做法，以及其與公司互動的詳情，請參見網站：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strategic-capabilities/sustainability/disclosures。 投資經理人確保，至少本基金投資組合所持有之下述標的已依永續性標準進行評等： - 90%之於已開發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投資等級信用評等的固定或浮動利率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已開發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及 - 75%之於新興發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中小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高收益信用評等的固定或浮動利率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新興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 此處所稱小型公司係指市值低於 50 億歐元的公司，中型公司係指市值在 50 億歐元至 100 億歐元間的公司，大型公司係指市值在 100 億歐元以上公司。

一般級別特色

級別	首次認購費 ²	年度分銷費	年度管理費
A 級別	最高達 5%	沒有	1.25%
C 級別	最高達 1%	沒有	0.75%

年度分銷費和年度管理費的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以一項年費的形式表示。

貨幣避險級別將承擔最高達 0.03% 的級別避險費。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並非所有列示的級別均有發售。本基金在公司董事酌情決定下亦可以發行附件 III 所述之定制級別。

²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列明。首次認購費最高達 5%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5.26315%；最高達 4%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4.16667%；最高達 1%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1.0101%。管理公司和銷售機構有權收取首次認購費。公司董事可酌情豁免全部或部份首次認購費。

附件 III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多元債券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Global Multi Credit)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Bloomberg Barclays Multiverse (TR) ex Treasury A+ to B- USD Hedged index 的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且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由全球各地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和公司，包括新興市場國家，所發行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或高收益等級之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證券（按標準普爾的評級，或其他信用評等機構的任何同等級別）。

本基金可以：

- 將超過 50% 的資產投資於信用評等低於投資等級的證券（就具評級債券而言，按標準普爾的評級，或其他信用評等機構的任何同等級別；就未獲評級債券，按施羅德的評級）；
- 將最多 20% 的資產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和不動產貸款抵押證券；及
- 將最多 30% 的資產投資於可轉換債券，包括最多 10% 投資於應急可轉債。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但須受到附件 I 所載之限制）。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衍生工具以產生該等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多頭部位和空頭部位。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

依據投資經理人的評等系統，本基金的總體永續性評分維持高於 Bloomberg Barclays Multiverse (TR) ex Treasury A+ to B- USD Hedged index。有關實現此目標所使用的投資流程，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超過本基金網頁「永續性資訊」中所列限制之若干活動、產業或發行人集團，詳見 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

基準

本基金的表現應按其目標基準評估，即超過 Bloomberg Barclays Multiverse (TR) ex

附件 III

Treasury A+ to B- index, USD Hedged。本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目標基準的成份有實質重疊。投資經理人可全權作出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目標基準的程度沒有限制。為了受惠於特定投資機會，投資經理人將投資於不包括在目標基準的公司或界別。

該指數是一個經過選擇的客製化基準，因為它提供了一個更準確的投資領域得用來比較表現。這是一檔目標明確的信用基金，因此該指數排除傾向被納入廣泛市場指數的國債。基準包括評級為 **A +** 至 **B-** 的公司債券，並排除了評級為 **AAA**，**AA** 和 **CCC** 及以下的證券。該指數是避險的，但本國貨幣於非避險之基礎上被排除。基準並未考慮本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性或永續性目標（如相關）。

選擇目標基準是由於該基準代表基金可能會投資的種類，因此該基準為基金旨在提供的回報的適當目標。

額外資料

本基金列入「特選債券基金」系列。

風險考慮因素

絕對風險值方式（VaR）

預計槓桿水平

基金總淨資產的 500%。

當波動性異常升高或降低時，預計槓桿水平便可能提高。

本基金並非槓桿化金融工具

本基金為投資目的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總部位是根據 **UCITS** 風險評估規則受絕對風險值方式監督。這些工具產生槓桿，惟如在 **MiFID** 指令中進一步描述，本基金本身並非槓桿化金融工具。有關絕對風險值方式的詳請，請參閱附件 I。除了此監管限制，施羅德實行內部監控以在適當時約束及／或強調總部位。

特定風險考慮因素

本基金將利用信用衍生工具尋求全球信用市場曝險。此可能導致股份價格波動性較高且可能隱含增加的交易對手風險。

基金投資政策中提及將資產的三分之二以某種方式投資的任何內容適用於一般市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件開端的(A)段。

附件 III

某些司法管轄地區的分銷成本水平可影響投資經理人在費用扣除後在所有級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的能力。

本基金具有環境及／或社會特性（如永續金融揭露規則第 8 條之定義）。因此，具有此等特性的基金，對若干公司、產業或行業所持有的部位可能相當有限，且對不符合投資經理人所選用之永續性標準的某些投資，本基金可能放棄其投資機會，或處分其持股。由於投資人對何謂永續投資的看法可能不同，此等基金也可能投資於未反映任何特定投資人之信念及價值觀的公司。有關永續性風險之詳情，請參閱附件 II。

典型投資人簡介

本基金適合長遠來說追求在債務市場穩定收入的同時，擁有資本增值機會的投資人。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人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 – German Branch
交易截止時間	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正
交易次數	每日，於每交易日
認購及贖回款項結算期 ¹	有關交易日後三個工作日
績效費	沒有
贖回費	沒有
PEA/PIR 資格	沒有
永續性標準	投資經理人為本基金選擇投資標的時，採用公司治理及永續性標準。 此策略旨在識別顯示具有良好永續性成果或正在改進永續性成果的發行人，及對環境與社會產生高成本的發行人。此策略包括： - 將投資經理人認為其業務對氣候有重大損害、並造成不合理之社會成本的發行人，予以排除。 - 依投資經理人之永續性評等方法判斷，將顯示具有穩定性及改進中之永續性歷程的發行人，以及顯示具有良好公司治理的發行人，予以納入。

¹如通過銷售機構申請，可能適用不同的認購及贖回程序。

附件 III

投資經理人亦可能與公司互動，鼓勵其公開透明、轉型為碳排放濃度較低的循環經濟，以及踐行推動永續成長及 α 世代負責任的社會行為。

用於執行分析的主要資訊來源為投資經理人的專屬工具及研究、第三方研究、非政府組織報告及專家網絡。投資經理人亦自行分析各公司所提供之公開資訊，包括公司永續性報告及其他相關公司資料所提供的資訊。

有關投資經理人對永續性所採取的做法，以及其與公司互動的詳情，請參見網站：
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strategic-capabilities/sustainability/disclosures。

投資經理人確保，至少本基金投資組合所持有之下述標的已依永續性標準進行評等：

- 90%之具投資等級信用評等的固定或浮動利率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已開發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在已開發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
- 75%之具高收益信用評等的固定或浮動利率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新興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在新興發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中小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此處所稱小型公司係指市值低於 50 億歐元的公司，中型公司係指市值在 50 億歐元至 100 億歐元間的公司，大型公司係指市值在 100 億歐元以上公司。

一般級別特色

附件 III

級別	首次認購費 ²	年度分銷費	年度管理費
A 級別	最高達 3%	沒有	1.20%
C 級別	最高達 1%	沒有	0.60%

年度分銷費和年度管理費的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以一項年費的形式表示。

貨幣避險級別將承擔最高達 0.03% 的級別避險費。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並非所有列示的級別均有發售。本基金在公司董事酌情決定下亦可以發行附件 III 所述之定制級別。

²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列明。首次認購費最高 3%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3.09278%；最高達 2%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2.04081%；最高達 1%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1.0101%。管理公司和銷售機構有權收取首次認購費。公司董事可酌情豁免全部或部份首次認購費。

附件 III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小型公司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Global Smaller Companies)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全球各地小型公司的股權和股權相關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S&P Developed Small Cap (Net TR) index 的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小型公司的股權和股權相關證券。小型公司為購入時其市值是全球股票市場中市值最小的 30% 之公司。

本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 B 股和中國 H 股，亦可將少於 30% 的資產（以淨額計算）直接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或間接（例如透過參與憑證）投資於中國 A 股。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但須受到附件 I 所載之限制）。

本基金可為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本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本基金投資政策一節將包含以下內容：

依投資經理人的評等標準，本基金之永續性評分整體維持高於 S&P Developed Small Cap (Net TR) index。有關實現此目標所使用的投資流程，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

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超過本基金網頁「永續性資訊」中所列限制之若干活動、產業或發行人集團，詳見 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

基準

本基金的表現應按其目標基準評估，即超過 S&P Developed Small Cap (Net TR) index。本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目標基準的成份有顯著範圍的重疊。投資經理人可全權作出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目標基準的程度沒有限制。為了受惠於特定投資機會，投資經理人將投資於不包括在目標基準的公司或界別。

選擇目標基準是由於該基準代表基金可能會投資的種類，因此該基準為基金旨在提供的回報的適當目標。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本基金基準一節將包含以下內容：

附件 III

基準並未考慮本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性或永續性目標（如相關）。

額外資料

本基金列入「特選股票基金」系列。

風險考慮因素

特定風險考慮因素

滬港通及深港通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香港、澳門和台灣除外）港兩地互相直接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該等互聯互通機制的詳情及相關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 II。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以下風險考慮因素將適用於本基金：

本基金具有環境及／或社會特性（如永續金融揭露規則第 8 條之定義）。因此，具有此等特性的基金，對若干公司、產業或行業所持有的部位可能相當有限，且對不符合投資經理人所選用之永續性標準的某些投資，本基金可能放棄其投資機會，或處分其持股。由於投資人對何謂永續投資的看法可能不同，此等基金也可能投資於未反映任何特定投資人之信念及價值觀的公司。有關永續性風險之詳情，請參閱附件 II。

基金投資政策中提及將資產的三分之二以某種方式投資的任何內容適用於一般市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件開端的(A)段。

某些司法管轄地區的分銷成本水平可影響投資經理人在費用扣除後在所有級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的能力。

典型投資人簡介

本基金適合相對儘量減低可能出現的短期損失而言，比較關注達致最高長期回報的投資人。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人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交易截止時間	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正
交易次數	每日，於每交易日

附件 III

認購及贖回款項結算期 ¹	有關交易日後三個工作日
績效費	沒有
贖回費	沒有
PEA/PIR 資格	沒有
永續性標準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以下段落將適用於本基金： 投資經理人為本基金選擇投資標的時，採用公司治理與永續性標準。 對投資範圍內的公司，依其公司治理、環境及社會情況進行評估。投資經理人就潛在投資標的進行盡職調查，而此可以包括與公司管理階層會議。投資經理人旨在辨識公司業務對社會之影響，同時評估其與主要利害關係人（例如：員工、供應商及監管機構）之間的關係。本研究藉由獲得自施羅德專屬的永續性工具之量化分析予以支持，該工具為評估現有及潛在的投資標的如何滿足本基金永續性標準之關鍵投入因素。 用於執行分析的資訊來源包括各公司所提供的資訊，例如公司永續性報告與其他相關公司資料，以及施羅德專屬永續性工具與第三方資料。 有關投資經理人對永續性所採取的做法，以及其與公司互動的詳情，請參見網站：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strategic-capabilities/sustainability/disclosures。 投資經理人確保，至少本基金投資組合所持有之下述標的已依永續性標準進行評等： - 90%之於已開發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投資等級信用評等的固定或浮動利率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已開發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及 - 75%之於新興發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中小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高收益信用評等的固定或浮動利率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新興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

¹如通過銷售機構申請，可能適用不同的認購及贖回程序。

附件 III

	此處所稱小型公司係指市值低於 50 億歐元的公司，中型公司係指市值在 50 億歐元至 100 億歐元間的公司，大型公司係指市值在 100 億歐元以上公司。

一般級別特色

級別	首次認購費 ²	年度分銷費 ³³	年度管理費
A1 級別	最高達 4%	0.50%	1.50%
C 級別	最高達 1%	沒有	1.00%

年度分銷費和年度管理費的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以一項年費的形式表示。

貨幣避險級別將承擔最高達 0.03% 的級別避險費。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並非所有列示的級別均有發售。本基金在公司董事酌情決定下亦可以發行附件 III 所述之定制級別。

² 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列明。首次認購費最高達 5%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5.26315%；最高達 4%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4.16667%；最高達 1%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1.0101%。管理公司和銷售機構有權收取首次認購費。公司董事可酌情豁免全部或部份首次認購費。

³ A1 級別的年度分銷費依本公司與該等特別受委任銷售該等股份的銷售機構不時協議的間隔期間予以支付。

附件 III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永續增長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Global Sustainable Growth)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符合投資經理人的永續指標的全球各地公司的股票和股權相關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公司的股票和股權相關證券。

本基金通常持有少於 50 間公司。

依據投資經理人的評等系統，本基金的總體永續性評分維持高於 MSCI AC World (Net TR) index。有關實現此目標所使用的投資流程，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

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超過本基金網頁「永續性資訊」所列限制的特定活動、產業或發行人集團，詳見：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本基金投資於具有良好公司治理做法之公司（係依據投資經理人的評等標準判定）（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

投資經理人亦可能與本基金所持有的公司互動，就已發現之永續性問題缺失提出質疑。有關投資經理人對永續性所採取的做法，以及其與公司互動的詳情，請參見網站：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strategic-capabilities/sustainability/disclosures。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但須受到附件 I 所載之限制）。

本基金可為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

基準

本基金沒有目標基準。本基金的表現應與 MSI AC World (Net TR) index 作比較。比較基準只作比較表現用途，並不影響投資經理人如何投資基金資產。本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比較基準的成份有顯著範圍的重疊。投資經理人可全權作出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比較基準的程度沒有限制。投資經理人將投資於不包括在比較基準的公司或界

附件 III

別。基準並未考慮本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性或永續性目標（如相關）。

選擇比較基準是由於投資經理人相信基於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該基準適合用於比較基金表現。

額外資料

本基金列入「特選股票基金」系列。

風險考慮因素

特定風險考慮因素

基金投資政策中提及將資產的三分之二以某種方式投資的任何內容適用於一般市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件開端的(A)段。

本基金具有環境及／或社會特性（如永續金融揭露規則第 8 條之定義）。因此，具有此等特性的基金，對若干公司、產業或行業所持有的部位可能相當有限，且對不符合投資經理人所選用之永續性標準的某些投資，本基金可能放棄其投資機會，或處分其持股。由於投資人對何謂永續投資的看法可能不同，此等基金也可能投資於未反映任何特定投資人之信念及價值觀的公司。有關永續性風險之詳情，請參閱附件 II。

典型投資人簡介

本基金適合相較於減低可能出現的短期損失，更為關注達致最高長期回報的投資人。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人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交易截止時間	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正
交易次數	每日，於每交易日
認購及贖回款項結算期 ¹	有關交易日後三個工作日
績效費	沒有
贖回費	沒有
PEA/PIR 資格	沒有
永續性標準	投資經理人為本基金選擇投資標的時，採用公司治理及永續性標準。

¹如通過銷售機構申請，可能適用不同的認購及贖回程序。

附件 III

	被評估的公司，係依據一套問題，進行評估與評等，該套問題涵蓋例如：尊重環境、公平合理對待員工、供應商及客戶、企業公民、資本配置與公司治理等議題。 投資經理人將考量上述評等，個別認定一家公司是否具有被納入可投資範圍的資格。當所有公司均依照全部問題進行評估後，投資經理人將針對與該公司特定業務最相關的領域進行認定；一般而言，公司在這些領域應至少被評估為「強」，始得被納入可投資範圍中。本基金投資組合中每一公司是否合格，最少每年審核一次。 進行本分析所使用資訊的主要來源為施羅德專屬的永續性工具、第三方研究、我們的資料蒐集洞察小組獲取的非傳統資料、NGO 報告以及專家網絡。投資經理人亦詳細檢視公司永續性報告及其他揭露資訊（可能經由評估過程中與該公司直接互動所得資訊加以補充） 投資經理人確保本基金投資組合中至少有 90%的公司係依永續性標準予以評等。由於採用永續性標準，本基金的潛在投資範圍中，至少有 20%的公司被排除在可投資的選項之外。 此處所稱潛在投資範圍係指在採用永續性標準之前，投資經理人根據投資目標及政策的其他限制，可為本基金選擇的核心發行人範圍。該投資範圍包含歐洲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

一般級別特色

級別	首次認購費 ²	年度分銷費	年度管理費
A 級別	最高達 5%	沒有	1.30%
C 級別	最高達 1%	沒有	0.65%

年度分銷費和年度管理費的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

²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列明。首次認購費最高達 5%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5.26315%；最高達 4%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4.16667%；最高達 1%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1.0101%。管理公司和銷售機構有權徵收首次認購費。公司董事可酌情豁免全部或部份首次認購費。

附件 III

為準），以一項年費的形式表示。

貨幣避險級別將承擔最高達 0.03% 的級別避險費。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並非所有列示的級別均有發售。本基金在公司董事酌情決定下亦可以發行附件 III 所述之定制級別。

附件 III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目標回報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Global Target Return)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全球各地廣泛的資產類別，在三年的滾動期內提供 ICE Bof A 3 Month US Treasury Bill Index 每年+5%的資本增值和收益（扣除費用前*）。此目標並不獲保證可達致，您的資本將面臨風險。

* 有關扣除費用後各級別的目標回報，請瀏覽施羅德網站：

<https://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investing-with-us/after-fees-performance-targets/>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直接或間接（通過開放式投資基金及衍生工具）投資於股權和股權相關證券、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證券（由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和公司發行）、不動產貸款抵押證券及資產擔保證券、可轉換債券、貨幣及另類資產類別（定義見本公開說明書附件 III），例如：房地產、基礎建設及與商品有關的可轉讓證券。

本基金可將其最多 40% 的資產持有開放式投資基金。然而，隨著本基金的成長，投資經理人預期本基金持有少於 10% 於開放式投資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信用評等低於投資等級的證券（按標準普爾的評級，或其他信用評等機構的任何同等級別）。

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包括總回報交換）。如本基金運用總回報交換及差價合約，相關投資為本基金依照投資目標和投資政策可以投資的工具。具體而言，總回報交換及差價合約可被用於取得股權和股權相關證券、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證券及商品指數的多頭部位和空頭部位。對總回報交換和差價合約的總投資將不超過資產淨值的 40%，並且預期維持在資產淨值的 0% 至 20% 內。在特定情況下，該比例可能更高。本基金亦可投資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本基金投資政策一節將包含以下內容：

依投資經理人的評等標準，本基金之永續性評分整體維持高於 MSCI World Index (hedged to USD)、MSCI Emerging Market Index (unhedged)、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 Corporate Bond Index (hedged to USD)、Barclays Global High Yield excl. CMBS & EMD 2% Index (hedged to USD)、ICE BofA US Treasury Index (hedged to USD)、JPM GBI Emerging Market Index - EM Local (unhedged) 及 JPM EMBI Index EM Hard Currency (hedged to USD) 制定的資產加權綜合*。有關實現此目標所使用的投資流程，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

附件 III

*此綜合指數將隨著時間推移按照本基金實際的資產配置而發展。

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超過本基金網頁「永續性資訊」中所列限制之若干活動、產業或發行人集團，詳見 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

基準

本基金的表現應按其目標基準評估，即達致提供 ICE BofA 3 Month US Treasury Bill Index（或備用參考利率）加 5% 的資本增值和收益（扣除費用前）的回報。投資經理人可全權作出投資，並不限制於根據基準成份作出投資。

選擇目標基準是由於本基金的目標回報是提供或超過投資目標所述之基準。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本基金基準一節將包含以下內容：

基準並未考慮本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性或永續性目標（如相關）。

風險考量因素

特定風險考量因素

本基金具有環境及／或社會特性（如永續金融揭露規則第 8 條之定義）。因此，具有此等特性的基金，對若干公司、產業或行業所持有的部位可能相當有限，且對不符合投資經理人所選用之永續性標準的某些投資，本基金可能放棄其投資機會，或處分其持股。由於投資人對何謂永續投資的看法可能不同，此等基金也可能投資於未反映任何特定投資人之信念及價值觀的公司。有關永續性風險之詳情，請參閱附件 II。

額外資料

本基金列入「多元化資產基金」系列。本基金可將超過 10% 的資產投資於投資基金。

典型投資人簡介

本基金屬於中度風險的工具，將適合追求通過投資於提供一系列資產類別投資參與的多元化組合以達致長期潛在增值的投資人。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人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交易截止時間	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正
交易次數	每日，於每交易日

附件 III

認購及贖回款項結算期 ¹	有關交易日後三個工作日
績效費	沒有
贖回費	沒有
PEA/PIR 資格	沒有
永續性標準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以下段落將適用於本基金： 投資經理人為本基金選擇投資標的時，採用公司治理及永續性標準。可投資範圍係使用數個專屬工具及外部評等服務進行評估。 投資經理人依據各種各樣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指標，考量例如氣候變遷、環境表現、勞工準則與董事會架構等議題，對公司進行評估。投資經理人於決定一項投資標的是否具有資格被納入於基金的投資時，將考量其整體 ESG 評分。本基金具多元化資產性質，其意係指投資經理人將跨資產類別分析 ESG 評分，並於本基金資產配置時加以考量。投資經理人得選擇致力於一個或多個環境或社會目標，且對其他環境或社會目標並無重大危害的投資標的。 用於執行分析的資訊來源包括各公司所提供的資訊，例如公司永續性報告與其他相關公司資料，以及施羅德專屬永續性工具與第三方資料。 有關投資經理人對永續性所採取的做法，以及其與公司互動的詳情，請參見網站： 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strategic-capabilities/sustainability/disclosures。 投資經理人確保，至少本基金投資組合所持有之下述標的已依永續性標準進行評等： - 90%之於已開發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投資等級信用評等的固定或浮動利率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已開發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及 - 75%之於新興發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中小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高收益信用評等的固定或浮動利率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新興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

¹ 如通過銷售機構申請，可能適用不同的認購及贖回程序。

附件 III

	此處所稱小型公司係指市值低於 50 億歐元的公司，中型公司係指市值在 50 億歐元至 100 億歐元間的公司，大型公司係指市值在 100 億歐元以上公司。

一般級別特色

級別	首次認購費 ²	年度分銷費	年度管理費
A 級別	最高達 4%	沒有	1.25%
C 級別	最高達 1%	沒有	0.625%

年度分銷費和年度管理費的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以一項年費的形式表示。

貨幣避險級別將承擔最高達 0.03% 的級別避險費。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並非所有列示的級別均有發售。本基金在公司董事酌情決定下亦可以發行附件 III 所述之定制級別。

² 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列明。首次認購費最高達 4%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4.16667%；最高達 3%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3.09278%；最高達 1%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1.0101%。管理公司和銷售機構有權收取首次認購費。公司董事可酌情豁免全部或部份首次認購費。

附件 III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香港股票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Hong Kong Equity)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權和股權相關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FTSE Hong Kong (Net TR) index 的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權和股權相關證券。

本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 B 股和中國 H 股，亦可將少於 30% 的資產（以淨額計算）直接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或間接（例如透過參與憑證）投資於中國 A 股。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但須受到附件 I 所載之限制）。

本基金可為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

基準

本基金的表現應按其目標基準評估，即超過 FTSE Hong Kong (Net TR) index 及與 Morningstar Hong Kong Equity Category 作比較。本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目標基準的成份有有限範圍的重疊。比較基準只作比較表現用途，並不影響投資經理人如何投資基金資產。投資經理人可全權作出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目標基準的程度沒有限制。為了受惠於特定投資機會，投資經理人將投資於不包括在目標基準的公司或界別。

選擇目標基準是由於該基準代表基金可能會投資的種類，因此該基準為基金旨在提供的回報的適當目標。選擇比較基準是由於投資經理人相信基於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策略，該基準適合用於比較基金表現。

額外資料

本基金列入「特選股票基金」系列。

風險考慮因素

特定風險考慮因素

附件 III

滬港通及深港通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香港、澳門和台灣除外）港兩地互相直接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該等互聯互通機制的詳情及相關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 II。

基金投資政策中提及將資產的三分之二以某種方式投資的任何內容適用於一般市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件開端的(A)段。

某些司法管轄地區的分銷成本水平可影響投資經理人在費用扣除後在所有級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的能力。

典型投資人簡介

本基金適合相對儘量減低可能出現的短期損失而言，比較關注達致最高長期回報的投資人。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港元
投資經理人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交易截止時間	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正
交易次數	每日，於每交易日
認購及贖回款項結算期 ¹	有關交易日後三個工作日
績效費	沒有
贖回費	沒有
PEA/PIR 資格	沒有

一般級別特色

級別	首次認購費 ²	年度分銷費 ³	年度管理費
A1 級別	最高達 4%	0.50%	1.50%
C 級別	最高達 1%	沒有	1.00%

¹ 如通過銷售機構申請，可能適用不同的認購及贖回程序。

² 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列明。首次認購費最高達 4%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4.16667%；最高達 3%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3.09278%；最高達 1%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1.0101%。管理公司和銷售機構有權收取首次認購費。公司董事可酌情豁免全部或部份首次認購費。

³ A1 級別的年度分銷費依本公司與該等特別受委任銷售該等股份的銷售機構不時協議的間隔期間予以支付。

附件 III

年度分銷費和年度管理費的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以一項年費的形式表示。

貨幣避險級別將承擔最高達 **0.03%** 的級別避險費。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並非所有列示的級別均有發售。本基金在公司董事酌情決定下亦可以發行附件 III 所述之定制級別。

附件 III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印度股票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Indian Equity)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印度公司的股權和股權相關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MSCI India (Net TR) index 的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印度公司的股權和股權相關證券。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但須受到附件 I 所載之限制）。

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

基準

本基金的表現應按其目標基準評估，即超過 MSCI India (Net TR) index 及與 Morningstar India Equity Category 作比較。本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目標基準的成份有有限範圍的重疊。比較基準只作比較表現用途，並不影響投資經理人如何投資基金資產。投資經理人可全權作出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目標基準的程度沒有限制。為了受惠於特定投資機會，投資經理人將投資於不包括在目標基準的公司或界別。

選擇目標基準是由於該基準代表基金可能會投資的種類，因此該基準為基金旨在提供的回報的適當目標。選擇比較基準是由於投資經理人相信基於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策略，該基準適合用於比較基金表現。

額外資料

本基金列入「特選股票基金」系列。

風險考慮因素

特定風險考慮因素

基金投資政策中提及將資產的三分之二以某種方式投資的任何內容適用於一般市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件開端的(A)段。

某些司法管轄地區的分銷成本水平可影響投資經理人在費用扣除後在所有級別達致本基

附件 III

金的投資目標的能力。

典型投資人簡介

本基金適合相對儘量減低可能出現的短期損失而言，比較關注達致最高長期回報的投資人。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人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交易截止時間	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正
交易次數	每日，於每交易日
認購及贖回款項結算期 ¹	有關交易日後三個工作日
績效費	沒有
贖回費	沒有
PEA/PIR 資格	沒有

一般級別特色

級別	首次認購費 ²	年度分銷費 ³	年度管理費
A 級別	最高達 5%	沒有	1.50%
A1 級別	最高達 4%	0.50%	1.50%
C 級別	最高達 1%	沒有	1.00%

年度分銷費和年度管理費的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以一項年費的形式表示。

貨幣避險級別將承擔最高達 0.03% 的級別避險費。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並非所有列示的級別均有發售。本基金在公司董事酌情決定下亦可以發行附件 III 所述之定制級別。

¹ 如通過銷售機構申請，可能適用不同的認購及贖回程序。

² 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列明。首次認購費最高達 5%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5.26315%；最高達 4%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4.16667%；最高達 1%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1.0101%。管理公司和銷售機構有權收取首次認購費。公司董事可酌情豁免全部或部份首次認購費。

³ A1 級別的年度分銷費依本公司與該等特別被委任銷售該等股份的銷售機構不時協議的間隔期間予以支付。

附件 III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印度優勢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Indian Opportunities)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印度公司的股票或股權相關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MSCI India (Net TR) index 的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且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印度公司或主要商業活動位於印度的公司的股票和股權相關證券。

本基金通常持有 30-70 間公司。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但須受到附件 I 所載之限制）。

本基金可為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

基準

本基金的表現應按其目標基準評估，即超過 MSCI India (Net TR) index 及與 Morningstar India Equity Category 作比較。本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目標基準的成份有有限範圍的重疊。比較基準只作比較表現用途，並不影響投資經理人如何投資基金資產。投資經理人可全權作出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目標基準的程度沒有限制。為了受惠於特定投資機會，投資經理人將投資於不包括在目標基準的公司或界別。

選擇目標基準是由於該基準代表基金可能會投資的種類，因此該基準為基金旨在提供的回報的適當目標。選擇比較基準是由於投資經理人相信基於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策略，該基準適合用於比較基金表現。

額外資料

本基金列入「特選股票基金」系列。

風險考慮因素

特定風險考慮因素

附件 III

基金投資政策中提及將資產的三分之二以某種方式投資的任何內容適用於一般市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件開端的(A)段。

某些司法管轄地區的分銷成本水平可影響投資經理人在費用扣除後在所有級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的能力。

典型投資人簡介

本基金適合相對儘量減低可能出現的短期損失而言，比較關注達致最高長期回報的投資人。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人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交易截止時間	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正
交易次數	每日，於每交易日
認購及贖回款項結算期 ¹	有關交易日後三個工作日
績效費	沒有
贖回費	沒有
PEA/PIR 資格	沒有

一般級別特色

級別	首次認購費 ²	年度分銷費	年度管理費
A 級別	最高達 5%	沒有	1.50%
C 級別	最高達 1%	沒有	0.75%

年度分銷費和年度管理費的百分率參照本基金資產淨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以一項年費的形式表示。

貨幣避險級別將承擔最高達 0.03%的級別避險費。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並非所有列示的級別均有發售。本基金在公司董事酌情決定下

¹如通過銷售機構申請，可能適用不同的認購及贖回程序。

²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列明。首次認購費最高達 5%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5.26315%；最高達 4%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4.16667%；最高達 1%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1.0101%。管理公司和銷售機構有權收取首次認購費。公司董事可酌情豁免全部或部份首次認購費。

附件 III

亦可以發行附件 III 所述之定制級別。

附件 III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義大利股票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Italian Equity)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義大利公司的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FTSE Italia All-Share (TR) index 的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且將最少 70% 的資產集中範圍（通常少於 50 間公司）投資於義大利公司的股票和股權相關證券。本基金將最少 25% 的該等資產（相當於本基金資產的 17.5%）投資於未包括在 FTSE MIB index 或其他相當之指數的義大利公司的股票和股權相關證券及將最少 5% 的該等資產（相當於本基金資產的 3.5%）投資於未包括在 FTSE MIB index 及 FTSE MID CAP index 或其他相當之指數的義大利公司的股票和股權相關證券。

本基金可將最多 10% 之資產投資於同一公司或屬於同一集團之公司所發行或與之締約之證券。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但須受到附件 I 所載之限制）。

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本基金投資政策一節將包含以下內容：

依投資經理人的評等標準，本基金之永續性評分整體維持高於 FTSE Italia All-Share (TR) index。有關實現此目標所使用的投資流程，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

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超過本基金網頁「永續性資訊」中所列限制之若干活動、產業或發行人集團，詳見 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

基準

本基金的表現應按其目標基準評估，即超過 FTSE Italia All-Share (TR) index 及與 Morningstar Italy Equity Category 作比較。本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目標基準的成份有實質的重疊。比較基準只作比較表現用途，並不影響投資經理人如何投資基金資產。投資經理人可全權作出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目標基準的程度沒有限制。為了受惠於特定投資機會，投資經理人將投資於不包括在目標基準的公司或界別。

附件 III

選擇目標基準是由於該基準代表基金可能會投資的種類，因此該基準為基金旨在提供的回報的適當目標。選擇比較基準是由於投資經理人相信基於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策略，該基準適合用於比較基金表現。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本基金基準一節將包含以下內容：

基準並未考慮本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性或永續性目標（如相關）。

額外資料

本基金列入「主流股票基金」系列。

風險考慮因素

特定風險考慮因素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以下風險考慮因素將適用於本基金：

本基金具有環境及／或社會特性（如永續金融揭露規則第 8 條之定義）。因此，具有此等特性的基金，對若干公司、產業或行業所持有的部位可能相當有限，且對不符合投資經理人所選用之永續性標準的某些投資，本基金可能放棄其投資機會，或處分其持股。由於投資人對何謂永續投資的看法可能不同，此等基金也可能投資於未反映任何特定投資人之信念及價值觀的公司。有關永續性風險之詳情，請參閱附件 II。

基金投資政策中提及將資產的 70% 以某種方式投資的任何內容適用於一般市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件開端的(A)段。

某些司法管轄地區的分銷成本水平可影響投資經理人在費用扣除後在所有級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的能力。

典型投資人簡介

本基金適合追求透過投資於股票以達致長期潛在增值的投資人。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歐元
投資經理人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交易截止時間	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正
交易次數	每日，於每交易日

附件 III

認購及贖回款項結算期 ¹	有關交易日後三個工作日
績效費	沒有
贖回費	沒有
PEA/PIR 資格 ²	有 PIR 資格
永續性標準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以下段落將適用於本基金： 投資經理人為本基金選擇投資標的時，採用公司治理與永續性標準。 對投資範圍內的公司，依其公司治理、環境及社會情況進行評估。投資經理人就潛在投資標的進行盡職調查，而此可以包括與公司管理階層會議。投資經理人旨在辨識公司業務對社會之影響，同時評估其與主要利害關係人（例如：員工、供應商及監管機構）之間的關係。本研究藉由獲得自施羅德專屬的永續性工具之量化分析予以支持，該工具為評估現有及潛在的投資標的如何滿足本基金永續性標準之關鍵投入因素。 用於執行分析的資訊來源包括各公司所提供的資訊，例如公司永續性報告與其他相關公司資料，以及施羅德專屬永續性工具與第三方資料。 有關投資經理人對永續性所採取的做法，以及其與公司互動的詳情，請參見網站：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strategic-capabilities/sustainability/disclosures。 投資經理人確保，至少本基金投資組合所持有之下述標的已依永續性標準進行評等： - 90%之於已開發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投資等級信用評等的固定或浮動利率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已開發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及 - 75%之於新興發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中小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高收益信用評等的固定或浮動利率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新興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

¹如通過銷售機構申請，可能適用不同的認購及/或贖回程序。

² 本基金符合義大利 2017 年預算法案（2016 年 12 月 11 日法案 232 號）之資格條件使其股份得以「Piano Individuale di Risparmio a lungo termine (PIR)」的方式持有。

附件 III

	此處所稱小型公司係指市值低於 50 億歐元的公司，中型公司係指市值在 50 億歐元至 100 億歐元間的公司，大型公司係指市值在 100 億歐元以上公司。

一般級別特色

級別	首次認購費 ³	年度分銷費 ⁴	年度管理費
A1 級別	最高達 4%	0.50%	1.50%
C 級別	最高達 1%	沒有	0.75%

年度分銷費和年度管理費的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以一項年費的形式表示。

貨幣避險級別將承擔最高達 0.03% 的級別避險費。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並非所有列示的級別均有發售。本基金在公司董事酌情決定下亦可以發行附件 III 所述之定制級別。

³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列明。首次認購費最高達 5%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5.26315%；最高達 4%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4.16667%；最高達 1%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 1.0101%。管理公司和銷售機構有權收取首次認購費。公司董事可酌情豁免全部或部份首次認購費。

⁴ A1 級別的分銷費依本公司與該等特別被委任銷售該等股份的銷售機構不時協議的間隔期間予以支付。

附件 III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日本股票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Japanese Equity)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日本公司的股權和股權相關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Tokyo Stock Exchange 1st Section index (TOPIX) (Net TR) 的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日本公司的股權和股權相關證券。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但須受到附件 I 所載之限制）。

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

依據投資經理人的評等系統，本基金的總體永續性評分維持高於 Tokyo Stock Exchange 1st Section index (TOPIX) (Net TR)。有關實現此目標所使用的投資流程，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

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超過本基金網頁「永續性資訊」所列限制的特定活動、產業或發行人集團，詳見：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

基準

本基金的表現應按其目標基準評估，即超過 Tokyo Stock Exchange 1st Section Index (TOPIX) (Net TR)。本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目標基準的成份有顯著範圍的重疊。投資經理人可全權作出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目標基準的程度沒有限制。為了受惠於特定投資機會，投資經理人將投資於不包括在目標基準的公司或界別。

選擇目標基準是由於該基準代表基金可能會投資的種類，因此該基準為基金旨在提供的回報的適當目標。基準並未考慮本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性或永續性目標（如相關）。

額外資料

本基金列入「主流股票基金」系列。

風險考慮因素

特定風險考慮因素

附件 III

基金投資政策中提及將資產的三分之二以某種方式投資的任何內容適用於一般市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件開端的(A)段。

某些司法管轄地區的分銷成本水平可影響投資經理人在費用扣除後在所有級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的能力。

本基金具有環境及／或社會特性（如永續金融揭露規則第 8 條之定義）。因此，具有此等特性的基金，對若干公司、產業或行業所持有的部位可能相當有限，且對不符合投資經理人所選定之永續性標準的某些投資，本基金可能放棄其投資機會，或處分其持股。由於投資人對何謂永續投資的看法可能不同，此等基金也可能投資於未反映任何特定投資人之信念及價值觀的公司。有關永續性風險之詳情，請參閱附件 II。

典型投資人簡介

本基金適合追求透過投資於股票以達致長期潛在增值的投資人。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日圓
投資經理人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交易截止時間	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正
交易次數	每日，於每交易日
認購及贖回款項結算期 ¹	有關交易日後三個工作日
績效費	沒有
贖回費	沒有
PEA/PIR 資格	沒有
永續性標準	投資經理人為本基金選擇投資標的時，採用公司治理與永續性標準。可投資範圍係使用數個專屬工具及外部評等服務進行評估。 投資經理人就所有潛在之投資標的進行盡職調查，包括與管理階層會議、透過一系列因素評估該公司之治理、環境及社會形象。 此程序藉由施羅德專屬的永續性工具所提供之量化分析予以支持。該等工具將為用以評估投資組合中既有及潛在的投資標的如何符合本基金永續性標準之關鍵投入因素。在某些情

¹如通過銷售機構申請，可能適用不同的認購及贖回程序。

附件 III

	況下，未達永續性標準的公司，若投資經理人根據專屬分析及與管理階層持續互動之結果，認為該公司將在實際的時間範圍內符合永續性標準，該公司仍可能符合被投資的資格。 若要符合被本基金投資的資格，公司應展現對其利害關係人（包括客戶、員工、供應商、股東及監管機關）的承諾。本基金選擇展現良好公司治理以及致力於合理對待利害關係人的公司。 有關投資經理人對永續性所採取的方法及其與公司互動的詳情，請參閱網站：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strategic-capabilities/sustainability/disclosures。 投資經理人確保，至少本基金投資組合所持有之下述標的已依永續性標準進行評等： - 90%之於已開發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投資等級信用評等的固定或浮動利率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已開發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及 - 75%之於新興發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中小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高收益信用評等的固定或浮動利率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新興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 此處所稱小型公司係指市值低於 50 億歐元的公司，中型公司係指市值介於 50 億歐元至 100 億歐元間的公司，大型公司係指市值高於 100 億歐元的公司。

一般級別特色

級別	首次認購費 ²	年度分銷費 ³	年度管理費
A 級別	最高達 5%	沒有	1.25%
A1 級別	最高達 4%	0.50%	1.50%

²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列明。首次認購費最高達 5%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5.26315%；最高達 4%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4.16667%；最高達 1%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1.0101%。管理公司和銷售機構有權收取首次認購費。公司董事可酌情豁免全部或部份首次認購費。

³ A1 級別的年度分銷費依本公司與該等特別被委任銷售該等股份的銷售機構不時協議的間隔期間予以支付。

附件 III

C 級別	最高達 1%	沒有	0.75%

年度分銷費和年度管理費的百分率參照本基金就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以一項年費的形式表示。

貨幣避險級別將承擔最高達 0.03%的級別避險費。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並非所有列示的級別均有發售。本基金在公司董事酌情決定下亦可以發行附件 III 所述之定制級別。

附件 III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日本優勢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Japanese Opportunities)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日本公司的股權和股權相關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Tokyo Stock Exchange 1st Section index (TOPIX) (Net TR)的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日本公司的股權和股權相關證券。

本基金基於對股票中長期回報的預測，估計該等股票的公平價值，從而力求物色和投資於價值被低估的股票。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但須受到附件 I 所載之限制）。

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

基準

本基金的表現應按其目標基準評估，即超過 Tokyo Stock Exchange 1st Section Index (TOPIX) (Net TR)。本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目標基準的成份有顯著範圍的重疊。投資經理人可全權作出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目標基準的程度沒有限制。為了受惠於特定投資機會，投資經理人將投資於不包括在目標基準的公司或界別。

選擇目標基準是由於該基準代表基金可能會投資的種類，因此該基準為基金旨在提供的回報的適當目標。

額外資料

本基金列入「特選股票基金」系列。

風險考慮因素

特定風險考慮因素

基金投資政策中提及將資產的三分之二以某種方式投資的任何內容適用於一般市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件開端的(A)段。

附件 III

某些司法管轄地區的分銷成本水平可影響投資經理人在費用扣除後在所有級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的能力。

典型投資人簡介

本基金適合相對儘量減低可能出現的短期損失而言，比較關注達致最高長期回報的投資人。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日圓
投資經理人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交易截止時間	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正
交易次數	每日，於每交易日
認購及贖回款項結算期 ¹	有關交易日後三個工作日
績效費	沒有
贖回費	沒有
PEA/PIR 資格	沒有

一般級別特色

級別	首次認購費 ²	年度分銷費 ³	年度管理費
A 級別	最高達 5%	沒有	1.50%
A1 級別	最高達 4%	0.50%	1.50%
C 級別	最高達 1%	沒有	1.00%

年度分銷費和年度管理費的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以一項年費的形式表示。

貨幣避險級別將承擔最高達 0.03% 的級別避險費。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並非所有列示的級別均有發售。本基金在公司董事酌情決定下亦可以發行附件 III 所述之定制級別。

¹如通過銷售機構申請，可能適用不同的認購及贖回程序。

²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列明。首次認購費最高達 5%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5.26315%；最高達 4%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4.16667%；最高達 1%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1.0101%。管理公司和銷售機構有權收取首次認購費。公司董事可酌情豁免全部或部份首次認購費。

³ A1 級別的年度分銷費依本公司與該等特別被委任銷售該等股份的銷售機構不時協議的間隔期間予以支付。

附件 III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日本小型公司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Japanese Smaller Companies)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日本小型公司的股權和股權相關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Russell Nomura Small Cap (Net TR) index 的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日本小型公司的股權和股權相關證券。日本小型公司為購入時其市值是日本股票市場中市值最少的 30% 之公司。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但須受到附件 I 所載之限制）。

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本基金投資政策一節將包含以下內容：

依投資經理人的評等標準，本基金之永續性評分整體維持高於 Russell Nomura Small Cap (Net TR) index。有關實現此目標所使用的投資流程，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

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超過本基金網頁「永續性資訊」中所列限制之若干活動、產業或發行人集團，詳見 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

基準

本基金的表現應按其目標基準評估，即超過 Russell Nomura Small Cap (Net TR) index。本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目標基準的成份有顯著範圍的重疊。投資經理人可全權作出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目標基準的程度沒有限制。為了受惠於特定投資機會，投資經理人將投資於不包括在目標基準的公司或界別。

選擇目標基準是由於該基準代表基金可能會投資的種類，因此該基準為基金旨在提供的回報的適當目標。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本基金基準一節將包含以下內容：

基準並未考慮本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性或永續性目標（如相關）。

附件 III

額外資料

本基金列入「特選股票基金」系列。

風險考慮因素

特定風險考慮因素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以下風險考慮因素將適用於本基金：

本基金具有環境及／或社會特性（如永續金融揭露規則第 8 條之定義）。因此，具有此等特性的基金，對若干公司、產業或行業所持有的部位可能相當有限，且對不符合投資經理人所選用之永續性標準的某些投資，本基金可能放棄其投資機會，或處分其持股。由於投資人對何謂永續投資的看法可能不同，此等基金也可能投資於未反映任何特定投資人之信念及價值觀的公司。有關永續性風險之詳情，請參閱附件 II。

基金投資政策中提及將資產的三分之二以某種方式投資的任何內容適用於一般市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件開端的(A)段。

某些司法管轄地區的分銷成本水平可影響投資經理人在費用扣除後在所有級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的能力。

典型投資人簡介

本基金適合相對儘量減低可能出現的短期損失而言，比較關注達致最高長期回報的投資人。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日圓
投資經理人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交易截止時間	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正
交易次數	每日，於每交易日
認購及贖回款項結算期 ¹	有關交易日後三個工作日
績效費	沒有
贖回費	沒有
PEA/PIR 資格	沒有
永續性標準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以下段落將適用於本基金：

¹如通過銷售機構申請，可能適用不同的認購及贖回程序。

附件 III

投資經理人為本基金選擇投資標的時，採用公司治理與永續性標準。投資經理人使用一些專屬工具外部評等服務評估可投資之領域。

投資經理人就所有潛在投資標的進行盡職調查，包括與公司管理階層會議及就一系列因素評估公司之治理、環境與社會概況。此程序藉由施羅德專屬的永續性工具所提供之量化分析予以支援，該工具為評估投資組合現有及潛在的投資標的如何滿足本基金永續性標準之關鍵投入因素。於某些情形，低於投資經理人永續性標準之公司仍有資格被投資，亦即若投資經理人透過專屬分析及持續與公司管理階層互動之結果，相信公司於一實際可行之期間內將符合永續性標準之情形。

若要符合被本基金投資的資格，公司應展現對其利害關係人（包括客戶、員工、供應商、股東及監管機關）的承諾。本基金選擇展現良好公司治理以及致力於合理對待利害關係人的公司。

用於執行分析的資訊來源包括各公司所提供的資訊，例如公司永續性報告與其他相關公司資料，以及施羅德專屬永續性工具與第三方資料。

有關投資經理人對永續性所採取的做法，以及其與公司互動的詳情，請參見網站：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strategic-capabilities/sustainability/disclosures。

投資經理人確保，至少本基金投資組合所持有之下述標的已依永續性標準進行評等：

- 90%之於已開發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投資等級信用評等的固定或浮動利率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已開發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及
- 75%之於新興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中小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高收益信用評等的固定或浮動利率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新興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

附件 III

	此處所稱小型公司係指市值低於 50 億歐元的公司，中型公司係指市值在 50 億歐元至 100 億歐元間的公司，大型公司係指市值在 100 億歐元以上公司。

一般級別特色

級別	首次認購費 ²	年度分銷費 ³	年度管理費
A1 級別	最高達 4%	0.50%	1.50%
C 級別	最高達 1%	沒有	1.00%

年度分銷費和年度管理費的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以一項年費的形式表示。

貨幣避險級別將承擔最高達 0.03% 的級別避險費。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並非所有列示的級別均有發售。本基金在公司董事酌情決定下亦可以發行附件 III 所述之定制級別。

²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列明。首次認購費最高達 5%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5.26315%；最高達 4%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4.16667%；最高達 1%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1.0101%。管理公司和銷售機構有權收取首次認購費。公司董事可酌情豁免全部或部份首次認購費。

³ A1 級別的年度分銷費依本公司與該等特別被委任為銷售該等股份的銷售機構不時協議的間隔期間予以支付。

附件 III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拉丁美洲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Latin American)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拉丁美洲公司的股權和股權相關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MSCI Emerging Markets Latin America 10/40 (Net TR) index 的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拉丁美洲公司的股權和股權相關證券。

本基金通常持有40至70間公司。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但須受到附件I所載之限制）。

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

基準

本基金的表現應按其目標基準評估，即超過 MSCI Emerging Markets Latin America 10/40 (Net TR) index。本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目標基準的成份直接或間接地有顯著範圍的重疊。投資經理人可全權作出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目標基準的程度沒有限制。為了受惠於特定投資機會，投資經理人將投資於不包括在目標基準的公司或界別。

選擇目標基準是由於該基準代表基金可能會投資的種類，因此該基準為基金旨在提供的回報的適當目標。

額外資料

本基金列入「特選股票基金」系列。

風險考慮因素

特定風險考慮因素

基金投資政策中提及將資產的三分之二以某種方式投資的任何內容適用於一般市況。有

附件 III

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件開端的(A)段。

某些司法管轄地區的分銷成本水平可影響投資經理人在費用扣除後在所有級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的能力。

典型投資人簡介

本基金適合相對儘量減低可能出現的短期損失而言，比較關注達致最高長期回報的投資人。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人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交易截止時間	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正
交易次數	每日，於每交易日
認購及贖回款項結算期 ¹	有關交易日後三個工作日
績效費	沒有
贖回費	沒有
PEA/PIR 資格	沒有

一般級別特色

級別	首次認購費 ²	年度分銷費 ³	年度管理費
A 級別	最高達 5%	沒有	1.50%
A1 級別	最高達 4%	0.50%	1.50%
C 級別	最高達 1%	沒有	1.00%

年度分銷費和年度管理費的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以一項年費的形式表示。

貨幣避險級別將承擔最高達 0.03%的級別避險費。

¹如通過銷售機構申請，可能適用不同的認購及贖回程序。

²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列明。首次認購費最高 5%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5.26315%；最高達 4%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4.16667%；最高 1%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1.0101%。管理公司和銷售機構有權收取首次認購費。公司董事可酌情豁免全部或部份首次認購費。

³ A1 級別的年度分銷費可依本公司與該等特別被委任為銷售該等股份的銷售機構不時協議的間隔期間予以支付。

附件 III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並非所有列示的級別均有發售。本基金在公司董事酌情決定下亦可以發行附件 III 所述之定制級別。

附件 III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中東海灣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Middle East)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中東（包括地中海新興市場和北非）公司的股權和股權相關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MSCI Arabian Markets and Turkey (Net TR) index with Saudi Arabia capped at 20%** 的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中東（包括地中海新興市場和北非）公司的股權和股權相關證券。

本基金通常持有 **30 至 70** 間公司。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但須受到附件 I 所載之限制）。

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

基準

本基金的表現應按其目標基準評估，即超過 **MSCI Arabian Markets and Turkey (Net TR) index with Saudi Arabia capped at 20%**。本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目標基準的成份直接或間接地有顯著範圍的重疊。投資經理人可全權作出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目標基準的程度沒有限制。為了受惠於特定投資機會，投資經理人將投資於不包括在目標基準的公司或界別。

選擇目標基準是由於該基準代表基金可能會投資的種類，因此該基準為基金旨在提供的回報的適當目標。

額外資料

本基金列入「特選股票基金」系列。

風險考慮因素

特定風險考慮因素

基金投資政策中提及將資產的三分之二以某種方式投資的任何內容適用於一般市況。有關

附件 III

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件開端的(A)段。

某些司法管轄地區的分銷成本水平可影響投資經理人在費用扣除後在所有級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的能力。

典型投資人簡介

本基金適合相對儘量減低可能出現的短期損失而言，比較關注達致最高長期回報的投資人。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人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交易截止時間	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正
交易次數	每日，於每交易日
認購及贖回款項結算期 ¹	有關交易日後三個工作日
績效費	沒有
贖回費	沒有
PEA/PIR 資格	沒有

一般級別特色

級別	首次認購費 ²	年度分銷費 ³	年度管理費
A1 級別	最高達 4%	0.50%	1.50%
C 級別	最高達 1%	沒有	1.00%

年度分銷費和年度管理費的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以一項年費的形式表示。

貨幣避險級別將承擔最高達 0.03%的級別避險費。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並非所有列示的級別均有發售。本基金在公司董事酌情決定下

¹如通過銷售機構申請，可能適用不同的認購及贖回程序。

²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列明。首次認購費最高達 5%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5.26315%；最高達 4%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4.16667%；最高達 1%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1.0101%。管理公司和銷售機構有權收取首次認購費。公司董事可酌情豁免全部或部份首次認購費。

³ A1 級別的年度分銷費可依本公司與該等被特別委任為銷售該等股份的銷售機構不時協議的間隔期間予以支付。

附件 III

亦可以發行附件 III 所述之定制級別。

附件 III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收益成長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Multi-Asset Growth and Income) (原名稱：環球股債增長收息)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一系列多元化的全球資產及市場，在三年至五年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資本增值及收益。本基金旨在提供每年 6-12% 的波動性（計算一年內本基金回報可變化多少）。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本基金投資目標一節將變更為：

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一系列多元化的全球資產及市場，在三年至五年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資本增值及收益。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直接或間接通過衍生工具投資於由全球各國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和公司發行，以各種貨幣計價的股權和股權相關證券、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證券及另類資產類別。

本基金可以：

- 將最多 50% 投資於高收益等級的證券（按標準普爾評級為信用評等低於投資等級，或其他信用評等機構的任何同等級別的證券）；和
- 將最多 20% 的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發行，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或高收益等級（按標準普爾的評級或其他信用評等機構的任何同等評級）的資產抵押證券、商業不動產貸款抵押證券、和／或住宅不動產貸款抵押證券。相關資產包括信用卡應收帳款、個人貸款、自動貸款、小型企業貸款、租約、商用抵押貸款及住宅用抵押貸款。

本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 B 股及中國 H 股，亦可將少於 15% 的資產（以淨額計算）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參與憑證）經由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本基金亦可透過受監管市場投資於中國大陸（包括透過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另類資產類別的投資通過本公開說明書附件 III 所述之合資格資產進行。

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運用多頭部位和空頭部位的

附件 III

衍生工具（包括總回報交換）。如本基金運用總回報交換及差價合約，總回報交換及差價合約的相關投資為本基金依照投資目標和投資政策可以投資的工具。具體而言，總回報交換及差價合約可被用於取得股權和股權相關證券、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證券及商品指數的多頭部位和空頭部位。對總回報交換及差價合約的總投資將不超過資產淨值的 30%，並且預期維持在資產淨值的 0%至 20%內。在特定情況下，該比例可能更高。

本基金可投資於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本基金可將最多 10%的資產投資於開放式投資基金。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本基金投資政策一節將包含以下內容：

依投資經理人的評等標準，本基金之永續性評分整體維持高於 25% MSCI AC World Index (USD), 25% Barclays Global High Yield excl CMBS & EMG 2% index (USD), 12.5% Thomson Reuters Convertible Global Focus index (USD) 及 37.5% 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 Bond Index (USD)。有關實現此目標所使用的投資流程，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

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超過本基金網頁「永續性資訊」中所列限制之若干活動、產業或發行人集團，詳見 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

基準

本基金的表現應按其目標基準評估，即提供資本增值和收入，及每年 6%-12%的波動目標。

選擇目標基準是由於本基金的目標回報是提供或超過投資目標所述之基準。選擇波動基準是由於投資經理人部署策略以提供投資目標所述的波動水平為目標。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本基金基準一節將變更為：

本基金無目標基準。本基金的績效及波動性應與 25% MSCI AC World Index (USD), 25% Barclays Global High Yield excl CMBS & EMG 2% index (USD), 12.5% Thomson Reuters Convertible Global Focus index (USD) 及 37.5% 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 Bond Index (USD)比較。比較基準只作為比較績效與風險之用途，並不影響投資經理人如何投資基金資產。本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比較基準的成份有有限的重疊。投資經理人可全權進行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比較基準的程度沒有限制。投資經理人將投資於不包括在比較基準的公司或業別。

選擇比較基準是由於投資經理人相信基於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策略，該基準適合用於比較基金表現。基準並未考慮本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性或永續性目標（如相關）。

額外資料

附件 III

本基金列入「多元化資產基金」系列。

風險考慮因素

特定風險考慮因素

滬港通及深港通係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所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與香港兩地投資人得直接參與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該等互聯互通機制及相關風險之詳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 II。

透過指數、債券及股票總回報交換獲得的多頭部位和空頭部位可能增加信用相關風險。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以下風險考慮因素將適用於本基金：

本基金具有環境及／或社會特性（如永續金融揭露規則第 8 條之定義）。因此，具有此等特性的基金，對若干公司、產業或行業所持有的部位可能相當有限，且對不符合投資經理人所選用之永續性標準的某些投資，本基金可能放棄其投資機會，或處分其持股。由於投資人對何謂永續投資的看法可能不同，此等基金也可能投資於未反映任何特定投資人之信念及價值觀的公司。有關永續性風險之詳情，請參閱附件 II。

資產抵押證券和房貸抵押證券的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 II。

基金投資政策中提及將資產的三分之二以某種方式投資的任何內容適用於一般市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件開端的(A)段。

典型投資人簡介

本基金屬於中度風險的工具，將適合追求通過投資於提供一系列資產類別投資參與的多元化組合以達致長期潛在成長和收益的投資人。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人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交易截止時間	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正
交易次數	每日，於每交易日
認購及贖回款項結算期 ¹	有關交易日後三個工作日

¹如通過銷售機構申請，可能適用不同的認購及贖回程序。

附件 III

績效費	沒有
贖回費	沒有
永續性標準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以下段落將適用於本基金： 投資經理人為本基金選擇投資標的時，採用公司治理及永續性標準。可投資範圍係使用數個專屬工具及外部評等服務進行評估。 投資經理人依據各種各樣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指標，考量例如氣候變遷、環境表現、勞工準則與董事會組成等議題，對公司進行評估。投資經理人於決定一項投資標的是否具有資格被納入於基金的投資時，將考量其整體 ESG 評分。本基金具多元化資產性質，其意係指投資經理人將跨資產類別分析 ESG 評分，並於本基金資產配置時加以考量。投資經理人得選擇其認為對一個或多個環境或社會目標有貢獻，且對其他環境或社會目標並無重大危害的投資標的。 用於執行分析的資訊來源包括各公司所提供的資訊，例如公司永續性報告與其他相關公司資料，以及施羅德專屬永續性工具與第三方資料。 有關投資經理人對永續性所採取的做法，以及其與公司互動的詳情，請參見網站：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strategic-capabilities/sustainability/disclosures。 投資經理人確保，至少本基金投資組合所持有之下述標的已依永續性標準進行評等： - 90%之於已開發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投資等級信用評等的固定或浮動利率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已開發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及 - 75%之於新興發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中小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高收益信用評等的固定或浮動利率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新興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 此處所稱小型公司係指市值低於 50 億歐元的公司，中型公司係指市值在 50 億歐元至 100 億歐元間的公司，大型公司係指市值在 100 億歐元以上公司。

附件 III

一般級別特色

級別	首次認購費 ²	年度分銷費	年度管理費
A 級別	最高達 4%	沒有	1.25%
C 級別	最高達 1%	沒有	0.75%

年度分銷費和年度管理費的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以一項年費的形式表示。

貨幣避險級別將承擔最高達 0.03% 的級別避險費。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並非所有列示的級別均有發售。本基金在公司董事酌情決定下亦可以發行附件 III 所述之定制級別。

²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列明。首次認購費最高達 4%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4.16667%；最高達 3%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3.09278%；最高達 1%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1.0101%。管理公司和銷售機構有權收取首次認購費。公司董事可酌情豁免全部或部分首次認購費。

附件 III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計量精選價值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QEP Global Active Value)(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全球各地公司的股權和股權相關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MSCI AC World (Net TR) index 的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由全球各地公司的股權和股權相關證券組成的一個多元化投資組合。

本基金集中於擁有某些「價值」特色的公司。價值是參考現金流、股息和收入等指標來評估的，藉以物色投資經理人認為被市場低估了價值的證券。

本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 B 股和中國 H 股，亦可將少於 10% 的資產（以淨額計算）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參與憑證）經由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並持有現金（但須受到附件 I 所載之限制）。

本基金可為達致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

基準

本基金的表現應按其目標基準評估，即超過 MSCI AC World (Net TR) index，及與 MSCI AC World Value (Net TR) index 和 MSCI World (Net TR) index 作比較。本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目標和比較基準的成份有顯著範圍的重疊。比較基準只作比較表現用途，並不影響投資經理人如何投資基金資產。投資經理人可全權作出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目標或比較基準的程度沒有限制。為了受惠於特定投資機會，投資經理人將投資於不包括在目標或比較基準的公司或界別。

選擇目標基準是由於該基準代表基金可能會投資的種類，因此該基準為基金旨在提供的回報的適當目標。選擇任何基準是由於投資經理人相信基於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策略，該基準適合用於比較基金表現。

額外資料

本基金列入「計量股票基金」系列。「計量股票（QEP）」指計量股票產品。

附件 III

投資經理人將避險級別的股份進行避險時，將考慮基金內有關的貨幣投資的部份。因此，此等避險級別表現可能與相關級別的大幅不同（以基金貨幣計）。

某些司法管轄地區的分銷成本水平可影響投資經理人在費用扣除後在所有級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的能力。

風險考慮因素

特定風險考慮因素

滬港通及深港通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香港、澳門和台灣除外）港兩地互相直接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該等互聯互通機制的詳情及相關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 II。

基金投資政策中提及將資產的三分之二以某種方式投資的任何內容適用於一般市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件開端的(A)段。

典型投資人簡介

本基金適合追求透過投資於股票以達致長期潛在增值的投資人。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人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交易截止時間	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正
交易次數	每日，於每交易日
認購及贖回款項結算期 ¹	有關交易日後三個工作日
績效費	沒有
贖回費	沒有
PEA/PIR 資格	沒有

一般級別特色

¹如通過銷售機構申請，可能適用不同的認購及贖回程序。

附件 III

級別	首次認購費 ²	年度分銷費 ³	年度管理費
A 級別	最高達 5%	沒有	1.25%
A1 級別	最高達 4%	0.50%	1.50%

年度分銷費和年度管理費的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以一項年費的形式表示。

貨幣避險級別將承擔最高達 0.03% 的級別避險費。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並非所有列示的級別均有發售。本基金在公司董事酌情決定下亦可以發行附件 III 所述之定制級別。

²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列明。首次認購費最高達 5%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5.26315%；最高達 4%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4.16667%；最高達 1%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1.0101%。管理公司和銷售機構有權收取首次認購費。公司董事可酌情豁免全部或部份首次認購費。

³ A1 級別的年度分銷費可依本公司與該等被特別委任為銷售該等股份的銷售機構不時協議的間隔期間予以支付。

附件 III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計量核心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QEP Global Core)

投資目標

主要透過投資於全球各地公司的股票和股權相關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MSCI World (Net TR) index 的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且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全球公司的股票和股權相關證券所組成的一個多元化投資組合。

本基金在單一國家、地區或行業中的權重通常將在目標指數的 3%之內，而各證券之權重通常將在基準的 0.75%之內。

本基金集中於擁有某些「價值」及/或「品質」特色的公司。價值是參考現金流、股息和收入等指標來評估，藉以辨識投資經理人認為被市場低估價值的證券。品質是參考公司之獲利能力、穩定性、財務實力、治理及成長等指標來評估。

本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 B 股及中國 H 股，亦可將少於 10%的資產（以淨額計算）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參與憑證）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但須受到附件 I 所載之限制）。

本基金可為達致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

依據投資經理人的評等系統，本基金的總體永續性評分維持高於 MSCI World (Net TR) index。有關實現此目標所使用的投資流程，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

基準

本基金的表現應按其拘束基準評估，即 MSCI World (Net TR) index。本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拘束基準的成份有實質重疊。投資經理人將斟酌決定變更基準證券的權重。

選擇拘束基準是由於投資經理人受到投資目標和政策中所列的基準之價值、價格或組成部分之約束。基準並未考慮本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性或永續性目標（如相關）。

附件 III

當基金聲明其通常會處於特定基準的特定權重（例如行業或證券）之一定百分比內，則投資經理人不會主動讓基金超出該百分比，且如果該基金被動地超出百分比，投資經理人尋求在下一次適當時機將基金拉回使其與百分比保持一致，但前提是投資經理人相信這符合投資人之最佳利益。

額外資料

本基金列入「計量股票基金」系列。「計量股票（QEP）」指計量股票產品。

風險考慮因素

特定風險考慮因素

滬港通及深港通係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所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與香港兩地投資人得直接參與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該等互聯互通機制及相關風險之詳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 II。

基金投資政策中提及將資產的三分之二以某種方式投資的任何內容適用於一般市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件開端的(A)段。

某些司法管轄地區的分銷成本水平可影響投資經理人在費用扣除後在所有級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的能力。

本基金具有環境及／或社會特性（如永續金融揭露規則第 8 條之定義）。因此，具有這類特性的基金，對若干公司、產業或行業所持有的部位可能相當有限，且對不符合其永續性標準的某些投資，基金可能放棄其投資機會，或處分其持股。因此，本基金的績效可能低於未採用類似標準進行投資的其他基金。由於投資人對何謂永續投資的看法可能不同，此等基金也可能投資於未反映任何特定投資人之信念及價值觀的公司。有關永續性風險之詳情，請參閱附件 II。

典型投資人簡介

本基金適合追求透過投資於股票以達致長期潛在增值的投資人。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人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交易截止時間	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正

附件 III

交易次數	每日，於每交易日
認購及贖回款項結算期 ¹	有關交易日後三個工作日
績效費	沒有
贖回費	沒有
PEA/PIR 資格	沒有
永續性標準	投資經理人為本基金選擇投資標的時，採用公司治理與永續性標準。投資範圍內的公司，係依其公司治理、環境及社會形象，以一系列廣泛的基礎衡量方法進行評估。投資經理人在決定投資組合中的部位規模時，將考量公司永續性概況進行評估。 公司治理的評估標準包括對股東的風險、企業的監督、會計風險與股利政策。環境考量因素包括氣候變遷的相關風險，以及更廣泛的環境影響或優勢。社會標準反映諸如企業參與、安全、員工福利、供應鏈管理及資訊安全等方面。 資訊主要來源包括基本會計資料、施羅德專屬之永續性工具與第三方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資訊。 有關投資經理人對永續性所採取的做法及其與公司互動的詳情，請參閱網站：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strategic-capabilities/sustainability/disclosures 投資經理人確保，至少本基金投資組合所持有之下述標的已依永續性標準進行評等： - 90%之於已開發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投資等級信用評等的固定或浮動利率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已開發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及 - 75%之於新興發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中小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高收益信用評等的固定或浮動利率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新興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

¹如透過銷售機構申請，可能適用不同的認購及贖回程序。

附件 III

	此處的小型公司是指市值低於 50 億歐元的公司，中型公司是指市值介於 50 億歐元至 100 億歐元之間的公司，大型公司是指市值高於 100 億歐元的公司。

一般級別特色

級別	首次認購費 ²	年度分銷費	年度管理費
C 級別	最高達 1%	沒有	0.275%

年度分銷費和年度管理費的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以一項年費的形式表示。

貨幣避險級別將承擔最高達 0.03% 的級別避險費。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並非所有列示的級別均有發售。本基金在公司董事酌情決定下亦可以發行附件 III 所述之定制級別。

²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列明。首次認購費最高達 5%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5.26315%；最高達 4%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4.16667%；最高達 1%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1.0101%。管理公司和銷售機構有權收取首次認購費。公司董事可酌情豁免全部或部份首次認購費。

附件 III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計量新興市場股票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QEP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位於新興市場國家之公司的股票和股權相關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MSCI Emerging Markets (Net TR) index 的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且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位於新興市場國家之公司或收入或獲利主要來自於新興市場之公司的股票和股權相關證券所組成的一個多元化投資組合。本基金集中於擁有某些「價值」及/或「品質」特色的公司。價值是參考現金流、股息和收入等指標來評估，藉以辨識投資經理人認為被市場低估價值的證券。品質是參考公司之獲利能力、穩定性、財務實力、治理及成長等指標來評估。

本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 B 股及中國 H 股，亦可將少於 20% 的資產（以淨額計算）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參與憑證）經由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但須受到附件 I 所載之限制）。

本基金可為達致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

基準

本基金的表現應按其目標基準評估，即超過 MSCI Emerging Markets (Net TR) index，並與 MSCI Emerging Market Value (net TR) index 比較。本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目標及比較基準的成份有實質重疊。比較基準只為比較績效之用途，並不影響投資經理人如何投資基金資產。投資經理人可全權作出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目標或比較基準的程度沒有限制。為了受惠於特定投資機會，投資經理人將投資於不包括在目標基準的公司或產業。

選擇目標基準是由於該基準代表基金可能會投資的種類，因此該基準為基金旨在提供的回報的適當目標。選擇比較基準是由於投資經理人相信基於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策略，該基準適合用於比較基金表現。

額外資料

附件 III

本基金列入「計量股票基金」系列。「計量股票（QEP）」指計量股票產品。

風險考慮因素

特定風險考慮因素

滬港通及深港通係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所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與香港兩地投資人得直接參與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該等互聯互通機制及相關風險之詳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 II。

基金投資政策中提及將資產的三分之二以某種方式投資的任何內容適用於一般市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件開端的(A)段。

某些司法管轄地區的分銷成本水平可影響投資經理人在費用扣除後在所有級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的能力。

典型投資人簡介

本基金適合追求透過投資於股票以達致長期潛在增值的投資人。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人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交易截止時間	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正
交易次數	每日，於每交易日
認購及贖回款項結算期 ¹	有關交易日後三個工作日
績效費	沒有
贖回費	沒有
PEA/PIR 資格	沒有

一般級別特色

級別	首次認購費 ²	年度分銷費	年度管理費

¹如通過銷售機構申請，可能適用不同的認購及贖回程序。

²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列明。首次認購費最高達 5%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5.26315%；最高達 4%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4.16667%；最高

附件 III

A 級別	最高達 5%	沒有	1.50%
C 級別	最高達 1%	沒有	0.75%

年度分銷費和年度管理費的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以一項年費的形式表示。

貨幣避險級別將承擔最高達 0.03%的級別避險費。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並非所有列示的級別均有發售。本基金在公司董事酌情決定下亦可以發行附件 III 所述之定制級別。

達 1%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1.0101%。管理公司和銷售機構有權收取首次認購費。公司董事可酌情豁免全部或部份首次認購費。

附件 III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計量優勢股票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QEP Global Quality)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全球各地公司的股權和股權相關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MSCI AC World (Net TR) index 的增值和收益。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公司的股權和股權相關證券組成的一個多元化投資組合。。

本基金集中於擁有某些「品質」特色的公司。品質是參考公司之盈利率、穩定性、財務實力、治理及成長等指標來評估的。

本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 B 股及中國 H 股，亦可將少於 10% 的資產（以淨額計算）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參與憑證）經由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但須受到附件 I 所載之限制）。

本基金可為達致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

依據資經理人的評等系統，本基金的總體永續性評分維持高於 MSCI AC World (Net TR) index。有關實現此目標所使用的投資流程，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

基準

本基金的表現應按其目標基準評估，即超過 MSCI AC World (Net TR) index 及與 MSCI World (Net TR) index 作比較。本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目標和比較基準的成份有顯著範圍的重疊。比較基準只作比較表現用途，並不影響投資經理人如何投資基金資產。投資經理人可全權作出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目標和比較基準的程度沒有限制。為了受惠於特定投資機會，投資經理人將投資於不包括在目標和比較基準的公司或界別。

選擇目標基準是由於該基準代表基金可能會投資的種類，因此該基準為基金旨在提供的回報的適當目標。選擇比較基準是由於投資經理人相信基於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策略，該基準適合用於比較基金表現。基準並未考慮本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性或永續性目標（如相關）。

附件 III

額外資料

本基金列入「計量股票基金」系列。「計量股票（QEP）」指計量股票產品。

風險考慮因素

特定風險考慮因素

滬港通及深港通係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所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與香港兩地投資人得直接參與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該等互聯互通機制及相關風險之詳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 II。

基金投資政策中提及將資產的三分之二以某種方式投資的任何內容適用於一般市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件開端的(A)段。

某些司法管轄地區的分銷成本水平可影響投資經理人在費用扣除後在所有級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的能力。

本基金具有環境及／或社會特性（如永續金融揭露規則第 8 條之定義）。因此，具有這類特性的基金，對若干公司、產業或行業所持有的部位可能相當有限，且對不符合投資經理人所選擇之永續性標準的某些投資，基金可能放棄其投資機會，或處分其持股。由於投資人對何謂永續投資的看法可能不同，此等基金也可能投資於未反映任何特定投資人之信念及價值觀的公司。有關永續性風險之詳情，請參閱附件 II。

典型投資人簡介

本基金適合追求透過投資於股票以達致長期潛在增值的投資人。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人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交易截止時間	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正
交易次數	每日，於每交易日
認購及贖回款項結算期 ¹	有關交易日後三個工作日
績效費	沒有
贖回費	沒有

¹如通過銷售機構申請，可能適用不同的認購及贖回程序。

附件 III

PEA/PIR 資格	沒有
永續性標準	投資經理人為本基金選擇投資標的時，採用公司治理與永續性標準。投資範圍內的公司，係依其公司治理、環境及社會形象，以一系列廣泛的基礎衡量方法進行評估。投資經理人在決定投資組合中的部位規模時，將考量公司永續性概況進行評估。 公司治理的評估標準包括對股東的風險、企業的監督、會計風險與股利政策。環境考量因素包括氣候變遷的相關風險，以及更廣泛的環境影響或優勢。社會標準反映諸如企業參與、安全、員工福利、供應鏈管理及資訊安全等方面。 資訊主要來源包括基本會計資料、施羅德專屬之永續性工具與第三方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資訊。 有關投資經理人對永續性所採取的做法及其與公司互動的詳情，請參閱網站：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strategic-capabilities/sustainability/disclosures 投資經理人確保，至少本基金投資組合所持有之下述標的已依永續性標準進行評等： - 90%之於已開發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投資等級信用評等的固定或浮動利率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已開發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及 - 75%之於新興發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中小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高收益信用評等的固定或浮動利率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新興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 此處所稱小型公司係指市值低於 50 億歐元的公司，中型公司係指市值介於 50 億歐元至 100 億歐元間的公司，大型公司係指市值高於 100 億歐元的公司。

一般級別特色

附件 III

級別	首次認購費 ²	年度分銷費 ³	年度管理費
A 級別	最高達 5%	沒有	1.25%
A1 級別	最高達 4%	0.50%	1.50%
C 級別	最高達 1%	沒有	0.65%

年度分銷費和年度管理費的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以一項年費的形式表示。

貨幣避險級別將承擔最高達 0.03% 的級別避險費。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並非所有列示的級別均有發售。本基金在公司董事酌情決定下亦可以發行附件 III 所述之定制級別。

²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列明。首次認購費最高達 5%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5.26315%；最高達 4%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4.16667%；最高達 1%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1.0101%。管理公司和銷售機構有權收取首次認購費。公司董事可酌情豁免全部或部份首次認購費。

³ A1 級別的年度分銷費可依本公司與該等被特別委任為銷售該等股份的銷售機構不時協議的間隔期間予以支付。

附件 III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證券化債券(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Securitised Credit)(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全球各地公司所發行的證券化資產，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前*提供 ICE BofA 3 Month US Treasury Bill Index+2%的資本增值和收益。

*有關扣除費用後各級別的目標回報，請瀏覽施羅德網站：

<https://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investing-with-us/after-fees-performance-targets/>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且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固定及浮動利率之證券化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擔保證券、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及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本基金亦可投資於擔保貸款憑證。

本基金得將最多 100%之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所發行、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或高收益等級之資產擔保證券、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及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就具評級債券而言，按標準普爾的評級，或其他信用評等機構的任何同等級別；就未獲評級債券，按施羅德的評級）。資產擔保證券項下之資產可能包括信用卡應收款項、個人貸款、汽車貸款、運輸金融及小型企業貸款。

本基金得將最多 30%之資產投資於高收益等級之證券（就具評級債券而言，按標準普爾的評級，或其他信用評等機構的任何同等級別；就未獲評級債券，按施羅德的評級）。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但須受到附件 I 所載之限制）。

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

基準

本基金的表現應按其目標基準評估，即和目標基準的 ICE BofA 3 Month US Treasury Bill Index+2%及與 ICE BofA Merrill Lynch US Floating Rate Asset Backed Securities index 作比較。比較基準只作比較表現用途，並不影響投資經理人如何投資基金資產。儘管本基金的投資通常預計會重大偏離比較基準的組成部分，但取決於投資經理人的觀點，本

附件 III

基金的投資可能會與其重疊。投資經理人可全權作出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比較基準的程度沒有限制。投資經理人將投資於不包括在比較基準的公司或界別。

選擇目標基準是由於因為本基金的目標回報達到或超過投資目標所述之目標基準之回報。選擇比較基準是由於投資經理人相信基於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策略，該基準適合用於比較基金表現。

額外資料

本基金列入「特選債券基金」系列。

風險考慮因素

特定風險考慮因素

基金投資政策中提及將資產的三分之二以某種方式投資的任何內容適用於一般市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件開端的(A)段。

投資人

典型投資人簡介

本基金適合長遠來說追求在債務市場穩定收入的同時，擁有資本增值機會的投資人。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人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Inc.
交易截止時間	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正
交易次數	每日，於每交易日
認購及贖回款項結算期 ¹	有關交易日後三個工作日
績效費	沒有
贖回費	沒有
PEA/PIR 資格	沒有

一般級別特色

¹如通過銷售機構申請，可能適用不同的認購及贖回程序。

附件 III

級別	首次認購費 ²	年度分銷費	年度管理費
A 級別	最高達 3%	沒有	0.70%
C 級別	最高達 1%	沒有	0.35%

年度分銷費和年度管理費的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以一項年費的形式表示。

貨幣避險級別將承擔最高達 0.03% 的級別避險費。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並非所有列示的級別均有發售。本基金在公司董事酌情決定下亦可以發行附件 III 所述之定制級別。

²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列明。首次認購費最高達 3%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3.09278%；最高達 2%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2.04081%；最高達 1%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1.0101%。管理公司和銷售機構有權收取首次認購費。公司董事可酌情豁免全部或部份首次認購費。

附件 III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策略債券(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Strategic Bond)(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證券，在扣除費用後提供絕對回報。絕對回報即本基金尋求在所有市況下的每 12 個月期間提供正數回報，然而這不獲保證，您的資本將面臨風險。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由全球各國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和公司發行，以各種貨幣計價的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證券。

本基金可以：

- 將最多 10%的資產投資於應急可轉債；
- 將最多 50%的資產投資於信用評等屬於非投資等級的證券（按標準普爾的評級或其他信用評等機構的任何同等評級）；和
- 將最多 100%的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發行，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或高收益等級（按標準普爾的評級或其他信用評等機構的任何同等評級）的資產抵押證券、商業不動產貸款抵押證券、和／或住宅不動產貸款抵押證券。相關資產包括信用卡應收款項、個人貸款、自動貸款、小型企業貸款、租務、商業不動產貸款和住宅不動產貸款。

本基金可通過受監管市場（包括通過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於中國大陸。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但須受到附件 I 所載之限制）。

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可運用多頭和空頭的衍生工具（包括總回報交換）。如本基金運用總回報交換，總回報交換的相關投資為本基金依照投資目標和投資政策可以投資的工具。具體而言，總回報交換可被用於取得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的多頭和空頭部位。對總回報交換的總投資將不超過資產淨值的 30%，並且預期維持在資產淨值的 0%至 10%內。在特定情況下，該比例可能更高。

基準

附件 III

本基金的表現應按其目標在所有市況下的每 12 個月期間提供正數回報作評估。

選擇目標基準是由於本基金的目標回報是提供或超過投資目標所述之基準。

額外資料

本基金列入「特選債券基金」系列。

風險考慮因素

風險管理方式

絕對風險值方式 (VaR)

預計槓桿水平

基金總淨資產的 900%。

為實施有效的多元化策略（如國家、收益率曲線、信用和貨幣策略），和達致與本基金風險概況一致的風險目標，本基金將運用可產生較高槓桿水平的衍生工具。

縱使本基金為投資目的運用衍生工具可能會增加本基金的風險水平。本基金在組合投資的過程中，著重於多元化策略及管理風險的關聯性，藉此能降低本基金之風險水平。一般來說，本基金平均運用衍生工具在投資目的和管理風險關聯性方面。

某些策略將倚賴的工具需要高水平的總槓桿來產生有限度的風險，如短期利率合約。同時，在短期和長期策略中運用的衍生工具可能產生高水平的總槓桿但較降低淨槓桿水平。

當波動性持續減低、預期利率改變、或預期信用價差擴大或收緊，預計槓桿水平便可能提高。

本基金並非槓桿化金融工具

本基金為投資目的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總部位是根據 UCITS 風險評估規則受絕對風險值方式監督。這些工具產生槓桿，惟如在 MiFID 指令中進一步描述，本基金本身並非槓桿化金融工具。有關絕對風險值方式的詳請，請參閱附件 I。除了此監管限制，施羅德實行內部監控以在適當時約束及／或強調總部位。

特定風險考慮因素

透過債券總回報交換獲得的多頭部位和空頭部位可能增加信用相關風險。

附件 III

基金透過金融衍生工具運用重大槓桿作用，令投資的損益倍增及對資產淨值造成較大的波動，與非槓桿基金相比，這會大幅提高基金風險。槓桿會在整體經濟風險高於基金投資的資產時發生。

基金投資政策中提及將資產的三分之二以某種方式投資的任何內容適用於一般市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件開端的(A)段。

某些司法管轄地區的分銷成本水平可影響投資經理人在費用扣除後在所有級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的能力。

典型投資人簡介

本基金適合長遠來說追求在債務市場穩定收入的同時，擁有資本增值機會的投資人。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人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交易截止時間	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正
交易次數	每日，於每交易日
認購及贖回款項結算期 ¹	有關交易日後三個工作日
績效費	沒有
贖回費	沒有
PEA/PIR 資格	沒有

一般級別特色

級別	首次認購費 ²	年度分銷費 ³	年度管理費
A 級別	最高達 3%	沒有	1.00%
A1 級別	最高達 2%	0.50%	1.00%
C 級別	最高達 1%	沒有	0.60%

¹如通過銷售機構申請，可能適用不同的認購及贖回程序。

²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列明。首次認購費最高達 3%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3.09278%；最高達 2%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2.04081%；最高達 1%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1.0101%。管理公司和銷售機構有權收取首次認購費。公司董事可酌情豁免全部或部份首次認購費。

³ A1 級別的年度分銷費可依本公司與該等被特別委任為銷售該等股份的銷售機構不時協議的間隔期間予以支付。

附件 III

年度分銷費和年度管理費的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以一項年費的形式表示。

貨幣避險級別將承擔最高達 **0.03%** 的級別避險費。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並非所有列示的級別均有發售。本基金在公司董事酌情決定下亦可以發行附件 III 所述之定制級別。

附件 III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瑞士股票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Swiss Equity)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瑞士公司之股票及股權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Swiss Performance Index 的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且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瑞士公司的股票和股權相關證券。此指通常持有少於 50 間公司。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但須受到附件 I 所載之限制）。

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下列內容將加入本基金投資政策一節：

依投資經理人的評等標準，本基金之永續性評分整體維持高於 Swiss Leaders Index。有關實現此目標所使用的投資流程，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

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超過本基金網頁「永續性資訊」中所列限制之若干活動、產業或發行人集團，詳見 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

基準

本基金的表現應按其目標基準評估，即超過 Swiss Performance Index。本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目標基準的成份有實質重疊。投資經理人可全權作出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目標基準的程度沒有限制。為了受惠於特定投資機會，投資經理人將投資於不包括在目標基準的公司或界別。

選擇目標基準是由於該基準代表基金可能會投資的種類，因此該基準為基金旨在提供的回報的適當目標。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本基金基準一節將變更為：

基準

附件 III

本基金的績效表現應按其目標基準評估，即超過 Swiss Performance Index，並與 Swiss Leaders Index 比較。本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目標基準的成份有有限範圍的重疊。比較基準只作為比較績效之用途，並不影響投資經理人如何投資基金資產。投資經理人可全權進行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目標基準的程度沒有限制。為了受惠於特定投資機會，投資經理人將投資於不包括在目標基準的公司或產業。

選擇目標基準是由於該基準代表基金可能會投資的種類，因此該基準為基金旨在提供的報酬的適當目標。選擇比較基準是由於投資經理人相信基於本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政策，該基準適合用於比較基金表現。

基準並未考慮本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性或永續性目標（如相關）。

額外資料

本基金列入「主流股票基金」系列。

風險考慮因素

特定風險考慮因素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以下風險考慮因素將適用於本基金：

本基金具有環境及／或社會特性（如永續金融揭露規則第 8 條之定義）。因此，具有此等特性的基金，對若干公司、產業或行業所持有的部位可能相當有限，且對不符合投資經理人所選用之永續性標準的某些投資，本基金可能放棄其投資機會，或處分其持股。由於投資人對何謂永續投資的看法可能不同，此等基金也可能投資於未反映任何特定投資人之信念及價值觀的公司。有關永續性風險之詳情，請參閱附件 II。

基金投資政策中提及將資產的三分之二以某種方式投資的任何內容適用於一般市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件開端的(A)段。

某些司法管轄地區的分銷成本水平可影響投資經理人在費用扣除後在所有級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的能力。

典型投資人簡介

本基金適合追求透過投資於股票以達致長期潛在增值的投資人。

基金特色

附件 III

基金貨幣	瑞士法郎
投資經理人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交易截止時間	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正
交易次數	每日，於每交易日
認購及贖回款項結算期 ¹	有關交易日後三個工作日
績效費	沒有
贖回費	沒有
PEA/PIR 資格	沒有
永續性標準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以下段落將適用於本基金： 投資經理人為本基金選擇投資標的時，採用公司治理與永續性標準。 對投資範圍內的公司，依其公司治理、環境及社會情況進行評估。投資經理人就潛在投資標的進行盡職調查，而此可以包括與公司管理階層會議。投資經理人旨在辨識公司業務對社會之影響，同時評估其與主要利害關係人（例如：員工、供應商及監管機構）之間的關係。此研究藉由獲得自施羅德專屬的永續性工具之量化分析予以支援，該工具為評估現有及潛在的投資標的如何滿足本基金永續性標準之關鍵投入因素。 用於執行分析的資訊來源包括各公司所提供的資訊，例如公司永續性報告與其他相關公司資料，以及施羅德專屬永續性工具與第三方資料。 有關投資經理人對永續性所採取的做法，以及其與公司互動的詳情，請參見網站：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strategic-capabilities/sustainability/disclosures。 投資經理人確保，至少本基金投資組合所持有之下述標的已依永續性標準進行評等： - 90%之於已開發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投資等級信用評等的固定或浮動利率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已開發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及

¹如通過銷售機構申請，可能適用不同的認購及贖回程序。

附件 III

	- 75%之於新興發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中小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高收益信用評等的固定或浮動利率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新興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 此處所稱小型公司係指市值低於 50 億歐元的公司，中型公司係指市值在 50 億歐元至 100 億歐元間的公司，大型公司係指市值在 100 億歐元以上公司。

一般級別特色

級別	首次認購費 ²	年度分銷費 ³	年度管理費
A1 級別	最高達 4%	0.50%	1.50%
C 級別	最高達 1%	沒有	0.75%

年度分銷費和年度管理費的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以一項年費的形式表示。

貨幣避險級別將承擔最高達 0.03%的級別避險費。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並非所有列示的級別均有發售。本基金在公司董事酌情決定下亦可以發行附件 III 所述之定制級別。

²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列明。首次認購費最高達 5%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5.26315%；最高達 4%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4.16667%；最高達 1%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1.0101%。管理公司和銷售機構有權收取首次認購費。公司董事可酌情豁免全部或部份首次認購費。

³ A1 級別的年度分銷費可依本公司與該等被特別委任為銷售該等股份的銷售機構不時協議的間隔期間予以支付。

附件 III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瑞士中小型股票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Swiss Small & Mid Cap Equity)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瑞士中小型公司之股票和股權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Swiss Performance Index Extra 的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且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瑞士中小型公司的股票和股權相關證券。瑞士中小型公司為購入時其市值是瑞士股票市場中市值最少的 30% 之公司。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但仍須受到附件 I 所載之限制）。

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下列內容將加入本基金投資政策一節：

依投資經理人的評等標準，本基金之永續性評分整體維持高於 Swiss Performance Index Extra。有關實現此目標所使用的投資流程，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

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超過本基金網頁「永續性資訊」中所列限制之若干活動、產業或發行人集團，詳見 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

基準

本基金的表現應按其目標基準評估，即超過 Swiss Performance Index Extra 及與 Morningstar Switzerland Small/Mid Cap Equity Category 作比較。本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目標基準的成份有實質的重疊。比較基準只作比較表現用途，並不影響投資經理人如何投資基金資產。投資經理人可全權作出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目標基準的程度沒有限制。為了受惠於特定投資機會，投資經理人將投資於不包括在目標基準的公司或界別。

選擇目標基準是由於該基準代表基金可能會投資的種類，因此該基準為基金旨在提供的回報的適當目標。選擇比較基準是由於投資經理人相信基於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策略，該基準適合用於比較基金表現。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本基金基準一節將包含以下內容：

附件 III

基準並未考慮本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性或永續性目標（如相關）。

額外資料

本基金列入「特選股票基金」系列。

風險考慮因素

特定風險考慮因素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以下風險考慮因素將適用於本基金：

本基金具有環境及／或社會特性（如永續金融揭露規則第 8 條之定義）。因此，具有此等特性的基金，對若干公司、產業或行業所持有的部位可能相當有限，且對不符合投資經理人所選用之永續性標準的某些投資，本基金可能放棄其投資機會，或處分其持股。由於投資人對何謂永續投資的看法可能不同，此等基金也可能投資於未反映任何特定投資人之信念及價值觀的公司。有關永續性風險之詳情，請參閱附件 II。

基金投資政策中提及將資產的三分之二以某種方式投資的任何內容適用於一般市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件開端的(A)段。

某些司法管轄地區的分銷成本水平可影響投資經理人在費用扣除後在所有級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的能力。

典型投資人簡介

本基金適合追求透過投資於股票以達致長期潛在增值的投資人。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瑞士法郎
投資經理人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交易截止時間	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正
交易次數	每日，於每交易日
認購及贖回款項結算期 ¹	有關交易日後三個工作日
績效費	沒有
贖回費	沒有

¹如通過銷售機構申請，可能適用不同的認購及贖回程序。

附件 III

PEA/PIR 資格	沒有
永續性標準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以下段落將適用於本基金： 投資經理人為本基金選擇投資標的時，採用公司治理與永續性標準。 對投資範圍內的公司，依其公司治理、環境及社會情況進行評估。投資經理人就潛在投資標的進行盡職調查，而此可以包括與公司管理階層會議。投資經理人旨在辨識公司業務對社會之影響，同時評估其與主要利害關係人（例如：員工、供應商及監管機構）之間的關係。此研究藉由獲得自施羅德專屬的永續性工具之量化分析予以支援，該工具為評估現有及潛在的投資標的如何滿足本基金永續性標準之關鍵投入因素。 用於執行分析的資訊來源包括各公司所提供的資訊，例如公司永續性報告與其他相關公司資料，以及施羅德專屬永續性工具與第三方資料。 有關投資經理人對永續性所採取的做法，以及其與公司互動的詳情，請參見網站：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strategic-capabilities/sustainability/disclosures。 投資經理人確保，至少本基金投資組合所持有之下述標的已依永續性標準進行評等： - 90%之於已開發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投資等級信用評等的固定或浮動利率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已開發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及 - 75%之於新興發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中小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高收益信用評等的固定或浮動利率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新興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 此處所稱小型公司係指市值低於 50 億歐元的公司，中型公司係指市值在 50 億歐元至 100 億歐元間的公司，大型公司係指市值在 100 億歐元以上公司。

一般級別特色

附件 III

級別	首次認購費 ²	年度分銷費 ³	年度管理費
A1 級別	最高達 4%	0.50%	1.50%

年度分銷費和年度管理費的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以一項年費的形式表示。

貨幣避險級別將承擔最高達 0.03%的級別避險費。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並非所有列示的級別均有發售。本基金在公司董事酌情決定下亦可以發行附件 III 所述之定制級別。

²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列明。首次認購費最高達 5%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5.26315%；最高達 4%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4.16667%；最高達 1%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1.0101%。管理公司和銷售機構有權收取首次認購費。公司董事可酌情豁免全部或部份首次認購費。

³ A1 級別的年度分銷費可依本公司與該等被特別委任銷售該等股份的銷售機構不時協議的間隔期間予以支付。

附件 III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英國股票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UK Equity)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英國公司的股權和股權相關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FTSE All Share Total Return index 的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英國公司的股權和股權相關證券。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但須受到附件 I 所載之限制）。

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下列內容將加入本基金投資政策一節：

依投資經理人的評等標準，本基金之永續性評分整體維持高於 FTSE All Share Total Return index。有關實現此目標所使用的投資流程，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

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超過本基金網頁「永續性資訊」中所列限制之若干活動、產業或發行人集團，詳見 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

基準

本基金的表現應按其目標基準評估，即超過 FTSE All Share Total Return Index。本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目標基準的成份有顯著範圍的重疊。投資經理人可全權作出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目標基準的程度沒有限制。為了受惠於特定投資機會，投資經理人將投資於不包括在目標基準的公司或界別。

選擇目標基準是由於該基準代表基金可能會投資的種類，因此該基準為基金旨在提供的回報的適當目標。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下列內容將成為本基金基準一節之一部分：

基準並未考慮本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性或永續性目標（如相關）。

附件 III

額外資料

本基金列入「主流股票基金」系列。

風險考慮因素

特定風險考慮因素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以下風險考慮因素將適用於本基金：

本基金具有環境及／或社會特性（如永續金融揭露規則第 8 條之定義）。因此，具有此等特性的基金，對若干公司、產業或行業所持有的部位可能相當有限，且對不符合投資經理人所選用之永續性標準的某些投資，本基金可能放棄其投資機會，或處分其持股。由於投資人對何謂永續投資的看法可能不同，此等基金也可能投資於未反映任何特定投資人之信念及價值觀的公司。有關永續性風險之詳情，請參閱附件 II。

基金投資政策中提及將資產的三分之二以某種方式投資的任何內容適用於一般市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件開端的(A)段。

某些司法管轄地區的分銷成本水平可影響投資經理人在費用扣除後在所有級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的能力。

典型投資人簡介

本基金適合追求透過投資於股票以達致長期潛在增值的投資人。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英鎊
投資經理人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交易截止時間	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正
交易次數	每日，於每交易日
認購及贖回款項結算期 ¹	有關交易日後三個工作日
績效費	沒有
贖回費	沒有
PEA/PIR 資格 ²	有 PEA 資格

¹如通過銷售機構申請，可能適用不同的認購及贖回程序。

²為確保獲得 French Plan d'Epargne en Actions (PEA)的資格，本基金將最少 75%的資產投資於總部設於歐盟，或位於與法國已經簽訂稅務協議（包括打擊詐騙和避稅的條款）的 EEA 國家的公司發行的股權證券。隨著英國於 2020 年 1 月 31 日脫離歐洲聯盟，過渡期於 2020 年 12

附件 III

永續性標準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以下段落將適用於本基金： 投資經理人為本基金選擇投資標的時，採用公司治理與永續性標準。 對投資範圍內的公司，依其公司治理、環境及社會情況進行評估。投資經理人就潛在投資標的進行盡職調查，而此可以包括與公司管理階層會議。投資經理人旨在辨識公司業務對社會之影響，同時評估其與主要利害關係人（例如：員工、供應商及監管機構）之間的關係。此研究藉由獲得自施羅德專屬的永續性工具之量化分析予以支援，該工具為評估現有及潛在的投資標的如何滿足本基金永續性標準之關鍵投入因素。 用於執行分析的資訊來源包括各公司所提供的資訊，例如公司永續性報告與其他相關公司資料，以及施羅德專屬永續性工具與第三方資料。 有關投資經理人對永續性所採取的做法，以及其與公司互動的詳情，請參見網站：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strategic-capabilities/sustainability/disclosures。 投資經理人確保，至少本基金投資組合所持有之下述標的已依永續性標準進行評等： - 90%之於已開發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投資等級信用評等的固定或浮動利率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已開發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及 - 75%之於新興發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中小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高收益信用評等的固定或浮動利率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新興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 此處所稱小型公司係指市值低於 50 億歐元的公司，中型公司係指市值在 50 億歐元至 100 億歐元間的公司，大型公司係指市值在 100 億歐元以上公司。

一般級別特色

月 31 日終止。在過渡期期間，英國成立的公司維持透過 PEA 持有的資格，惟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該資格將不太可能維持。因此，我們決定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移除本基金的 PEA 資格。

附件 III

級別	首次認購費 ³	年度分銷費 ⁴	年度管理費
A 級別	最高達 5%	沒有	1.25%
A1 級別	最高達 4%	0.50%	1.50%
C 級別	最高達 1%	沒有	0.75%

年度分銷費和年度管理費的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以一項年費的形式表示。

貨幣避險級別將承擔最高達 0.03% 的級別避險費。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並非所有列示的級別均有發售。本基金在公司董事酌情決定下亦可以發行附件 III 所述之定制級別。

³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列明。首次認購費最高達 5%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5.26315%；最高達 4%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4.16667%；最高達 1%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1.0101%。管理公司和銷售機構有權收取首次認購費。公司董事可酌情豁免全部或部份首次認購費。

⁴ A1 級別的年度分銷費可依本公司與該等被特別委任銷售該等股份的銷售機構不時協議的間隔期間予以支付。

附件 III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元債券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US Dollar Bond)(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美元計價的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Bloomberg Barclays US Aggregate Bond (TR) index 的收益和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由全球各地政府、政府機構和公司發行，以美元計價的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證券，包括資產抵押證券和不動產貸款抵押證券。

本基金投資於所有信用範圍的固定收益投資。本基金可以：

- 將最多 **40%** 的資產投資於信用評等低於投資等級的證券（就具評級債券而言，按標準普爾的評級，或其他信用評等機構的任何同等級別；就未獲評級債券，按施羅德的評級）；和
- 將最多 **70%** 的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發行，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或高收益等級（按標準普爾的評級或其他信用評等機構的任何同等評級）的資產抵押證券、商業不動產貸款抵押證券、和／或住宅不動產貸款抵押證券。相關資產包括信用卡應收款項、個人貸款、自動貸款、小型企業貸款、租務、商業不動產貸款和住宅不動產貸款。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但須受到附件 I 所載之限制）。

本基金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可運用多頭部位和空頭部位的衍生工具。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下列內容將成為本基金投資政策一節之一部分：

依投資經理人的評等標準，本基金之永續性評分整體維持高於 Bloomberg Barclays US Aggregate Bond (TR) index。有關實現此目標所使用的投資流程，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

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超過本基金網頁「永續性資訊」中所列限制之若干活動、產業或發行人集團，詳見 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

附件 III

基準

本基金的表現應按其目標基準評估，即超過 Bloomberg Barclays US Aggregate Bond (TR) index，及與 Morningstar USD Diversified Bond Category 作比較。本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目標基準的成份有有限範圍的重疊。然而，本基金將可能反映某些目標基準的特色（即貨幣投資）。比較基準只作比較表現用途，並不影響投資經理人如何投資基金資產。投資經理人可全權作出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目標基準的程度沒有限制。為了受惠於特定投資機會，投資經理人將投資於不包括在目標基準的公司或界別。

選擇目標基準是由於該基準代表基金可能會投資的種類，因此該基準為基金旨在提供的回報的適當目標。選擇比較基準是由於投資經理人相信基於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策略，該基準適合用於比較基金表現。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下列內容將成為本基金基準一節之一部分：

基準並未考慮本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性或永續性目標（如相關）。

額外資料

本基金列入「主流債券基金」系列。

風險考慮因素

風險管理方式

相對風險值方式（VaR）

VaR 基準

巴克萊銀行美元綜合債券指數（Barclays US Aggregate Bond Index）。此指數計算具投資等級、以美元計價、固定利率計稅之債券市場，包括國債、政府相關和公司證券、MBS（機構固定收益證券和混合 ARM 轉移證券）、ABS 和 CMBS。

預計槓桿水平

基金總淨資產的 200%。

當波動性持續減低、預期利率改變、或預期信用價差擴大或收緊，預計槓桿水平便可能提高。

本基金並非槓桿化金融工具

附件 III

本基金為投資目的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總部位是根據 UCITS 風險評估規則受相對風險值方式監督。這些工具產生槓桿，惟如在 MiFID 指令中進一步描述，本基金本身並非槓桿化金融工具。有關相對風險值方式的詳請，請參閱附件 I。除了此監管限制，施羅德實行內部監控以在適當時約束及／或強調總部位。

特定風險考慮因素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以下風險考慮因素將適用於本基金：

本基金具有環境及／或社會特性（如永續金融揭露規則第 8 條之定義）。因此，具有此等特性的基金，對若干公司、產業或行業所持有的部位可能相當有限，且對不符合投資經理人所選用之永續性標準的某些投資，本基金可能放棄其投資機會，或處分其持股。由於投資人對何謂永續投資的看法可能不同，此等基金也可能投資於未反映任何特定投資人之信念及價值觀的公司。有關永續性風險之詳情，請參閱附件 II。

基金投資政策中提及將資產的三分之二以某種方式投資的任何內容適用於一般市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件開端的(A)段。

某些司法管轄地區的分銷成本水平可影響投資經理人在費用扣除後在所有級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的能力。

典型投資人簡介

基金適合長遠來說追求在債務市場穩定收入的同時，擁有資本增值機會的投資人。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人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Inc.
交易截止時間	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正
交易次數	每日，於每交易日
認購及贖回款項結算期 ¹	有關交易日後三個工作日
績效費	沒有
贖回費	沒有
PEA/PIR 資格	沒有
永續性標準	<i>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以下段落將適用於本基金：</i>

¹如通過銷售機構申請，可能適用不同的認購及贖回程序。

附件 III

	投資經理人為本基金選擇投資標的時，採用公司治理及永續性標準。 此策略旨在辨識顯示具有良好永續性成果或正在改進永續性成果的發行人，及對環境與社會投注高成本的發行人。此策略包括： - 將投資經理人認為其業務對氣候有重大損害、並造成不合理之社會成本的發行人，予以排除。 - 依投資經理人之永續性評等方法判斷，將顯示具有穩定性及改進中之永續性軌跡的發行人，以及顯示具有良好公司治理的發行人，予以納入。 投資經理人亦可能與公司互動，鼓勵其公開透明、轉型為碳排放濃度較低的循環經濟，以及踐行推動永續成長及 α 世代負責任的社會行為。 用於執行分析的主要資訊來源為投資經理人的專屬工具及研究、第三方研究、非政府組織報告及專家網絡。投資經理人亦自行分析各公司所提供之公開資訊，包括公司永續性報告及其他相關公司資料所提供的資訊。 有關投資經理人對永續性所採取的做法，以及其與公司互動的詳情，請參見網站 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strategic-capabilities/sustainability/disclosures。 投資經理人確保，至少本基金投資組合所持有之下述標的已依永續性標準進行評等： - 90%之具投資等級信用評等的固定或浮動利率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已開發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在已開發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 - 75%之具高收益信用評等的固定或浮動利率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新興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在新興發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中小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附件 III

	此處所稱小型公司係指市值低於 50 億歐元的公司，中型公司係指市值在 50 億歐元至 100 億歐元間的公司，大型公司係指市值在 100 億歐元以上公司。

一般級別特色

級別	首次認購費 ²	年度分銷費 ³	年度管理費
A 級別	最高達 3%	沒有	0.75%
A1 級別	最高達 2%	0.50%	0.75%
C 級別	最高達 1%	沒有	0.50%

年度分銷費和年度管理費的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以一項年費的形式表示。

貨幣避險級別將承擔最高達 0.03% 的級別避險費。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並非所有列示的級別均有發售。本基金在公司董事酌情決定下亦可以發行附件 III 所述之定制級別。

²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列明。首次認購費最高達 3%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3.09278%；最高達 2%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2.04081%；最高達 1%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1.0101%。管理公司和銷售機構有權收取首次認購費。公司董事可酌情豁免全部或部份首次認購費。

³ A1 級別的年度分銷費可依本公司與該等被特別委任銷售該等股份的銷售機構不時協議的間隔期間予以支付。

附件 III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國大型股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US Large Cap)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美國大型公司的股權和股權相關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Standard & Poors 500 (Net TR) Lagged index** 的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美國大型公司的股權和股權相關證券。大型公司指在購入時是美國股票市場中市值最高的 **85%** 的公司。

本基金可以投資於非美國公司的股權證券，前提是該等證券須於北美其中一個主要的股票交易所上市。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但須受到附件 I 所載之限制）。

本基金可為達致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

基準

本基金的表現應按其目標基準評估，即超過 **Standard & Poors 500 (Net TR) Lagged index**。本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比較基準的成份有顯著範圍的重疊。投資經理人可全權作出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目標基準的程度沒有限制。為了受惠於特定投資機會，投資經理人將投資於不包括在目標基準的公司或界別。

選擇目標基準是由於該基準代表基金可能會投資的種類，因此該基準為基金旨在提供的回報的適當目標。

額外資料

本基金列入「主流股票基金」系列。

風險考慮因素

特定風險考慮因素

基金投資政策中提及將資產的三分之二以某種方式投資的任何內容適用於一般市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件開端的(A)段。

附件 III

某些司法管轄地區的分銷成本水平可影響投資經理人在費用扣除後在所有級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的能力。

典型投資人簡介

本基金適合追求透過投資於股票以達致長期潛在增值的投資人。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人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交易截止時間	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正
交易次數	每日，於每交易日
認購及贖回款項結算期 ¹	有關交易日後三個工作日
績效費	沒有
贖回費	沒有
PEA/PIR 資格	沒有

一般級別特色

級別	首次認購費 ²	年度分銷費 ³	年度管理費
A 級別	最高達 5%	沒有	1.25%
A1 級別	最高達 4%	0.50%	1.50%
C 級別	最高達 1%	沒有	0.55%

年度分銷費和年度管理費的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以一項年費的形式表示。

貨幣避險級別將承擔最高達 0.03% 的級別避險費。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並非所有列示的級別均有發售。本基金在公司董事酌情決定下亦可以發行附件 III 所述之定制級別。

¹如通過銷售機構申請，可能適用不同的認購及贖回程序。

²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列明。首次認購費最高達 5%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5.26315%；最高達 4%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4.16667%；最高達 1%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1.0101%。管理公司和銷售機構有權收取首次認購費。公司董事可酌情豁免全部或部份首次認購費。

³ A1 級別的年度分銷費可依本公司與該等被特別委任銷售該等股份的銷售機構不時協議的間隔期間予以支付。

附件 III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國中小型股票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US Small & Mid Cap Equity)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美國中小型公司的股權和股權相關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Russell 2500 Lagged (Net TR) index 的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美國中小型公司的股權和股權相關證券。美國中小型公司為購入時其市值是美國股票市場中市值最小的 40% 的美國公司。

本基金投資於廣泛系列的美國中小型公司。其投資方向集中於三種美國公司：投資經理人相信展示了強勁成長趨勢和現金水平正在提升的公司；投資經理人相信產生可靠收入和利潤的公司；和投資經理人相信正進行正面改變但未被市場識別到的公司。這樣，投資經理人相信我們能夠在中長期為投資者減低整體風險和提高回報。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但須受到附件 I 所載之限制）。

本基金可為達致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下列內容將成為本基金投資政策一節之一部分：

依投資經理人的評等標準，本基金之永續性評分整體維持高於 S&P Mid Cap 400 Lagged (net TR) index。有關實現此目標所使用的投資流程，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

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超過本基金網頁「永續性資訊」中所列限制之若干活動、產業或發行人集團，詳見 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

基準

本基金的表現應按其目標基準評估，即超過 Russell 2500 Lagged (Net TR) index，並與 Morningstar US Mid-Cap Equity Category 及 S&P Mid Cap 400 Lagged (net TR) Index 作比較。本基金的投資範圍預期與目標基準及 S&P Mid Cap 400 Lagged (net TR) Index 的成份有顯著範圍的重疊。比較基準只作比較表現用途，並不影響投資經理人如何投資基金資產。投資經理人可全權作出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目標基準或 S&P Mid Cap 400 Lagged (net TR) Index 的程度沒有限制。為了受惠於特定投資機會，投資經理人將投資於不包括在目標基準或 S&P Mid Cap 400 Lagged (net TR)

附件 III

Index 的公司或產業。

選擇目標基準是由於該基準代表基金可能會投資的種類，因此該基準為基金旨在提供的回報的適當目標。選擇比較基準是由於投資經理人相信基於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策略，該基準適合用於比較基金表現。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下列內容將成為本基金基準一節之一部分：

基準並未考慮本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性或永續性目標（如相關）。

額外資料

本基金列入「特選股票基金」系列。

風險考慮因素

特定風險考慮因素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以下風險考慮因素將適用於本基金：

本基金具有環境及／或社會特性（如永續金融揭露規則第 8 條之定義）。因此，具有此等特性的基金，對若干公司、產業或行業所持有的部位可能相當有限，且對不符合投資經理人所選用之永續性標準的某些投資，本基金可能放棄其投資機會，或處分其持股。由於投資人對何謂永續投資的看法可能不同，此等基金也可能投資於未反映任何特定投資人之信念及價值觀的公司。有關永續性風險之詳情，請參閱附件 II。

基金投資政策中提及將資產的三分之二以某種方式投資的任何內容適用於一般市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件開端的(A)段。

某些司法管轄地區的分銷成本水平可影響投資經理人在費用扣除後在所有級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的能力。

典型投資人簡介

本基金適合相對儘量減低可能出現的短期損失而言，比較關注達致最高長期回報的投資人。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人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Inc.
交易截止時間	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正

附件 III

交易次數	每日，於每交易日
認購及贖回款項結算期 ¹	有關交易日後三個工作日
績效費	沒有
贖回費	沒有
PEA/PIR 資格	沒有
永續性標準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以下段落將適用於本基金： 投資經理人為本基金選擇投資標的時，採用公司治理與永續性標準。 對投資範圍內的公司，依其公司治理、環境及社會情況進行評估。 投資經理人就潛在投資標的進行盡職調查，包括(如可行者)與公司管理階層會議。投資經理人分析公司所提供之資訊，包括公司永續性報告所載之資訊及其他相關之公司資訊。投資經理人亦將仔細查閱其他揭露事項，包括第三方之報告，通常並將於評估程序中及(若該公司被選為投資組合之一部分)其後與公司互動。 該評估藉由獲得自施羅德專屬的永續性工具之量化分析予以支援。透過該等工具，分析師能夠依據其所選之指標、其自身之公司評估分數或調整後之排名（規模、產業或地區）對公司進行比較，並可以靈活地對公司進行特定調整以反映其具有之詳細知識。 有關投資經理人對永續性所採取的做法，以及其與公司互動的詳情，請參見網站：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strategic-capabilities/sustainability/disclosures。 投資經理人確保，至少本基金投資組合所持有之下述標的已依永續性標準進行評等： - 90%之於已開發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投資等級信用評等的固定或浮動利率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已開發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及

¹如通過銷售機構申請，可能適用不同的認購及贖回程序。

附件 III

	- 75%之於新興發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中小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高收益信用評等的固定或浮動利率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新興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 此處所稱小型公司係指市值低於 50 億歐元的公司，中型公司係指市值在 50 億歐元至 100 億歐元間的公司，大型公司係指市值在 100 億歐元以上公司。

一般級別特色

級別	首次認購費 ²	年度分銷費 ³	年度管理費
A 級別	最高達 5%	沒有	1.50%
A1 級別	最高達 4%	0.50%	1.50%
C 級別	最高達 1%	沒有	0.85%

年度分銷費和年度管理費的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以一項年費的形式表示。

貨幣避險級別將承擔最高達 0.03%的級別避險費。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並非所有列示的級別均有發售。本基金在公司董事酌情決定下亦可以發行附件 III 所述之定制級別。

²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列明。首次認購費最高達 5%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5.26315%；最高達 4%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4.16667%；最高達 1%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1.0101%。管理公司和銷售機構有權收取首次認購費。公司董事可酌情豁免全部或部份首次認購費。

³ A1 級別的年度分銷費可依本公司與該等被特別委任銷售該等股份的銷售機構不時協議的間隔期間予以支付。

附件 III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國小型公司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US Smaller Companies)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美國小型公司的股權和股權相關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Russell 2000 Lagged (Net TR) index 的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美國小型公司的股權和股權相關證券。美國小型公司為購入時其市值是美國股票市場中市值最少的 30% 的公司。

本基金投資於廣泛系列的美國小型公司，相信此等公司在中長期來說，比較大型公司的同行能夠提供更佳的成長前景。其投資方向集中於三種美國公司：投資經理人相信展示了強勁成長趨勢和現金水平正在提升的公司；投資經理人相信產生可靠收入和利潤的公司；和投資經理人相信正進行正面改變但未被市場識別到的公司。這樣，投資經理人相信我們能夠在中長期為投資人減低整體風險和提高回報。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但須受到附件 I 所載之限制）。

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下列內容將成為本基金投資政策一節之一部分：

依投資經理人的評等標準，本基金之永續性評分整體維持高於 S&P Small Cap 600 Lagged (net TR) index。有關實現此目標所使用的投資流程，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

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超過本基金網頁「永續性資訊」中所列限制之若干活動、產業或發行人集團，詳見 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

基準

本基金的表現應按其目標基準評估，即超過 Russell 2000 Lagged (Net TR) index，並與 Morningstar US Small-Cap Equity Category 及 S&P Small Cap 600 Lagged (net TR) index 作比較。本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目標基準及 S&P Small Cap 600 Lagged (net TR) index 的成份有顯著範圍的重疊。比較基準只作比較表現用途，並不影響投資

附件 III

經理人如何投資基金資產。投資經理人可全權作出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目標基準或 S&P Small Cap 600 Lagged (net TR) index 的程度沒有限制。為了受惠於特定投資機會，投資經理人將投資於不包括在目標基準或 S&P Small Cap 600 Lagged (net TR) index 的公司或產業。

選擇目標基準是由於該基準代表基金可能會投資的種類，因此該基準為基金旨在提供的回報的適當目標。選擇比較基準是由於投資經理人相信基於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策略，該基準適合用於比較基金表現。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下列內容將成為本基金基準一節之一部分：

基準並未考慮本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性或永續性目標（如相關）。

額外資料

本基金列入「特選股票基金」系列。

風險考慮因素

特定風險考慮因素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以下風險考慮因素將適用於本基金：

本基金具有環境及／或社會特性（如永續金融揭露規則第 8 條之定義）。因此，具有此等特性的基金，對若干公司、產業或行業所持有的部位可能相當有限，且對不符合投資經理人所選用之永續性標準的某些投資，本基金可能放棄其投資機會，或處分其持股。由於投資人對何謂永續投資的看法可能不同，此等基金也可能投資於未反映任何特定投資人之信念及價值觀的公司。有關永續性風險之詳情，請參閱附件 II。

基金投資政策中提及將資產的三分之二以某種方式投資的任何內容適用於一般市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件開端的(A)段。

某些司法管轄地區的分銷成本水平可影響投資經理人在費用扣除後在所有級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的能力。

典型投資人簡介

本基金適合相對儘量減低可能出現的短期損失而言，比較關注達致最高長期回報的投資人。

基金特色

附件 III

基金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人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Inc.
交易截止時間	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正
交易次數	每日，於每交易日
認購及贖回款項結算期 ¹	有關交易日後三個工作日
績效費	沒有
贖回費	沒有
PEA/PIR 資格	沒有
永續性標準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以下段落將適用於本基金： 投資經理人為本基金選擇投資標的時，採用公司治理與永續性標準。 對投資範圍內的公司，依其公司治理、環境及社會情況進行評估。 投資經理人就潛在投資標的進行盡職調查，包括(如可行者)與公司管理階層會議。投資經理人分析公司所提供之資訊，包括公司永續性報告所載之資訊及其他相關之公司資訊。投資經理人亦將仔細查閱其他揭露事項，包括第三方之報告，通常並將於評估程序中及(若該公司被選為投資組合之一部分)其後與公司互動。 該評估藉由獲得自施羅德專屬的永續性工具之量化分析予以支援。透過該等工具，分析師能夠依據其所選之指標、其自身之公司評估分數或調整後之排名（規模、產業或地區）對公司進行比較，並可以靈活地對公司進行特定調整以反映其具有之詳細知識。 有關投資經理人對永續性所採取的做法，以及其與公司互動的詳情，請參見網站：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strategic-capabilities/sustainability/disclosures。 投資經理人確保，至少本基金投資組合所持有之下述標的已依永續性標準進行評等：

¹如通過銷售機構申請，可能適用不同的認購及贖回程序。

附件 III

	- 90%之於已開發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投資等級信用評等的固定或浮動利率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已開發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及 - 75%之於新興發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中小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高收益信用評等的固定或浮動利率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新興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 此處所稱小型公司係指市值低於 50 億歐元的公司，中型公司係指市值在 50 億歐元至 100 億歐元間的公司，大型公司係指市值在 100 億歐元以上公司。

一般級別特色

級別	首次認購費 ²	年度分銷費 ³	年度管理費
A 級別	最高達 5%	沒有	1.50%
A1 級別	最高達 4%	0.50%	1.50%
C 級別	最高達 1%	沒有	0.85%

年度分銷費和年度管理費的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以一項年費的形式表示。

貨幣避險級別將承擔最高達 0.03%的級別避險費。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並非所有列示的級別均有發售。本基金在公司董事酌情決定下亦可以發行附件 III 所述之定制級別。

²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列明。首次認購費最高達達 5%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5.26315%；最高達 4%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4.16667%；最高 1%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1.0101%。管理公司和銷售機構有權收取首次認購費。公司董事可酌情豁免全部或部份首次認購費。

³ A1 級別的年度分銷費可依本公司與該等特別被委任銷售該等股份的銷售機構不時協議的間隔期間予以支付。

附件 III

貨幣市場基金的特定投資目標及政策

這一節包含適用於合資格貨幣市場基金的基金的補充資料。除以下另有所述外，本公開說明書的一般條款亦適用於貨幣市場基金。

附件 III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流動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EURO Liquidity)

根據 MMFR 規定，本基金合資格為標準可變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本基金獲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評級。該等評級由投資經理人索求及支助。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以歐元計價的貨幣市場工具，以提供收益。本基金為著提供流動性，並旨在跌市時保持投資價值而設計。保值或提供流動性不會獲得保證。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投資於由全球各地政府、政府機構和公司發行，以歐元計價的貨幣市場工具（按標準普爾的評級或其他信用評等機構的任何同等評級至少具投資等級評級，及根據管理公司的內部信用品質評估程序，獲得理想的信用品質評估），前提是(i)在購入時，投資組合內所有該等證券(包括任何與這類債券有關的金融工具)的剩餘年期不超過十二個月，或(ii)根據該等證券之條款規定，適用之利率按市場情況最少每年調整一次，並且該等證券的剩餘年期少於 2 年。

本基金可為避險貨幣及利率風險而運用衍生工具。本基金亦可持有現金及存款於信用機構。

基準

本基金沒有目標基準。本基金的表現應與 FTSE EUR 1m Eurodeposit LC (TR) index 進行比較。比較基準只作比較表現用途，並不影響投資經理人如何投資基金資產。本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比較基準的成份有顯著範圍的重疊。投資經理人可全權作出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比較基準的程度沒有限制。投資經理人將投資於不包括在比較基準的公司或界別。

選擇比較基準是由於投資經理人相信基於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策略，該基準適合用於比較基金表現。

典型投資人簡介

本基金投資於接近到期期限的固定收益證券。本基金係為供尋求在跌市時限制損失的投資人投資而設的短線投資，並非設計為一項長期投資。投資此類基金的風險詳情見附件 II「投資風險」。

基金特色

附件 III

基金貨幣	歐元
投資經理人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交易截止時間	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正
交易次數	每日，於每交易日
認購及贖回款項結算期 ¹	有關交易日後三個工作日
績效費	沒有
贖回費	沒有
PEA/PIR 資格	沒有

一般級別特色

級別	首次認購費 ²	年度分銷費	年度管理費
A 級別	沒有	沒有	0.20%
C 級別	沒有	沒有	0.20%

年度分銷費和年度管理費的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以一項年費的形式表示。

貨幣避險級別將承擔最高達 0.03% 的級別避險費。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並非所有列示的級別均有發售。本基金在公司董事酌情決定下亦可以發行附件 III 所述之定制級別。

¹ 如通過銷售機構申請，可能適用不同的認購及贖回程序。

² 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列明。首次認購費最高達 1%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1.0101%。管理公司和銷售機構有權收取首次認購費。公司董事可酌情豁免全部或部分首次認購費。

附件 III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元流動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US Dollar Liquidity)

根據 MMFR 規定，本基金合資格為標準可變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以美元計價的貨幣市場工具，以提供收益。本基金為著提供流動性，並旨在跌市時保持投資價值而設計。保值或提供流動性不會獲得保證。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投資於由全球各地政府、政府機構和公司發行，以美元計價的貨幣市場工具（按標準普爾的評級或其他信用評等機構的任何同等評級至少具投資等級評級，及根據管理公司的內部信用品質評估程序，獲得理想的信用品質評估），前提是(i)在購入時，投資組合內所有該等證券(包括任何與這類債券有關的金融工具)的剩餘年期不超過十二個月，或(ii)根據該等證券之條款規定，適用之利率按市場情況最少每年調整一次，並且該等證券的剩餘年期少於 2 年。

本基金可為避險貨幣及利率風險而運用衍生工具。本基金亦可持有現金及存款於信用機構。

基準

本基金沒有目標基準。本基金的表現應與 ICE BofA Merrill Lynch US Treasury Bill (0-3m) index 作比較。比較基準只作比較表現用途，並不影響投資經理人如何投資基金資產。本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比較基準的成份有顯著範圍的重疊。投資經理人可全權作出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比較基準的程度沒有限制。投資經理人將投資於不包括在比較基準的公司或界別。

選擇比較基準是由於投資經理人相信基於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策略，該基準適合用於比較基金表現。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人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Inc.
交易截止時間	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正
交易次數	每日，於每交易日

附件 III

交易貨幣	只限相關級別之貨幣 ¹
認購及贖回款項結算期 ²	有關交易日後一個工作日
績效費	沒有
贖回費	沒有
PEA/PIR 資格	沒有

一般級別特色

級別	首次認購費 ³	年度分銷費	年度管理費
A 級別	沒有	沒有	0.20%
C 級別	沒有	沒有	0.20%

年度分銷費和年度管理費的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以一項年費的形式表示。

貨幣避險級別將承擔最高達 **0.03%** 的級別避險費。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並非所有列示的級別均有發售。本基金在公司董事酌情決定下亦可以發行附件 III 所述之定制級別。

¹ 第二章所述之貨幣兌換服務將不提供予本基金。

² 如通過銷售機構申請，可能適用不同的認購及贖回程序。

³ 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適用者為準）列明。首次認購費最高達 **1%** 相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1.0101%**。管理公司和銷售機構有權收取首次認購費。公司董事可酌情豁免全部或部份首次認購費。

附件 III

貨幣市場基金的附加資料

致股東之附加資料

股東請注意：

- 貨幣市場基金並非保證投資；
- 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與投資於存款不同，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的本金會承受波動；
- 本公司不會依靠外部支持以保證符合貨幣市場基金的基金之流動性或穩定該等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及
- 損失本金的風險由股東承擔。

除了在公開說明書主要部份向股東提供的資料外，以下資料將每週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管理公司的網站 (www.schroders.lu) 可供參閱：

- 相關基金投資組合的到期日明細；
- 相關基金的信用簡介；
- 相關基金的加權平均屆滿期及加權平均餘年；
- 基金最高 10 大持有量的詳情，包括名字、國家、到期日及資產類別和交易對手（於附買回及附賣回協議之情形，如適用）；
- 相關基金的總價值；
- 相關基金的淨收益。

此外，各基金級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將每天於上述網站提供。

有關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的特別條款

每股資產淨值將湊整至最接近的基點，或當每股資產淨值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以貨幣單位公佈時，調整至該貨幣單位的等值。

在減損上文 2.4「計算資產淨值」一節的效力下，符合貨幣市場基金的基金的資產將會運用以下估值原則估值：

- (A) 流動資產和貨幣市場工具將按市價估值，或如無法按市價估值或市場資料質量不足，則以模型定價估值；
- (B) 貨幣市場基金的股份或單位將根據其最新資產淨值估值。
- (C) 任何庫存現金或存款及應收帳款、預付支出、已宣佈或如上所述應計但尚未收到的現金股息及利息的價值，應視作全數處理，除非該金額不得全數支付或收到，如此其價值須由本公司以模型定價保守地釐定。

附件 III

- (D) 有別於基金基本貨幣（定義見附件 III）之任何貨幣的資產或負債，將會採用銀行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所報的相關現貨兌換率作出兌換。

符合為貨幣市場基金的資產應最少每天一次進行估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應按市價估值或模型定價（或同時兩者），以基金所有資產總和及基金所有負債總和的差額除以基金的持股量計算。

基金的股份應以等同交易日計算的相關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的價格發行或贖回（另加任何適用的首次認購費或扣除任何適用贖回費）。

投資限制及投資組合規則

特定投資限制

公司董事已採納下述有關投資於符合標準可變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的限制。公司董事可在其認為屬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不時更改以下限制和政策，而本公開說明書將就此作出更新。

- (E) 每一基金只可投資於以下合資格資產：

- (1) 符合以下條件的貨幣市場工具：

- (I) 屬於以下類別：

- (a) 獲承認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或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貨幣市場工具；及／或
- (b) 在受監管市場以外交易的貨幣市場工具，而該等工具的發行或發行人受監管，以保障投資人和儲蓄，但該等工具必須：
 - (i) 由中央、地區或當地政府或歐盟成員國的央行、歐洲央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非歐盟成員國或、如屬聯邦國家，則為組成聯邦的任何一個成員國，或由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組成的國際性公開組織所發行或保證，或
 - (ii) 由上述(1)(I)(a)所述可在受監管市場交易任何證券的企業發行，或
 - (iii) 根據歐盟法律界定的準則，受審慎監管的機構或根據 CSSF 認為與歐盟法律至少相若嚴厲的條例所監管並遵守該等條例的機構發行或擔保，或

附件 III

- (iv) 由屬 CSSF 認可的任何類別的其他組織發行，惟於該等工具的投資須符合相等於上述 (i)，(ii) 及 (iii) 對投資人的保障，發行人須為一家擁有至少 10,000,000 歐元資本及儲備，並根據 2013/34/EU 指引提交和發表年度帳目的公司，同時是一家或多家上市公司集團旗下的機構，專責為集團融資，或為受惠於銀行貸款而進行證券化業務的機構。
- (II) 表現出以下其中一個特色：
 - (a) 於發行時的法定屆滿期為 397 日或以下；
 - (b) 剩餘年期為 397 日或以下；
 - (c) 其直至法定贖回日期剩餘年期為 2 年或以下，且直至下次利率重訂日期所剩時間為 397 日或以下。為此目的，透過交換避險的浮動利率貨幣市場工具及固定利率貨幣市場工具應重訂至貨幣市場利率或指數。
- (III) 貨幣市場工具的發行人及貨幣市場工具的品質皆按照由管理公司制定的內部信用品質評估程序獲得理想的評估；

此條件不適用於由歐盟、中央機構或歐盟成員國的央行、歐洲央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穩定機制或歐洲金融穩定基金發行或保證的貨幣市場工具。
- (IV) 如基金投資於證券化產品或資產基礎商業本票，須遵守以下(A)(2)的條件。
- (2)
 - (I) 合資格及有充足流動性的證券化產品及資產基礎商業本票，根據由管理公司制定的內部信用品質評估程序獲得理想的評估，並為以下之一者：
 - (a) 歐盟委員會規例 2015/61 號第 13 條所述之證券化產品¹；
 - (b)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計劃所發行的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 (i) 獲受監管信用機構全面保證承擔所有流動性、信用及重大稀釋風險，及有關資產基礎

¹ 2014 年 10 月 10 日的歐盟委員會授權規定 2015/61 號，就有關信用機構流動性覆蓋的規定補充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的歐盟 575/2013 號的規定。

附件 III

- 商業本票的持續交易成本及整體計劃的持續成本；如有需要，保證投資人獲得有關資產基礎商業本票下任何款額的全數付款；
- (ii) 非為再證券化產品及在各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的交易層面中的證券化投資不包括任何證券化產品的持有部位；
 - (iii) 不包括依歐盟規例 575/2013 號第 242 條(11)項所界定的合成證券化產品²。
- (c) 按照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規例 2017/2402 號第 20，21 及 22 條所訂下的標準及條件，為簡單、透明及標準化（「STS」）證券化產品，或按照同一規例第 24，25 及 26 條所訂下的標準及條件，為簡單、透明及標準化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 (II) 基金可投資於證券化產品或資產基礎商業本票，惟須符合以下任何條件（視適用者而定）：
- (a) 上述(I) (a)、(b)及(c)所述的證券化產品或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發行時的法定屆滿期或剩餘年期為 2 年或以下，且距下一次利率重訂日期為 397 日或以下；
 - (b) 上述(I) (a)及(c)提及的證券化產品為將予攤銷的工具，且其加權平均餘年為 2 年或以下。
- (3) 於信用機構的存款，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存款可即時還款或可隨時提取；
 - (II) 存款於不超過 12 個月內到期；
 - (III) 信用機構在歐盟成員國設有註冊辦事處，或如該信用機構的註冊辦事處設於第三國，則該信用機構須遵守按照歐盟規定 575/2013 號第 107(4)條所訂明的程序被認為是與歐盟法律相等審慎的規則。
- (4) 回購協議，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暫時性用作不多於 7 個工作天，並只為了流動管理的用途及非用作投資用途（下述第(III)項除外）；
 - (II) 交易對手收到經相關基金轉移的資產為回購協議下的抵押品，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前，禁止賣出、投資、質押或轉移該等資產；
 - (III) 作為回購協議一部份從相關基金收取的現金能夠：
 - (a) 按照上述(3)作為存款；或
 - (b) 投資於上述(A)(1)所述以外的流動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惟該等資產須遵從以下其中一個條件：

² 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 2013 年 6 月 26 日的 575/2013 號歐盟規定是有關對信用機構及投資公司的審慎條件及修改歐盟規定 648/2012 號。

附件 III

- (i) 由歐盟、中央機構或歐盟成員國的央行、歐洲央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穩定機制或歐洲金融穩定基金發行或保證，惟須根據管理公司的內部信用品質評估程序，獲得理想的信用品質評估；
- (ii) 由非歐盟成員國的中央機構或央行發行或保證，惟須根據管理公司的內部信用品質評估程序，獲得理想的信用品質評估；

作為回購協議一部而從相關基金收取的現金不得投資於其他資產、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再使用。

- (IV) 作為回購協議一部份從相關基金收取的現金不多於其資產的 10%。
 - (V) 本公司有權在任何時候給予不超過 2 個工作天事前通知後終止協議。
- (5) 反向回購協議，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本基金有權在任何時候給予不超過 2 個工作天事前通知後終止協議。
 - (II) 本基金由反向回購協議中收到的資產須：
 - (a) 為符合上述(A)(1)所載規定的貨幣市場工具；
 - (b) 不得包含證券化產品及基礎商業本票；
 - (c) 在任何時候市值應至少相等於所支付的現金；
 - (d) 不作出售、再投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
 - (e) 充分多元化，對某一發行人的投資比例最多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5%，除非該等資產為符合下述(C)(1)(VIII)的規定之貨幣市場工具。
 - (f) 由獨立於交易對手且預期不會與交易對手表現高度相關的實體發行；

在減損上述(a)效力的情況下，基金可由反向回購協議中收取上述(A)(1)所載以外的流動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惟該等資產須遵守以下其中一個條件：

- (i) 由歐盟、中央機構或歐盟成員國的央行、歐洲央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穩定機制或歐洲金融穩定基金發行或保證，惟須根據管理公司的內部信用品質評估程序，獲得理想的信用品質評估；
- (ii) 由非歐盟成員國的中央機構或央行發行或保證，惟須根據管理公司的內部信用品質評估程序，獲得理想的信用品質評估；

附件 III

根據上述反向回購協議交易所收取的資產須符合 (C)(1)(VIII) 所述之分散要求；

- (III) 本公司須確保有能力在任何時間以累計計算或按市價估值收回所有現金。當現金是在任何時間透過按市價估值收回，反向回購協議按市價估值的價值應用作計算相關基金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6) 任何其他標準或短期貨幣市場基金（「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根據其基金規則或成立文件，目標貨幣市場基金於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的投資合計不得超過其資產的 10%。
 - (II) 目標貨幣市場基金並無持有購買其單位或股份的基金之單位或股份。
 - (III) 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獲貨幣市場基金規定認可。
- (7) 在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金融衍生工具的基礎包含利率、匯率、貨幣或代表其中一個類別的指數；
 - (II) 金融衍生工具只用作對避險基金其他投資的固有利率或匯率風險；
 - (III) 店頭市場交易衍生工具交易對手屬於 CSSF 認可類別的機構及受審慎監管及監督約束；
 - (IV) 店頭市場交易衍生工具須每天進行可靠和可核實的估值，本公司可決定隨時按其公允價出售、變現或以一項抵銷交易平倉。

(F) 本公司得根據法律第 41(2) 條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

(G)
(1)

- (I) 本公司最多得將任何基金資產 5% 投資於由同一發行人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產品及基礎商業本票。

本公司不得將該等基金多於 10% 的資產存作為存款投放於同一信用機構，除非盧森堡銀行界別的架構沒有足夠的符合分散要求的可行信用機構及存款於其他歐盟成員國對基金而言在經濟上並非可行，在此情況下，該等基金資產中最多 15% 可存款於同一信用機構。

附件 III

- (II) 在減損上述(C)(1)(I)效力的情況下，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10%**投資於由同一機構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產品及資產基礎商業本票，惟就該基金將其**5%**以上的資產投資於將其**5%**以上的資產投資於同一機構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產品及資產基礎商業本票而言，相關基金在此等發行機構持有的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產品及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的總價值不超過其資產價值的**40%**。
- (III) 基金對證券化產品及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的所有投資不可超過其資產的**20%**，其中基金不超過**15%**的資產可投資於不符合**STS** 證券化產品及資產基礎商業本票識別標準的證券化產品及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 (IV) 符合上述(A)(7)條件並源於店頭市場交易衍生工具交易對同一交易對手所承受的整體風險不得超過相關基金資產的**5%**。
- (V) 向在反向回購協議中本公司代表基金的同一交易對手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資產的**15%**。
- (VI) 儘管有(C)(1)(I)及(V)段設定的各種限制，本公司於同一機構對以下項目交易的投資的總和不得多於基金資產的**15%**：
 - (a) 該機構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的投資，及／或
 - (b) 存放於該機構的存款，及／或
 - (c) 導致承擔該機構對手方風險的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
- (VII) 在盧森堡金融市場的架構中的可行金融機構不足以符合分散要求及本公司運用其他歐盟成員國的金融機構非在經濟上可行的情況下，上述(C)(1)(VI)所述的於同一機構之貨幣市場工具、存款及店頭市場交易金融衍生工具的**15%**投資上限可提高至**20%**。
- (VIII) 儘管第(C)(1)(I)段所述的條文規定，本公司獲授權可將最少**5%**及最多**100%**的資產，根據分散風險原則投資於由歐盟、歐盟成員國的國家、地區或當地行政機關，或其央行、歐洲央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投資基金、歐洲穩定機制、歐洲金融穩定基金、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成員國的中央機構或央行、二十國集團或新加坡、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歐洲理事會開發銀行、歐洲復興及開發銀行、國際結算銀行，或任何其他屬於一個或多個

附件 III

歐盟成員國的相關國際金融機構或組織各自或共同發行或保證的貨幣市場工具，惟該基金須要持有由發行機構發行最少六項不同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及該基金限制於同一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最高為該基金資產的 **30%**。

- (IX) 如某些債券是由單一信用機構發行，而該信用機構的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成員國，並且為保障債券持有人而受法律特設公開監督，上述(C)(1)(I)第一段所述的上限對該些債券而言可最高為 **10%**。尤其發行該些債券而獲取的款項必須依法投資於在債券整個有效期間有能力支付隨附債券的請求，而該等資產在發行人違約的情況下，能夠用以優先償付資本和應計累算利息。
- (X) 如基金將其資產 **5%**以上投資於上述段落所指且由單一發行人發行的債券，該等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基金資產價值的 **40%**。
- (XI) 儘管(C)(1)(I)所述的個別上限，如符合歐盟委員會授權規定 2015/61 號第 10(1)條(f)項及第 11(1)條(c)項的規定，基金可將其資產不超過 **20%**投資於由單一信用機構發行的債券，包括對上述(C)(1)(IX)及(X)所載的資產而可能作出的任何投資。

若基金將超過 **5%**的資產投資於上段所述由單一發行人發行的債券，該等投資的總價值不得超過相關基金資產價值的 **60%**，包括對上述(C)(1)(IX)及(X)所載的資產而可能作出的任何投資，同時須受當中的上限限制。

以建立綜合帳目為目的而屬同一集團內的公司，根據 2013/34/EU 指引或根據國際認可會計規則，在計算 (C)(1)(I)至(VII)項內所載的上限時應被視為單一機構。

(H)

- (1) 本公司不可代表任何基金購買超過 **10%**由單一組織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產品及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 (2) 上文第(D)(1)段不適用於由歐盟、歐盟成員國的國家、地區或當地行政機關，或其央行、歐洲央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投資基金、歐洲穩定機制、歐洲金融穩定基金、第三國的中央機構或央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歐洲理事會開發銀行、歐洲復興及開發銀行、國際結算銀行，或任何其他屬於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的相關國際金融機構或組織發行或保證的貨幣市場工具。

附件 III

- (I)
- (1) 除非基金的投資政策另有明確說明，基金不可將其資產 10%以上投資於(A)(6)段所界定之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 (2) 基金可購買其他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惟不得超過基金資產的 5%。
 - (3) 任何被免於受上述(E)(1)限制的基金於其他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的總投資額不可超過其資產的 17.5%。
 - (4) 在減損上文(2)及(3)項的效力之下，任何基金得：
 - (I) 根據 UCITS 指引第 58 條成為聯接貨幣市場基金，將其資產至少 85%投資於另一個單一 UCITS 目標貨幣市場基金；或
 - (II) 根據 UCITS 指引第 55 條，將其資產最多 20%投資於另一個單一目標貨幣市場基金，而其投資於非 UCITS 之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的總投資額最多佔其資產的 30%
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相關基金只透過受國家法律管制的僱員儲蓄計劃推銷，且該計劃的投資人均為自然人；
 - (b) 由於上文所述之僱員儲蓄計劃只容許投資人按照國家法律制定的贖回限制條款贖回其投資，根據相關條款，贖回只在某些與市場發展無關的若干情況下進行。
 - (5) 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的管理，不論是直接或透過委任，由管理公司或任何其他與透過共同管理或控制、或透過直接或間接持有而與管理公司有聯繫的公司，管理公司或該其他公司將禁止向將認購的基金於目標貨幣市場基金單位的投資收取認購費或贖回費。

有關基金將其資產 10%以上投資於目標貨幣市場基金，(i)如目標貨幣市場基金如上段所述與管理公司有聯繫，相關基金該部份的資產不應收取年度管理費，及(ii)在其他情況下，向基金本身和目標貨幣市場基金收取的年度管理費上限為 1%。本公司將會在年度報告表示在相關期間該基金向所投資的相關基金及目標貨幣市場基金收取的年度管理費總額。
 - (6) 就上述(C)(1)(I)項有關投資限制而言，毋須考慮基金投資的目標貨幣市場基金所持有的相關投資。
 - (7) 任何基金均可作為其他基金的主基金。

縱有上述條款，基金可以認購、購買及／或持有一項或多項合資格貨幣市場基金之已發行或將會發行的證券，本公司毋須受 1915

附件 III

年 8 月 10 日法律（經修訂）有關商業公司認購、購買及／或持有其本身的股份所限制，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目標貨幣市場基金不得反向投資於已投資於該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的相關基金；及
- (II) 擬認購目標貨幣市場基金不得將超過 10% 的資產投資於其他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及
- (III) 在目標貨幣市場基金被有關基金持有之期間，不影響會計和定期報告的適當程序的前提下，目標貨幣市場基金股份的投票權（如有）將被暫緩；及
- (IV) 在任何情況下，在基金持有該等證券期間，其價值將不會為核實盧森堡法律所施加的最低淨資產門檻而被計算入本公司的淨資產內。

(J) 此外，本公司不會：

- (1) 投資於上述(A)及(B)所載以外的資產；
- (2) 賣空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產品、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及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 (3) 直接或間接投資股票或商品，包括透過衍生工具、代表股票或商品的證書、以股票或商品為基礎的指數、或可能涉及股票或商品的其他方式或工具。
- (4) 簽署證券借出協議或證券借用協議，或任何其他把基金資產設定負擔的協議。
- (5) 借入及借出現金。

(K) 本公司亦會遵守銷售股份所在地監管機構的任何其他限制。

投資組合規則

標準可變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亦須持續遵守以下規定：

- (X) 其投資組合在任何時間的加權平均屆滿期不超過 6 個月；
- (Y) 其投資組合在任何時間的加權平均餘年不超過 12 個月，惟須遵守 MMFR 的條款；
- (Z) 至少 7.5% 的資產須由每日到期資產、可於一個工作日事先通知後終止之反向回購協議（如有），或可於一個工作日事先通知後提取的現金組成。如基金購買每日到期資產以外的其他資產將導致基金投資少於 7.5% 資產於每日到期資產，則基金不可買入該等其他資產。
- (AA) 至少 15% 的資產須由每週到期資產、可於五個工作日事先通知後終止之反向回購協議（如有），或可於五個工作日事先通知後提取的現金組成。如基金購買每週到期資產以外的其他資產將導致基金投資少於 15% 資產於每週到期資產，則基金不可買入該等其他資產。貨幣市場工

附件 III

具或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可包括在每週到期資產，上限為其資產的 **7.5%**，惟該等投資須可於五個工作日內贖回及結算。

如因超出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原因或因行使認購或贖回權利而超出上述限制，本公司的首要目標是要在適當地考慮其股東的利益下糾正有關情況。

附買回及附賣回協議

本公司將遵守條例，特別是 **MMFR**、有關 **ETFs** 和其他 **UCITS** 問題的 **ESMA** 指引之 **CSSF** 公告 **14/592** 號及有關證券融資交易及再使用的透明度的 **2015** 年 **11** 月 **25** 日的歐盟規定 **2015/2365** 號。

內部信用品質評估程序

根據 **MMFR** 及相關補充 **MMFR** 的授權法，管理公司已建立、執行及一貫採用訂制的內部信用品質評估程序，根據審慎、有系統及持續的方法有系統地決定 **MMFR** 定義中合資格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組合所持有的工具的信用品質。

管理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步驟去確保獲得發行人及工具特性的相關資料及保持資料更新。這些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每一發行人的財務帳戶、業務概況、管理品質及行業與市場趨勢。

發行人或保證人的信用風險將透過運用質量性及定量的資料，對發行人或保證人償還債項的還款能力作出的獨立分析而釐定。執行內部信用品質評估程序的負責人員包括一隊由管理公司專責的信用分析師團隊。信用風險的釐定應包含以下元素（如適用）：

- 最近財政報告的財政狀況及分析；
- 發行人流動性概況的評估，包括流動性來源；
- 應對未來市場及發行人或保證人特定事件的能力，包括在極端不利的情況下償還債務的能力；
- 發行人或保證人在經濟體系內及相對於經濟趨勢及競爭地位的能力；
- 信用品質走向（為對於發行人的信用品質在市場預期如何發展的絕對觀點）；
- 行業等級（以相對風險為基礎，結合信用品質走向與分析師市場上某問題預測的分析）；
- 外部信用評等調查機構提供的評級及看法。

為了定量發行人或保證人的信用風險及發行人或保證人及工具違約的相關風險，以下的定量標準將會用於信用品質評估方法：

- 債券定價資料，包括信用息差及同等固定收益工具及相關證券的定價；

附件 III

- 與發行人或保證人、工具或行業相關的貨幣市場工具的定價；
- 信用違約交換定價資料，包括信用違約交換相對可比較工具的價差；
- 有關發行人或保證人、工具、或行業的違約統計；
- 與發行人或工具的地區位置、行業或資產類別相關的金融指數；
- 有關發行人或保證人的財政資料，包括盈利能力比率、利率覆蓋槓桿指標、新發行的定價（包括更多次級證券）。

管理公司指定對發行人或保證人及工具的質量評估的具體標準包括：

(BB) 工具的發行人或保證人的信用評估

- (1) 發行人的財政狀況
 - (I) 對主權的分析，包括顯在及潛在的負債、外匯儲備的規模及任何外匯負債等。
 - (II) 對發行人營運的行業及市場，及發行人於當中的地位的分析。
- (2) 保證人的財政狀況
- (3) 政府支持的狀況
 - (I) 政府所有權的程度或政府作出干預的時刻
 - (II) 債務保障或業務／財政支援
 - (III) 國家政策及經濟／系統的重要程度

(CC) 工具的流動性

- (1) 已發行工具的總額
- (2) 內部與外部流動性風險應用程序所計算的工具流動性

(DD) 外部信用評級機構對發行人的評級

- (1) 外部信用評級不會被依賴，但將會利用管理公司決定的國際認可統計評級機構作出的最低評級作為評估適合性的初部界線。

由於外部評級本身並沒有前瞻性，管理公司不會機械化地過份依賴外部評級。因此，為了作出可靠的結論，將會作出獨立及基本面的分析。

信用品質評估的方法所根據的量化和質量的數據將會是可靠及會被記錄在案。

根據已完成的分析，將會對發行人及工具作出一個整體理想或不理想的評估。不理想的評估將自動導致交易不可行。理想評估將准許發行人被列入在被認可的發行人名單，令交易可行但不會有系統地進行交易。每個被認可的發行人均獲指派其發行可持有的期限。

附件 III

個別發行人的信用品質將會被持續審核及更新。積極監督可影響發行人信用品質的資訊是高效研究過程的重要部份。

如發行人的信用品質導致其於基金投資組合的持有量下降，發行人或被指定為「不續購」。在此情況下，這些工具將會被(i)賣出或(ii)容許到期。如為後者，工具的信用品質評估一定要維持理想，在該發行人的信用品質回復至足以構成其發行的工具獲得理想的評估前，將不會買入同一發行人的後續發行。

信用品質評估方法將由管理公司至少每一年或更頻繁（如有需要）作出審核。

如有重大更改（定義見 **MMFR**），而該更改或會影響對工具現有的評估或信用品質評估方法，將會進行新的信用品質評估及／或更新信用品質評估方法。

個別發行人及整體投資組合將會進行壓力情景分析。就個別發行人而言，壓力情景分析為信用研究過程中不可缺的部份，進行分析是為了測試在信用研究過程中所運用的假設的穩固性，及確保個別發行人在面對潛在的挑戰下有適當的彈性。過去情景涉及的重要因素會用作潛在未來情景的前瞻性假設。壓力情景分析有一隊專門的信用分析師運用專屬的系統進行，如有需要將會更頻繁地進行。

附件 IV

其他資料

(A) 投資人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列載所有基金及級別一覽表。

(B) 摩根士丹利（**MSCI**）免責聲明（資料來源：**MSCI**）：

本公開說明書內由 **MSCI** 及其他數據提供機構所取得的資料，只供您自用，不得以任何形式複製或傳播派發，亦不得用以編制任何財務工具或產品或任何指數。**MSCI** 及其他數據提供機構的資料是以於「現有」形式提供，使用資料之人士須承擔以任何形式使用資料的全部風險。**MSCI**、各相關聯人士和涉及或有關編纂或編制任何 **MSCI** 資料之其他人士（合稱為「**MSCI** 人士」），以及其他數據提供機構謹此聲明對有關資料不作任何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對原創性、準確性、完整性、及時性、不侵權性、銷售能力及為某特定目的來說的合適性）。在不受上文限制的前提下，無論任何情況，任何 **MSCI** 人士或其他數據提供機構就任何直接、間接、特別、偶爾性、懲罰性、隨之而發生的（包括但不限於利潤虧損），或任何其他損害均不負任何責任。

(C) 截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由存託機構委任的第三方被委託人名單

市場	次保管機構	現金往來銀行
阿根廷	HSBC Bank Argentina S.A. Bouchard 557, 18th Floor C1106ABJ Buenos Aires ARGENTINA	HSBC Bank Argentina S.A. Buenos Aires
澳洲	JPMorgan Chase Bank, N.A. ** Level 18, 85 Castlereagh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td. Melbourne
奧地利	UniCredit Bank Austria AG Julius Tandler Platz – 3 A-1090 Vienna AUSTRIA	J.P. Morgan AG** Frankfurt
巴林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Road No 2832 Al Seef 428 BAHRAIN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Al Seef
孟加拉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Portlink Tower Level-6, 67 Gulshan Avenue Gulshan Dhaka -1212 BANGLADESH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Dhaka

附件 IV

市場	次保管機構	現金往來銀行
比利時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Central Plaza Building Rue de Loos, 25 7th Floor 1000 Brussels BELGIUM	J.P. Morgan AG** Frankfurt am Main
百慕達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Hamilton
博茨瓦納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Botswana Limited 5th Floor, Standard House P.O. Box 496 Queens Road, The Mall Gaborone BOTSWANA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Botswana Limited Gaborone
巴西	J.P. Morgan S.A. DTVM** Av. Brigadeiro Faria Lima, 3729, Floor 06 Sao Paulo SP 04538-905 BRAZIL	J.P. Morgan S.A. DTVM** Sao Paulo
保加利亞	Citibank Europe plc Serdika Offices 10th Floor 48 Sitnyakovo Blvd Sofia 1505 BULGARIA	ING Bank N.V. Sofia
加拿大	CIBC Mellon Trust Company 1 York Street, Suite 900 Toronto Ontario M5L 0B6 CANADA Royal Bank of Canada 155 Wellington Street West Toronto Ontario M5V 3L3 CANADA	Royal Bank of Canada Toronto
智利	Banco Santander Chile Bandera 140, Santiago CHILE	Banco Santander Chile Santiago

附件 IV

市場	次保管機構	現金往來銀行
中國 A 股	HSBC Bank (China) Company Limited 33/F, HSBC Building, Shanghai ifc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Shanghai 200120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PMorgan Chase Bank (China) Company Limited 41st floor, Park Place, No. 1601, West Nanjing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nul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SBC Bank (China) Company Limited Shanghai JPMorgan Chase Bank (China) Company Limited
中國 B 股	HSBC Bank (China) Company Limited 33/F, HSBC Building, Shanghai ifc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Shanghai 200120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PMorgan Chase Bank, N.A.** New York JPMorgan Chase Bank, N.A.** Hong Kong
中國滬港通	JPMorgan Chase Bank, N.A.** 18th Floor, Tower 2, The Quayside, 77 Hoi BunKwun Tong Hong Kong	JPMorgan Chase Bank, N.A.** Hong Kong
哥倫比亞	Cititrust Colombia S.A. Carrera 9 A # 99-02, 3rd floor Bogota COLOMBIA	Cititrust Colombia S.A.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Banco BCT, S.A. 150 Metros Norte de la Catedral Metropolitana Edificio BCT San Jose COSTA RICA	Banco BCT, S.A. San Jose
僅提供有限度的服務		
克羅埃西亞	Privredna banka Zagreb d.d. Radnicka cesta 50 10000 Zagreb CROATIA	Zagrebacka banka d.d. Zagreb
塞浦路斯	HSBC Bank plc 109-111, Messogian Ave. 115 26 Athens GREECE	J.P. Morgan AG** Frankfurt am Main

附件 IV

市場	次保管機構	現金往來銀行
捷克共和國	UniCredit Bank Czech Republic and Slovakia, a.s BB Centrum – FILADELFIE Zeletavska 1525-1 140 92 Prague 1 CZECH REPUBLIC	Ceskoslovenska obchodni banka, a.s. Prague
丹麥	Nordea Bank AB (publ) Christiansbro Strandgade 3 P.O. Box 850 DK-0900 Copenhagen DENMARK	Nordea Bank AB (publ) Copenhagen
埃及	Citibank, N.A. The Boomerang Building, Plot 46, Zone J, 1 st District, 5 th Settlement, Off Road 90, Cairo 11511 EGYPT	Citibank, N.A. Cairo
愛沙尼亞	Access to the market via Clearstream Banking S.A., Luxembourg in its capacity as International Central Securities Depository	J.P. Morgan AG** Frankfurt am Main
芬蘭	Nordea Bank AB (publ) Satamaradankatu 5 FIN-00020 Nordea FINLAND	J.P. Morgan AG** Frankfurt am Main
法國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3, rue d'Antin 75002 Paris FRANCE	J.P. Morgan AG** Frankfurt am Main
德國	Deutsche Bank AG Alfred-Herrhausen-Allee 16-24 D-65760 Eschborn GERMANY J.P. Morgan AG#** Taunustor 1 (TaunusTurm) 60310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僅為德國當地之保管客戶之保管機構	J.P. Morgan AG** Frankfurt am Main

附件 IV

市場	次保管機構	現金往來銀行
加納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Ghana Limited Accra High Street P.O. Box 768 Accra GHANA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Ghana Limited Accra
希臘	HSBC Bank plc Messogion 109-111 11526 Athens GREECE	J.P. Morgan AG** Frankfurt am Main
香港	JPMorgan Chase Bank, N.A.** 18th Floor, Tower 2, The Quayside, 77 Hoi Bun Road, Kwun Tong Hong Kong	JPMorgan Chase Bank, N.A.** Hong Kong
匈牙利	Deutsche Bank AG Hold utca 27 H-1054 Budapest HUNGARY	ING Bank N.V. Budapest
冰島	Islandsbanki hf. Kirkjusandur 2 IS-155 Reykjavik ICELAND	Islandsbanki hf. Reykjavik
僅提供有限度服務		
印度	JPMorgan Chase Bank, N.A.** 6th Floor, Paradigm 'B' Wing Mindspace, Malad (West) Mumbai 400 064 INDIA	JPMorgan Chase Bank, N.A.** Mumbai
印度尼西亞	PT Bank HSBC Indonesia WTC 3 Building - 8th floorJl. Jenderal Sudirman Kav. 29-31 Jakarta 12920 Indonesia	PT Bank HSBC Indonesia Jakarta
愛爾蘭	JPMorgan Chase Bank, N.A.** 383 Madison Avenue New York 10017 UNITED KINGDOMSTATES	J.P. Morgan AG** Frankfurt am Main
以色列	Bank Leumi le-Israel B.M. 35, Yehuda Halevi Street 65136 Tel Aviv ISRAEL	Bank Leumi le-Israel B.M. Tel Aviv

附件 IV

市場	次保管機構	現金往來銀行
義大利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Piazza Lina Bo Bardi, 3 20124 Milan ITALY	J.P. Morgan AG** Frankfurt am Main
日本	Mizuho Bank, Ltd. 2-15-1, Konan Minato-ku Tokyo 108-6009 JAPAN 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 1-3-2 Nihombashi Hongoku-cho Chuo-ku Tokyo 103-0021 JAPAN	JPMorgan Chase Bank, N.A.** Tokyo
約旦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hmeissani Branch Al-Thaqafa Street Building # 2 P.O.BOX 926190 Amman JORDAN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Amman
哈薩克斯坦	JSC Citibank Kazakhstan Park Palace, Building A, Floor 2 41 Kazybek Bi Almaty 050010 KAZAKHSTAN	Subsidiary Bank Sberbank of Russia Joint Stock Company Almaty
肯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enya Limited Chiromo 48 Westlands Road Nairobi 00100 KENYA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enya Limited Nairobi
科威特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Al Hamra Tower, Abdulaziz Al Sager Street Sharq Area Kuwait City KUWAIT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Safat
拉脫維亞	Access to the market via Clearstream Banking S.A., Luxembourg in its capacity as International Central Securities Depository	J.P. Morgan AG** Frankfurt am Main

附件 IV

市場	次保管機構	現金往來銀行
黎巴嫩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HSBC Main Building Riad El Solh, P.O. Box 11-1380 1107-2080 Beirut LEBANON	JPMorgan Chase Bank, N.A** New York
立陶宛	Access to the market via Clearstream Banking S.A., Luxembourg in its capacity as International Central Securities Depository	AB SEB Bankas Vilnius J.P. Morgan AG** Frankfurt am Main
盧森堡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60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LUXEMBOURG	J.P. Morgan AG** Frankfurt am Main
馬拉威	Standard Bank Limited, Malawi Kaomba Center Cnr Glyn Jones Road & Victoria Avenue, P.O. Box 1111 Blantyre MALAWI	Standard Bank Limited, Malawi Blantyre
僅提供有限度服務		
馬來西亞	HSBC Bank Malaysia Berhad 2 Leboh Ampang 12th Floor, South Tower 50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HSBC Bank Malaysia Berhad Kuala Lumpur
模里西斯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SBC Centre 18 Cybervcity Ebene MAURITIUS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Ebene
墨西哥	Banco Nacional de Mexico, S.A. Act. Roberto Medellin No. 800 3er Piso Norte Colonia Santa Fe 01210 Mexico, D.F. MEXICO	Banco Santander (Mexico), S.A. Mexico, D.F.
摩洛哥	Société Générale Marocaine de Banques 55 Boulevard Abdelmoumen Casablanca 20100 MOROCCO	Attijariwafa Bank S.A. Casablanca

附件 IV

市場	次保管機構	現金往來銀行
納米比亞	Standard Bank Namibia Limited rErf 137,, Standard Bank Centre , Chasie Street Hill Top, Kleine Kuppe Windhoek NAMIBIA	The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imited Johannesburg
荷蘭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Herengracht 595 1017 CE Amsterdam NETHERLANDS	J.P. Morgan AG** Frankfurt am Main
紐西蘭	JPMorgan Chase Bank, N.A.** Level 13, 2 Hunter Street Wellington 6011 NEW ZEALAND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Wellington
尼日利亞	Stanbic IBTC Bank Plc Plot 1712 Idejo Street Victoria Island Lagos NIGERIA	Stanbic IBTC Bank Plc Lagos
挪威	Nordea Bank AB (publ) Essendropsgate 7 PO Box 1166 NO-0107 Oslo NORWAY	Nordea Bank AB (publ) Oslo
阿曼	HSBC Bank Oman S.A.O.G. 2nd Floor Al Khuwair PO Box 1727 PC 111 Seeb OMAN	HSBC Bank Oman S.A.O.G. Seeb
巴基斯坦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Pakistan) Limited P.O. Box 4896 Ismail Ibrahim Chundrigar Road Karachi 74000 PAKISTAN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Pakistan) Limited Karachi
巴拿馬	Citibank N.A. Panama Branch Punta Pacifica, Calle Punta Darien, Torre De Las Americas, Torre B, Piso 14 PANAMA	Citibank N.A. Panama Branch Panama

附件 IV

市場	次保管機構	現金往來銀行
秘魯	Citibank del Perú S.A. Av. Canaval y Moreryra 480 Piso 4 San Isidro Lima 27 PERU	Banco de Crédito del Perú Lima 012
菲律賓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7/F HSBC Centre 3058 Fifth Avenue West Bonifacio Global City 1634 Taguig City PHILIPPINES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Taguig City
波蘭	Bank Handlowy w. Warszawie S.A. ul. Senatorska 16 00-923 Warsaw POLAND	mBank S.A. Warsaw
葡萄牙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3, Rue d'Antin Paris 75002 FRANCE	J.P. Morgan AG** Frankfurt am Main
卡達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Building 150, Airport Road Doha QATAR	The Commercial Bank (P.Q.S.C.) Doha
羅馬尼亞	Citibank Europe plc 145 Calea Victoriei 1st District 010072 Bucharest ROMANIA	ING Bank N.V. Bucharest
俄羅斯	J.P. Morgan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10, Butyrsky Val White Square Business Centre Floor 12 Moscow 125047 RUSSIA	JPMorgan Chase Bank, N.A.** New York
沙烏地阿拉伯	HSBC Saudi Arabia AlFaisaliah Tower, Level 8, P.O. Box 51907 Riyadh 11553 SAUDI ARABIA	JPMorgan Chase Bank, N.A. - Riyadh Branch Riyadh
塞爾維亞	Unicredit Bank Srbija a.d. Rajiceva 27-29 11000 Belgrade SERBIA	Unicredit Bank Srbija a.d. Belgrade

附件 IV

市場	次保管機構	現金往來銀行
新加坡	DBS Bank Ltd 10 Toh Guan Road DBS Asia Gateway, Level 04-11 (4B) 608838 SINGAPORE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Singapore
斯洛伐克共和國	UniCredit Bank Czech Republic and Slovakia, a.s. Sancova 1/A SK-813 33 Bratislava SLOVAK REPUBLIC	J.P. Morgan AG** Frankfurt am Main
斯洛文尼亞	UniCredit Banka Slovenija d.d. Smartinska 140 SI-1000 Ljubljana SLOVENIA	J.P. Morgan AG** Frankfurt am Main
南非	FirstRand Bank Limited 1 Mezzanine Floor, 3 First Place, Bank City Cnr Simmonds and Jeppe Streets Johannesburg 2001 SOUTH AFRICA	The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imited Johannesburg
南韓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orea Limited 47 Jongro, Jongro-Gu Seoul 03160 SOUTH KOREA Kookmin Bank Co., Ltd. 84, Namdaemun-ro, Jung-gu Seoul 100-845 SOUTH KOREA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orea Limited Seoul Kookmin Bank Co., Ltd. Seoul
西班牙	CACEIS Bank Spain, S.A.U. Parque Empresarial La Finca , Paseo Club Deportivo 1, Edificio 4, Planta 2, Pozuelo de Alarcón Madrid 28223 SPAIN	J.P. Morgan AG** Frankfurt am Main
斯里蘭卡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24 Sir Baron Jayatillaka Mawatha Colombo 1 SRI LANKA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Colombo
瑞典	Nordea Bank AB (publ) Hamngatan 10 SE-105 71 Stockholm SWEDEN	Svenska Handelsbanken Stockholm

附件 IV

市場	次保管機構	現金往來銀行
瑞士	UBS Switzerland AG 45 Bahnhofstrasse 8021 Zurich SWITZERLAND	UBS Switzerland AG Zurich
台灣	JPMorgan Chase Bank, N.A.** 8th Floor, Cathay Xin Yi Trading Building No. 108, Section 5, Xin Yi Road Taipei 11047 TAIWAN	JPMorgan Chase Bank, N.A.** Taipei
坦尚尼亞	Stanbic Bank Tanzania Limited Stanbic Centre Corner Kinondoni and A.H.Mwinyi Roads P.O. Box 72648 Dar es Salaam TANZANIA	Stanbic Bank Tanzania Limited Dar es Salaam
僅提供有限度服務		
泰國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14th Floor, Zone B Sathorn Nakorn Tower 90 North Sathorn Road Bangrak Silom, Bangrak Bangkok 10500 THAILAND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Bangkok
千里達及托巴哥	Republic Bank Limited 9-17 Park Street Port of Spain TRINIDAD AND TOBAGO	Republic Bank Limited Port of Spain
突尼希亞	Banque Internationale Arabe de Tunisie, S.A. Generale SA 10, Rue d'Egypte, Tunis Belvedere Tunis 1002 TUNISIA	Banque Internationale Arabe de Tunisie, S.A. Tunis
土耳其	Citibank A.S. Inkilap Mah., Yilmaz Plaza O. Faik Atakan Caddesi No: 3 34768 Umraniye- Istanbul TURKEY	JPMorgan Chase Bank, N.A.** Istanbul
烏干達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Uganda Limited 5 Speke Road P.O. Box 7111 Kampala UGANDA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Uganda Limited Kampala

附件 IV

市場	次保管機構	現金往來銀行
烏克蘭	PJSC Citibank 16-G Diloa Street 03150 Kiev UKRAINE	PJSC Citibank Kiev JPMorgan Chase Bank, N.A.** New York
僅提供有限度服務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 ADX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Emaar Square, Level 4, Building No. 5 P.O. Box 502601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The National Bank of Abu Dhabi Abu Dhabi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 DFM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Emaar Square, Level 4, Building No. 5 P.O. Box 502601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The National Bank of Abu Dhabi Abu Dhabi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 NASDAQ 杜拜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Emaar Square, Level 4, Building No. 5 P.O. Box 502601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JPMorgan Chase Bank, N.A. New York
英國	JPMorgan Chase Bank, N.A.** 2383 Madison Avenue New York 10017 UNITED STATES	JPMorgan Chase Bank, N.A. ** London
	Deutsche Bank AG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entre 10 Bishops Square London E1 6EG UNITED KINGDOM	Varies by currency
美國	JPMorgan Chase Bank, N.A.** 383 Madison Avenue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JPMorgan Chase Bank, N.A.** New York
烏拉圭	Banco Itaú Uruguay S.A. Zabala 1463 11000 Montevideo URUGUAY	Banco Itaú Uruguay S.A.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Citibank, N.A. Avenida Casanova Centro Comercial El Recreo Torre Norte, Piso 19 Caracas 1050 VENEZUELA	Citibank, N.A. Caracas

附件 IV

市場	次保管機構	現金往來銀行
越南	HSBC Bank (Vietnam) Ltd. Centre Point 106 Nguyen Van Troi Street Phu Nhuan District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HSBC Bank (Vietnam) Ltd. Ho Chi Minh City
西非經濟和貨幣聯盟 – 貝寧, 布吉納法索, 幾內亞比索, 象牙海 岸, 馬里, 尼日, 塞內 加爾, 多哥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ôte d'Ivoire SA 23 Boulevard de la Republique 1 01 B.P. 1141 Abidjan 17 IVORY COAST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ôte d'Ivoire SA Abidjan
僅提供有限度服務		
尚比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Zambia Plc Standard Chartered House Cairo Road P.O. Box 32238 Lusaka 10101 ZAMBIA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Zambia Plc Lusaka
津巴布韋	Stanbic Bank Zimbabwe Limited Stanbic Centre, 3rd Floor 59 Samora Machel Avenue Harare ZIMBABWE	Stanbic Bank Zimbabwe Limited Harare
僅提供有限度服務		

附件 IV

本資訊由施羅德投信提供，僅供參考，未經本公司許可，不得逕行抄錄、翻印、剪輯或另作派發。本公司當盡力提供正確之資訊，所載資料均來自我們相信可靠之來源，惟並未透過獨立之查核；對其完整性、即時性和正確性不做任何擔保，內容所載之資料與數據可能隨時變更，如有錯誤或疏漏，本公司或關係企業與其任何董事或受僱人，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基金之績效，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或有投資外國有價證券，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投資標的可能負擔利率、匯率（含外匯管制）、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變動之風險，有直接導致本金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本基金如適用於 OBU 業務，且於 OBU 銷售時之銷售對象以非居民為限。各基金因其不同之計價幣別，而有不同之投資報酬率。本基金或有提供非基礎貨幣計價之匯率避險級別及無避險級別。避險級別目的在於降低該級別之計價貨幣匯率波動對基金投資績效所造成的影響，並讓投資該級別之投資人享有接近投資基礎貨幣級別之績效。避險級別之匯率避險操作將由經理團隊視市場狀況彈性調整，避險收益僅為預估值，非獲利之保證。避險操作所需的成本或外幣利差可能影響基金績效。而針對無避險級別，投資人應留意該非基礎貨幣計價級別可能並無從事匯率避險操作，亦即投資人除承擔投資組合之相關市場風險外，亦需承擔基礎計價貨幣與投資組合標的計價貨幣之匯率風險。以本基金計價幣別以外之貨幣換匯後投資須承擔匯率風險，且本公司不鼓勵投資人因投機匯率變動目的而選擇非基礎貨幣計價級別。南非幣一般被視為高波動/高風險貨幣，投資人應瞭解投資南非幣級別所額外承擔之匯率風險。倘若南非幣匯率短期內波動過鉅，將會明顯影響基金南非幣級別之每單位淨值，詳見公開說明書投資風險揭露章節。

A1 級別及 U 級別之投資人須支付分銷費，分別以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5% 及 1% 計算，可能造成實際負擔費用增加。分銷費已反映於每日基金淨資產價值，按該級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及每日累計，並每月支付予管理公司或其委任之他人。

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的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投資人詳閱資料後，仍應尋求財務顧問為謹慎之投資評估。

基金配息來源為基金投資標的所配發之股票股利，因基金持有之投資標的股利發放日期不一，可能將出現當期配息由本金支付比例較高現象，但若當期收到投資標的之股利大於基金所應配發的配息金額，則本基金仍能按計畫發放配息而不致由本金中支出。投資於高股利股票相關基金，其投資之相關企業未來可能因無法持續獲利，而有股利下降或不支付之風險。投資於小型公司相關基金，其股價潛在波動風險與流動性風險較高，即小型公司的流通性較低，價格波動也較高，故其基金價值波動較大型公司基金大。單一國家與新興市場國家股市波動較大，投資人應衡量本身風險承受情形適度布局。

任何債市都有匯率、利率與信用三個層面的機會與風險，單一國家與新興市場國家債市波動較大，投資人應衡量本身風險承受情形適度布局。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投資人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的變動；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各相關配息時間依基金管理機構通知之實際配息日期為準；實際配息入帳日以銷售機構作業時間為準。固定收益分配類型基金會定期將基金收益分配予投資人，投資人應當了解依其原始投資日期之不同，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配息可能因利息收入、股息收入、權利金收入或其他可分配收入尚未進帳或短期間不足支付配息，而有部分配息來自於本金的風險。基金配息之年化配息率計算公式為「每單位配息金額÷除息日前一日之淨值×一年配息次數×100%」，且年化配息率為估算值。基金配息組成項目表已揭露於施羅德網站，投資人可至

<http://www.schroders.com.tw> 查詢。提醒投資人配息並非固定不變或保證獲利，配息類股除息後淨值將隨之下降，配息可能影響再投資的複利效益。

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

附件 IV

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適合能承擔較高風險且追求資產增值的成長型投資人。相對公債與投資級債券，高收益債券波動較高，投資人進場布局宜謹慎考量。

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 30%；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有價證券，債券發行機構之財務與營運資訊揭露相對較不透明，且需符合合格投資機構資格者才能進行交易，故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市場波動劇烈時，本基金可能面臨前述風險而產生虧損。

關於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ustainable Finance Disclosure Regulation, SFDR)遵守：

- 投資目標符合（歐盟）2019/2088 號法規（關於永續金融揭露規範中有關永續的揭露）第 9 條之定義者：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城市
- 具有（歐盟）2019/2088 號法規（關於永續金融揭露規範中有關永續的揭露）第 8 條所定義的環境和/或社會特點者：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歐元企業債券、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歐元股票、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歐洲股息基金、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歐洲大型股、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氣候變化策略、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日本股票、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計量優勢股票、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計量核心、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洲精選時機股票、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多元債券、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收息債券、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永續增長、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顛覆未來股票(2021/10/29 起)
- 除上述以外之已註冊境外基金(SFDR 第 6 條)：該等基金或有提及永續或 ESG，投資目標未包含永續投資，也不具有《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FDR) 定義中需遵守的環境或社會特點。任何提及之永續考量整合，係與投資團隊或施羅德集團的投資流程有關，並非限於特定基金。

(上述基金名單會隨時依據該基金於境外基金註冊地之遵循情形而不定時更新)

中國之分類係依彭博社 (Bloomberg) 之定義，以公司總部所在地，並非以掛牌交易所之所在地為準；一些與中國有關的證券如國企股、紅籌股等亦被計算在內；惟仍符合金管會直接投資於大陸證券市場掛牌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境外基金淨值 20%之規定。投資人須留意中國市場之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

投資於新興市場股票/債券之相關基金通常包含較高的風險，這些股票/債券基金可能有流動性較差與信賴度較低的管理等風險。

絕對報酬投資策略，係指追求任何時點進場投資後 12 個月獲得正報酬為目標，惟並不保證保本或保證獲利。

境外基金採用「反稀釋調整」機制，相關說明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股息基金所稱之股息係以股票搭配選擇權方式，產生的權利金收入作為配息類股之配息來源之一。當市場短線大幅上漲時，股息基金所進行的保護性選擇權操作策略可能導致基金漲勢較同類型基金或基金指標緩慢。股息基金波動仍與其他股票型基金相同，不會因為金融衍生性商品的操作而有所降低。此外，投資人應留意衍生性工具操作與本策略所可能產生之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

本基金已取得專案豁免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限制之核准，可能造成基金淨值高度波動及衍生其他風險，投資人可洽總代理人取得風險管理措施之補充資訊。

U 級別毋須支付申購手續費，但可能須支付遞延銷售手續費。若在 U 級別發行後 3 年內贖回 U 級別，遞延銷售手續費將按下列費率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發行後第一年內贖回為 3%，第二年內贖回為 2%，第三年內贖回為 1%；持有滿 3 年後贖回為 0%。U 級別於投資人持有滿 3 年後之每月預定兌換日免費自動轉換為 A 或 AX 級別即無需再支付分銷費。前揭 U 級別各項費用請詳閱公開說明書及「境外基金手續費後收級別費用結構聲明書」。

以上僅為歷史資料模擬投資組合之結果，僅作說明使用，不代表本投資組合之實際報酬率及未來績效保證，不同時間進行模擬操作，其結果亦可能不同。基金之操作模型請詳閱公開說明書或銷售文件。

"Morning star rating：晨星星號評鑑為提供投資人基金投資報酬與報酬波動性資訊的國際通用評鑑標準，最高級五顆星乃績效表現在同類型基金中前 10%。晨星星號評級是按基金過去一段

附件 IV

時間(三年(含)以上)在同類型基金中，經調整風險後收益將基金按 1 至 5 星級排序，最高為 5 顆星評級。

Standard & Poor fund management rating：標準普爾基金管理評等，此評等是依基金經理人及其研究團隊之研究能力，以及基金過去績效來作評比，共分為「Platinum、Gold、Silver」評等，Platinum 為最高評等。

Fitch-AMR rating：Fitch 資產管理評鑑(AMR)為評鑑公司投資流程與資產管理人的國際通用標準，共分五個等級，AM1 為最高級，代表公司投資流程健全、投資團隊具有深厚經驗與研究基礎且投資長期維持穩定的獲利。

Standard deviation - 標準差，被廣泛運用在股票以及共同基金投資風險的衡量上，主要是根據基金淨值或股價於一段時間內波動的情況計算而來的。一般而言，標準差愈大，表示淨值或股價的漲跌較劇烈，風險程度也較大。

Sharpe ratio - 夏普指數，為一經風險調整後之績效指標，代表投資人每多承擔一分風險，可以拿到較無風險報酬率高出幾分的報酬；若為正值，代表基金承擔報酬率波動風險有正的回饋；若為負值，代表承受風險但報酬率反而不如銀行利率。基金的夏普指數愈高，表示在考慮風險因素後的回報情況愈高，為較佳的基金。

所謂超額報酬，係指基金報酬率減去大盤報酬率，剩下的值即為超額報酬。

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新興市場整體風險、類股集中風險及產業景氣循環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20210824]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047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08 號 9 樓

電話：02-27221868（客服專線：02-87236888）

<http://www.schroders.com.tw> 施羅德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特請注意：以上提供之資訊僅供一般投資人參考，並非銷售之要約；若有興趣欲進一步了解相關詳情，請逕洽您的理財服務人員或施羅德基金各銷售通路。

提醒您：購買金融商品時，請務必與理財人員充分溝通，確認該金融商品之風險等級與您的投資屬性、風險承受度相當以確保您的投資權益。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80226&FLNO=8>